

大學用書

諸子通考

蔣伯潛 編著



正中書局 印行

毅成先生指正

伯潛贈



大學用書

諸子通考

蔣伯潛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自序

諸子通考者，伯潛就先君子建侯公遺稿殘帙，整理補綴者也。全書分上下二編；上編爲諸子人物考，下編爲諸子著述考。

伯潛於二十七年春，挈眷避地，僑處滬上，忽忽四年，筆耕舌耨，無須臾之暇，得以溫尋故籍。三十年十二月，孤島沉淪，不可復居，乃又於翌年春倉皇返浙。時金蘭已陷，道梗，欲往浙南不可得。幸故里尚存甌脫，杜門蟄居，得以苟全。因念老學雖如炳燭，猶愈於束書不觀。乃發故篋，曝楹書，埋頭故紙堆中。篋底有先君子遺稿殘帙，手澤宛然。檢而讀之，關於周秦漢諸子者，凡二十八篇。曰史記孔子世家考，史記老莊申韓傳考，史記屈原傳考，均錄史記原文，加以考釋；曰孟子略考，荀子略考，墨子略考，商君略考，蘇秦張儀略考，稷下諸子考，則但撮敍其人，加以考證，不復迻錄史記原文，蓋以史公所記或過簡略，或過冗繁，而又與學術無關也。以上九篇，皆考諸子之人物者。曰孟子考，荀子考，子思子考，曾子考，晏子考，陸賈新語考，賈誼新書考，鹽鐵論考，劉向所序考，楊雄所序考，老子考，莊子考，管子考，墨子考，商君書考，韓非子考，公孫龍子考，呂氏春秋考，淮南子考，此十九篇，皆考諸子之著述者，大致以漢

書藝文志諸子略所錄爲範圍。蟲鼠蝕齧，屋漏浸漬，間有損壞漫漶者，因爲鈔補以完之，而父書可復讀矣。此三十一年事也。

初，伯潛讀近人胡適馮友蘭諸先生所著哲學史，覺有未安處，妄欲就諸子學說，有所申論。志此已二十年，未敢遽爾奮臆命筆。及讀先君子遺稿殘帙，乃更歙然。蓋吾人於諸子人物之身世，著述之眞僞，未嘗詳考，則不能讀諸子之書；於諸子之書，未能細讀，則無以知諸子之學說。若徒剿襲近人所爲哲學史或大綱概論之類，即欲於諸子學說有所評述，非人云亦云之耳食，即妄詡新奇之臆度，自誤誤人，亦徒貽笑而已。乃復就遺稿所考者，檢故籍，抒己見，補加按語，凡周歲而始完。此三十二年事也。

繼思先君子史記老子傳考既以「老子」爲通稱而非專名，老子考既以老子爲戰國時人所薈萃掇拾而成，非老子過關時自著；史記孔子世家考又謂諸子以孔子爲第一人，諸子之書以論語爲第一部；而其考諸子著述諸篇，獨無論語考，蓋以漢志諸子略爲範圍，而論語在漢志固錄入六藝略也。又於亡書僞書，均未之考。亡書，固不易考，且似不必考；僞書之待考，則尤甚於他書，如太公六韜、鬻子、關尹子、文子、鶡冠子之類是也。又如公孫龍子，今本僅存殘帙，先君子已爲文以考之。愼子亦尙存殘帙，而獨付闕如。其考諸子人物也，重要者固已略具；待考者亦不乏人。且於西漢諸子，考其書而遺其人。則此稿似猶未完成者。爰爲之補苴，以成完璧。補苴既竟，乃又重加組織，冠以緒論，殿以附錄，復歷二年有半，乃成此書。

伯潛少受庭訓，凡所誦習，限於經傳。比出就外傅，受業於李永年先生。李先生與先君子莫逆，喜瀏覽諸子。每於課暇，輒相與談諸子之學。伯潛雖常侍側，竊聞其緒論；然方在童年，未之留意也。四十年來，學殖荒落，自媿有負父師屬望之殷。今幸手澤猶存，父書可讀，歷時四載，勉成斯編。然欲就正於父師，而墓木已拱。撫今思昔，藎然不自知其涕之霝落矣！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伯潛序於上海新綠村之寄廬。



目次

緒論

上編　諸子人物考

下編 諸子著述考……二七七

緒論

一 何謂諸子

我國周秦之際，學者蠭出，各著書立說，欲以改制救世。學者不祇一人，其書亦不祇一種，故以「諸子」稱之。

以「諸子」爲某種古書部類之名稱，自七略始。西漢成帝命劉向領校中秘書。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向卒後，哀帝命向子歆卒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七略。七略者，曰輯略、曰六藝略、曰諸子略、曰詩賦略、曰兵書略、曰數術略、曰方技略。除輯略爲全書之總最外，其餘六略即分古書爲六大類，故七略爲我國古書之分類目錄。所謂「諸子」即六大類之一類。此類古書，大多名曰「某子」而又不僅一種，故以「諸子」稱之。七略原書已佚。東漢班固刪其要以成漢書藝文志，尙可見其大概焉。自是以後，如宋王儉之七志則有諸子志，梁阮孝緒之七錄則有子兵錄（合「諸子」「兵書」二類爲一錄。）隋書經籍志及清代之四庫全書亦均特立子部。溯其淵源，皆自七略。故曰以「諸子」爲某種古書部類之名稱自七略。

始也。

任宏，步兵校尉也，故校兵書；尹咸，太史令也，故校數術；李柱國，侍醫也，故校方技。此三類之書，各以專家司校讎，其爲專門著作，性質各殊，不問可知，故分爲三類耳。至於六藝、諸子、詩賦，均由劉向校讎，而亦分爲三類者，因其性質體裁亦各不同也。「詩賦」與其餘二類不同，亦顯而易見「六藝」與「諸子」所以分爲二類，不但由漢儒尊經而然，其性質體裁亦自判然也。西漢時稱易、書、詩、禮、樂、春秋六經爲「六藝」（與周禮以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絕不相同。）故六藝略所錄之書，爲六經及其傳記、論語、孝經、「小學」三類，不過六經之附庸而已。六經之中，唯樂無經；（或云，樂本無經，附於詩；或云樂亦有經，亡於秦火。）故六藝略之中堅，爲易、書、詩、禮、春秋五經。易以卦辭爻辭爲「經」此文王所作，（或云爻辭周公作。）在周代，不啻爲御纂欽定之書也。書者，夏商周史官所記錄所保存之文告檔案，傳之後世，成爲史料者也。（秦誓時代最晚，當爲秦穆公時，秦之史官所記。）詩之頌，爲周商二代及魯國之郊廟樂章。（商頌，或云商代作品，或云宋國作品。）風本各地民間歌謠，雅本士大夫美刺時政之詩，但既采於輶軒使者，獻之太師，合以音樂，則與頌均由樂官保存矣。禮十七篇（卽今十三經中之儀禮。）本屬「儀注」之類，則亦禮官所保存也。春秋本爲史，爲魯之史官所記錄保存者。故五經原皆「官書」，古文經學家之說是也。今文經學家則以五經爲孔子所作。易之彖傳、象傳、孔子所加。文言、繫辭，雖非孔子自著，要亦後學記述孔子之言。於是由天道以及人事，卜筮之書變爲哲理之書矣。書始帝典，（禮記大學引，卽作帝典。僞古

文尙書分其下半爲舜典，故稱上半爲堯典。）終秦誓，全書二十八篇，當經一番有意義的編次。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存三百五篇之說，雖未可信；但正樂以正詩，使雅頌各得其所，則孔子曾自言之矣（論語子罕篇子曰：『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而其論詩之「興」「觀」「羣」「怨」及「思無邪」云云，均有特到之見。禮官所錄存者當不僅十七篇；此十七篇皆士禮，殆孔子取以教弟子者也。春秋本魯史，孔子加以筆削，以寓其「微言」「大義，」故孟子直謂爲孔子所作焉。（見孟子滕文公篇。）蓋孔子之於五經，乃取原有之官書，加以贊修編次者，故自謂「述而不作」（見論語述而篇。）但經此纂述，五經乃更有其新意義，新價值焉，則孔子殆「以述爲作」者也。故今文經學家之說亦非全無理由。五經，本官書也。諸子之書，則不論其著作，爲記述，爲追輯，爲依託，皆私家之著述，非官書也。孔子之纂述五經，雖「以述爲作，」終是「述而不作；」六藝略所著錄之「傳、」「記」「說、」「故、」雖爲私家著述，但均所以釋經，亦是「述」而非「作。」諸子之書皆自抒己見自成一家之言，不復寄託其微言大義於自具內容之古籍，故皆是「作」而非「述」雖其中多爲後人所記述，所追輯，甚且爲後人所依託，但自其本書之性質體裁言之，則終是「作」而非「述」此則「六藝」與「諸子」二類古書之大別也。

然則此類古書，何以率名爲「某子」耶？「子」者古代弟子稱其師之詞也；加氏以別之，則曰「某子」如墨子、莊子、孟子、荀子之類，此皆以「子」稱其人者也。諸子之書，多非自著，由弟子後學記述成書；卽出自著，亦本

爲單篇，由後人編纂成書；成書之後，不別題書名，遂稱之曰「某子」者，所以示其人爲此書之主人云爾，如墨子、莊子、孟子、荀子之類，此則以「子」稱其書者也。題曰「某子」之書既多，於是以「諸子」爲其部類之名焉。

然則弟子何以稱其師曰「子」耶？汪中述學釋夫子曰：「古者孤卿大夫皆稱『子』。『子』者，五等之爵也。周禮典命：『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大行人：『大國之孤，眡小國之君。』春秋傳：『列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小國之君則子男也。子男同等，不可以並稱，故著『子』去『男』，從其尊者。王朝則劉子、單子是也；列國則高子、國子是也。王朝，生稱子，沒配謚稱公；列國，生稱子，沒配謚亦稱子；此其別也。稱『子』而不成詞則曰『夫子』。『夫』者，人所指名也。……以『夫』配『子』，取足成詞爾。凡爲大夫，自嫡以下，皆稱之曰『夫子』。孟獻子，穆伯之孫；穆伯之二子，親爲其諸父，而曰『夫子』；崔成、崔彊，稱其父，亦曰『夫子』。故知爲大夫者例稱『夫子』，不以親別也。孔子嘗爲齊司寇，其門人因稱之曰『子』，曰『夫子』。後人沿襲，以爲師長之通稱，而莫有原其始者。」汪氏自注又曰：「左氏春秋昭七年：『孟僖子召其大夫曰：「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疏曰：『身爲大夫，乃稱夫子。此時仲尼未仕，不得稱爲夫子。以未仕之時，爲仕後之語，是丘明意爲之而失實。』益知惟卿大夫乃得稱子也。」按汪氏之說是也。「子」與「夫子」本所以稱卿大夫。故章炳麟諸子學略說有「子猶今言老爺」之解釋。孔子弟子記孔子之言，或面稱孔子，皆但曰「子」；與他人言及孔子，則曰「夫子」。（上論十篇，此種分別甚爲嚴明。）「子」者，猶今云「先生」；「夫子」者，猶今云「這位先生」耳。而所以稱之曰「子」

者，則因其嘗爲司寇也，孔子之後，墨子嘗爲宋大夫，孟子嘗爲卿於齊，故其弟子亦以「子」稱之。其曰墨子孟子者，加氏以別之也。沿襲既久，遂成習慣。「子」與「夫子」乃爲弟子對師之尊稱，故雖未仕，如莊子，亦以「子」稱之。於是弟子纂述其師之言行而成之書，亦以「某子」名焉。弟子稱師曰「子」，始於孔門弟子纂述其師說以成專書，始於論語，論語一書，如不別立書名，則亦可題曰孔子矣。

二　諸子之開祖

弟子稱師曰「子」，纂述其師之言行以成私家之專著，始於孔門，已如上述。其實，私人聚徒講學，私人纂修官書，以述爲作，亦以孔子爲最早。孔子者，我國教育史學術史上劃時代之學者，周秦諸子之開祖也。孔子以前有官學，無私人之師儒；有官書，無私人之著述。諸子中有老子，與孔子同時，而其年輩長於孔子；老子一書，爲老子過關時所著；均見史記老子傳。故論者恆推老子爲諸子之開祖焉。雖然，史記老子傳恍惚迷離，老子究爲何如人，殊滋疑問。老子一書乃由後人薈萃而成，非一時一人所著。（詳見本書上下編）。且老子亦未嘗聚徒講學也。至於黃帝、神農、伊尹、鬻熊、管仲、晏嬰諸人之書，或出依託，或由追輯，更無論矣。故諸子以孔子爲第一人，諸子之書以論語爲第一部。

孔子以前，何以無私家之著述，私人之師儒乎？是有二因：其一，古代物質文明未啓，紙帛筆墨尚未發明，而書

籍則已漸見萌芽。彼時以龜甲簡牘代紙帛，以刀刻漆書代筆墨。以竹簡編綴而成之書籍，究始於何時，似尚未經考定。按尚書多士篇曰：『惟殷先人有典有册。』龜甲文「册」字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見殷虛書契前編卷五。）象竹簡編綴之形；「典」字作[illegible]、作[illegible]、（見同書卷四卷七。）象兩手持册之形。「册」為竹簡書之象形字，「典」則守藏書册之指事字也。龜甲文，一般學者公認為殷代文字，合之多士之言，足為殷代已有竹簡書之證。刀刻漆書，法拙而難；編簡成册，物夯而繁。故藏書不易，成書更不易，故惟官府得有書籍，私人之力，不能成書也，且亦不能藏書也。

其二，古代政治社會制度，貴族階級與平民階級相去懸殊。貴族不但在政治上為統治者，在經濟上亦為大地主，世襲其官爵，世有其土田，世受其特殊教育。平民不過貴族之農奴而已。王夫之讀通鑑論曰：「三代之國，幅員之狹，直今一縣耳。仕者不出於百里之中，而卿大夫之子恆為士。故有世祿者有世田，即其所世營之業也。名為卿大夫，實則今鄉里之豪族而已。世居其土，世勤其疇，世修其陂池，世治其助耕之氓。……」所謂「助耕之氓，」即農奴也。不但在政治經濟上均無相當之地位，且亦無受教育之機會。因書籍為官府所有，惟世官之貴族子弟得瀏覽之，平民固不得見之也。平民除入官府服役外，無由得見書籍，無由接近有相當學識之貴族。故尚書周官篇有「學古入官，」禮記曲禮篇有「宦學事師」之語。然「庶人在官」者，其地位僅如今政府中之雇員或隸役，其所能獲得或需要獲得之知識，亦至淺陋，不足以言學術也。彼等久處此種環境中，且亦自認為無求得高深學識之必要矣。平民既無書籍，又無學識，何能教人？何能著書？貴族有知識矣。但既從政，自無教人著書之餘暇。既為貴

族，亦不屑於倥傯公退之餘，教彼平民；平民亦無由接近之，而受其教誨也。且既握政權，如具政治理想，亦不難見之實施，成爲法令典章，傳之後世，成爲官書；亦無著書教人以自張其說之必要也。古代之情形如此，故有官書，無私家之著述；有官學，無私人之師儒。從前學者，如清章學誠輩，所盛稱之「三代以前，著述爲公」「學者王官」「官師不分」云云，誠爲事實；但此乃古代不得不然之事實，不得謂爲郅治之隆也。

貴族制度之興盛存在與衰落，實與古代之封建制度相伴。所謂封建制度，直是上古部落制度所蛻化之遺形；諸侯，酋長之變相耳；諸侯國，部落之變相耳。故除鼎革之時，所封之子弟功臣外，勝代所遺之諸侯國佔其大多數焉。降及春秋，諸小國漸爲諸大國所併吞。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所云「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是也。其實，被併吞之小國，豈僅漢陽諸姬姓諸侯？併吞小國者，又豈僅楚一國而已？故封建制度之崩潰，春秋時已開其端；夷封建爲郡縣，固不自秦始皇始也。其時貴族子孫亦漸式微，平民之後日多崛起。此亦大勢所趨，莫可遏制者也。而以縑帛代簡牘之風，亦萌芽於春秋之季。論語言「子張書諸紳，」墨子言「書之竹帛，」皆其證。雖相傳齊人薛稷造墨，秦人蒙恬造筆，皆在戰國之世，似筆墨發明較後，但既書紳書帛，自不能再用刀刻，再以漆書，則筆墨之發明，當亦在春秋末年也。上述二因，漸已變滅。孔子適應運而生於此時，且生於在宋爲貴族，遷魯爲平民之孔氏。其人又「好古敏求，」「學無常師，」努力於學識之獲得，故能成爲一傑出之學者。且其生平，初爲平民，中關國政，尋即失其政治地位，不能久握政權，實現其政治理想，以救當世，此孔子之不幸也。然正因其不能久握政權，乃專心於

聚徒講學，立說著書以覺後世，卒爲我國教育史學術史闢一新紀元，開諸子之先河，成一劃時代之學者，則又孔子不幸中之大幸矣。（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立德立功，卽莊子所謂「內聖外王」之大業。不能立功，乃不得已而求其次，著書教人立言以自見於後世爾。）

孔子之編書、正詩、定禮也，功在整理。其贊易，修春秋也，則更予古籍以新意義，新價值焉。要之，皆變官書爲私家之著述，所謂「述而不作，」實則「以述爲作，」前已言之。然易之彖象傳猶漢代經生之傳，所以釋易；春秋之事與文，與舊史無大差異；詩、書、禮之內容上未嘗變易；故以內容及體裁而論，仍是「經傳」而非「諸子」也。故雖已開私家著述之風，仍當列之六藝略中。論語爲孔子弟子門人所記纂，足以成一家之言，見孔子之學說，且其性質體裁，與「經傳」絕異，徒因其以記孔子之言語爲主，且并錄諸大弟子之言語，語經論纂，故特立一書名，謂之「論語」耳。弟子門人記其師之言語，成私家之專著，蓋自此始。孟子自言願學孔子。孟子七篇亦弟子記纂，全仿論語；二書之性質體裁完全相同。漢志錄孟子於諸子略之儒家，而論語則附錄於六藝略者，其意蓋獨尊孔子也。按之實際，則以論語爲六藝之附庸，固不若以論語爲諸子之冠冕耳。

孔子爲諸子之開祖，故本書上編考諸子之人物，始於孔子；論語爲子書之先河，故本書下編考諸子之著述，首列論語焉。

三　諸子之派別

孔子以後，私人講學，私家著述，成爲風尙；王官之學，亦已散在民間。才士目擊世變，俱欲出其所學，以救時艱，以教後學。於是學者之興，雲蒸霞蔚；著述之富，充棟汗牛。周秦諸子遂形成我國學術史上之黃金時代所謂百家諸子，雖多「不能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但皆「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用莊子天下篇語。）而又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其時諸子之學派，實至爲紛歧。

我國述諸子學派之文，莫早於莊子之天下篇。篇中列「鄒魯之士」於總論中。「鄒魯之士」，後世目爲儒家者也。次敍「道術旣裂」後之諸子。是天下篇之作者，亦以孔子爲諸子之開祖矣。（「鄒」當爲「陬」「鄒魯之士」指孔子，如指孟子，當曰「魯鄒」不當曰「鄒魯」矣。）其評述諸子，以墨翟禽滑釐爲一派，卽所謂墨家也；宋鈃尹文爲一派，其學亦近於墨家；（漢志列宋子於小說家，自注曰：「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又列尹文於名家，而劉歆七略曰：「其學本於黃老。」見洪邁容齋續筆引。則二子蓋在道墨二家間也。）彭蒙，田駢，愼到爲一家，其學近於道家；（彭蒙未詳。漢志道家有田子，法家有愼子，而荀子解蔽篇言「愼到學黃老之術。」）惠施爲一派，則名家也；（漢志在名家。）關尹老聃爲一派，莊周爲一派，則皆所謂道家也。（漢志均在道家。）天下篇但舉人以爲代表，未標家名。如以後來所分之家考核之，則幷總論中之「鄒魯之士」，不外「儒」「道」「墨」

「法」「名」五家焉。

荀子非十二子篇所非之十二子，共分六派：它囂魏牟爲一派；陳仲史鰌爲一派，墨翟宋鈃爲一派，愼到田駢爲一派，惠施鄧析爲一派，子思孟軻爲一派。它囂未詳。魏牟卽漢志道家之魏公子牟。鄧析，漢志列之名家。子思孟軻，漢志均列之儒家。（韓詩外傳錄此文，無子思孟軻。說者因謂荀子未嘗非子思、孟子。不知荀子學說與二子不同，既以儒家之正統自居，其排斥二子，亦猶程朱陸王同爲理學家，而兩派門戶之見幾同水火也。）陳仲卽孟子中之於陵陳仲子，史鰌卽論語中所謂「直哉史魚」此二子者，蓋均以行誼見稱，未嘗以著述名者也。荀子此篇，本非爲評述學派而作。但如以後來所分家數核之，則仍不外「儒」「道」「墨」「法」「名」五家而已。

諸子各派之有家名，似以「儒」「墨」爲最早。孟子盡心篇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楊」者楊朱，非學派名。「儒」與「墨」則學派之名稱也。）韓非顯學篇曰：「今之顯學，儒墨也。」是戰國之世，足以與儒家抗衡者惟墨家耳。韓非定法篇論商鞅申不害二子，而以「定法」爲篇名，則戰國末似已有「法家」之名矣。

史記自序引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之言，始列舉「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之名。不但始有家名，且較莊子荀子多一陰陽家焉。按漢志所錄陰陽家之書，以宋司星子韋爲首。自注曰「景公之史。」司馬談謂陰陽家所長在「序四時之大順；」漢志言陰陽家所長，在「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是陰陽家殆

以「星曆」爲其專門學術。司馬談父子，在漢武帝時，世爲太史令。司馬遷報任安書，自言「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遷又嘗爲武帝定「太初曆。」是司馬氏之家學，卽陰陽家之「星曆」也。（「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尙書帝典中已言之。雖不能據爲信史，謂堯時已有星曆之學，但其發明之早，爲春秋以前所固有，則可斷言。）故司馬談增陰陽家一家。且首列之。此則西漢中世述諸子派別之說，已稍異於戰國矣。

至西漢之末，劉歆七略之諸子略。則較司馬談所論六家，又增四家，曰「縱橫」曰「雜」曰「農」曰「小說」但又以小說家爲「小道，」且曰：「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其分論十家也，首句皆曰「某家者流。」流卽派也。故「十家」除小說家外，又有「九流」之稱。七略述諸子之派別，分「十家」「九流」每家各有家名，較之司馬談所論，範圍愈廣，派別愈多。此則西漢末世述諸子派別之說，又異於西漢中世者也。

總之，諸子之派別家數，乃後來評述者各就其主觀的見解所分析之異同，歸納而得者；故評述者之見解不同，則其人所隸屬之派別，亦卽因以不同。如宋子，漢志自注以爲「其言黃老意；」而莊子天下篇則以與尹文並列，荀子非十二子篇則以與墨翟同譏，漢志又列其書於小說家中焉。諸子之家名，亦後人所定，非各派開祖先立一學派名以資號召者。故孔子爲儒家之開祖，未嘗以「儒」自名其學派焉。（論語雍也篇，記孔子謂子夏曰：「汝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此「儒」字但爲有學識之士之通稱，不專指儒家而言。）

四　十家名稱之取義

諸子之派別，戰國已有其五，至西漢末，漸增而爲十；各家之名稱，以「儒」「墨」二家成立爲最早，至西漢末而十家之名稱乃全。此十家之名稱，皆時人或後人所加，各有所取義。茲分述之如次：

(一)儒家　說文解字曰：「儒，柔也，術士之稱。」是「儒」字本有二義。漢書司馬相如傳注曰：「有道術者皆爲儒。」此與說文「術士之稱」一義相合。是「儒」爲學者之通稱也。故史記孟荀列傳曰：「鄙儒小拘，如莊周等。」莊周明爲道家，亦以「儒」目之。論語子謂子夏曰：「汝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蓋凡有學識道術者皆曰「儒，」不問其爲君子爲小人也。「儒」既爲學者之通稱，何以孔子之徒獨稱「儒家」乎？周禮太宰注曰：「儒，諸侯保氏有道術以教人者。」又大司徒注曰：「師儒，鄉里教人以道義者。」有學識道術，又能教人者謂之「儒。」儒者，猶今言教育家耳。此則儒字之引申義也。孔子以前，有官學，無私人之師儒；私人聚徒講學始於孔子。其弟子，如子夏、子游、曾子等，皆嘗設教，故稱之曰儒。其後沿襲，乃成學派之名也。楊雄法言君子篇曰：「通天地人曰儒。」王充論衡超奇篇曰：「能說一經者爲儒。」則又爲兩漢人之說，乃後起之義矣。

(二)道家　「道家」者，「道德家」之省稱也。故漢志曰「道家，」司馬談則謂之「道德家。」「道德」與「陰陽，」「縱橫，」皆以二字爲家名者也。此派學者所以名曰「道德家」者以「道德」二字爲此派學說

之根本觀念也。老子上篇曰：「孔德之容，惟道是從。」下篇曰：「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命之而常自然。」管子心術上篇曰：「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得以職道之精。故德者，得也，其謂所得以然也。以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無別也。」老子、管子，雖均由後人雜輯成書，但亦確有道家之精義焉。莊子天地篇曰：「德兼於道，道兼於德。」又曰：「泰初有无，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按老子嘗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則莊子所謂泰初之「无，」雖「有一而未形，」實爲「一之所起」者，卽是「道」也。蓋「道」者，天地自然之道，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也。「德」者，一物所得於道以成此物者也。卽一物所以生之原理也，亦卽道之寄於一物者也。道爲「一之所起，」故曰「道生一。」「一」者，所以生二、生三、生萬物者也。物之所以能生者，以有所得於道也。故曰「物得以生謂之德。」物生而道卽寄於物。故曰「德者道之舍。」道爲萬物所以生之總原理，德爲一物所得以生之原理，「道」與「德，」本二而一者，故曰「德兼於道，道兼於德，」「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無別也。」而「德」又爲「道」之一部分，故曰「孔德之容，惟道是從。」「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德之尊貴，蓋「莫命之而常自然」者也。此派學者之宇宙論，實以「道德」爲其根本觀念焉。故名之曰「道德家」可謂能舉其要矣。一般人乃謂老子上篇首句曰「道可道，非常道，」下篇首句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故老子又名道德經，蓋取二篇首句以爲名也。老子爲道家之開祖，「道德家」卽因道德經而得名。此說非是。諸子十家無以書名爲家

名者，道家不當獨異。且老子本傳說的人物，老子本由後人雜輯而成。西漢人雖極崇老子，但常以與黃帝並稱曰「黃老」。黃帝在老子之前，何以獨取老子一書之別名以名此派之學乎？

(三)墨家。　墨家之開祖爲墨翟，故即以墨翟之氏爲此學派之名而稱之曰「墨家」。此舊說也。諸子十家，其餘九家皆不以開祖之氏爲家名，何獨於墨家而異之。故「墨」爲學派之名，與「儒」「道」「名」「法」：同，因謂墨子並非墨氏。此新說也。（近人江瑔讀子卮言有論墨子非姓墨一篇。）按「墨」爲墨子之氏，古無異說。江氏之說當於上編考墨子章詳辨之。此派學者所以名曰「墨家」，亦自有其取義。其一，「墨」爲古代五刑之一，引申之爲刑徒賤役之稱。墨子生於魯國，當儒家全盛之時，而主張節用，非樂，節葬，短喪，以自苦爲極，甚至腓無胈，脛無毛；與縫衣綬帶，峨冠縉紳，四體不勤之儒，截然不同。故時人多以刑徒賤役目之。墨子貴義篇記穆賀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正其證也。其二，「墨」字又有黑義。墨子以自苦爲極，沐甚雨，櫛疾風，馴至面目黎黑，形容枯槁。其徒亦如此。故荀子常稱之曰「瘠墨」。「瘠」字之義一爲「薄」，言其生活之刻苦；一爲「瘦」，言其形容之枯槁也。其三，「墨」字又有「繩墨」之義。莊子天下篇論墨翟，即有「以繩墨自矯」之言。且曰：「今墨子獨生不歌，死無服，桐棺三寸而無椁，以爲法式。」又曰：「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則墨子蓋以自苦爲生活之方式，不徒以爲自矯之繩墨，且以爲其徒之繩墨矣。時人見墨子與其徒之生活方式迥異常人，而墨子

之氏。曰「墨」恰有「刑徒賤役」與「瘠墨」之義，故戲以「墨」稱之本含譏訕揶揄之意。而墨子與其徒則以「墨」字又有「繩墨」之義，足以標舉其規律的生活，因亦自承為「墨」於是此派學者遂有「墨家」之稱焉。希臘人目安提斯塞尼斯（Antisthenes）之學為「犬學」，安氏亦樂於自承為「犬學」，死後且刻一石犬以表其墓與此正復相似。諸子十家之開祖，僅儒墨二家可確指為孔子、墨子，「孔」字之義不適用為孔子一派之名。墨子氏墨，「墨」字含義，恰有合於墨子一派之生活與精神。故儒家不曰「孔家」墨家則以「墨」為家名耳。（參閱近人錢穆之墨子及馮友蘭之中國哲學史。）

（四）名家　公孫龍子曰：「夫名，實謂也。」「實」者，事物也。「名」者，所以呼此事物者也。名與實相符，則名正。名與實不相符，則名不正。「觚不觚」名實不相符也；「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名實不相符也。糾正不孚實之名，使名實相符，是謂「正名」。名實相符，則「名定而實辨」自然「名聞實喻」矣。故「名」之本義，指事物之名，為實體詞。引申之，則凡動作、形態、位置、性質、數量之詞，亦有其所代表之「實」，亦可以謂之「名」，亦當求其與實相符矣。至若「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則謂之「辭」。此即墨子小取篇所謂「以辭抒意」之「辭」。質言之，則為表示一種意義之語句。凡以文字或言語抒意者必用「辭」，而辭則為「兼異實之名」連綴成之。故目辯說所用之術曰「名學」其性質與印度之「因明」西洋之「邏輯」（logic）相同。即持論所需之「辯證術」也。公孫龍子曰：「公孫龍疾名實之散亂，欲推是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其意蓋曰：「我豈好

辯哉？我欲以辯正已散亂之名實而已。」辯士常以「正名」自命，而其運用「名學」又特精巧，故目之為「名家」爾。然墨子中有經及經說，大取，小取等篇，荀子中有正名篇，可見「名學」為各家持論所共需。而辯士獨以「名家」稱者，殆以其除長於辯說外，別無特出之學說歟？

(五)法家　韓非難三曰：「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是「法」指法律政令而言也。論語為政篇記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儒家主張「德治，」「禮治，」故其言如此。法家則反對儒家之說，主張任法而治。管子任法篇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謂為大治。」又曰：「故法者，天下之至道，聖君之實用也。」此派學者對法極重視，故名之曰「法家」

(六)陰陽家　陰陽家之專長在星曆，上已言之。管子四時篇曰：「是故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一切星象四時，皆以此「天地大理」之陰陽為主。史記封禪書曰：「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文選故安陸昭王碑文李善注引鄒子曰：「五德所不勝，虞土、夏木、殷金、周火。」按五行相剋之說，謂木能剋土，金能剋木，火能剋金，故夏代虞，殷代夏，周代殷。但水又能剋火，土又能剋水，故五德之運，終而復始也。所謂「終始五德之運」即是如此。史記孟荀列傳言「鄒衍深觀陰陽消息。」封禪書言「鄒衍以五德主運顯於諸侯。」蓋金木水火土五德之運，亦陰陽主之，故「深觀陰陽消息，」可以知「終始五德之運」也。此派學者既以陰陽為星曆及五德運行之主，則「陰陽」為其學說之根本觀念可知。故名之曰「陰陽家」耳。

(七)縱橫家　「縱」本作「從」，讀曰縱；「橫」亦作「衡。」南北曰縱；東西曰橫。戰國時，西方之秦最強。當時之政客有兩種外交策略：蘇秦主六國南北連合，西向以抗秦謂之「合縱；」張儀主六國應各西向與秦聯絡，謂之「連橫」當時遊說之士，不僅蘇張，而其所主張之策略，則不外此二種，故名之曰「縱橫家」焉。

(八)雜家　雜家兼采各家之說，故名之曰「雜」漢志所錄雜家之書，以呂氏春秋與淮南子爲最著。此二書皆成於門客之手，非呂不韋劉安所自著。作者非一人，宜其雜矣。雖然專門乃可名家，家而曰「雜」實爲不詞。

(九)農家　許行主張「君臣並耕，」廢除治人與治於人之階級，其陳義甚高，雖實出於道家之說；但亦自託於神農之言也。至於漢志所錄農家之書，則皆關於農桑樹藝者。

(十)小說家　漢志曰：「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蓋以小說家言爲「道聽塗說者之所造，」「閭巷小知者之所及，」乃「致遠恐泥之小道，」故以爲不足觀，而以「小說」名之也。漢志所錄小說家之書，已全亡矣。據其書名度之，似皆外史別傳雜纂筆記之類，除宋子外，殆皆不足觀者也。

五　十家學說之短長

莊子天下篇評諸子學說，除關尹老聃與莊周外，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其評墨翟禽滑釐也，以爲聞古之道術有「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者而悅之，而「爲之太過，已之太循。」

非樂，節用，毀古之禮樂，「生不歌，死無服，桐棺三寸而無椁，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故「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太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故「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此皆言二子之短。但又曰：「雖然，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則其精神亦有不可及者矣。其評宋鈃尹文也，以爲聞古之道術有「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者而悅之。故「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曰心之行。以聏合懽，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其短在「爲人太多，自爲太少。」但亦可謂爲「圖傲乎救世之士」矣。其評彭蒙、田駢、愼到也，以爲聞古之道術有「公而不黨，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者而悅之。故「齊萬物以爲首」「知萬物皆有所可，皆有所不可」，乃「棄知去己」「舍是與非」「不師知慮，不知前後」「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至於若無知之物」。此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韙不免於非」者也。故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其評惠施也，以爲「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蓋「惠施日以其知與人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不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故「由天

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蚊一寅之勞者也。」「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以上六子，皆所謂瑜不掩瑕者也。惟於關尹老聃，則不言其所短。以爲關尹老聃聞古之道術有「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者而悅之。故「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人皆取先，己獨取後；」「人皆取實，己獨取虛；」「人皆求福，己獨曲全；」「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此其道「可謂至極。」故歎曰：「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眞人哉！」其於莊周更爲推崇，以爲莊周聞古之道術有「芴漠無形，變化無常，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者而悅之。故「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爲沉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瓌瑋而連犿，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諔詭，可觀。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生死無終始者爲友。其於本也，弘大而闢，深閎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芒乎，昧乎，未之盡者。」可謂推崇備至矣。此篇疑非莊子自著，乃莊子後學輯莊子成書後所撰之序，故於莊子推崇如此，且贊及其書其辭爾。

天下篇之評諸子，惟舉人以爲據，而無所謂家數。荀子非十二子篇亦然。非十二子篇旨在非十二子，故僅言其短而不著所長。故其於它囂魏牟，則曰：「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於陳仲史鰌則曰：「忍

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於墨翟宋鈃，則曰：「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太儉約，而僈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於愼到田駢，則曰：「尙法而無法，不循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糾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於惠施鄧析，則曰：「不法先王，不治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急，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於子思孟軻，則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然而猶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此其門戶主奴之見甚深，非平心靜氣之論矣。

史記自序所引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之言，則舉六家之名而評其短長，不復以人爲代表矣。其言曰：「嘗竊觀陰陽之術太詳，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強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眞；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因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太用則竭，形太用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久長，非所聞也。」司馬談之意，以爲五家各有短長，惟道家獨無短處；末段且與儒家作一比較，以見道家非儒家所能及。自序言司

馬談嘗習道論於黃子，故特推崇道家耳。又漢初帝王如文帝，名相如曹參，皆好道家。景帝雖好刑名，而竇太后篤信黃老，申公且以譏黃老得罪太后，罰令入圈刺豕矣。故崇尙道家，爲文景時之風尙。司馬談生當其時，而又深有得於道論，故其言如此也。但其言道家之爲術也，曰「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西漢人言道家，曰黃老，不曰老莊。老子，孔子之前輩也。孔子見老子時，尙不能創立學派也。墨子在孔子後，不及見老子矣。名法二家更成立於戰國中世。老子何由「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耶？淮南子本名淮南鴻烈。鴻，大也；烈，明也；意謂「大明道之言。」其書本淮南王劉安之門客雜采陰陽、儒、墨、名、法之說，綴輯而成，而其旨則偏於道。豈西漢時所謂道家之書皆如此，故司馬談有是言歟？下文就本節所論，加以詳釋，文繁不具錄；史記自序，可以覆按。其釋「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二句曰：「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則似指西漢經生而言，非孔孟荀諸大儒之眞相。他如儒家之長不僅序禮，墨家之長不僅節用，法家之長不僅正君臣上下之分；則所評論，亦未能盡得其要領矣。

漢志諸子略錄一家之書畢，各繫以小序，分論十家短長。其論儒家曰：「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藝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失，儒學寖衰。此辟儒之患。」班氏蓋就後儒立論，故「宗師仲

尼」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平列。「失精微」之「惑者，」指章句陋儒，不知精義微言者；「隨時抑揚，」「譁衆取寵」之「辟者，」則指「曲學阿世」之鄙儒，如公孫弘之徒。則所謂儒家之短，乃末流之弊，非其本身然。故曰「於道最為高」也。蓋自武帝尊儒而後，學風已變。故班氏特崇儒家，與司馬談之論調，迥不相同也。

其論道家曰：「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紀成敗存亡禍福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為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為治。」絕禮、棄仁、廢義，以清虛為治，老子中已有此主張。非「及放者為之」而後有此流弊。班說似誤。但漢志所錄，道家之書，前於老子者甚多，彼固以道家為成立於老子之前也。

其論陰陽法名三家曰：「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晨，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為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為之，則無教化，去仁義，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譥者為之，則苟鉤鈲析亂而已。」班氏謂陰陽家長在星曆授時，短在多所禁忌；法家短在刻薄傷恩；名家長在正名實，短在詭辯；均與司馬談同。惟謂「信賞必罰」為法家所長，較之司馬談謂長在「正君臣上下之分」殊為扼要。牽於禁忌，嚴刑傷恩，鉤鈲析亂，皆三家本身之弊，非必待「拘者，」「刻者，」「譥者」為之而後有此流

弊。但班氏謂諸子皆出自王官，其淵源甚早，則視戰國諸子爲各家之末流，亦其宜也。

其論墨家曰：「墨家者流，蓋出於淸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示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貴儉」「兼愛」「上賢」「右鬼」「非命」「上同」六者，誠爲墨家要旨，但不待概目爲「是其所長」。墨子所以反對儒家「其禮煩擾不悅」列爲第一，則「非禮」爲墨子之主矣。「不別親疏」正「兼愛」耳。此皆不待「蔽者爲之」而始有此流弊者也。蓋班氏以爲墨子之前，已早有墨學耳。

以上六家，即司馬談所論者也。其所增縱橫、雜、農、小說四家，亦各有評論。其言曰：「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諼而棄其信。」「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爲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農桑，以足衣食。故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悖上下之序。」「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按此子夏語，見論語子張篇。）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按縱橫之名，起於蘇秦張儀。蘇張即上詐諼而棄信之邪人。班氏殆以縱橫家指外交

家。故引孔子論詩專對之言也。「君臣並耕」廢除治人治於人之階級，爲許行之主張，見孟子滕文公篇。此正農家之特見。班氏以爲「鄙者」之說，故漢志農家惟錄樹藝之書耳。小說家，特附錄耳，故不復評論其短長，但說明所以「弗滅」之意而已。總論首句曰：「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所謂可觀者，即除小說家外之九家也。總論又曰：「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班氏論諸子短長，所以未能全中肯綮者，正因其認儒家「於道最爲高」，以儒家言爲尺度，以評論九家也。

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及司馬談班固二氏評論諸子短長，既引述如上。總而論之，十家中後五家實遠不及前五家。陰陽家之短，不但在「牽於禁忌」而多拘禁，任鬼神而舍人事，即其專長之星曆，亦是技術而非哲理。縱橫特戰國時政客之策略，更與學術無關。漢志所錄農家之書，按其書名，亦皆爲農藝之技術與政令，而非學理；即許行之主張，亦爲道家之餘緒。小說家所錄，皆後世筆記雜纂之類，不足與於小說之林；即如今之小說，亦是文學而非哲理之書。至於雜家，湊集衆說，無一定宗旨，更不合於「專門名家」之旨矣。更就前五家比較之，名學本爲各家持論所同需之辯證術；所謂「名家」，又皆辯士，除辯說爲其特長外，亦無特殊之學說。法家成立最晚，與儒道二家均有關係，如愼到，前期之法家也，而其學由黃老而爲刑名。史記申韓與老莊同傳，以爲其學本歸於黃老。而韓非李斯俱爲荀子之弟子，則謂法家由儒道二家合流蛻變而成，亦有理由。故前五家中亦惟儒道墨三家，爲能卓然有以自立也。

六　諸子興替之因緣

諸子之學興於春秋之末，至戰國而大盛，至西漢而漸以衰替。其興盛，其衰替，自有其所以興替之故，此所以興替之故，在學術本身者，謂之「因」；在當時環境者，謂之「緣」。事物之發生或消滅，皆有其內在之「因」，外界之「緣」，不僅學術爲然也。譬之植物，所以能萌芽滋長者，必有其能萌芽之種子焉，此內在之「因」也；必有其可以使種子萌芽之土壤、水分、陽光焉，此外界之「緣」也。

漢書藝文志曰：「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淸廟之守；」「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此諸子出於王官之說也。胡適有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力辯漢志之非。章炳麟胡先驌則又爲漢志辯護。平心論之，漢志於諸子十家，必各舉一所從出之王官，以實之，自不免牽強附會。如論墨家出於淸廟之守一節，以爲貴儉出於茅屋采椽，兼愛出於養三老五更，上賢出於選士大射，右鬼出於宗祀嚴父，非命出於順四時而行，上同出於以孝示天下，已可笑矣；其於小說家，則無可牽附，漫云出於稗官，是亦不可已乎？十家派別之分，至西漢始完全，始確定，古代王官恰有此十官爲十家所從出，夫豈其然？王官不僅此，如冢宰、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等官，何以無所自出之

學派耶？其爲勉強傅合，顯而易見。章炳麟據呂氏春秋「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桓王使史角往，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數語，爲墨家出於淸廟之守之證。卽使果有其事，亦不能證墨家之必出於淸廟之守也。雖然，古代學在王官，無私人之師儒，無私家之著述，當爲事實。我國上古，殷以前之史料，誠多不可靠；但必謂我國殷以前絕無文化，則亦武斷之論。有史以前，乃至有文字以前，亦自有其文化。自上古至周，我國文化已具規模矣。典章制度史料學藝，在王官者，度已有相當的豐富。故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見論語八佾篇）周代郁郁之「文」殆皆掌於王官。此卽諸子學術之種子也。故謂諸子之學出於王官，原亦未可厚非；但如漢志必每家指一所從出之王官以實之，則非耳。

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曰：「那時政治那樣黑暗，社會那樣紛亂，貧富那樣不均，民生那樣痛苦。有了這種形勢，自然會生出種種思想的反動。」梁啓超以爲此種形勢，在中國史中，幾於無代無之，對於古代哲學之發生，雖不必無關係，要不能引以說明古代哲學發生之特殊情形云云。其說極是。但梁氏所舉「當注意」各事，亦多爲後世所常見，亦不能作爲諸子勃興之原因。胡梁二氏所說，亦均爲諸子學發生之「緣」，但猶未能扼其要也。

我國有史以來，劇烈變動之時期有二：一在春秋至西漢初；一在淸代中世至今日。後一劇變時期，乃由閉關時代變爲全世界交通時代，由君主專制之政治變爲民主共和之政治，由純粹的農業手工之社會變爲工業機

器之社會，由國內懋遷居積之商業變爲國際貿易之商業，由科舉制度的教育變爲學校制度的教育……，國家、社會、家庭、個人，一切政治、經濟、文化，乃至生活、思想，均有劇烈的變化，且今日猶在劇變中。此吾儕所身歷而目睹者也。前一劇變時期之變化，其爲全盤的根本的，亦不下於後一時期焉。

任何民族國家，其始殆皆有部落酋長制度。我國秦以前所謂封建制度之諸國，實皆部落之遺形；所謂諸侯，實皆酋長之變相；所謂天子，實皆諸部落酋長之領袖。故三代之鼎革，不過甲部落之酋長奪得乙部落酋長之領導權而已。故夏亡而杞存，商亡而宋存，領導者之地位雖失，自己部落酋長之地位未嘗失也。各部落之領袖世襲，各部落之酋長世襲，酋長左右之地位亦世襲。間有新興之領袖，分地以封其子弟與功臣爲諸侯者，及既世襲其封，世守其地，則亦儕於原有之諸侯矣。此古代所謂封建之實際情形也。降及春秋之世，諸國強弱不一，於是兼併之風漸啓，封建制度已漸次崩潰。至戰國，而僅存之國，已無幾矣。及秦幷六國，乃舉部落遺形之諸國一掃而空。秦祚至促，秦亡而六國之後紛起。漢高祖稱帝以後，所封有異姓功臣，同姓子弟，至景帝時七國之變平後，諸侯王漸無實權，且多以罪失國。是西漢初之封建制度復活，乃如夕陽返照，轉瞬黃昏也。貴族制度，隨封建制度而興起，而存在者，春秋之世，亦已開始崩潰。詩有式微，黎侯所賦。左傳昭公三年，亦有「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之言。其中如孔氏在宋爲公族，奔衛以後爲平民者，亦不少也。而甯戚以飯牛仕齊，百里奚以奴隸仕秦，孔子以布衣爲魯司寇，平民之俊漸得與聞政治。降至戰國，如范雎、張儀、李斯等，孫臏、白起、樂毅等，以布衣致將相者尤多。及劉

邦以匹夫而爲天子，其功臣如蕭何、韓信、黥布、樊噲等，亦多無賴之徒。於是世卿世祿貴族專政之制度，亦以消滅焉。此政治方面之劇變也。

古代諸侯卿大夫不但爲其國其食邑之政治的主人翁，且爲經濟的大地主，平民只是助耕之農奴，前已言之。及商鞅「壞井田，開阡陌，…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累鉅萬。」（見漢書食貨志）其實，不僅秦自商鞅變法後爲然也。詩曰：「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私人之子試爲百僚，卽前節所云平民亦可爲官也。舟人之子而衣熊羆之裘，則爲平民暴富之現象。而商業之興起，亦在春秋之世。如弦高以商人而却秦師，呂不韋以大賈而爲秦相，則商人已干政矣。食貨志又曰：「及周室衰，…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賈之民多。…富者土木被文飾，犬馬餘肉粟。…」蓋自商業興盛以後，富者日富，於是資產階級乃代貴族階級而起，此經濟方面之劇變也。

上文所說簡牘刀漆，進化爲紙帛筆墨，由官學變爲私人之師儒，由官書變爲私人之著述，亦爲學術本身直接有關之文化教育的劇變；胡適所說，政治黑暗，社會紛亂，貧富不均，民生困苦，…亦爲當時環境之現象。積此種種因緣，諸子之學，乃發生焉。

諸子學之衰替，一般人多歸咎於秦始皇之焚禁詩書百家語，其實，秦之焚書，第燒民間之書，不燒官府之書。焚書令明曰：「非博士官所職，有私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則博士官所職之詩書百家語不在焚

燒之列，彰彰甚明。故秦博士中，有各家學者，王國維漢魏博士考中已言之。且秦祚至促，自下令焚書至漢高祖入關，不過四五年。經傳絕秦火後，至漢復出者甚多，諸子何至遽爾滅絕？且古今來以政治力量消滅書籍，遏制思想，未有能奏實效者，不但秦也。故秦始皇之焚書，於學術之發展，思想言論之自由，固不能謂爲全無影響，但決不能謂爲諸子學衰歇之主因。

董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以持一統，治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見漢書本傳。）論者以爲諸子學之衰歇，乃由漢武帝之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然董仲舒所謂「皆絕其道」者，旨在「勿使並進」，則所絕者不過「並進之道」，非眞欲滅絕諸子之道也。且此僅對策中語，僅仲舒個人之主張耳。本傳下文但曰：「及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不言武帝因仲舒對策而下詔禁絕百家也。摘對策中數語，而遽以爲武帝有罷黜百家之事實，豈非「莫須有」乎？故此亦非諸子學衰歇之主因。

諸子學之衰歇，亦有其因與緣。其「因」則爲諸子學本身之變化。陰陽家本任鬼神而舍人事，鄒衍復有「大九州」之說。適秦皇漢武均有求長生之奢望，於是由鬼神之說而變爲神仙，由「大九州」之說而變爲海外三神山，遂成方士之言。方士既盛，儒家乃與之混合而有種種荒誕不經之說，（如董仲舒求雨求晴等說，京房

易學災異之說。）至西漢末，緯書出，而儒學大變（夏曾佑中國歷史論儒家與方士之糅合一章，言之頗詳。）道家亦與方士混合，而老莊列諸子皆成爲仙人。至東漢末，道教出，而老子儼成教祖矣。儒家之學除與方士混合外，又一變而爲章句訓詁之學，餖飣箋注，失其精微。墨家則以偏重實際行爲，不重理論之故，著述極少；其自苦與摩頂放踵以利天下之精神，則流爲任俠之自我犧牲，殉私交，報恩仇；故其學衰歇竟無繼人。秦漢一統，遊說以無用而絕跡。不但縱橫之士，一變而爲賦家；且以君臣懸隔日甚，面說變爲上書，而以辯論見長之名家，亦以無用而衰歇。農家則惟有農藝農政之書；小說家則均爲外史筆記之作。漢世猶有著述者，惟儒、法、雜三家而已。然自單篇散作之風漸盛而專書著述漸衰，漢代學風，蓋已轉趨於經學及文學之賦。此則學術本身之變化也。

自春秋時開始之政治經濟的劇變，至西漢亦已漸形停止。封建制度，貴族制度，已崩潰無餘。社會人士亦已安於蛻變而成之新經濟制度。食貨志又曰：「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無慍色。」夫至爲僕虜而無慍色，則已安之若素矣。雖漢代尙行重農抑商之政策，然對於當時之經濟的新秩序，固未能根本動搖也。此則當時政治的經濟的環境之變化也。加以漢旣統一而後，政治較爲淸明，秩序較爲安定；而武帝之以對策取士，及提倡經術，均以利祿爲餌；學風不變，亦由在上者有以左右之；此與諸子學之衰歇，亦不無影響者也。

上編　諸子人物考

近人夏曾佑嘗言：「諸子之書，我國自古及今，至精之政論，至深之哲理，至美之文章，並在其中；百世之後，研窮終不能盡。」（見所著中國歷史）故一般學者公認諸子爲應讀之古籍，足與「經」「史」鼎足而三。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讀詩書，尚欲知其人，論其世；讀諸子之書，尤當知其人論其世。何則？諸子立說著書，皆欲以其學改制救世，則其思想學說，自與當時之環境至有關係，故必先知其人，論其世，而後可以讀其書也。

漢志所錄諸子之書多矣。有明出後人依託者，如神農黃帝之類是也；有明爲後人追述者，如管子晏子之類是也；有書已亡佚，人無可稽者，如陰陽小說各家之書是也；有原題某某，實由門客所作者，如呂覽淮南之書是也；有亡後復出，顯係贋品者，如明人所傳孟子外書之類是也。本編考諸子人物，必其人確有可考，或雖恍惚迷離，而確有考證之必要者，始著於篇。苟其人已無從考求，或與本書渺不相涉，或雖似有關，並非眞相者，概從省汰。竊謂

考證古代人物，大忌耳食盲從，臆度武斷，強不知以爲知，致自欺而欺人；故與其泛濫而失眞，不如簡約以求當也。

其次，考證古代人物，必有所依據；古籍固未可盡信，但出之臆度，恐更不足信。諸子之時代，約起於春秋末，互戰國及秦，而迄於西漢；故重要人物見於史記者甚多。太史公網羅舊聞，所采史料，詳贍而未必精審；但終爲可以依據之唯一的古史。本編考證諸子，其重要人物，即錄史記本傳，加以考證；其並無傳文，或雖有傳而所錄事實與學術無甚關係者，則或采輯他書，或攝敍大概，另撰簡傳，附以考證；其人非重要，事又散見者，則爲之攝集他傳，總加考證。故或一人分爲數章，或數人合爲一章。蓋人有重輕，事有繁簡，不欲削趾適履，斷鶴續鳧，強求形式之勻稱也。

第一章 孔子（上）

本書緒論曾言：「弟子稱師曰『子，』始於孔子；弟子纂述師說以成私家之著述，始於論語；故諸子以孔子爲第一人，諸子之書以論語爲第一部。孔子以前，有官學，無私人之師儒；有官書，無私家之著述。」孔子開私人講學私家著述之風，不僅爲儒家之宗師，實爲諸子之開祖，謂我國教育史學術史上之新紀元，爲我國劃時代之空前偉大的學者。故本編列之篇首，以爲諸子人物之冠。

孔子與聞魯政，爲時至暫，周遊列國，不得志於諸侯，卒歸魯以布衣終老，故在當時政治上之關係甚小。但開私人講學私家著述之風，而諸子承之，故其及於後世教育學術之影響則甚大也。孔子卒後，儒家之學乃盛於戰國之初。漢高祖，儒冠溲溺者也，其過魯，乃以太牢祠孔子；帝王之崇奉孔子，蓋自此始。文帝好黃老，景帝好刑名，未嘗尊儒術也；武帝始乃特崇儒術；帝王之特尊儒術，蓋自此始。此後歷代帝王，如唐玄宗追謚孔子爲文宣王，宋眞宗加謚爲元聖文宣王，元成宗又加謚爲大成至聖文宣王，文廟徧於全國，祀典隆重，歷明淸而弗替。學者，無論其爲漢，爲宋，更無論其爲古文，爲今文，爲程朱，爲陸王，亦均奉孔子爲不祧之祖。民國初年，袁世凱猶以尊孔爲政策，康有爲且欲定孔教爲國教焉。及帝制，復辟，先後失敗，論者羣謂孔子爲專制政體之護符，尊孔爲專制時代之政策，起而反對；掊擊挪揄，及於孔子本身。平心論之，孔子固可尊，而歷代之尊孔，其所以尊之之故與所以尊之之道，

則非也，傳統的尊孔，因應反對，而盲目的掊擊揶揄，則因無傷於日月之明也。

司馬談論「六家」，特崇「道德」；司馬遷作史記，獨尊孔子。此或父子時有先後，風尙使然；要亦各有信仰，不必強同者也。史記例以本紀誌帝王，世家誌諸侯，列傳誌一般人物。孔子布衣耳，而特爲立世家者，尊之也。高山景仰，心所鄉往，贊中固已明言之矣。王安石孔子世家議，譏爲「自亂其例，進退失據；」王應麟困學記聞引潘水李氏說，譏爲「欲尊大聖人而反小之。」按紀傳之史，創自史記，細按其例，蓋以本紀爲全書之綱，所以示當時政治中心所在，初不限於誌帝王也。如戰國時，秦未統一，未嘗爲天子，而其時之政治中心已在秦，故立秦本紀；秦漢之際，楚未嘗統一，項王未嘗爲天子，而實際上則爲當時之政治中心，故立項羽本紀。（舊說謂太史公立項羽本紀，乃尊項絀劉，故目史記爲謗書；此臆說也。近人又謂此乃太史公尊平民革命，亦非。）孔子非春秋末之政治中心，故不爲立本紀耳。諸侯所以稱世家者，以子孫世襲也。孔子世家末段，敍孔子子孫能世傳其學甚詳。不獨孔氏之子孫也，儒家後者，自顏曾游夏及門諸弟子，以至孟荀，以至西漢諸儒，宗孔子者多矣。即墨莊諸子，雖其學說與孔子背馳，實皆承孔子之餘風而興起者也。諸侯之子孫世襲其位，世守其土，以富貴興其家；孔子之子孫與後學世傳其學，世守其師說，以學術世其家；事既相類，此史勝彼。王鳴盛謂爲「推崇至極，斟酌盡善，」蓋有見於此也。

但史記敍孔子事，亦多失檢點。先君子有史記孔子世家考，錄之如左：

孔子世家考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

按「陬，」論語作「鄹，」水經注作「鄒。」莊子天下篇「鄒魯之士」指孔子，「鄒」亦當作「鄹。」（莊子中未嘗提及孟子；倘兼指孔孟，當云「魯鄒之士，」不當云「鄒魯。」）裴駰史記集解引孔安國曰：「鄹，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司馬貞史記索隱曰：「鄹是邑名，昌平鄉號。孔子居魯之鄹邑昌平鄉。」據此，則史記鄉邑倒置。也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曰：「昌平山在泗水縣南六十里。」又曰「夫子生在鄹，長徙曲阜，仍號闕里。」

按鄹邑卽今山東曲阜縣東南之鄹城。昌平山在今曲阜縣東南五十里，尼山之西。昌平鄉蓋以山得名。

伯潛按：漢書梅福傳顏師古注曰：「闕里，孔子舊里也。」闕里在今曲阜城內。蓋孔子生於鄹，長徙曲阜城內之闕里耳。正義云「仍號闕里」則似昌平鄉亦有闕里矣，恐出臆度，不可信。

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

按：宋湣公共卒，（卽愍公。孔子家語作襄公，誤。）弟煬公熙立。湣公之子鮒祀弑煬公，以國讓其兄弗父何。何不受，鮒祀立，是爲厲公。見左傳昭公七年及史記宋世家。鮒祀蓋僞讓其兄，何不屑受，且亦不敢受耳。何世爲宋卿。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父嘉，五世親盡，別爲孔氏。殤公時，孔父嘉爲司馬，爲太宰華

督所殺，殤公亦被殺，事見左傳桓公元年。孔父嘉之子木金父奔魯。故孔子之先為宋人。「其先宋人也」自為一句。下文「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二句，敍孔子之三代。「曰」字衍；重「防叔」二字，亦衍。

伯潛按：木金父生祁父皐夷，皐夷生防叔。木金父畏華氏之逼，故奔魯。防叔當宋成公之世，華氏已衰矣。索隱曰：「防叔畏華氏之逼而奔魯。」家語及世本均謂防叔始奔魯。蓋未之考，且因衍一「曰」字，誤讀「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九字為一句耳。叔梁字，紇名。古人名字常連舉，如弗父何，孔父嘉，即其例。

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禱於尼丘，得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丘，（云）字仲尼云。（姓孔氏）

按：索隱正義均引家語，謂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顏氏三女，少女徵在從父命為婚云云。「野合」之義說各不同。索隱謂紇老而徵在少，非當壯室初笄之禮，故云野合，謂不合禮。正義謂男子二八十六陽道通，八八六十四陽道絕，紇婚過六十四，故為野合。崔適史記探原謂當作「紇與顏氏女禱於尼丘，野合而生孔子」，上下文錯雜而又衍「得孔子」三字云。則野合乃禱尼丘時事矣。古有「聖人感生」之說，如吞玄鳥之卵而生契，履巨人之跡而生棄，見於詩之玄鳥生民。野合而生孔子，殆亦類此之傳說耳。「禱於尼丘，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因名丘，字仲尼」意相聯貫，蓋以孔子之頂似尼丘山也。（索隱曰：『圩頂，

言頂上窳也。故孔子頂如反字。反字者，若屋宇之反，中低而四旁高也。』）「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句，當移後。「云」字當移置句末。「姓孔氏」三字衍。

伯潛按：紇已有一妻一妾，而又娶顏氏疑但如今之同居，未嘗舉行婚禮者，故曰「野合」野合而生孔子，則孔子殆今所謂「非婚生子」歟？余所揣度，或將斥爲唐突孔子。孔子固謹於禮者，然聖人之父，未必亦謹於禮也。史記文意不明，後人以意度之，未必能得其眞，付之闕疑而已。

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丘生而叔梁紇死，（葬於防山；防山在魯東。）乃殯五父之衢。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

按：「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句當移置於此。此言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與左傳杜預注，蘇轍古史，羅泌路史，金履祥通鑑前編同，孔氏家譜，素王事記從之。公羊傳，穀梁傳俱云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洪善慶闕里譜系，程登庸孔子年表辨正，蔡復賞孔子編年及宋濂孔子生卒考均從之。是孔子生年有二說也。左傳昭公二十四年杜注曰：「是年，孔子年三十五。」則似又從公穀二傳矣。崔適史記探原曰：「公穀全體釋經，此言何以入傳？當由二家經師附記於旁，後乃誤入正文爾。其始附於二十二年『公會諸侯於沙隨』之下，一本誤脫，而誤補於二十一年『公會諸侯於商任』之下。文相似，易於致誤也。一本誤，則各本皆誤；一傳誤，則二傳

並誤。」崔說是也。孔子生年，當從史記，以正公穀二傳之誤。公羊傳曰：「十月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曰：「庚子，孔子生。」春秋經魯襄公二十一年曰：「冬，庚辰朔，日有食之。」庚辰爲十月朔，則庚子當爲十月二十一日，而十一月中不得再有庚子日。陸德明公羊傳釋文出「庚子孔子生」五字，並曰：「傳文上有『十月庚辰，』則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一本無此句。」則公羊傳本與穀梁傳同，亦無「十一月」三字可知。魯襄公二十二年十月庚子，爲十月二十七日，周正十月，當夏正八月，（夏正建寅，周正建子，故相差二月。）故孔子生日，爲舊曆八月二十七日。又按：禮記檀弓但云「孔子少孤，」不言叔梁紇卒於何年，與此同。惟家語言「孔子三歲，叔梁紇卒，」不知何據。此處「葬於防山，防山在魯東」九字，衍；下文「乃殯五父之衢」六字，當移置於此；「葬」字下衍一「處」字；說詳下文。

伯潛按：春秋記各國大事，卽孔子曾加筆削，亦無插入自己出生一條之理。既爲經文所無，釋經之傳，何以羼入此條？且如公穀已詳記月日，司馬遷又何以不采入本記？崔適疑爲二家經師附記，其說甚是。其誤入正文，亦當在司馬遷作史記之後也。魯襄公二十二年，當周靈王二十一庚戌，爲公元前五五一年。今教育部定國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辰，蓋卽取舊曆之月日耳。其幷定是日爲教師節者，以私人講學始於孔子也。

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

按：此記孔子兒時事，而插入上下文記父喪母喪之間，易使文意不相聯貫。以無足重輕，且無可移置，姑仍其舊。

孔子之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愼也。）郰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於防焉，蓋其愼也。防山在魯東。孔子要絰。

按：禮記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愼也；蓋殯也。問於郰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焉。」殯，浮厝也。殯可發而遷以合葬；如已葬則不宜復發。孔子少孤，故不知其父之墓爲殯爲葬。及問於郰人輓父之母，始知其果爲殯而非葬，然後發其父浮厝之柩，與母合葬於防。問而後發，蓋其愼也。檀弓此章，「其愼也∶∶合葬於防」二十字有二重倒裝。「曼」爲「輓」之借字。「輓父」，司葬事者。本傳原文，或衍或倒，竟不可讀，當據檀弓正之。左傳襄公十一年杜注曰：「五父衢，魯縣東南道名也。」五父衢在今曲阜縣東南，防山在今曲阜縣東三十里。孔子曾祖曰防叔，嘗爲防大夫。郰防二邑均在曲阜東南，蓋防山爲孔子祖墓所在，故合葬父母於此也。「疑其父墓」者，不知其爲殯爲葬也；句末多一「處」字，則似不知其父墓所在矣。「母諱之也」者，母不欲談及其父之墓，孔子亦不忍問，以傷其心也。「誨孔子父墓」者，以父墓是殯非葬告孔子也。「要」同「腰」，「絰」喪服麻帶。此言孔子合葬父母時腰絰爾。

季氏饗士，孔子與往。陽虎絀曰：「季氏饗士，非敢享子也！」孔子由是退。孔子年十七。

按：上節末句「孔子要絰」舊連本節讀，本節末句「孔子年十七，」舊連下節讀；均誤。索隱曰：「『要絰』一作『要經。』要經，猶帶經也。故劉氏云：『嗜學之意。』是也。」蓋誤以上節末句連此，而又覺喪服與饗之非，故爲此曲說耳。家語乃謂陽虎弔於孔氏，告以享士之事，孔子言某雖衰絰，亦必與往，以示不非陽虎云云，更爲荒謬不經。此事與上文全係兩事，並不相涉。「孔子要絰」句屬上文讀，使自瞭然矣。孔子此時年僅十七，聲名未著。故陽虎絀之。索隱引賈逵說，以爲「昭公二十四年，孔子年已三十五，此文誤也；」水經注又謂「孔子年十七，適周；」皆由誤以「孔子年十七」句屬下文讀之故。

「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誡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公，三命茲益恭，故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敢余侮。饘於是，粥於是，以糊余口。』其恭如是。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與？吾卽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是歲，季武子卒，平子代立。

按：孟釐子事，當移置下文，說詳後。季武子卽季孫宿，季平子卽季孫意如。春秋經昭公七年，冬十一月，季孫宿卒。昭公七年，孔子年正十七。足證當遷接「孔子年十七」句。孟釐子卒，在昭公二十四年，亦見春秋經。故當移置。

下文。若如原文，讀者易誤謂孟莊子與季武子卒於同歲矣。

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季氏史」委吏，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由是爲司空。已而去魯，斥乎齊，逐乎宋衛，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孔子長九尺有六寸，人皆謂之長人而異之。「魯復善待，於是反魯。」

按：孟子萬章篇，孟子曰：「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孔子未嘗仕於季氏。「季氏史」三字乃與「委吏」二字形似，且涉上文而誤。趙岐孟子注曰：「委吏，主委積倉庾之吏」，故曰「料量平，會計當」也。司職吏當卽乘田。周禮地官牛人曰：「凡祭祀，共其牛羊，以授職人而芻之。」注曰：「職讀爲樴，樴謂之杙，可以繫牛。」司職吏蓋卽職人，掌養牛羊，故曰「畜蕃息」，「牛羊茁壯長」也。「由是爲司空……困於陳蔡之間」二十二字當移置下文「魯復善待」句上。「由是反魯」卽「於是反魯」；重此二句，而又涉上文「由是爲司空」句，變「於是」爲「由是」耳。

伯潛按：楊敬夫先聖年表曰：「孔子二十歲，始仕於魯，爲委吏；二十一歲，爲乘田。」孔氏在宋爲貴族，奔魯則爲平民，孔子又少孤，故貧且賤，因少貧賤，故及長，爲貧而仕；委吏司職吏之類，殆亦孟子所謂「庶人在官者」耳。乃云「由是爲司空」，誤矣。史記探原謂「由是爲司空……於是反魯」二十六字及下文「魯復善待，由

是反魯」八字，皆衍文，當刪。今從之。「孔子九尺有六寸，人皆謂之長人而異之」十七字，記孔子成長後之狀貌，與上文「及長」二字有關。刪去衍文，意旣明顯，文亦連絡矣。

魯大夫孟釐子病不能相禮，且死，誡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公，三命茲益恭，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敢余侮。饘於是，粥於是，以糊余口。』其恭如是。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與？吾卽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俱適周。」魯君與之一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無以有己。』」）孔子自周反魯，弟子稍益進焉。

按：「魯大夫孟釐子……往學禮焉」，爲下文南宮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俱適周張本，故當自上文移置於此。「南宮敬叔言魯君曰」句首之「魯」字，衍，當刪。「釐」同「僖」。孟釐子，仲孫貜也。懿子名何忌。左傳昭公

七年曰：「三月，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爲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同孔子世家，文繁不錄。）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將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歿，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與史記略同。「病不能相禮」者，以「不能相儀」「不能答郊勞」爲己病也，非疾病之病。故據左傳於「病」字下增「不能相禮」四字。孟僖子自恨不能相禮，故囑其子往師孔子也。僖子卒於昭公二十四年，而左傳記其將死之言於昭公七年者，因「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二條連類而及之也。杜預左傳注曰：「說，南宮敬叔，何忌，孟懿子，皆僖子之子。」而此云「魯人南宮敬叔」，則非孟僖子之子矣。仲尼弟子傳亦但云「魯人」。又弟子傳中無孟懿子。論語，孔子對弟子皆呼其名，而爲政篇孟懿子章，孔子語樊遲，不曰「何忌問孝於我」，而曰「孟孫問孝於我」，則孟懿子雖嘗來問，未嘗著籍爲弟子也。又所引乃正考父食鼎之銘，觀銘辭甚明。集解謂是正考父廟中之鼎誤。

又按：孔子適周見老子事，亦見老莊申韓傳及家語觀周解。莊子天道篇曰：「孔子欲西藏書於周室。（疑當作「欲西觀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疑當作「欲觀藏書」）則試往因焉。』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殆同一事而傳聞異辭者。但老子傳謂老子爲

楚人，如已免而歸居，則已歸楚，不復在周爲徵藏史矣。「試往因」者，欲因老聃之介紹以觀書於周也。「老聃不許，」則孔子之適周觀書，亦未嘗因老聃矣。史記言孔子適周觀書見老子云云，與莊子所記完全不同。莊子道、也；苟孔子果曾見老子而問禮焉，莊子斷無不載之理。此曰：「蓋見老子云」「蓋」者疑詞；「云」者傳說云爾也。則本非傳信之辭矣。試更就老子之言按之，亦甚可疑。晏子春秋雜上曰：「晏子送曾子曰：『君子贈人以軒，不若以言。』」說苑雜言篇曰：「子路將行，辭於仲尼。仲尼曰：『贈汝以車乎？以言乎？』子路曰：『請以言。』」索隱出「送人以財」四字曰：「莊周『財』作『軒』」則莊子中似有相類之記載矣。因知此爲當時流行臨別贈言之緒語，故曰「吾聞……」也。但其告孔子者，皆爲譏斥之辭。老子，楚人且仕於周，與孔子本無一日之雅。奈何於其虛心請問之際，遽加譏斥乎？老子傳所記規孔子語，亦類此。至所記孔子猶龍之贊，更可一望而知爲道家增飾之辭矣。要之，孔子嘗適周，嘗見徵藏史而觀書焉，而問禮焉，宜若可信。但必謂所見之徵藏史卽老聃，則殊無實據；其因此而加以增飾，則更不足信矣。故此節應將「辭去……無以有己」八十三字刪去。至於孔子適周之年，歧說亦多；以情理度之，當在三十以後，五十以前。

伯潛按：「南宮敬叔言魯君」句首所以衍一「魯」字者，因上文「魯大夫孟釐子……往學禮焉」一節；本與此節相連，後錯簡移前，而此處尚剩一「魯」字也。左傳及杜注均謂南宮敬叔名說，爲孟僖子之子，誤。當從世家及弟子傳孔子弟子有南宮縚，字子容者，卽論語先進篇所稱「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之南容，禮記檀弓篇言「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孔子誨之髽。」正以其爲兄之子，故誨之也。觀周解記孔子入周廟，見金人三緘其口，以愼言誡弟子。與孔子同適周之弟子，卽南宮敬叔。白圭之詩，正與愼言之旨相合，則南宮敬叔卽南容矣。氏南宮，簡稱則曰「南」；名縚，字子容；又稱「敬叔」者，「敬」爲謚，「叔」爲伯仲之次，猶論語之叔孫武叔耳。孔子稱之，且以兄之子妻之，其爲高弟，不言可知。孟懿子與往學禮者，殆因南宮敬叔之介而往問禮也。南容沒而有謚，則嘗爲大夫之列矣。孔子時猶布衣，欲適周觀禮，非有地位者爲之介紹不可，故南容爲請於魯君也。豈初欲因曾爲周徵藏史，已免而歸居之老聃，老聃不許，乃又請於魯君歟？經此一度周折，故有問禮老聃之傳說，亦未可知。莊子所記，究爲寓言，爲實事，已無可考。卽使可信，老聃既已免而歸居，則孔子適周所見之徵藏室史，亦非老聃矣。孔子好古敏求，不恥下問，故嘗問官於郯子，（見左傳昭公十七年。）問樂於萇弘。（見觀周解，樂記亦載孔子與賓牟賈論大武，亦有「吾聞諸萇弘」之言。）其問禮於徵藏史，正此類耳。

又按：孔子適周之年，各說不同，約舉如左：

（一）在昭公七年，孔子年十七時。　索隱曰：「孔子適周，豈訪禮之時，卽在十七耶？孔子見老聃云：『甚矣道之難行也。』此非十七歲人語，乃仕後之言耳。」梁玉繩史記志疑曰：「敬叔生於昭十一年，當昭七年，孔子十七時，不但敬叔未從遊，且未生也。」按此說之誤，最顯而易見。蓋由誤以「孔子年十七」句連下文「魯

大夫孟釐子……」一節讀耳。孔子少貧賤，年十七時，往與季氏饗士，且爲陽虎所絀，何由上達魯君，得其力以適周耶？索隱據莊子爲說，尙未得其據。

(二)在昭公二十四年，孔子年三十四時。閻若璩先聖生卒年月考曰：「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堩，日有食之。』惟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見春秋；此卽孔子從老聃問禮時也。他若昭二十年，定九年，皆不日食。昭七年雖日食，亦恰入食限，而敬叔尙未從孔子遊，何由適周？」馮登府解春集駁之曰：「春秋，昭公世凡七日食。不止二十四年。且二十四年二月，孟僖子卒，五月日食，此時僖子甫葬，敬叔方在虞祭卒哭之時，焉能與孔子適周？」史記志疑亦曰：「若昭二十四年，孔子三十四歲時，不但僖子方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生才十四歲，恐亦未能見於君，未能至周，而明年昭公卽遜於齊，安所得魯君而請之？」崔述洙泗考信錄亦言：「敬叔是年方有父喪，且生於昭十二年，至是僅十三歲，未能遠行；敬叔豈無車馬，何以必待魯君與之」云云。按此說較前說爲可信。馮梁崔三氏駁之，皆以敬叔爲孟僖子之子，因疑其年不相及，値父喪不能遠行耳。但南宮敬叔卽南宮縚，字子容者，非孟僖子之子也。梁氏云：「明年昭公卽遜於齊，安所得魯君而請之？」昭公於明年遜齊，則此年所請之魯君正昭公也。明年昭公出奔之後，乃眞無魯君可請矣。孔子魯之布衣，欲觀光王室，必以君命而行，方得觀藏書耳，豈僅賚其車馬僕從而已。惟閻氏以曾子問爲據，亦未盡可信。曾子問此下曰：「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旣明反而後行；曰禮也。』」反

葬，而丘聞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按老聃以諸侯朝天子，大夫使爲比，則老孔此次助葬，當亦送諸侯或大夫之喪。孔子以魯之布衣，初至王畿，年德未崇，交遊不廣，不必參與送葬。老聃既爲周之徵藏史，位望年德較高，既主止柩聽變，何以不逕告喪主，而必呼孔子以告之？「巷黨」之上，未冠國名。以其爲孔子之言，曾子所記，疑是魯地。論語子罕篇「達巷黨人……」康有爲謂「達」字當連上章「子罕言利與命與仁」句讀，則正與曾子問之「巷黨」同指一地。雖老聃曾至魯，不見他書，未可臆斷「巷黨」爲魯地；但其地果在東周否，亦一疑問。況莊子明言老聃時已免而歸居乎？故曰曾子問亦未足爲據也。

(三)在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一時。史記志疑曰：「蓋適周問禮，不知何年。……此本闕疑之事。必欲求其年，則莊子五十一之說，庶幾近之。」按莊子天運篇曰：「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未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此梁氏所本。然莊子明云「南之沛，」不云西適周也。孔子相定公，會齊侯於夾谷，在定公十年。前一年，已仕魯矣。正將大有爲，何暇適周？且已得君，又何必南宮敬叔爲言於君乎？

孔子自言：「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見論語學而篇。）昭公七年，十七歲時，志學未久也；定公九年，五十一歲時，則學優而仕矣；一失之太早，一失之太遲。魯爲周公之後，文物之邦，藏有易象春秋，詩、樂等官書。（晉韓宣子聘魯，觀書魯太史，見易象與魯春秋，見左傳昭公二年；吳季禮聘魯，觀樂於魯太師，爲之歌各

國之風，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孔子好學，度已徧覽，猶以為未足，乃欲遠適東周，觀王官之藏書。此事之年，本難確指，只能如梁氏所說，付之闕疑；約略計之，當在志學已久，三十而立之後也。觀書歸來，學益進，弟子益衆，聲望益高，乃始見用於魯耳。

是時也，晉（平公淫）六卿擅權，東伐諸侯；楚（靈王）兵彊，陵轢中國；齊大而近於魯。魯小弱，附於楚，則晉怒；附於晉，則楚來伐；不備於齊，齊師侵魯。魯昭公二十年，而孔子年蓋三十矣。

按：史記志疑謂昭公二十年時，晉侯為頃公，去平公已二世；楚子為平王，去靈王死已七年。故「平公淫」三字，「靈王」二字，均當刪去。此節撮敘當時國際大勢，以見魯國之地位，並點明孔子之年齡。蓋以本篇文過冗長，故時加提點耳。此節適承上節之後，而末言「昭公二十年，孔子蓋年三十矣」二句，故又有孔子於昭公二十年適周之說。前引閻若璩說，有「他若昭二十年……皆不日食」之言，即是因此。

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景公問孔子曰：「昔秦穆公國小處辟，其霸何也？」對曰：「秦國雖小，其志大；處雖辟，行中正；身舉五羖，爵之大夫，起纍紲之中，與語三日，授之以政；以此取之，雖王可也，其霸小矣。」

按：齊世家記「景公與晏子狩魯界因入魯問禮於孔子，」似即此事。但春秋經傳此時無齊景公適魯事。且孔子此時在魯尙無聲望而鄰邦大國之君偶入魯境卽往問禮似不近情。殆儒者欲張大孔子，有此種傳說耳。

孔子年三十五；而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鬥雞故，得罪魯昭公。昭公率師擊平子。平子與孟孫氏，叔孫氏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師敗，奔齊。 齊處昭公乾侯。」

按：孔子三十五歲時，正昭公二十五年也。此事詳見左傳。乾侯在今河北安成縣。史記志疑引余有丁曰「乾侯，晉地乃晉以處昭公者，齊處公於鄆，非乾侯也。」昭公二十五年九月奔齊，次於陽州；齊侯唁之於野井。十二月，齊侯取鄆以處昭公。翌年，昭公居鄆。二十八年，昭公始如晉，晉處之乾侯。自此之後，常往來鄆與乾侯二地。三十二年十二月，薨於乾侯。本篇以記孔子事爲主。昭公出奔因與魯國大局有關，其處乾侯則與孔子無涉，故刪。

其後頃之，」魯亂，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齊人稱之。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他日，又復問政於孔子。孔子曰：「政在節財。」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

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究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易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後景公敬見孔子，不問其禮。異日，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聞之。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

按：此云「魯亂」，即指上文三家攻逐昭公事，非昭公出奔後又頃之而魯始亂也，故「其後頃之」四字當刪。史記考證引余有丁說謂「孔子與晏嬰善。孔子至齊，因晏子以通乎景公，爲高昭子家臣云云，恐誤。」余說是也。「爲高昭子……」句當刪。論語八佾篇有「子語魯太師樂曰：……」一章。此云「齊太師」，與論語異。但齊魯各有太師，與孔子語樂者，固不限於魯太師也。又述而篇曰：「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此多「學之」二字。「君君臣臣……」之對，亦見述而篇。又微子篇曰：「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與此略同。洙泗考信錄謂孔子此時未嘗仕魯爲司寇，聲望未高，而景公遽願以季孟之閒待之；景公是時年僅四五十之間，此後又在位二十餘年，而

曰「吾老矣」均與情理未合云云。其說甚是。

伯潛按，景公欲以尼谿之田封孔子一事，不見於論語。索隱曰：『此說出晏子春秋與墨子，其文微異。』金履祥及崔述均以為不可信。論語八佾篇記孔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晏子沮孔子殆非事實。洙泗考信錄謂昭公奔齊時，晏子仕齊已四十年；次年，以論彗星見於左傳，自後無聞；疑孔子去齊時，晏子已卒矣。故「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弗能用也」及下句「遂行」二字不如刪去。孟子言孔子去齊，接淅而行。去齊自有故，但已不可考耳。

第二章　孔子（中）

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於乾侯，定公立。

按：昭公在位三十二年卒，是年孔子年正四十二。舊以「孔子年四十二」連上文讀，故歷聘紀年謂孔子在齊凡七年也。檀弓記吳季札適齊，反，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往觀。此事在昭公二十七年，而其地近魯，孔子蓋自魯往觀。此昭公二十七年孔子已反魯之證，孟子嘗言，孔子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故江永謂孔子在齊不過一年。又孔子年譜謂孔子適齊，先後凡三次，洙泗考信錄已辨其誤矣。

定公五年夏，季平子卒，桓子嗣立。「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若羊。問仲尼，云得狗。仲尼曰：「以丘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夔、罔閬；水之怪，龍、罔象；土之怪，墳羊。」吳伐越，得骨節專車。吳使使問仲尼：「骨何者爲大？」仲尼曰：「禹致羣神於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吳客曰：「誰爲神？」仲尼曰：「山川之神足以綱紀天下，其守爲神，社稷爲諸侯，皆屬於王者。」吳客曰：「防風何守？」仲尼曰：

「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爲釐姓。在虞夏商爲汪罔，在周爲長翟，今謂之大人。」客曰：「人長幾何？」仲尼曰：「僬僥氏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於是吳客曰：「善哉，聖人！」」

按：季桓子，季孫斯也。二事亦見國語，後一事又見家語辨物解。桓子得墳羊，卽實有其事，亦未必在嗣立之年。史記志疑謂吳入越在哀公元年，後一事當移置下文「吳敗越王句踐會稽」句後，其說甚是。俗儒以爲聖人「多學而識」無所不知，故有此類傳說；史公采之亦以示孔子之博學；不知無稽之談，言不雅馴，非正式之史料也。刪此二事，方覺乾淨。

桓子嬖臣曰仲梁懷，與陽虎有隙。陽虎欲逐懷，公山不狃止之。其秋，懷益驕。陽虎執懷。桓子怒。陽虎因囚桓子，與盟而釋之。陽虎由此益輕季氏。季氏亦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

按：此事見左傳定公五年。陽虎，論語作陽貨，孟子陽虎陽貨互見。崔述謂非一人，誤。墨子非儒篇曰：「陽貨亂乎

魯。」即陽虎也。公山不狃，論語作公山弗擾。史記志疑謂定公五年時，孔子未修詩書禮樂，「退而修詩書禮樂」句，疑衍。按此但言孔子不仕隱居講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耳。惟既未嘗仕便不當云「退」，當删「退而」二字。

伯潛按：論語陽貨篇首章曰：「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此章描繪陽貨之態度神情，可謂刻劃入微。潔身自好之士處亂世而欲避人苟全，如此者固不少矣！此時孔子學養已深，弟子彌衆，聲望日高。昔季氏饗士時，嘗面絀孔子之陽貨，已執魯政，亦改變態度而思羅致以收人望焉。

定公八年，「公山不狃不得意於季氏，因」陽虎爲亂，欲廢三桓之嫡，更立其庶孽陽虎素所善者，遂執季桓子。桓子詐之，得脫。陽虎不勝，奔于齊。是時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以費叛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莫能己用，曰：「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欲往。子路不悅，止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者，豈徒哉？如用我，其爲東周乎？」然亦卒不行。」

按陽虎之亂，見左傳定公八年。其文曰：「初，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至是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冬十月，作亂。陽虎敗，遂入於讙陽關，以叛。」此五人皆黨於陽虎。所謂「因陽虎」者，見陽虎以陪臣執國政，思因之以得志耳。非謂五人因陽虎以作亂也。此次叛亂自以陽虎為主。本文乃曰「公山不狃氏不得意於季氏，因陽虎以為亂，」則誤以公山不狃為此次叛亂之主矣。故刪「公山不狃…因」十一字。定公八年，孔子正五十歲，又論語陽貨篇曰：「公山弗擾以費叛，召，子欲往。子路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如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此史公所本。按公山不狃之叛，左傳載之甚詳。定公十二年夏，孔子為魯司寇，與聞國政，主張隳三家之都。公山不狃為費宰，乃以費叛，攻定公。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伐而敗之。公山不狃奔齊。是公山之叛，正因反對孔子隳費也。因反對孔子隳三家之都而叛，乃召所反對之執政；孔子正命人討伐，乃聞召而欲往，甚至以東周許之；豈非怪事？即就本文所記言之。公山既黨陽虎，如欲叛，當約期共舉，何以必待陽虎敗逃之後，始以費叛？如云與陽虎同時叛，何以陽虎敗逃，公山仍能宰費，歷四年之久，以迄定公十二年乎？此次叛亂陽虎為主。陽虎久欲羅致孔子，何以此時不召孔子，而由公山召之？陽虎欲見，孔子且避之若浼；何以聞公山之召而又欣然？此事極可疑，不能以其曾見於論語而遽信之也。史記志疑及洙泗考信錄均辨之甚詳。吾意「公山不狃以費叛季氏。然亦卒不行」一段，不如刪卻。

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

按：中都，魯邑，故城在今山東省汶上縣西。歷聘紀年謂定公九年，孔子爲中都宰。狄子奇孔子編年謂孔子定公九年爲中都宰，十一年爲司空，十二年爲司寇。惟孔子年譜謂定公五年爲中都宰，次年遷司空。定公五年，季桓子嗣立，陽虎始漸專橫。孔子是時不仕，已見上文。如已由中都宰一年而超遷司空，則陽虎亦不至以「懷其邦而迷其邦，好從事而亟失時」爲言矣，故知年譜之說非也。又閻若璩謂諸侯司寇，無以「大司寇」稱者。「大」字衍。此由陋儒欲尊孔子，妄加「大」字，當删。

定公十年春，及齊平。夏，（齊大夫犂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子，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於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會齊侯夾谷。爲壇位，土堦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旍旄羽袚矛戟劍撥鼓譟而至。孔子趨而進，歷堦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

而至？請命有司。」有司却之，不去，則左右視景公。〔與晏子。〕景公心怍，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堦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魯君，爲之奈何？」有司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質。」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汶陽鄆〔汶陽〕讙龜陰之田以謝過。

按：此事亦見左傳穀梁傳。夾谷，穀梁傳作頰谷，在今山東省萊蕪縣境內。定公十年三月，魯及齊平，故爲此會以結好，非因犂鉏之言而有此會，故删「齊大夫犂鉏：……其勢危齊」十八字。左傳言犂彌謀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又言齊侯將享公，孔子謂梁丘據以爲非禮，乃不果。穀梁傳言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又言能會後，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使司馬行法，均與此略異者，傳聞不同也。犂彌或即犂鉏。但均無晏子，蓋已前卒矣。故删「與晏子」三字。春秋時，兩君相見，相必以卿。孔子未爲卿，故云「攝」也。春秋經作「齊歸鄆讙龜陰田」。鄆、讙、龜陰，皆在汶水之陽。史記志疑謂「汶陽」二字當移置「鄆」字之上，「鄆」字下又脫一「讙」字，是

也。齊強魯弱，初爲好會，孔子相魯君，卒使齊歸所侵之田，自有其折衝樽俎之功。但會中情形，則傳說頗多夸飾耳。

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先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率費人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矢及公側。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鄣；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弗墮。」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按：此事春秋經傳皆在定公十二年；此作十三年，誤。三都，三家之都也。郈在今山東省東平縣南，費即今山東省費城縣，成在今山東省寧陽縣東北。姑蔑在今山東省泗水縣東。上云「攻之弗克，」下又云「入及公側，」不合。當從史記探原改作「矢及公側」。季氏方經陽虎之變，叔孫氏方經侯犯之變，故從孔子之言，墮費、墮郈。孟孫氏情形不同，故從公斂處父之計，僞爲不知，使得據成弗墮耳。

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

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其以貴下人乎？」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道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如歸。

按：「司寇」上之「大」字衍，說已見前。毛奇齡經問曰：「『攝行相事』乃因上文夾谷之會孔子攝相事而誤。周時無以『相』名官者。上文所云『相，』乃儐相之相，非卿相之相。且是時季孫以司徒兼冢宰，孔子以異姓平民，驟至司寇已是異數，豈能代季孫攝行相國之事哉？」其說甚是。史記探原謂「行攝」當作「攝行，」尙非探本之論。誅少正卯事，並見家語始誅解，荀子宥坐篇，淮南子氾論訓，說苑指武篇。但少正卯其人，不見於春秋經傳及論語、孟子、禮記諸書。孔子所宣布之罪狀曰「心逆而險，言僞而辯，行僻而堅，記醜而博，順非而澤」。甚且謂少正卯居魯，孔子之門三盈三虛。」似孔子因少正卯言辯行堅記博，足以號召徒衆，嫉其聲勢過己，特以言行思想上莫須有之罪而殺之。故朱子及王若虛五經辨惑，尤侗看鑑偶評，均言決無此事。至攝相事而有喜色云云，亦甚鄙陋，與孟子之不動心大異。故删「攝行相事⋯⋯少正卯」四十九字，逕曰「由司寇與聞國政，」則不枝蔓矣。又索隱謂「皆予之以歸」家語作「皆如歸」今從之。

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幷矣。盍致地焉。」犂鉏曰：

「請先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師己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如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已以實告。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

按：論語微子篇曰：「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孟子告子篇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膰肉不至，不脫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願以微罪行，不願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此蓋合二事記之爾。蓋孔子因受女樂而去志已決，但又不欲揚其君之過，故藉不致膰肉之細故而行，以示非苟去也。孔子去魯之年有三說：此節連上文，蓋謂孔子與聞國政及去魯，均在定公十四年，此一說也；十二諸侯年表及魯世家則在定公十二年，此又一說也；衛世家記衛靈公三十八年，孔子去魯適衛，則又在定公十三年矣，此又一說也；公羊傳定公十二年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定公十二年夏，

墮郈墮費，卽「行乎季孫」之時，惟僅「三月」，則去魯當在定公十二年秋冬之間。是年十二月，定公圍成不克，已在孔子去魯之後矣。蓋孔子既去，其政策已根本動搖，故圍之弗克，遂置之耳。成，魯南地名。

伯潛按：齊人歸女樂事，崔述以爲不可信，洙泗考信錄中辨之甚詳，論語憲問篇曰：「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孔子所以能行乎季孫者，以子路爲季氏宰，爲桓子所信任也。故愬子路於季孫，卽所以離間孔子。季桓子已有惑志於公伯寮，則子路被讒而疏矣。孔子所以不得不去，殆因此耳。又春郊在寅月，爲周正之三月。似去魯在十三年春。但孟子僅言「祭，」不曰「郊，」則不致膰於大夫，未必果是春郊也。

孔子遂適衞，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衞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衞〔人〕亦致粟六萬。〔居頃之，或譖孔子於衞靈公。靈公使公孫賈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衞。

按：孟子萬章篇曰：「孔子於衞主顏讎由。」顏讎由，卽顏濁鄒。彌子瑕之妻與子路之妻爲兄弟，而彌子瑕有寵於衞靈公。見孔子主顏濁鄒家，故有「孔子主我，衞卿可得」之言。致粟，但須曰「衞，」不必云「衞人」「人」

字衍。孔子以魯定公十二年秋冬間去魯適衛，居衛十月，則其去衛當在魯定公十三年夏秋之間矣。孟子萬章篇言孔子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故「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見告子篇。）孔子去衛，殆因靈公禮貌已衰之故。若眞被譖而恐獲罪，則何爲居十月而始去，且不久又反衛乎？故「居頃之……恐獲罪焉」二十七字衍，當刪。

將適陳，過匡。顏（刻）高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孔子狀類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淵後，孔子曰：「吾以女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

按：匡在今河北省長垣縣西南。仲尼弟子傳謂顏刻少孔子五十歲。孔子以魯定公十三年去衛，年五十五，則此年顏刻僅五歲，豈能從遊執轡耶？以此推之，左傳定公五年，魯侵鄭取匡時，顏刻猶未生，豈能險缺入城？故史記探原謂「顏刻」乃「顏高」之誤。「高，」篆文作「高，」「克」篆文作「克；」「高」以形似誤作「克，」

又以音近誤作「剗」耳。左傳定公八年曰：「顏高之弓六鈞。」當即此人。此云「陽虎嘗暴匡人，」又記顏高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皆指定公五年取匡時事也。「孔子狀類陽虎」句，當移前「匡人以其狀類陽虎，又聞顏高之言，故生誤會，以爲陽虎而止之也。畏匡事，並見論語子罕先進二篇及家語困誓解。論語但云「畏於匡」，不言被圍拘；倘被圍拘，則顏淵當同在一處，何以獨後？疑但因誤會而有戒心，或聞變趨避，故顏淵從而後，疑其已遭難耳。「拘焉」二字，「匡人拘孔子益急」七字，均當刪去。又甯武子爲衛成公之大夫，衛靈公三十八年，孔子去衛時，甯武子早卒，甯氏亦式微久矣。史記探原疑甯武子爲孔文子之誤。「孔子使從者……然後得去」十六字，亦以刪去爲宜。

伯潛按：左傳「定公六年，魯侵鄭，取匡，」匡本鄭邑，畏匡似當在下文適鄭之前；莊子秋水篇曰：「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匝」，則匡又宋地，畏匡似當在下文適宋之時矣。實則匡在宋之北，鄭之東。左傳哀公十一年曰：「疾臣向魋納美珠焉，與之城鉏。」城鉏在今長垣縣北，正與匡近。向魋即桓魋。論語述而篇記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與此云「匡人其如予何」語正相似。莊子秋水又言宋人圍孔子於匡。故崔述疑畏匡即宋司馬桓魋嗾匡人止孔子，其說甚是。蓋孔子本欲適陳，至宋之北境，即有畏匡之難，不得已折而西行以適鄭也。本篇記桓魋事於適鄭之前，本不誤；但析畏匡與桓魋事而二之，則誤耳。

去，即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

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悅。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衞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衞，適曹。

按：孔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孔子矢之曰云云，見論語雍也篇。「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句見論語子罕篇。雍渠卽孟子之癰疽。

伯潛按：孔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孔子不說明其所以然，而僅以天厭自矢，殊不可解。且以南子使告孔子之言觀之，似在孔子初至衞時。第一次留衞至十月，南子未嘗要其一見；此次留衞月餘，乃必欲一見；亦似不合情理。故論語集解引孔安國說已疑其事，洙泗考信錄更直斥爲不可信也。豈孔子中間未嘗去衞，留衞十月，而南子迫使相見，又欲使爲次乘，孔子俱力卻之，因見禮貌已衰，而遂去耶？徒以主顏濁鄒，主蘧伯玉，傳說兩歧，故史公誤分爲二次，亦未可知也。洙泗考信錄據左傳魯襄公十四年，孫林父將叛，先謁蘧伯玉；是時孔子未生，蘧伯玉在衞已負人望。襄公十四年至定公十五年，凡六十五年。因疑蘧伯玉已前卒，主蘧伯玉爲不可信。

云。按論語憲問篇記蘧伯玉使人於孔子云云。豈尚在孔子未去魯時乎？又匡在衛之南，蒲在衛之西。由匡反衛，不必經蒲也。下文記孔子去陳反衛，亦云「過蒲」陳亦在衛之南也。疑此「過蒲」二字卽涉下文而衍。

是歲，魯定公卒。

按：魯定公在位十五年。孔子以定公十二年去魯適衛，至是去衛，行四年矣。孟子嘗謂孔子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何也？本篇上文一則曰「居衛十月」，再則曰「居衛月餘」，則又似前後居衛不及一年。豈中間去衛，行三年乎？以無可考，姑付闕疑。

伯濳按：定公卒於十五年五月。是年春，邾子來朝，執玉高仰；定公執玉卑俯。子貢觀焉，謂二君皆將死亡。及五月，定公果卒。孔子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也。」見左傳。又上文載吳伐越，墮會稽，得骨節專車，吳使來聘，問於孔子云云。吳入越在魯哀公元年。據此二事，則定公末年哀公元年，孔子在魯顯然可知。莊子讓王篇有「孔子再逐於魯」之言。是孔子於定公末年曾一度反魯，不久而又去也。

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去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孔子去。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顙似堯，其項類皋陶，其肩類子產，

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累累然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狀，末也；而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

按：桓魋事見論語述而篇，此敍於哀公元年，十二諸侯年表及宋世家均在哀公三年。「孔子去」三字衍，因下文明言「弟子曰可以去矣」也。下文「孔子適鄭」句，當作「孔子去，適鄭。」拔樹云云似不近情；桓魋爲宋司馬，方專橫，欲殺孔子，逕殺之可矣，拔樹何爲？適鄭，孔子編年謂在定公十四年。被嘲云云，全爲戲謔之辭，殆所謂齊東野人之語歟；然舉世滔滔，所如不合，其皇皇然無所歸，誠如喪家之狗也。

孔子遂至陳，主司城貞子家。

按：上文云去曹適宋，又適鄭，而此云至陳。鄭北陳南，相距頗遠，而宋陳則相近。疑中間未必有適鄭事。宋有司城氏，司城貞子疑爲宋大夫。孟子萬章篇曰：「孔子不悅於魯衞，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則主司城貞子，正遭桓魋當阨時事。此云至陳主司城貞子者，誤連下句「爲陳侯周臣」讀耳。惟按陳世家，此時陳侯名越，又與孟子異。

〔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趙鞅伐朝歌。楚圍蔡，蔡遷于吳。吳敗越王句踐會稽。

按：此節撮敍當時大勢。晉趙鞅伐衞，圍朝歌，在魯定公十四年；吳伐陳，敗越墮會稽，楚圍蔡，在魯哀公元年；吳遷蔡於州來，在哀公二年；吳又伐陳，在哀公六年；均見左傳。「歲餘」二字，如連上文讀，則下文明云「孔子居陳三歲」不合；如連本節讀，則以下所記各事，不在一年，亦不合。此二字衍，當刪。又上文「吳伐越，墮會稽，得骨節專車……」一節，當移置此處。

有隼集於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砮，矢長尺有咫。陳湣公使使問仲尼。仲尼曰：「隼來遠矣！此肅慎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八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貢楛矢石砮，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以肅慎矢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分同姓以珍玉，展親；分異姓以遠方職，使毋忘服。故分陳以肅慎矢。」試求之故府，果得之。

按：此事亦見國語。肅慎去陳絕遠，隼既貫楛矢，似不能飛至陳廷而死。此與墳羊及防風氏骨之對，同爲流俗讕稱孔子博物之故事。

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彊，更伐陳，及吳侵陳，陳常被寇。（孔子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於是孔子去陳。

按「歸與」之歎，亦見論語公冶長篇，孟子盡心篇。本篇下文重見。閻若璩四書釋地，毛奇齡四書賸言均謂當藏於第二次在陳時，則此處當刪。又按孔子居陳最久，孟子所云「爲陳侯周臣」，似係事實。惟孟子又言，孔子於魯爲「行可之仕」，於衞靈公爲「際可之仕」，於衞孝公爲「公養之仕」，而不及陳。疑雖爲臣而無官守，故去留進退綽然有餘裕歟？

過蒲。會公叔氏以蒲叛，蒲人止孔子。弟子有公良孺者，以私車五乘從孔子。其爲人長，賢，有勇力，謂曰：「吾從夫子，遇難於匡，今又遇難於此，命也已！吾與夫子再罹難，寧鬥而死！」鬥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衞，吾出子。」與之盟，出之東門。孔子遂適衞。子貢曰：「盟可負耶？」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衞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靈公曰：「吾大夫皆以爲不可。夫蒲，衞所以待晉楚也。以衞伐蒲，無乃不可乎？」孔子曰：「其男子有死之志，婦人有保西河之志。吾所伐者不過四五人。」靈公曰：「善。」然不伐蒲。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三年有成。」（孔子行。）

按：公叔氏，公叔戌也。左傳，公叔戌以蒲叛在定公十四年正月。疑此事在上文去衞適陳月餘反衞之時。「苟有

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之歎，見論語子路篇。此少「可也」二字。又按下文，孔子尚在衞，此節末「孔子行」三字，衍，當刪。

〔佛肸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氏，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子路曰：「由聞諸夫子：其身親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今佛肸以中牟畔，子欲往，如之何？」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我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

按：中牟在今河南省湯陰縣西。此事亦見論語陽貨篇。趙鞅（即簡子。）與范吉射、中行寅同爲晉卿，而相交惡。故春秋經於定公十三年夏，書趙鞅入晉陽以叛；冬，書趙鞅歸於晉，荀寅（即中行寅。）士吉射（即范吉射）入朝歌以叛。左傳哀公五年曰：「夏，趙鞅伐衞，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蓋齊衞助范、中行氏，故寅與吉射敗而奔齊，趙鞅遂伐衞而圍中牟耳。左傳僅言趙鞅圍中牟，不云佛肸以中牟叛。則非此時之事，顯而易見。據韓詩外傳，佛肸以中牟叛趙，乃趙襄子時事，而府襄子之立，在孔子卒後五年，則佛肸之叛，孔子卒久矣。故洙泗考信錄以爲不可信，辨之甚詳。本節宜逕刪去。

伯潛按：此次抗日戰爭期中，無恥之徒，甘爲虎倀者，往往藉口維持生活，不得已而降敵。孔子答子路曰：「吾

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其口吻抑何相類耶？孔子嘗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見論語衞靈公篇。）豈其出此？是類記載，不但厚誣孔子，抑且大壞人心，不知論語何以記之，史記何以又采錄之也！

孔子擊磬。有荷蕢而過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硜硜乎，莫己知也，而已矣！」

按：論語憲問篇曰：「子擊磬於衞，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較此所記，似爲完全。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知其數也。」有頃，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閒，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閒，若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已得其爲人，黯然而黑，幾然而長，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師襄子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

按：「不進」謂不進學他曲。「幾」同「頎」。「望洋，」莊子作「望洋，」釋文作「盳洋，」昂舉遠視之貌。孔子嗜樂之篤，學習之專，不欲躐等而進，淺嘗卽止，均於此可見。

伯潛按：論語微子篇太師摯章有擊磬襄。此節與上文擊磬連類而及，豈師襄子即擊磬襄，學琴在魯而不在衛歟？

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歎曰：「竇鳴犢、舜華，晉之賢大夫也。趙簡子未得志之時，須此二人而始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乃從政。丘聞之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魚，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破卵，則鳳凰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尚知辟之，而況丘乎哉？」乃還息乎陬鄉，作陬操以哀之。而反乎衛，主於蘧伯玉家。

按：家語云「作槃操。」孔叢子及琴操、水經注亦均記之，而其辭不同，疑皆出依託。

伯潛按：上文記孔子初去衛，月餘而反，主蘧伯玉家，洙泗考信錄已疑其不相及。此又云主蘧伯玉，則更晚矣。

索隱曰：「此陬鄉非魯之陬邑。」但孔子編年列此事於定公十四年，並謂此陬鄉正魯之陬邑，故曰「還息」，以陬邑爲孔子故里也。定公十五年，哀公元年，孔子均居魯；二年，又適衛云云。按孔子此時曾反魯，已見上孔子編年，是也。

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

語，見蜚鴻，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

按：問陳事，亦見論語衛靈公篇。孔子編年列此事於哀公二年。左傳哀公十一年曰：「孔文子將攻太叔，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其事其言與此極相類，豈本爲一事而傳聞兩歧歟？靈公與語而仰視飛鴻，此孟子所謂「禮貌已衰」，故去之。

夏，衛靈公卒，立孫輒，是爲衛出公。六月，趙鞅內太子蒯聵於戚。〔陽虎〕使太子絻，八人衰絰，僞自衛迎者，哭而入，遂居焉。冬，蔡遷于州來。

按：蒯聵，衛靈公之太子。初，靈公爲夫人南子召宋朝，蒯聵過宋，聞野人「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之嘲，恥之，欲殺南子。事洩出奔。見左傳定公十四年。及哀公二年，靈公卒，南子立蒯聵之子輒。趙鞅以范中行氏故，怨衛，故納蒯聵。左傳記此曰：「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太子絻，……」陽虎之言，祗爲宵迷而發，此省「宵迷」二字，「曰右河而南必至焉」八字，則似下文「使太子絻之」皆陽虎所爲矣。故「陽虎」二字亦當省去。此陽虎當非魯之陽虎。「蔡遷於州來」，即上文所云「蔡遷於吳」。

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齊助衛圍戚，以衛太子蒯聵在故也。夏，魯桓釐廟災燔。南宮敬叔救火。孔子在陳，聞之，曰：「災必於桓釐廟乎？」已而果然。秋，季桓子病，

輦而見魯城，喟然歎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卽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爲諸侯笑。」康子曰：「則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於是使使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貢知孔子思歸，送冉求誡曰：「卽用以孔子爲招云。」

按：齊助衞圍戚，魯桓僖廟災，季桓子卒，春秋經均書於哀公三年；故「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當連。本節讀，不當連上節讀。「歸乎」之歎，重見。殆同一語而兩記者。孔子編年記於在陳絕糧之後，季康子，季孫肥也。

伯濬按：冉求爲季氏宰，哀公十一年始見於左傳。疑冉求反魯不在哀公三年，季康子初立之時。豈此時曾召之，而未卽反魯耶？抑此乃因桓子之囑，而預記以後之事耶？下文記哀公五年，公會吳於繒，太宰伯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往云云（亦見左傳）又記季康子召孔子，孔子反魯，於郞之戰後，而郞之戰在哀公十一年；（見左傳。）是子貢之反魯，至少當早於孔子反魯五年也。但子貢冉求之反魯，孰先孰後，則難推斷耳。

「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蔡。蔡昭公將如吳，吳召之也。前昭公欺其臣，遷州來。及將往，大夫懼復遷。公孫翩射殺昭公。楚侵蔡。明年秋，齊景公卒。

按：公孫翩射殺蔡昭公，見春秋及左傳哀公四年。「楚侵蔡，」即是年左傳所云「楚人謀北方，葉公諸梁等致蔡於負函」也。而齊景公卒，則在哀公五年。故「秋齊景公卒」句上，當有「明年」二字，今誤倒在下。

伯潛按：冉求反魯，不在哀公三年，已見上，且與本節全無關係，故「冉求既去」四字衍，當刪。

「明年，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孔子曰：「政在來遠附邇。」他日，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孔子聞之曰：「爾何不對曰，其爲人也，學道不厭，誨人不倦，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去葉，反于蔡。」

按：葉公，楚之葉令沈諸梁也。葉公二問，見論語子路述而二篇。左傳哀公四年：「葉公諸梁等致蔡於負函。」致蔡於負函者，葉公在負函撫輯故蔡之遺民也。蔡爲吳所遷於州來，其臣懼再遷而弑昭公，則故蔡遺民之皇皇，不難想見；故葉公至負函撫輯之耳。十六年，楚有白公之亂，諸梁自蔡入楚，攻白公，平之，其後老於葉。是哀公四年至十六年間，諸梁蓋坐鎮負函，未嘗反楚。葉，則諸梁之采邑，在楚者也。孔子自陳適蔡，自爲故蔡，非遷於州來之蔡；其見葉公諸梁，與相問答，當亦在負函，而不在葉。史公見與葉公問答，誤謂孔子曾往葉，乃有「孔子自蔡

如蕢」及「去蕢反於蔡」二語，其實皆衍文也。又「明年」二字，當在上節末句「秋齊景公卒」句上，誤倒在下。既移置上文，此亦當刪。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以爲隱者）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然。」曰：「是知津矣。」桀溺謂子路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子，孔丘之徒與？」曰：「然。」桀溺曰：「悠悠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與其從辟人之士，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以告孔子。孔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他日，子路行，遇荷蓧丈人，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耘。子路以告。孔子曰：「隱者也。」復往，則亡。

按：二事均見論語微子篇。「長沮」「桀溺」非眞人名；「長」與「桀」狀其貌之魁梧，「沮」與「溺」言其洳足；偶遇耦耕者而問津焉，尙無由知其姓名也。「長沮」「桀溺」正與上文「荷蕢者」，下文「荷蓧丈人」相同。既非素識，何由知爲「隱者」，且問津亦不擇「隱者」而問之。論語亦無「以爲隱者」四字，當刪。又「鳥獸不可與同羣」句下，論語多「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一句。今省此句，則似斥長沮桀溺爲「鳥

獸。不。可。與。同。羣。」矣。論語記後一事，「植其杖而行」句下，遠較此爲詳，文曰：「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鷄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數句。下云：「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我知之矣。』」此並省去。

「孔子遷於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譏刺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孔子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孔子講誦弦歌不輟。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子貢色作。「孔子曰：「賜，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孔子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孔子知弟子有慍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人之不我信也。意

者吾未知耶？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使知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子路出，子貢入見。〕孔子曰：「賜，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而此？」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少貶焉？」孔子曰：「賜，良農能稼而不能爲穡；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君子能修其大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爲容。今爾不修爾道而求爲容，賜，爾志不廣矣！」〔子貢出，顏回入見。〕孔子曰：「回，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矣，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害？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修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

按：左傳哀公六年春，吳伐陳，楚昭王救陳，師於城父；秋，楚昭王卒於城父。則本節所記，當在此年；首句「孔子遷於蔡三歲」句，衍。絕糧陳蔡之間及子路慍見一節，見論語衛靈公篇。又見家語在厄解及困誓解。楚聘孔子，見

孔叢子記問記義二篇。記義篇謂使楚者爲宰我。檀弓曰：「孔子將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亦與此異。論語記絕糧，不云被圍。孟子盡心篇曰：「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閒也，無上下之交也。」亦不云被圍。故洙泗考信錄及全祖望經史問答均以被圍絕糧爲不可信，辨之甚詳。故「軍於城父」句下之「聞」字，及「楚使人聘孔子：圍孔子於野不得行」九十字，「於是使子貢：然後得免」十九字，均當刪。孔子與子貢「多學而識」「一以貫之」問答一節，見論語衞靈公篇。但其意與絕糧事全無關係，亦衍文也。又上文既言「子路慍見」「子貢色作」，顏淵答語亦承子貢之言以爲說，則三子明明均侍側，不待召問，亦無所謂一出一入也。故「召子路而問」「子路出，子貢入見」「子貢出，顏回入見」亦均衍。

伯潛按：此言孔子絕糧，由陳蔡大夫合謀圍之，朱子已辨其誤矣。但朱子謂是時陳蔡皆服於楚，亦誤。是時陳服楚，蔡服吳，故楚逼蔡，吳遷之於州來；吳伐陳，楚卽救之也。陳蔡二國，一事楚，一事吳，勢同水火；且蔡已遷州來，去陳已遠；二國大夫何由合謀耶？如果已與二國之兵以圍之，則孔子師生人數不多，殺之拘之均甚易易；何以聽其在圍中絃誦問答乎？且楚方以救陳而來，陳如聞楚聘孔子，豈敢圍之？楚命陳釋之，一言可矣。又何必興師迎之乎？又楚昭王之來，本爲救陳，非專欲迎孔子也。聞孔子在陳，而往聘之，或有其事。但是年秋，昭王卽卒於城父，未嘗反楚，則孔子往見昭王，亦當在城父師次矣。往楚云云，亦不足信。墨子非儒篇曰：「孔丘窮於陳蔡之閒，藜羹不糂，十日。子路爲享（同烹。）豚，孔丘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之；褫人衣以沽酒，孔丘不問

酒之所由來而飲之。」此固墨家詆毀之辭，但絕糧當爲實事。孟子言孔子阨於陳蔡之間，因無上下之交。但又言孔子爲陳侯周臣。既爲臣，焉得云無上下之交？殆此時已致爲臣，而又棲遲陳蔡之間，値吳楚構兵，乃乏食至絕糧耶？論語集解衞靈公篇在陳絕糧章注，引孔安國曰：「吳伐陳，陳亂，故乏食」庶幾近之。

（昭王將以書社之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軍，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始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丘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其秋，楚昭王卒於城父。

按：此與上文晏嬰沮齊景公封孔子事同類，蓋後儒標榜孔子者之臆說耳。論語憲問篇曰：「或問子西。子曰：『彼哉，彼哉！』」因託於子西也。史記志疑引經史問答史剡，謂爲事理所必無，辨之甚詳。又按上文曰：「楚救陳，軍於城父。」此又曰：「其秋，楚昭王卒於城父。」則哀公六年，自春至秋，昭王未嘗離城父而反楚矣。卽使曾聘孔子、曾見孔子，亦當在城父而不在楚。則孔子實未嘗至楚也。故「昭王將以書社之地七百里封孔子」；「昭王乃

止。」一大段，不如刪去。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兮，來者猶可追也。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去，弗得與言。

按：此事見論語微子篇。「接輿」非人名；此言楚之狂人高歌迎輿而來耳。孔子聞而下車，欲與之言，且以趨避而不可得，何從知其姓名？但衆俱目爲狂人，故曰「楚狂」。蓋與荷蕢、荷蓧、長沮、桀溺，同爲避世之士，未由知其姓名者也。

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衞。是歲也，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明年，吳與魯會繒，徵百牢。太宰嚭召季康子。季康子使子貢往，然後得已。

按：吳與魯會於繒……，見左傳哀公七年，與此合。由此可知是年子貢已返魯。故孔子編年謂哀公六年，孔子自陳反魯；十年，又自魯適衞。論語集解子在陳章引孔安國注，未有「遂歸」二字，正自陳反魯之證。且孔子未嘗眞至楚，其見楚昭王，當亦在陳之城父也。此云「自楚」，誤。自陳反魯，亦當過衞，故「反乎衞」，未嘗誤也。

伯潛按：此言哀公六年反衞，至十一年始反魯，則中間居衞約六年；十二諸侯年表及衞世家言哀公十年自陳反衞，則居陳約七年；朱子論語序說從孔子世家，而論語集注正名章注又謂哀公十年自楚反衞，則居楚

約五年；孔子編年則云哀公六年，孔子自陳經衞反魯；四說不同，未知孰是。

孔子曰：「魯衞之政，兄弟也。」是時，衞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衞，衞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先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何其正也？」孔子曰：「野哉，由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矣。夫君子爲之必可名，言之必可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按：孔子魯衞之政之歎及對子路論正名均見論語子路篇。又述而篇曰：「冉有曰：『夫子爲衞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衞君輒欲得孔子爲政，故子路、冉有、子貢各有所問。輒爲南子所立，必藉口祖母之命，以拒其父蒯聵。父子爭國，此正所謂「父不父，子不子」也。夷齊兄弟讓國，孔子稱爲「求仁得仁。」故子貢知其決不助衞君耳。但據上文哀公七年，吳會魯於繒節，知子貢是年已反魯。則子貢在衞之間，決不在哀公七年之後矣。子路之間，似亦當與子貢同時，則正名之論，亦不當記於會繒之後也。孔子之主正名，殆欲以父子之誼曉輒，調停於父子之間。未能見之實行，致其後有蒯聵反國，輒又出奔之禍耳。洙泗考信錄論之甚詳。又孟子萬章

篇曰：「於衞孝公，公養之仕也。」朱子注曰：「孝公，卽出公輒。」蓋「孝」爲其謚，因出奔，故又以「出公」稱之耳。

其明年，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求之至於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無以小人固之，則可矣。」而衞孔文子將攻太叔，問策於仲尼。仲尼辭不知，退而命載而行，曰：「鳥能擇木，木豈能擇鳥乎？」文子固止。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孔子之去魯，凡十四年而反乎魯。

按：郎之戰在哀公十一年，見左傳；此記於七年會繒之後，而曰「其明年，」似誤。史公蓋以上節所記正名云云爲哀公十年在衞之語，故曰「其明年」耳。孔文子攻太叔，在哀公十一年十一月，見左傳。則孔子歸魯，已歲暮矣。（孔子編年謂哀公六年，孔子反魯；十年，又適衞；十一年，反魯；亦與此合。）以本篇按之，孔子以定公十二年去魯，哀公十一年反魯，恰爲十四年。

第三章　孔子(下)

魯哀公問政。對曰：「政在選臣。」季康子問政。子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季康子患盜。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

按：論語顏淵篇曰：「季康子問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爲政篇曰：「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又顏淵篇曰：「樊遲問政。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均與此相似而有出入。殆史公采論語而未嘗檢原書耶？答季康子患盜，亦見顏淵篇。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起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夏殷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序書傳，上起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按：此節敘孔子定禮編書事。「序書傳：編次其事」十七字，係錯簡，今依史記探原正。此節先記定禮，次記序書，次第甚明；因有錯簡，意遂閡隔耳。論語八佾篇：「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又爲政篇：「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均與此大同小異。「周監二代……」云云，亦見八佾篇。尚書爲古代所傳，故曰「書傳」；禮爲時人所記，故曰「禮記」，非指尚書傳及禮記。「序」即「編次」之意。「上記唐虞」，指以堯典爲首篇；「下至秦繆」，指以秦誓爲末篇。

伯潛按：孔子所定之禮，卽士禮十七篇，今稱儀禮；所編之書，卽今文尚書二十八篇。孔子作書序百篇之說，由誤「序」爲序跋之序，因依託之，不可信。又尚書緯曰：「孔子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爲尚書。」更不可信。至今存十三經之尚書，則爲東漢末三國初王肅所僞造，東晉梅賾（亦作枚頤。）所獻之僞古文尚書。詳見拙著十三經概論。

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

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按：此節敍孔子正樂正詩事。末句「禮樂自此可得而述」總結上兩節。上兩節所敍，僅詩書禮樂，未及易與春秋，故「以備王道，成六藝」句，當移後。與魯太師論樂見論語八佾篇；「吾自衞反魯……」見子罕篇。孔子刪古詩爲三百五篇之說，爲經學上聚訟之問題。信之者，有歐陽修、鄭樵、王應麟、王崧、崔適諸人；疑之者，有孔穎達、朱彝尊、趙翼、崔述諸人。又漢書藝文志及儒林傳載王式說，均云「詩三百五篇。」經典釋文始取詩序所云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計之。此六篇舊說謂亡於秦火；朱熹等謂係笙詩，本有聲無辭。（卽僅是奏笙之樂譜無歌辭者。儀禮鄉飲酒曰：「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歌」與「笙」分別記之。）旣是有聲無辭，使不得有「義」，並不得列於詩篇之數矣。詩序本後漢人衞宏作，見後漢書儒林傳。而蕭統文選云子夏作，隋書經籍志云子夏所創，毛公衞宏潤色。沈重云大序（總序，今與關雎篇小序混合。）子夏作，小序（各篇之序。）子夏毛公合作，程頤竟云小序國史舊文，大序孔子作，王安石又云詩人自製，皆非也。

伯潛按：論語屢言「詩三百。」莊子亦云「孔子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是三百五篇之詩，在孔子時

已為定本矣。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吳季札觀樂，為之徧歌各國之風。時孔子尚在童年，而所歌之風，無出詩十三國以外者，更足證今本之詩，孔子前已如此矣。且書傳所引之詩，現存者多，亡佚者少。如古詩有三千餘篇，孔子僅刪存十一，則書傳所引，宜佚詩居多矣。故刪詩之說，終不足信。此節詩樂同敍，蓋以二者關係至切，樂為曲譜，詩乃歌辭；樂譜失亂，故樂缺而詩廢。孔子反魯不仕，乃為之正譔補亡，於是詩復可歌，故曰「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曰「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也。風本民間歌謠，初為徒歌，但既采於輶軒，獻之太師，則亦以合樂矣。故季札觀樂，國風並奏；大戴記亦列魏風之伐檀於可歌之八篇中；晉書樂志記曹操破荊州，得漢雅樂郎杜夔於劉表所，所記雅樂四篇中亦有伐檀也。魏源、梁啓超均有正樂即所以正詩之說，庶幾得之。（參閱拙著十三經概論。）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按：史記探原謂此節當移置下文作春秋節之前。蓋讀易作春秋均晚年事，且均未嘗以教弟子；移去此節，則上文定書禮正詩樂二節，與下文「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句相接，文意亦相聯貫也。今從之。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顏濁鄒之徒，頗

受業者甚衆。孔子以四教，文、行、忠、信。（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所愼、齋、戰、疾。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不憤，不啓；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弗復也。

按：此節敍孔子之教弟子。仲尼弟子傳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傳中所記弟子，亦爲七十七人。家語弟子解亦爲七十七人。均與此異。惟文翁家廟圖作七十二。蓋孔門高弟傳有七十餘人，而其確數則傳說互異。但上文明云「以詩書禮樂教」，則未嘗以易春秋教矣。贊易、修春秋，均孔子晚年事，安能以易春秋教人？漢儒以兼通六藝爲可貴，故有此說耳。故「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句可刪。「四教，」「不憤不啓……，」「子之所愼……，」均見論語述而篇。「子絕四……，」「子罕言……，」均見子罕篇。「絕四……利與命與仁」二十三字，非教弟子事，與本節上下文不類，當移置下文「子不語……」句之下。

伯潛按：「三千」爲汪中釋三九中所謂「虛數，」蓋極言弟子之多，非必爲三千人也。「頗受業」者，言嘗來問業，未嘗著籍爲弟子者也；如孟懿子，當亦此類。此言其設教之盛也。「詩書禮樂」教授之材料也。「文、行、忠、信」教學之進程也。（「文」爲文章，詩書之類是；「行」乃行爲，「禮」即所以訓練人之行爲者；「忠信」則爲品性，「樂」即所以陶人之性情者；故二者可以相通。）「不憤不啓，」重在啓發；「舉一反三，」貴能類推；此則教學之方法也。

其於鄉黨，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辯辯言，唯謹爾。朝，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入公門，鞠躬如也；趨進，翼如也。君召使擯，色勃如也。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魚餒、肉敗，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是日哭，則不歌。見齊衰、瞽者，雖童子，必變。「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使人歌，善，則使復之，然後和之。子不語怪力亂神。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按：此節敍孔子之爲人於其在朝在鄉之生活態度及待人修己之言行，均撮敍大概。「其於鄉黨…不坐」均見論語鄉黨篇；「食於…不歌」見子罕篇；「見齊衰…怪力亂神」見述而篇。（論語作「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與此小異。）上文「絕四…與仁」與此相類，故移此。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言性與天道，弗可得聞也已。」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達巷黨人（童子）曰：

「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曰：「我何執？執御乎？執射乎？」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

此衍又孔子語「執射乎」下多「吾執御矣」四字，此省。

按：此節記時人贊孔子語。子貢顏淵語，見論語子罕篇；記此以見弟子之悅服，此重在教人方面者。達巷黨人及牢語，亦見子罕篇；記此以見孔子之博大，此重在博學多藝方面者。又論語「達巷黨人」下無「童子」二字，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按：此節敍孔子之學易，自上文移此。「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八字，舊說以爲指易傳之序卦、彖傳、繫辭、象傳，（以上三篇各分上下）說卦、文言，并雜卦稱「十翼」者。果如此，則八字中無一動詞，不能獨立成句。如連上句讀，則孔子所喜者卽己之「十翼」矣，於理亦不可通。故疑「序彖」謂按卦序作彖傳，「繫象」謂每卦繫以象傳，「說卦文言」謂說乾坤二卦而成文言耳。論衡正說篇云：「漢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一篇。」隋書經籍志謂卽說卦、序卦、雜卦，合爲一篇。是說卦、序卦本晚出，不足信，司馬遷亦不及見之也。

又按：論語述而篇曰：「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與此略異。或曰：「五十」二字乃「卒」字之誤。此改論語以就史記耳。或曰：「易」字乃「亦」字之誤，言「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則

此章所記，又與學易無涉矣。

伯潛按：如舊說，則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六篇之次序，亦甚淩亂。崔適及康有爲均謂此八字乃陋儒竄入，主刪去，是也。刪此八字，則「孔子晚而喜易，讀易韋編三絕」文意均連貫矣。蓋孔子所喜所讀者，卽爲易之卦辭爻辭也。竹簡韋編，至於三絕，可謂勤矣。玩索有得，乃加贊述。彖傳、象傳，於是有作；後學又記所聞，爲繫辭、文言；卜筮之易，乃一變而爲哲理之書矣。至於說卦、序卦、雜卦，則晚出而依託孔子者也。詳見拙著十三經概論。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喟然歎曰：「莫我知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乎？」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淸，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歿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起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

通之三代，約其文而指博。以備王道，成六藝。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世王者起而推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罪丘者亦以春秋。」

按：此節記孔子作春秋。作春秋爲孔子一生著述大事，故鄭重記之。哀公十四年春獲麟事，見春秋經傳及家語、辨物解、孔叢子記問篇。公羊傳謂采薪者獲之，此與左傳同。論語子罕篇：「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與此稍異。「天喪予」之歎，見先進篇；答子貢語，見憲問篇；論伯夷諸人語，見微子篇；「君子疾歿世而不稱焉」句，見衞靈公篇。「不降其志……無可無不可」一段，與作春秋無關，與上下文亦不倫，當刪。

又按、春秋本魯史官所記，而孔子加以筆削，故孟子以魯之春秋與晉之乘，楚之檮杌並舉，又云孔子作春秋也。春秋以魯君編年，自隱公元年起，至哀公十四年獲麟止，所記凡十二公，卽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是。春秋據魯史，故曰「據魯」「親」讀爲「新。」（書金縢以「新逆」爲「親迎，」禮記大學以「親民」爲「新民，」親新二字古通。）公羊傳宣公十六年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何休解詁曰：「孔子以春秋當

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者，言假設一新王而以春秋當之也。春秋之褒貶，即所以示新王之賞罰。既以春秋當新王，則周亦爲故王之後矣。新爲故王之後，故曰「新周」。周爲故王之後新，則宋爲故王之後舊矣，故曰「故宋」。宋爲殷後，故又曰「故殷」也。周以杞宋存夏殷二王之後；春秋既以宋周爲二王之後，故黜杞不復論，何休云「上黜杞」即因此。「運」字爲「通」字之形譌。春秋成而六藝備，故上文「以備。王道成六藝」句，當移置此處。踐土之會，晉文公召王，見僖公二十八年春秋及左傳。孟子滕文公篇言「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又引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二「惟」字均通借作「以」。戰國策齊策，馮諼謂孟嘗君曰：『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則借「以」爲「惟」。）亂臣賊子，嘗有所藉口以自文，以欺後世。孔子作春秋，明正其罪，故亂臣賊子懼也。但以布衣借褒貶以行王者之賞罰，亦僭也。故曰：知我，罪我，皆以春秋耳。孔子作春秋，筆削皆有深意，故雖長於文學如子夏之徒亦不能贊一辭。「不能贊一辭」者，言未嘗贊助筆削，非謂子夏等受春秋後不能加一贊語也。且十四年春絕筆之後，十六年初夏即卒，亦不及授弟子。故「弟子受春秋」句，贅，當删。

伯潛按：左傳昭公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吾今乃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疑魯春秋直自周公記起。孔子斷自隱者，蓋猶尚書始堯典示貴讓國也。孔子之作春秋，蓋因仕魯三月，小試而未大成，周遊歸老，道不得行，故寓其政治理想於春秋，以自見於後世，所謂「微言大義」是也。

古以麟鳳爲聖人在位之瑞應。今鳳鳥不至，麟見而被狩，故孔子見之大爲感傷，甚至「反袂拭面，涕沾袍」也。經此刺激，故無心著作而絕筆。此節所記，乃似孔子見獲麟而始作春秋，疑與事實不符。公羊穀梁二傳之春秋經，止於「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一條，是也。左傳之春秋經，則獲麟之後，本年尚有十四條，十五年尚有八條，十六年尚有三條，最後一條爲「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則孔子作春秋，非絕筆於獲麟，乃絕筆於卒後矣。卒後豈尚能書此？如係預記，又何能預知是日死耶？且此後無經之傳，直至魯悼公四年。傳所以釋經，無經何必作傳乎？故先儒疑左傳，或以爲左氏春秋乃記事之書，本與春秋無關；或以爲左丘明只作國語，（司馬遷史記自序及報任安書均但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左傳乃劉歆自國語中分出以附春秋者；似亦不爲無據。詳見拙著十三經概論。

明歲，子路死於衞。

按：子路仕衞，死於蒯聵入衞，孔悝逐輒之難，見左傳哀公十五年。孔子方食，聞子路被醢，命覆醢而哭之。見禮記檀弓篇。

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曰：「賜，女來何晚也！」孔子因歎，歌曰：「太山頹乎？梁木摧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夏人

殯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昨暮，予夢坐奠柱間。予，殷人也。」後七日，卒。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按：檀弓亦記孔子將卒事，與此大同小異。杜預注左傳續經此條曰：「四月十八日乙丑四月無己丑。己丑為五月十二日，月日必有一誤。」以長曆推之，哀公十六年有閏月，故崔適謂「四月」當作「三月」。江永又謂己丑為周正四月十一日，即夏正之二月十一日。各說紛歧，未能考定。但周秦諸子生卒年月日可考者，惟孔子耳。

伯潛按：魯哀公十六年壬戌，當周敬王四十一年，為公元前四七九年。

哀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貢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為昏，失所為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余一人，非名也。」

按：此事亦見左傳，末多「君兩失之」一句。檀弓所記誄文與此異。

孔子葬魯城北泗上。

按：孔庭摘要謂是年六月初九日，葬於泗上，與夫人亓官氏合葬。今曲阜縣北二里有孔林，即孔子墓。其地背泗

面洙，繞以牆垣。皇覽謂孔子弟子多異國人，各持其地之樹木來種，故多異樹云。冄官氏，宋人，家語作上官氏。

弟子皆（服三年）心喪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惟子貢廬於墓上凡六年，然後去。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餘室，因名曰孔里。

按：檀弓曰：「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朱子曰：「事師者心喪三年，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不得盡者也。」此處衍一「服」字，重「三年」二字，「心喪」二字又誤倒，故費解。孟子滕文公篇曰：「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鄉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與此略同。孔子弟子，子貢最富。疑孔子之葬，得力於子貢者最多；築室於場，當亦在初葬時，築以居同門者。將去入揖，正以子貢為主人也。

伯潛按：孔門師生之誼最篤。私人講學，孔子為第一人。其設教也，又特重人格之感化。故師生情誼之篤如此。求之後世，豈可復得哉？師生之誼，以分言，則如朋友；以情言，則如父子。此僅孔子與七十子為然耳。今則相視如路人，甚且為仇讎矣。師道之陵夷，責在弟子者小，責在師者大也。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高皇帝過魯，

以太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

按：此節記後世之崇祀孔子。本篇記孔子事至此，以下附記孔子子孫。

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

按：家語本姓解謂孔子年十九娶於宋之亓官氏，一歲而生子，適昭公以鯉賜孔子，因名之曰鯉而字伯魚。孔子二十時，尚未達；昭公賜鯉云云不足信。孔子二十歲生鯉，當昭公二十年。鯉年五十而卒，孔子年六十九，哀公十二年也。

伯潛按：論語先進篇曰：「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為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為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據此，則伯魚卒於顏子之前，明甚。顏子死於哀公二年，孔子年五十九。（許慎謂「鯉也死有棺而無椁」乃假設之辭，子在而預言其死，豈人情乎？）疑「伯魚年五十」，乃「四十」之誤。伯魚、顏子同年卒，而伯魚較早耳。時孔子正棲遲陳蔡之間，故顏路請貨車以為椁，孔子謂不可徒行也。

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作中庸。

按：中庸在小戴禮記中。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有子思子二十三篇。又相傳子思為曾子弟子。

伯潛按：毛奇齡四書賸言引王復禮說，謂「年六十二」乃「八十二」之誤。子思與魯穆公同時，見孟子萬章篇。哀公在位二十七年，悼公在位三十年，元公在位二十四年，元公卒，穆公嗣立。穆公元年，上距孔子之卒，已六十六年。子思如僅享年六十二，則孔子卒後五年始生。無論伯魚卒於孔子六十九歲時，或五十九歲時，均不相及也。子思最遲當生於伯魚卒之年。以哀公二年，孔子年五十九推之，至穆公二年而卒，恰爲八十二歲。毛王二氏之說是也。

又按：中庸曰「吾學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此書亦見論語。改「宋不足徵」爲「有宋存焉」，殆以居宋時作，故爲宋諱歟？

子思生白，字子上，年四十七。子上生求，字子家，年四十五。子家生箕，字子京，年四十六。子京生穿，字子高，年五十一。子高生子愼，嘗爲魏相。子愼生鮒，年五十七，爲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鮒弟子襄，年五十七，嘗爲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守，長九尺六寸。子襄生忠，年五十七。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安國生卬。卬生驩。

按：此節記孔子子孫，直至漢武帝時。家語後序謂子上之子名傲，後又名永。「求」與「永」形近，未知孰是。子

家，家語後序作子直名槤；漢書孔光傳作子眞。「直」與「眞」形近，但與「家」形音均不相近。子愼，孔光傳作子順。「愼」與「順」音近。鮒，家語後序云後又名甲，字子魚；漢書儒林傳逕作孔甲，顏注云，「名鮒，字甲。」子襄，家語後序云名騰。孔光傳曰：「鮒弟子襄，襄生忠。」下句云「襄，」不云「子襄，」則似以襄爲鮒之姪矣。故以孔光爲孔子十四世孫耳。經典釋文、隋書經籍志、史通，「忠」皆作「惠」；「忠」與「惠」亦形似。孔光傳又曰：「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則安國爲武之弟，延年爲安國之姪矣。凡此異同，孰是孰非，已無從考。又史記探原謂「邛生驩」句乃褚少孫所補。蓋此云「安國早卒，」則安國當卒於司馬遷作此文之前。漢武帝元狩元年，獲麟。史記仿春秋，止於獲麟。則安國最遲當卒於獲麟前一年之元朔末年。卽遲，亦決不出此年後之十年外也。既云「蚤卒，」年必不高。司馬遷豈及見其有孫乎？史記志疑謂「邛」乃「卬」字之誤。

右孔子世家，爲史記中最詳贍之一篇。其所記孔子言行，大抵以論語爲主，而旁搜博采，傳說異聞，均成史料。惟論語所記亦有未盡可信者，況又采及異聞，駁雜自所難免；而字句之錯亂衍脫尤多。茲故采集先賢之說，加以理董，考證既畢，略堪閱讀矣。綜其家世，則在宋爲公族，在魯爲平民。孔子以前，平民中固未嘗有此偉大之學者也。綜其事業，則有政治教育著述三方面。政治方面僅在魯小試，未得大展抱負；教育著述方面，則孔子以前，固未嘗有私人講學，私家著述者也。

伯潛按：論語學而篇記孔子自述之言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故孔子三十以前，爲治學時期。家

語謂孔子始教於闕里，顏淵之父顏路嘗受業焉。孔子世家謂孔子適周觀書反魯以後，弟子益衆。適周雖未能確定在何年，要去昭公二十四年不遠。故三十以後，五十以前，為始教時期。定公九年，孔子為中都宰，由是而為司空，為司寇，與聞魯政；以定公十二年五十四歲時去魯。故此四年之間，為從政時期。去魯之後，周遊衞、宋、曹、鄭、陳、蔡諸國，栖栖皇皇，席不暇暖，畏於匡，厄於桓魋，絕糧於陳蔡，見譏於避世之士；雖其間曾反魯，而終未得安居，至哀公十二年始歸魯終老焉。故此十四年間，為周遊時期。周遊之時，弟子從遊者頗衆，儼如現代之政黨領袖，率其黨徒，作政治活動者然。但一方面仍隨時隨地從事於講學，雖在困厄之中，亦講誦絃歌不輟。反魯以後，乃專心於教育及著述，而尤致力於著述方面。編次尚書以存古代史料，定士禮十七篇以教弟子，正樂以正詩；此四者，孔子手定之教本也。讀周易而傳彖象，據魯史以成春秋；此二者，孔子贊修官書以成其名山事業也。孔子雖自云「述而不作，」其實以述為作，其功且勝於作矣。故此四年為著述時期。

孔子雖嘗從政，而終未能實現其政治理想；雖嘗著述，終是述而不作，後儒於孔子之纂述六經，歧說疑義亦多故孔子一生最偉大之事業，實在教育；最偉大之精神，實在「學不厭，教不倦」六字。學，所以立己達己，成己之道也；教，所以立人達人，成物之道也。不厭不倦，忠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由學而教，由不厭而不倦，恕也。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孔子之所以為大聖在此，弟子之所以心悅誠服亦以此。既悅服矣，故記其言論，行事，與夫態度、生活，纂成論語。弟子記纂師說以成專書，此其最早者，故曰諸子以孔子為第一人，諸子之書以論

語爲第一部也。後人以「儒」名其學派，蓋亦因此耳。

伯潛按、經今文家謂六經爲孔子所作；古文家則謂六經爲周公舊典，乃官書，非孔子所作。故云有此疑義。詳見拙著十三經概論。論語學而篇首章曰：「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學者知新習者溫故，學習而有心得，則內心悅懌，欲罷不能而不厭矣。白虎通義言「師弟子有朋友之道」，故「有朋自遠方來」，即世家所云「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也。朋來之樂，即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君子三樂之一之意。「人不知而不慍」者，非謂遯世无悶，不患人之不我知也。蓋承上文而言，朋自遠來，智愚不一，有鈍根人不知解者，亦不慍之也。不慍則不倦矣。此孔子自道。其「學不厭、教不倦」，故弟子纂論語時首列之。又述而篇曰：「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倦，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朱子集注曰：「『何有於我』言何者能有於我也。三者已非聖人之極致，而猶不敢當，則謙而又謙之辭也。」按朱說非也。「何有於我哉」即「於我何有哉」，以今語譯之，即「在我有什麼呢」。子罕篇曰：「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正與此同。雍也篇季康子問子路、子貢、冉有可使從政否，孔子答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於從政乎何有」即「何有於從政乎」，與「何有於我哉」句法亦同。述而篇又曰：「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而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

也。』」孟子公孫丑篇亦曰：「子貢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知也；教不倦，仁也。仁且知，夫子既聖矣！』」是「學不厭教不倦」爲孔子所自承，而公西華以爲正弟子所不能及，子貢以爲此即仁知之聖也。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盡己以敬其事，忠也；推己以及於人，恕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爲消極的恕，大學所謂「絜矩之道」是也。「己之所欲，施之於人，」爲積極的恕，中庸所謂「君子之道四」是也。忠爲做事之精神，恕爲待人之態度。能忠且恕，則庶足以盡爲人之道，即孔子所謂「仁」也。孔子之道，是「人道」即「仁道。」中庸云：「忠恕違道不遠。」即因此。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第四章　孔子弟子

孔子開私人講學之風，聚徒甚多，誨人不倦。其弟子承其遺風，蔚爲學派，名曰「儒家。」戰國初，爲儒家全盛時期。故述戰國初期諸子，自不得不及孔子之弟子。孟子屢稱「七十子，」似孔子高弟凡七十人。史記孔子世家曰：「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顏濁鄒之徒頗受業者甚衆。」則孔門高弟爲七十二人矣。其仲尼弟子列傳又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所謂「身通」當卽「身通六藝，」但省「六藝」二字，絕似縮脚絕後語，豈有脫文耶？檢傳中所錄，確爲七十七人，較世家又多五人，何耶？豈世家所云七十二人，指受業而又身通六藝者；列傳所云七十七人，但以受業爲限，不必盡通六藝歟？抑所增五人，卽所謂「頗受業者」歟？而顏濁鄒乃不見於傳中，抑又何也？索隱曰：「孔子家語亦有七十七人。惟

文翁家廟圖作七十二人。」似世家與家廟圖合，列傳與家語合。但今本家語篇名曰七十二弟子碑，篇末又曰「右夫子弟子七十二人，皆升堂入室者，」而所錄人數則爲七十七人。是史記及家語均各自相矛盾，抑又何也？史記探原曰：「此傳不載而見於論語者，一人，牢也。見於世家者二人，孟懿子，顏濁鄒也。」又曰：「孟懿子似非弟子；牢與顏濁鄒，究爲此傳所遺；合之爲七十九人。」則又當增二人矣。今按弟子傳所載，不見於論語者甚多；見於論語，確非弟子者有之，在疑似間者亦有之。孔門記錄，終以論語爲較可信。孟子所稱「七十子，」或但舉成數言之爾。今以論語爲主，參以史記家語，作孔子弟子考。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錄孔子弟子七十七人，分爲二類；第一類爲有年名，受業見於書傳者，凡三十三人；第二類爲無年，受業不見於書傳者，凡四十四人。其實，第一類中亦有八人不見於論語，曰公皙哀、商瞿、梁鱣、顏幸、冉孺、曹卹、公孫龍、伯虔。第二類中亦有二人見於論語，但姓名歧異耳，曰申黨，即論語之申棖，曰原亢籍，即論語之陳亢。

論語所記，亦有四人不見於弟子傳，曰牢、林放、孺悲、孟懿子。今考孔子弟子，既以論語爲主，故卽以見於論語之先後爲次焉。

（一）有若　論語第一篇學而，首章記孔子之言，次章卽記有子之言。有子，名若。集解引鄭玄曰：「鄭人。」（按鄭玄有孔子弟子目錄，亡。）弟子傳曰：「少孔子十三歲。」正義引家語曰：「少孔子三十三歲。」今本家語弟子解作「少孔子三十六歲。」論語邢昺疏、禮記檀弓孔穎達疏，並云「少孔子四十三歲。」諸說紛歧，未詳孰是。弟子傳曰：「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孔子時也。他日，弟子進問曰：『昔者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夫子曰：「詩不云乎？『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昨暮月不宿畢乎？」他日，月宿畢，竟不雨。商瞿年長無子，其母爲取室。孔子使之齊，其母請之。孔子曰：「無憂，瞿年四十後，當有五丈夫子。」已而果然。敢問夫子何以知之？』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席也！』」按弟子所舉二事，並見家語弟子解，預知天雨

見巫馬施條，預知商瞿有五子見陳蠻條。此皆齊東野人之語，爲陋儒所黷稱傳說者耳。論語記諸弟子，全書稱「子」者，僅有子曾子二人；有若固嘗爲同門所共尊。禮記嘗謂有若之言似孔子。有若爲同門所共尊敬，殆以此。弟子傳乃云，以其狀似孔子，故共立爲師，則誠所謂「以貌取人」矣。且既共立爲師，又叱之避席，此直兒戲矣，孔門弟子豈其有此？孟子滕文公篇記孔子卒後曰：「他日，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強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蓋曾有此議。卒以曾子不可，有子不居而罷。然曾子僅言孔子之不可及，不能更推一人以繼之，於有若固未嘗有微辭也。史記孔子世家常以多學而識，無所不知稱孔子。此亦以孔子能預知大雨，預知商瞿有五子，爲有若所不及。所見之陋，正復相類也。

按、有子氏有名若，似無疑問。路史謂有氏爲有巢氏之後。但有巢氏實上古巢處樹上，或發明房屋時代之擬人化，非上古實有此帝王也。即退一步，承認上古眞有此有巢氏、則亦當知有熊氏、有娀氏、有扈氏、有蘇氏、或

有虞、有夏、有殷、有周之類，「有」字但爲發語詞耳。明初有有日興其人，太祖賜改姓曰宥，此外，古今殆無氏有之聞人。則「有」殆非氏矣。家語弟子解曰：「有若，魯人，字子有。」則名若而字有者也。按說文：「若，擇菜也。」「有」字从又持肉，又卽右手。是「若」爲擇取之義，「有」爲持有之義，二義相近，故名若而字有：與冉求之名求字有，正復相類。字有名若而稱有若者，字名連稱字居名上，猶孔子之父名紇字叔梁而稱叔梁紇也。字有而稱有子者，猶左傳哀公十一年稱冉有爲有子，孟子離婁篇稱匡章爲章子也。

又按：論語記有若者凡三章：二爲學而篇其爲人也孝弟章，禮之用章，均選記有若之言；一爲顏淵篇哀公問年饑用不足章，則記有若答哀公之言。此三章均非與孔子問答，其與孔子之關係，並不明顯。孟子滕文公篇責陳相背其已死之師陳良而從許行，斥爲下喬木而入幽谷，乃引曾子反對子游子夏子張擬其師事有若爲比。倘有若果爲孔子弟子，則孟子直是擬人不於其倫矣。且有若如果以弟子而似聖人，則其於孔子亦可謂「具體而微」者。公孫丑篇稱「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何以不及有若乎？又引宰我讚孔子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讚孔子曰：「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讚孔子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宰我子貢均稱「夫子」有若獨稱「孔子」亦頗可疑。竊疑有若殆爲與孔子同時而年輩較次之一學者，未嘗受業於孔子也。至其言所以羼入論語者，殆由子夏、子游、子張之門人記之。有若之年多至四說且相差竟至三十年，殆亦以其本非孔子弟子，故傳聞多異

辭歟？

（二）曾參。 論語學而篇第四章卽記曾參之言，且亦稱之曰曾子。參字子輿。弟子傳及家語均云，少孔子四十六歲，南武城人。南武城在今山東省費縣西南九十里。索隱曰：「武城屬魯。當時更有北武城，故曰『南』也。」則曾子亦魯人也。曾子以孝著。論語泰伯篇曰：「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此孝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說所由來也。孟子亦言「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稱其與養口體者不同。家語曰：「齊嘗聘之，欲以爲卿，而不就，曰：『吾父母老，食人之祿，則憂人之事，故吾不忍遠親而爲人役。』」諸如此類，皆足以見其孝。家語又載其以蒸梨不熟出妻，遂不復取云云，則似出好事者附會矣。弟子傳、家語、漢志，均謂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作孝經。按孝經首云：「仲尼居，曾子侍。」則此書無論爲孔子所作，曾子所記，均無舉孔子之字稱曾參爲曾子之理。蓋曾子以孝著，故依託之耳。孟子

又謂曾子居武城爲師，則亦嘗設教矣。曾子在孔子弟子中，年少而又老壽，故大小戴禮記諸篇，關於曾子者甚多。論語里仁篇記孔子語曾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曾子告門人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朱子因謂曾子獨得道統之傳；且以禮記大學篇爲曾子所述作，定爲四書之一云。漢志儒家有曾子十八篇，今亡。

按：元和姓纂謂「春秋時莒滅鄫，鄫太子巫仕於魯，去『邑』爲曾氏，見世本。巫生阜，阜生晳，曾子父」云云。故曾子爲魯人。禮記檀弓記曾子責子夏哭子喪明，有「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人疑汝於夫子」之言。子夏居魏之西河時，約距孔子卒五十餘年，則曾子之年壽亦高矣。

(三)卜商。　字子夏。弟子傳及家語均云，「少孔子四十四歲。」集解引鄭玄曰：「溫國卜商。」家語謂是衞人。禮記檀弓疏作魏人。溫故城在今河南省溫縣西南。溫本周畿內邑，後屬衞。疏作魏人者，殆以子夏居魏之西河久耶？弟子傳曰：「孔子旣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隋圖經志謂安陰有西河，爲子夏所居之地。其地在今湯陰縣東三十里，羑水之南。索隱以屬陝西省之同州當之，正義以在山西省汾陽

縣之西河郡當之，皆非也。史記儒林傳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西河設教之盛，於此可見。論語子路篇言子夏爲莒父宰，莒父，魯邑。是子夏又嘗仕於魯也。先進篇曰：『文學，子游、子夏。』子張篇記其言曰：「日知其所亡，月毋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蓋長於文學而又能溫故知新者也。家語記其正「晉師三豕涉河」爲「己亥涉河」之誤，此校讎之濫觴也。經學家又謂六經多子夏所傳，故後儒以子夏爲傳經之儒，與曾子爲傳道之儒並列，而漢儒宗子夏，宋儒宗曾子也。至子夏易傳，則作者又別爲一人。

按：洪邁容齋續筆曰：「子夏既少孔子四十四歲，則孔子卒時亦已二十八歲矣。是年爲周敬王四十一年，下距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魏文侯爲諸侯，已七十五年。則子夏爲魏文侯師，即在文侯始列爲諸侯之年，仍當百三歲」云云。按魏文侯斯立於周威烈王元年，立二十二年，始受命爲諸侯，子夏爲文侯師，庶在文侯嗣立之後，受命之前。魏斯卒後，始諡曰「文」，此曰魏文侯，明爲事後追記之辭。執之過拘，將謂子夏至魏文侯卒後始死耶？大約文侯嗣立，即聘子夏，故徙居於西河。去孔子之卒，不過五十餘年爾。

（四）端木賜　字子貢，衞人。弟子傳及家語均云少孔子三十一歲。論語先進篇曰：「言語，宰我、子貢。」蓋以言語見長者。弟子傳又言齊將伐晉，子貢往說吳，縱越伐齊，又往晉，說警吳，故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强晉、霸越。殆以其長於言語，故有此傳會，其實所記與吳世家、齊世家均不合也。又謂嘗相魯衞，亦不足信。先進篇又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子貢以貨殖累致千金，並見弟子傳、貨殖傳及家語。崔述以爲「貨殖」但謂其留心家人生產，非必經商。按春秋末商業已漸發達。崔氏徒以孔子弟子必不孳孳爲利，故爲是臆度耳，非有反證也。子貢之富，在同門中似首屈一指，而原憲之貧，則與簞瓢陋巷之顏淵同，故家語及韓詩外傳均記有子貢訪原憲之故事。此亦附會之言也。子貢推崇孔子之言論，見於論孟者已不少。故崔述曰：「孔子之遂顯於當世，子貢之力居多。」

按：子貢自言「聞一知二」，孔子亦嘗以瑚璉比之（並見公冶長篇。）則亦孔門之高弟矣。又韓非子五蠹篇曰：「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之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非斯言之謂也！』遂舉兵伐魯，

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子貢知而爲削」正與弟子傳所記相反。韓非亦但以此證空辯之無實用，非眞有其事也。

（五）樊須。字子遲。弟子傳及家語均云「少孔子三十六歲。」鄭玄謂是齊人，家語謂是魯人。家語又謂嘗仕於季氏，不知何據。論語子路篇記樊遲請學稼學圃，孔子斥爲「小人。」此小人對在位之君子言，猶孟子所云「野人」也。

按：白水碑云：「樊須字子達，樊緩字子遲。」似樊須樊遲各爲一人。按「須」，古鬚字，借用爲「盨」，乃須待之義。名須字遲，蓋取須待之義耳。荷蓧丈人之譏孔子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孔子以前，未有以私人講學，收取弟子之束脩者，亦未有以平民奔走各國，從事政治活動者，故避世之士以此譏之。樊遲之意，殆以懲儒者之「四體不勤，五穀不分」歟？抑憤道之不行，故爲此言歟？抑當時已有爲神農之言者，而樊遲爲所動歟？

（六）言偃。字子游。弟子傳曰：「吳人，少孔子四十五歲。」家語曰：「魯人，少孔子三十五歲。」按論語禮記載子游與子夏曾子語較多，其年當相若，弟子傳所記是也。

孔子弟子，魯人最多，衛人次之，宋人又次之。孟子言：「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

北學於中國。」（見滕文公篇。）但亦在孔子卒後。吳去魯遠，孔子未嘗至吳，而子游獨以吳人不遠千里而來受業，家語之說是也。子游嘗仕魯，爲武城宰。見論語陽貨篇。牛刀割雞之戲，蓋惜其大才小用耳。禮記禮運篇記子游聞「大同」「小康」之說。子游與子夏同以文學見稱，而又長於禮。禮運，殆子游之門人所記也。

按：論語子張篇：「子游曰：『子夏之門人，當洒掃應對，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子夏聞之，曰：『噫！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誣也？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二人對於教育主張之不同，於此可見。

（七）顏回　字子淵。弟子傳及家語均云「魯人」。一簞食，一瓢飲，不改其樂，（見論語雍也篇。）聞一知十，（見公冶長篇。）且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並見雍也篇。）故孔子稱之曰：「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見子罕篇。）同門亦多推崇之。（例如子貢自言「賜也何敢望回」，見先進篇。）但不幸早死，故孔子哭之至慟，曰「天喪予，天喪予。」其悼痛之情，溢於言表也。蓋顏淵爲孔子最得意之弟子，故先進篇列

於德行之首。至於顏淵之年，弟子傳及家語均云「少孔子三十歲。」弟子傳又曰：「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家語又曰：「顏子二十九而髮白，三十二而蚤死。」列子力命篇曰：「顏子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四八。」三國吳志孫登傳曰：「孫權立登爲太子，年三十三卒。臨修上疏曰：『周魯顏回有上知之才，而尙夭折；況臣年過其壽。』」則顏子年壽似爲三十二矣。顏子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二歲而卒，時孔子正六十二歲，哀公五年也。伯魚卒於哀公十二年，孔子年六十九，較顏子遲八年。但論語先進篇記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孔子答語曾云「鯉也死，有棺而無椁，」似伯魚卒於顏子之前。許愼五經異義以爲乃假設之辭，亦不近人情。故史記探原謂顏淵之年當作「少孔子四十歲」三十二歲而卒，孔子年七十二，在鯉卒後三年云。

按：孔子世家「伯魚年五十」乃「年四十」之誤，伯魚與顏子同卒於哀公二年，孔子年五十九，前已言之。今按弟子傳「年二十九」爲一讀，「髮盡白蚤死」五字連讀，言顏子年二十九時，髮盡白而蚤死也。家語謂二十九爲髮白之年，三十二爲卒年，蓋誤讀弟子傳，以「年二十九歲髮白」爲一讀「蚤死」二字爲一

句耳。孫登爲三國時人，列子乃東晉晚出僞書，均謂顏子三十二而卒，可見此種傳說盛行於魏晉之時。家語出王肅僞造，肅亦三國初人，蓋采當時之傳說爾。顏子少孔子三十歲，二十九而卒，在孔子五十九歲時，哀公二年事也。故與伯魚同年卒而略在其後。彼時適棲遑陳蔡，在困厄中，乃先喪伯魚，繼喪顏子，故哭之至哀，自以爲天喪耳。顏子卒於旅次，旅次無他長物，故顏路請貨子之車以爲之椁也。伯魚卒於旅次，且相去不遠，故孔子舉以爲言也。蓋以時方周遊，時與諸國大夫往還，勢不得舍車徒行，故曰：「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如傳說所云，顏子年三十二卒於哀公五年，孔子年六十二歲，相去不遠，說尚可通。如從史記探原改作「少孔子四十歲，三十二而卒，」則卒年孔子已七十二，且已反魯矣。此時顏路即須稱貸於孔子以爲其子之椁，何以必請其車？孔子已歸魯杜門，又何以不肯徒行而吝惜其車耶？

（八）仲由。　字子路，亦曰季路。弟子傳及家語均云「少孔子九歲」，卞人。（「卞」家語作「弁」）卞，魯邑，故城在今山東省泗水縣東，則子路亦魯人也。其爲人好勇進取，有聞未之能行，唯恐又聞。（見論語公冶長篇。）但不知「臨事而懼，好謀而成，」故孔子以「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斥之。（見述而篇。）又嘗歎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見先進篇。）後仕衛，卒死蒯聵逐輒之難。孔子方食，聞子路被

醢，遂命覆醢，且哭之曰：「天祝予，天祝予！」（見弟子傳及禮記檀弓。）孔子嘗稱其「片言可以折獄，」（見顏淵篇。）又稱「千乘之國可使治賦，」（見公冶長篇。）故論語曰：「政事冉有季路。」季桓子時，嘗爲季氏宰。孔子仕魯得行乎季孫者，子路之力也。

按：子路僅少孔子九歲，據弟子傳所載之年考之，孔子弟子，除顏路外，殆以子路爲最長矣（曾點之年不明。）論語記孔子贊子路之言凡五見，貶子路之言凡四見，（按「不得其死然」非貶辭）足徵其瑕不掩瑜矣。先進篇曰：「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於入室也。』」子路雖未入室但已升堂則亦孔門之高弟，較之彼「不得其門而入」者，其相去又奚啻逕庭哉？

（九）顓孫師　字子張。弟子傳及家語均云，「少孔子四十八歲，陳人。」索隱引鄭玄曰：「陽城人。」陽城本屬陳。呂氏春秋尊師篇曰：「子張，魯之鄙家。」則又以爲魯人。按顓孫氏出陳公子顓孫，見通志氏族略。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顓孫來奔。昭公二十五年，孔子年三十五，子張未生也。殆子張爲顓孫之子歟？顓孫氏以陳公子徙魯，故

子張有魯人陳人兩說也。論語先進篇曰：「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然則師愈歟？」曰：『過猶不及。』」蓋子夏性情篤實氣度未免狹小；子張氣度闊大，性情未免浮誇並有涼薄之嫌也。論語子張篇曰：「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此章可以見二子氣度之不同。禮記檀弓篇曰：「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逾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此章可以見二子性情之不同。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蓋亦以此。

按：據弟子傳，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此四子爲同門中之少年，年相若。而子張最少。孟子嘗言，孔子既沒，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

子事之，強曾子，曾子不可。（見滕文公篇。）可見孔子卒時，四子蓋為同門之領袖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抨擊子張、子夏、子游三派之「賤儒」，猶不及曾子，蓋以曾子一派為正統耳。論語所記孔子弟子發表己意之言，曾子凡十三見，子夏凡十二見，子張凡二見，子游凡四見。此四子在同門中年齒最少，似為孔子後期弟子中之佼佼者。前期弟子，如顏子之言僅一見，為讚孔子者；子貢之言凡七見，讚孔子者五，發表己意者二。則後期弟子發表己意之言論較多也。子張與曾子之母同時死，見檀弓。蓋亦早世者，故論語記其發表己意之言特少歟？子張嘗學干祿矣，（見為政篇。）嘗以「在邦必聞」為「達」矣。（見顏淵篇。）但終未嘗從政，未嘗有聞者，亦以其早世也。

（十）冉求　字子有，魯人。家語謂為仲弓之宗族。弟子傳及家語均云，「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稱其千室之色，百乘之家，可使為宰，（見論語公冶長篇。）故與子路同以政事見長。冉有言志，自謂「求也為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蓋長於理財者。嘗為季氏聚斂，孔子曰：「求，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蓋長於理財，其弊往往流為聚斂也。其個性恰與子路相反，故孔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見先進篇。）冉有嘗曰：「非不欲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

今汝畫！」自諉爲力不足，自畫而不求進，此卽所謂「退」也。孔子世家記季康子先召冉有反魯，卒以其言迎孔子歸老。孔子之得反魯終者，冉有之力也。

按：子路爲季氏宰，在季桓子時，孔子方仕魯；冉有爲季氏宰，在季康子時，孔子已反魯；前後相去十四五年。然論語季氏篇季氏將伐顓臾章所記乃似二子同時仕於季氏者，其誤顯然。洙泗考信錄辨之甚詳。

（十一）宰予。　字子我。家語及鄭玄均云，「魯人」。與子貢同以言語見稱。（論語先進篇。）弟子傳及家語均謂宰我仕齊，爲臨淄大夫，與田常作亂而夷其族。孔子恥之。按齊太公世家有闞止，亦字我，（齊世家作監止，同爲此人。）爲田常所殺。李斯傳曰：「田常陰取齊國，殺宰予於庭，卽弑簡公於朝。」誤闞我爲宰我，與弟子傳同。惟弟子傳又誤以爲田常所殺之人爲與田常作亂之人。一誤再誤，遂使孔門弟子蒙不白之冤耳。古史，容齋續筆、史記考證、均已辨之。宰我晝寢，孔子斥爲「朽木不可雕，糞土之情不可圬。」（見公冶長篇。）宰我欲短三年之喪，孔子斥爲「不仁」。（見陽貨篇。）又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於予，予改是。」

則宰我之被訓斥，亦甚多矣。

按：田常卽論語憲問篇之陳恆。陳恆弒其君，孔子沐浴而朝，請討之。則田常弒簡公時孔子固尙在也。冉有爲季氏聚斂，孔子尙命小子鳴鼓而攻。苟宰我與田常作亂，孔子何以默無一言？子路死衞難，孔子哭之。苟宰我死田常之亂，孔子又何以默無一言？其爲謬記，顯然可知已。

（十二）公冶長　弟子傳曰：「齊人，字子長。」索隱曰：「魯人，名萇。范甯云：『字子芝。』」論語釋文引家語作「字子張。」邢疏引家語作「字子長。」釋文引范甯作「名芝，字子萇。」白水碑又作「字子之。」論語集解引孔安國曰：「公冶長，弟子，魯人，姓公冶，名長。」子長與子張，子萇之與子芝，當由形音俱近而誤；歧子萇與子芝，當由同從艸而互歧也。國語注曰：「季氏族子季冶，字公冶，爲季氏屬大夫，子孫以公冶爲氏。」則公冶長豈季氏之旁支歟？公冶長見論語，僅公冶長篇之首章。孔子以其子妻之，則長爲孔子壻矣。

按：古代名字多僅一字，如孔子本名丘字尼，曰仲尼者，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仲」乃後來所加也。又如顏

回本字淵，仲由本字路，宰予本字我，言偃本字游，卜商本字夏……，而各書所記多加一「子」於其上。公冶長。如果字子長，則是名曰長，字亦曰長矣，古人儘有僅知其名，不聞其字者，付之闕疑可也。

（十三）宓不齊。　字子賤。家語及論語集解均云「魯人」；弟子傳云，「少孔子四十九歲。」索隱引家語作「少孔子三十歲。」今本家語作「少孔子四十歲。」嘗爲單父宰，鳴琴不下堂而治。弟子傳及呂氏春秋，說苑雜事篇，均記其爲宰時之軼事。孔子稱之曰「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則亦孔門之高弟也。漢志儒家有宓子十六篇，亡。

按：宓與虙同，音伏。故正義引顏氏家訓謂兗州永城縣卽舊單父縣，東有子賤碑，云「濟南伏生乃子賤之後」也。

（十四）冉雍。　字仲弓。集解引鄭玄云：「魯人。」索隱引家語曰：「伯牛之宗族，少孔子二十九歲。」論語雍也篇：「子謂仲弓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弗用，山川其舍諸？』」家語曰：「生於不肖之父。」弟子傳曰：「仲弓之父賤人。」蓋皆由論語臆

度之。先進篇亦列於德行。雍也篇孔子稱其「可使南面」則亦深契之矣。然嘗爲季氏宰，（見子路篇。）而政績不見載籍，抑又何也？

按：雍也篇「伯牛有疾，」注以爲有惡疾。論衡自紀篇論父子不相似曰：「伯牛有疾，仲弓潔全。」則以仲弓爲伯牛之子矣。

（十五）漆雕開　字子開。集解引鄭玄曰：「魯人。」正義引家語曰：「蔡人，字子若，少孔子十一歲。」漢志儒家有漆雕子，自注曰：「孔子弟子漆雕啓後。」古今人表亦作漆雕啓。先經大訓云名憑。白水碑云字子修。論語公冶長篇曰：「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子悅。」漆雕開見於論語，僅此一章。

按：閻若璩四書釋地謂漆雕子本名啓，史記避景帝諱故改「啓」爲「開」。論語亦作開，殆亦漢人所改矣。但名開字開，與公冶長之名長字長，同爲不合理之說。名憑字子若、字子修，傳說紛歧，但無實據。蓋亦僅傳其名未聞其字者也。韓非顯學篇謂儒分爲八，有漆雕氏之儒。

（十六）公西赤　弟子傳曰：「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集解引鄭玄曰：「魯

人。」孔子稱其「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見論語公冶長篇。）華亦自言「宗廟會同，願爲小相」（見先進篇。）則外交之才也。論語集解馬融曰：「華有容儀，可爲行人」又雍也篇記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孔子有周急不繼富之言。此事當在孔子爲司寇與聞魯政之時；但以孔子時年五十二計之，則子華僅十歲耳。弟子傳誤。

（十七）原憲　字子思。集解引鄭玄曰：「魯人。」家語曰：「宋人，少孔子三十六歲。」論語雍也篇曰：「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家語亦曰：「孔子爲魯司寇，原憲嘗爲孔子宰。」孔子未聞有采邑，此宰乃家宰，非邑宰也。金鶚禮說疑原憲當少孔子二十六歲，家語「三」字爲「二」字之誤；蓋如家語所說，孔子爲司寇時，憲僅十六歲也。原憲之貧，見家語及韓詩外傳。

按：論語記弟子，皆舉其字，惟記孔子呼弟子方用名。而憲問篇首章首句曰：「憲問恥。」用名，且不冠姓。疑此章即原憲所記。

（十八）閔損　字子騫，魯人。弟子傳曰：「少孔子十五歲。」家語作「少孔子五十歲。」孔子弟子，曾子子張最少。「五十」顯爲「十五」誤倒。論語雍也篇記季氏使閔子爲費宰，力却之，其淸可見。先進篇孔子又稱其孝。故以德行見稱，列於顏子之次。韓詩外傳藝文類聚所載蘆衣故事，則由後人附益者也。

（十九）司馬耕　字子牛，宋人。論語集解孔安國曰：「牛，弟子司馬犂。」似又名犂。牛爲宋司馬桓魋之弟。魋專橫，宋君討之。魋敗，奔曹，又奔衞。牛致邑而奔齊。魋亦奔齊。牛復去齊適吳。吳人惡之，北歸，過魯，卒於郭門之外。故孔子告以「君子不憂不懼，」而牛又有「人皆有兄弟，我獨無」之歎也。（見論語顏淵篇）

按：「牛」與「犂」，形義俱似，殆「牛」誤爲「犂」，非有二名。

（二十）冉耕　字伯牛，魯人。闕里廣志及聖門志均言少孔子七歲。論語先進篇亦列德行。雍也篇曰：「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其悼惜之深，情見乎辭矣。伯牛見於論語，僅此二章。

按：論語僅言「伯牛有疾。」弟子傳及家語均言「伯牛有惡疾。」淮南子精神訓曰：「伯牛爲厲，」「厲」借爲「癘」。說文曰：「癘，惡疾也。」按「癘」即「癩」，二字爲雙聲。蓋即今大痲瘋之類。又名天刑病，極難治，極易傳染，故名曰惡疾。孔子親往視疾。伯牛家恐傳染，故不令入室，僅於牖間窺之。伯牛適臥牖下；孔子見其垂危，情不自禁，故自牖執其手而按其脈息也。「亡」讀作「無」。脈搏已停，故曰「亡之」耳。此章可以見孔子對弟子情感之眞摯。

（二十一）巫馬施　家語曰：「字子期，陳人，少孔子三十歲。」論語亦作巫馬期。（見述而篇。）弟子傳曰：「字子旗。」漢書古今人表及呂氏春秋具備覽亦作巫馬旗。「期」「旗」音同，或以致誤。

按：說文曰：「施，旗也。」故名施字旗。齊有欒施，亦字子旗。作「期」者，同音假借也。楚令尹子旗，見左傳昭公十三年；國語楚語作子期，亦借「期」爲「旗」。巫馬期魯人。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家語謂是陳人，殆因陳司敗而誤。

（二十二）顏無繇　字子路，少孔子六歲。以弟子傳及家語考之，孔子弟子顏路。

最長矣。家語曰：「顏由，字季路，顏淵之父。孔子始教於闕里，嘗受學焉。」先進篇記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云。顏路見於論語，僅此一章。以此章觀之，顏路究曾受業與否，亦未明言也。

（二十三）高柴　字子羔。檀弓作「子皋。」弟子傳曰：「齊人，少孔子三十歲。」集解引鄭玄曰：「衞人。」家語曰：「少孔子四十歲。」論語先進篇嘗謂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家語謂嘗爲武城宰。又致思解又記其爲衞士師，嘗刖人之足，而蒯聵之亂，被刖者脫之於難云云。

按：子路使子羔爲費宰，當在定公十二年爲季氏宰時。如從家語，少孔子四十歲，則是時年僅十餘耳，於情理殊不合。當從弟子傳少孔子三十歲。子羔方二十餘歲，子路卽欲使爲費宰，故孔子曰，「賊夫人之子」也。

（二十四）曾點　字皙。弟子傳作「曾蒧。」說文曰：「黬，雖黑而皙也，從黑，蒧聲。」字皙，故名黬，作「蒧」者省字，作「點」者借字也。論語先進篇侍坐章記子路、冉有、公西華，已各言其志，方問曾皙曰：「點，爾何如？」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曰「異乎三

子者之撰。」子曰：「亦各言其志也。」曰：「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檀弓又記其季武子喪，曾晳倚其門而歌云云。故孟子答萬章，以與琴張牧皮爲孔子所謂「狂士」云。（見盡心篇。）

按：顏路、顏淵，曾晳、曾子，相傳皆父子受業於孔子。顏路是否受業，論語無明文。曾晳見於論語，亦僅一章而此章殊可疑。論語之例，弟子稱孔子均但曰「子」，對他人言孔子，方曰「夫子。」此章曾子問孔子曰：「夫子何哂由也？」則面稱孔子曰「夫子」矣。與論語之例不合一也。孔子方命弟子言志，而曾晳自鼓瑟不輟。與情理不合二也。孟子以曾晳爲狂，而此章所記曾晳之言則是「有所不爲」之狷。與孟子不合三也。故崔述疑之。又季武子卒於昭公七年，孔子方十七歲，曾晳之年當更少於孔子。孔子與饗士，且被斥；曾晳於其喪時倚門而歌，何以得不被斥乎？若云童子無知，歌出兒戲，則有何價值而記之乎？疑曾晳在當時爲一頗著名之避世狂士，故傳說甚多。至其曾否受業孔門，則殊未可必也。

論語所記孔子之弟子，以上列二十四人爲最著。此外，尚有須加考證者九人。錄之如次：

（一）南容。　論語公冶長篇曰：「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

兄之子妻之。」先進篇又曰：「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論語集解引王肅曰：「南容，弟子南宮縚，魯人也。」釋文曰：『縚，』本又作『韜』。」家語曰：「南宮縚字子容，以智自將，世清不廢，世濁不汚，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與論語合。此一說。也。弟子傳曰：「南宮括，字子容。」論語憲問篇記南宮适羿善射，奡盪舟，禹稷躬稼之問。集解引孔安國曰：「适，南宮敬叔。」漢書古今人表顏注及崔述洙泗考信錄亦均以南宮适與南宮敬叔爲一人。此又一說也。鄭玄禮記檀弓注謂南宮縚卽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亦作說。）世本亦曰：「仲孫貜生南宮縚。」左傳及杜注以爲與孔子適周之南宮敬叔爲孟僖子之子。則南宮敬叔又卽南宮縚矣。此又一說也。但漢書古今人表則又明以南宮敬叔與南容爲二人。故南容，南宮适，南宮縚，南宮敬叔，仲孫閱之關係，究如何，說至紛歧，殊難確定。

按：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孔子教之髽。」南宮縚卽南容，其妻卽孔子之兄之女，故教之耳。蓋名縚字容，謚曰敬叔，非仲孫閱，已詳上文孔子世家考。南宮适則別爲一人，毛奇齡四書賸言已詳辨之。南宮适見

於論語，僅此一章。雖嘗來問，未必爲弟子也。

（二）申棖。　論語公冶長篇曰：「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棖。』子曰：「棖也欲，焉得剛？」」「棖也欲」與「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見先進篇）語氣全同。集解包咸曰：「申棖，魯人。」弟子傳無申棖，有申黨，字周。正義曰：「魯人」朱彝尊弟子考引文翁禮殿圖云有申儻。漢王政碑曰：「無申棠之欲。」論語釋文及邢疏引家語曰：「申續，字周。」史記索隱引家語，又作申繚。困學紀聞引家語，又作申績。今本家語則作申續，字子周。申棖固孔子之弟子，而其名紛歧至此，則無從考定矣。

按：「棖」、「黨」、「儻」、「棠」皆屬陽韻，但平仄異耳。此以音近而變者。「繚」、「績」、「續」、「續」皆從糸。此以形似而變者。家語本無申棖及公伯繚，王肅家語加入「申繚」，蓋以二人並字周，遂誤合爲「申繚」耳。見臧庸拜經日記。申績、申續、申續則又因申繚而致誤者也。詳見劉寶楠論語正義。

（三）陳亢。　字子禽。見於論語，凡三章，一爲學而篇子禽問於子貢章，一爲季氏篇陳亢問於伯魚章，一爲陳子禽謂子貢章。鄭玄注論語及檀弓，皆云孔子弟子。弟子

解無陳亢，有原亢籍。家語曰：「陳亢，陳人，字子元，一字子禽，少孔子四十歲。」又曰：「原亢，字子籍。」則陳亢與原亢非一人。檀弓謂「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鄭玄注曰：「『子車，齊大夫；子亢，子車弟。』」則陳亢又爲齊人矣。漢書古今人表分陳亢、陳子禽、陳子亢爲三人，均不云孔子弟子。

按：家語云「字子元」者，「亢」字因形近誤爲「元」也。但名亢字亢，亦不合。「籍」者，「離」之借字，故字子禽，一字子籍也。春秋莊公二十七年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也。」原氏出於陳氏，故陳亢亦稱原亢曰「原亢籍」者，氏名字連舉也。陳氏之在齊，始自陳公子敬仲。故或云陳人，或云齊人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此非弟子之語也。且與子貢語而曰「仲尼」，亦不似弟子口吻。其他二章，對孔子之問諸國之政與其教子，均爲疑辭。故漢表不云爲孔子弟子。

（四）牢。　論語子罕篇曰：「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牢見論語，僅此一章。集解鄭玄曰：「牢，弟子子牢也。」其氏不詳。莊子則陽篇曰：「長梧封人問子牢。」釋文引司馬彪曰：「卽琴牢，孔子弟子。」漢書古今人表亦有琴牢。王念孫讀書雜志

謂琴牢爲琴張之誤。因左傳及孟子有琴張，莊子有子琴張，無作琴牢者也。琴牢字張，始見於家語。後人因據以改漢書云。

按：左傳昭公二十年曰：「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杜注曰：「琴張，字子開，孔子弟子，名牢。」孔疏曰：「家語云：『孔子弟子琴張與宗魯友。』七十子篇云：『琴牢，衞人，字子開，一字子張。』則以氏配字爲琴張，即『牢曰子云……』是也。賈逵鄭衆皆以爲子張即顓孫師。服虔云：『案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時年四十，知未有子張。鄭賈之說，不知所出。」』」

（五）澹臺滅明　字子羽，武城人。弟子傳曰：「少孔子三十九歲。」家語曰：「少孔子四十九歲。」論語雍也篇記子游爲武城宰，孔子問以得人否，子游舉澹臺滅明以對。弟子傳言子羽狀貌甚惡，欲事孔子，孔子以爲材薄；已受業，身修名立。孔子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家語則謂其有君子之容，而其才不副。正與弟子傳相反。

按：澹臺滅明見於論語，僅一章。詳其語意，似爲子游宰武城時所訪得之地方賢士，非孔子之弟子。「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孔子或曾有此語。但子羽是否果指澹臺滅明，亦未可臆斷。史記家語各據此語以敷設故事，

乃相反耳。

（六）公伯寮。　公伯，複姓，見廣韻。弟子傳作公伯繚，字子周。論語集解馬融曰：「魯人。」家語無此人。按論語記公伯寮僅憲問篇一章，蓋愬子路於季孫也。朱子論語或問謂「此事正在墮三都出藏甲之時，」是也。公伯寮之愬子路，意在間孔子耳。其非弟子，顯而易見。

按：孔子嘗曰：「匡人其各予何？」「桓魋其如予何？」此云「公伯寮其如命何？」語氣正同。論語注及弟子傳乃均以爲孔子弟子，誠百思不得其解矣！

（七）林放。　論語八佾篇記林放問禮之本，孔子贊爲「大哉問。」又記季氏旅泰山，孔子又有「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之言。注不云爲弟子。弟子傳亦不載。惟文翁禮殿圖以爲弟子云。

（八）孺悲。　論語陽貨篇記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禮記雜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

則確。爲。弟。子。矣。

（九）孟。懿。子。　論語爲政篇有孟懿子問孝章。注但。曰。「魯。大。夫。」不言。爲。弟。子。弟。子。傳。亦。不。載。惟孔子世家則言受其父僖子遺命，往學禮於孔子云。

右所。考。凡。三。十。三。人，除。公。伯。寮。決。非。弟。子。外，可疑。者。亦。極。多。淸人考孔子弟子，竟有濫增至百零九人者，此誠所謂「買菜求益」矣。孟子曾斥陳仲，高誘淮南記論訓注竟以爲孟子弟子；嘗與告子辯，趙岐孟子註卽以爲孟子弟子；亦此類耳。

第五章　孟子

孔子之後儒家大師首推孟子。史記有孟子荀卿列傳，其首段傳孟子曰：「太史公曰：『余讀孟子，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防其原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孟軻，騶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彊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縱連橫以攻伐爲賢。而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公孫丑之徒，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此史記孟子傳也，僅二百二三十字；且「太史公曰：……何以異哉，」則發議論；「當是之時：……以攻伐爲賢，」則述當時大勢；去此二段，所餘更無幾矣。先儒考孟子生平者，則有程復心之孟子年譜，譚貞默之孟子編年略，季本之孟子事蹟圖譜，任啓運之孟子考略，曹之升之孟子年譜，狄子奇之孟子編年：……而閻若璩之孟子生卒年月考，周廣業之孟子四考，崔述之孟子事實考爲尤著；其見於孟子本書及趙岐注者，則焦循之孟子正義亦考之甚詳。先君子以史記本傳過於簡略，不復就其原文考釋，旁采各家之說，作孟子略考。茲迻錄如左：

孟子略考

孟子，名軻，鄒人也。

按：孟子名軻，見史記本傳，漢志自注、趙岐孟子題辭。趙岐曰：「字則未聞也。」相傳謂字子輿，疑出附會。趙岐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適他國。」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曰：「孟子蓋魯公族孟孫之後，不知何時分適鄒，遂爲鄒人。猶歸葬於魯者，太公子孫反葬周之義也。然考今孟母墓碑，墓在鄒縣北二十里馬鞍山之陽，又非魯地。疑古爲魯地，猶魯陬邑今亦在鄒縣境內。二國密邇，左傳『魯擊柝聞於邾』是也。」孟衍泰三遷志謂孟母墓在今鄒縣北二十五里，與孟子墓不甚相遠，疑孟子故里在鄒魯交界處，而其祖墓則在魯境云。譚貞默孟子編年以爲鄒即孔子之陬，則由誤信水經注之說，有此誤解。

伯潛按：史漢均不言孟子之字。孔叢子始云「字子車。」注曰「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輿。」聖證論曰：「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卽是軻也。」傅子亦云「孟子輿。」王應麟困學紀聞疑其皆出附會，是也。說文曰：「軻，接軸車也。」「軻」有車義，故曰字子車；「車」「居」音近，故又曰字子居；「車」「輿」同義，故又曰字子輿耳。狄子奇孟子編年謂又有云字子與，字子輿者，則又因「輿」字之形似而誤

者也。魏人爲徐幹作中論序曰：「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稱，至今厥字不傳。原因其故，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記錄耳。」（史鶚三遷志引。）則直謂孟子之字已早佚矣。

又按：「鄒，」史記作「騶，」同。鄒爲春秋時之邾國，魯穆公時已改稱鄒。「邾」「鄒」二字僅撮口齊齒之異；疑因語音之變而改字者。漢於其地置騶縣。魏晉以後改曰鄒縣。故城在今山東省鄒縣東南，非陬邑也。

生於周烈王四年。

按：史記索隱曰：「孟子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以此逆推，當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狄氏編年即主此說，並云生於四月初二日。

伯潛按：索隱亦以此逆推，乃云生於定王三十一年；聽雨記談及孟氏譜則謂生於定王三十七年。但定王在位僅二十八年，二說均誤。陳士元謂定王三十七年乃「安王」之誤。但安王在位又僅二十六年，陳說亦誤。闕里志謂當作安王二十七年。但安王在位之年無己酉，且與「年八十四」不合。其說亦誤。故采狄氏之說。周烈王四年爲公元前三七二年。

幼受賢母義方之教。

按：易云「蒙以養正，」諺云「教兒嬰孩，」蓋母教之影響於子女者大矣。相傳孟子母仉（音掌）氏教子有

義方。列女傳母儀篇韓詩外傳記其三遷及斷機教子之故事，至今傳爲佳話。史記本傳未提及孟子父母。趙岐題辭但云「夙喪其父」按孟子先喪父後喪母，見孟子梁惠王篇。陳鎬闕里志、薛應旂四書人物考均云「孟子三歲喪父，」不知何據。狄氏編年謂孟子母一云李氏，父名激，字公宜。自注曰：「一云名彥璞。曹寅谷云：『孟子五十九代孫彥璞、字朝暉、隆慶元年襲職。』則彥璞非孟子父名。」

伯濟按：孟子喪父之年，已無可考。梁惠王篇末章記魯平公將往見孟子，嬖人臧倉沮之，有云「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樂正子因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大夫歟」之問。按中庸曰：「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是古禮祭從子爵可知。「三鼎」「五鼎」當指祭之豐儉。而曰「前以士，後以大夫，」則喪父時，孟子已爲士矣。既爲士，則非三歲可知。且喪父如在幼年，則豐儉未能自主，且事隔數十年，臧倉何從知其前儉而後豐乎？或謂中庸所云，指葬後之祭；孟子所云，指葬時之祭。殆以孟子之父爲士，而孟子尚幼，故前喪以士禮；喪母時，孟子已爲大夫，故後喪以大夫禮。自齊歸葬於魯，而以大夫禮治葬，故魯人皆知之；而又知孟子幼時之孤貧，故臆度其喪祭之儉，而有此揣度之辭耳。此說頗近情理。但列女傳記斷機時孟母之言曰：「吾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爲，甯能衣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據此，則是時孟子之父固尚健在也。徒以母賢能教子，其父反被掩而名不彰，後人因誤謂早卒耳。

及長，受業子思之門人，卒成大儒。

按：史記本作「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引王劭說，以「人」爲衍字，則孟子親受業於子思矣。列女傳曰：「孟子旦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漢志自注曰：「名軻，鄒人，子思弟子。」風俗通窮通篇曰：「孟子受業於子思。」趙岐孟子題辭曰：「長師孔子之孫子思。」均與王劭說同。毛奇齡四書賸言曰：「予祇以孟子本文計之。梁惠王三十年，齊虜太子申。則孟子遊梁自當在三十年之後。何則？以本文有「東敗於齊，長子死焉」之語也。然孟子居梁不二三年而惠王已卒，襄王已立。何則？以本文有見梁襄王之語也。乃實計其時，梁惠王即位之年距魯繆公卒之年亦不過四十峉年，然而孟子已老，本文有「王曰叟」是也。則受業子思或未可盡非歟？」疑當從王劭說，删「人」字，作「受業子思之門。」

伯潛按：毛氏四書賸言此節之前，引王草堂之說曰：「王草堂謂史記孔子世家，『子思年六十二。』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伯魚先孔子卒三年。向使子思生於伯魚卒之年，亦當卒在周威烈王三四年間。乃孟子實生於烈王四年。其距子思卒時已有五十年之久。又謂魯繆公嘗尊禮子思。然繆公即位在威烈王十九年。則史記所云『子思年六十二』，或是八十二之誤。若孟子則斷不能親受業也。」按孔子世家「伯魚年五十，」乃「年四十」之誤。伯魚生於魯昭公二十年，孔子年二十時；卒於魯哀公二年，孔子年五十九時；已見上文。子思最遲當生於伯魚卒之年；「年六十二」確爲「八十二」之誤。則當卒於魯繆公二年；亦見上文。魯繆公於威烈王十九年即位，則子思卒年爲威烈王二十年矣。威烈王在位二十四年，其子安王在位二十六

年。則自子思之卒至孟子之生（烈王四年。）凡三十四年矣。王草堂之說是也。焦循孟子正義曰：「按六國年表，魯穆公元年，即威烈王十九年；魏惠王元年，當周烈王六年，相距三十八年。惠王三十五年，孟子來大梁，上溯魯穆公時，已七十餘年。如以親受業子思言之，則子思年必大耋而孟子則童年時也。」按孟子至梁之年，考見下文。即如焦氏所說，以大耋老儒爲異國童子師，亦無此事。故當仍從史記原文，作「受業子思之門人。」

其始而設教，繼而周遊，終而歸老，一生行事極似孔子。其見諸侯，當自鄒穆公始。是時孟子蓋年四十一云。

按：孟子四十以前設教，四十以後周遊，六十以後歸老，其傳食諸侯不過二十年。狄子奇孟子編年謂周顯王三十七年，孟子年四十一，始見鄒穆公。雖無確據，當亦不遠。孟子梁惠王篇記鄒與魯鬨，穆公問曰云云，孟子對曰云云。孟子，鄒人，故首見鄒穆公也。孟子自言「乃所願則學孔子。」其生平何亦似孔子耶？

乃由鄒之任，又由平陸之齊。威王時，仕於齊，未幾，致爲臣而歸。

按：狄氏編年曰「孟子歷聘所至，惟齊宋爲兩餘各一。」其說是也。初次自鄒往齊，故經任及平陸。告子篇曰：「孟子處鄒，季任爲任居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居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由鄒之任，見季

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即初次適齊時事。公孫丑篇記其在平陸與大夫孔距心問答，亦此時事也。平陸故城在今山東省汶上縣北。史記齊世家曰：「康公十五年，魯敗齊師於平陸。」鄒魯密邇，故由鄒之齊，須經平陸也。此時齊威王在位，孟子嘗為卿。故公孫丑有「當路於齊」及「加齊之卿相」之問。（見公孫丑篇）其「為卿於齊，出弔於滕，」亦在此時。（見同上。）及其致為臣也，威王命時子留之，言欲中國授室，養以萬鍾，孟子答語有云：「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謂欲富乎？」「辭十萬」正指辭齊卿也。此次適齊仕齊去齊與第二次均不同。讀者誤以為一次，故常覺其矛盾耳。

伯潛按：史記於田齊之君遺漏田悼子及田侯剡二代，又減去齊桓侯在位年數十三年。故威王宣王在位之時期皆移早二十二年。但齊與他國有關之大事，其勢不能均隨之而移早，只能仍留原處。於是威王之事變成宣王時事，宣王之事變成湣王時事矣，而孟子中記威王，又僅曰「王，」不明言「威王，」故誤合為一次，並覺其記事先後矛盾耳。

嘗遊宋，遇滕世子。後世子嗣立，是為文公。文公聘孟子。孟子由鄒之滕。

按：滕文公篇曰：「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此孟子第一次適宋時事也。及滕定公薨，文公立，使然友兩之鄒，問喪禮於孟子。其聘孟子，及孟子自鄒之滕，雖不見於孟子，但均可推想。

而知。又本篇滕文公問爲國章，孟子稱文公曰「子」；齊人將築薛章，滕小國也章，孟子稱文公曰「君」。禮，故君甫葬，稱新君曰子，踰年方稱君。是前一章所記，在文公初立之年；後二章所記，則翌年也。本篇神農章記許行自楚至滕，曰「聞君行仁政」；又記陳相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則文公固嘗試行孟子之言矣。

伯潛按：史記索隱引紀年曰「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月，齊城薛。十五年，齊威王薨」國策齊策亦載封田嬰於薛事。高誘注以爲在宣王時，與紀年異。按齊策又曰：「數年，威王薨，宣王立。靖郭君之交大不善於宣王，辭而之薛。」則封田嬰於薛，明在威王時，高氏誤也。史記記築薛於湣王三年，更誤。梁惠王後元十三年，爲周顯王四十六年，孟子年五十。是年孟子在滕。由此上推孟子至滕，約在顯王四十五年。

尋去滕之梁，見梁惠王。

按：梁惠王，魏侯罃也。周顯王二十九年，徙都大梁，始改國號曰梁。顯王三十四年，罃與諸侯會於徐州，相王也；此後乃僭稱王。孟子首篇，孟子面稱惠王曰王，則明在顯王三十四年之後矣。又本篇記梁惠王告孟子曰：「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云云。齊敗魏於馬陵，虜太子申，在顯王二十八年；楚敗魏於陘陵，在四十六年；以陰晉與秦，在三十七年；獻河西地於秦，在三十九年；秦取魏汾陰皮氏，在四十年；獻上郡於秦，在四十一年；秦取魏陜，在四十二年；秦取魏曲沃平周，在四十七年。是孟子見梁惠王，又明在顯

王四十七年之後矣。顯王在位四十八年。故狄氏編年謂孟子於慎靚王元年至梁其說是也。是年為梁惠王後元十六年。孟子年五十三。

伯濟按：史記謂魏惠王在位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相王於徐州。孟子至梁，最遲當在惠王末年，則在諸侯相王於徐州之前一年矣。惠王未嘗僭稱王，其稱王乃襄王時之追尊矣。孟子稱之曰惠王，尚可謂為事後所記；孟子何以面稱曰「王」乎？且如史記所云，則敗於齊楚，喪地於秦，亦皆為襄王時矣。惠王何以預言之，且曰「及寡人之身」乎？竹書紀年謂惠王三十七年，與諸侯相王於徐州，僭稱王，改是年為元年，又十六年而薨。孟子以惠王後元末年至梁。史記誤以惠王後元年為襄王元年，故孟子至梁之年，亦上移十六年，在惠王前元三十六年，遂與本書所記矛盾至此耳。

惠王卒，襄王立。孟子去梁，又適齊。

按：梁惠王篇記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云云。見襄王僅此一次，似即去梁矣。盡心篇曰：「孟子自范之齊。」范故城在今山東省范縣東南二十里，正自梁至齊所必經也。公孫丑篇記尹士之言，有曰「千里而見王。」亦指自梁至齊而言。如自鄒至齊不過四五百里耳。此孟子第二次適齊也。正當齊宣王初年。中間喪母歸葬，終喪反齊。故實際留齊亦不過二三年。

伯潛按：齊宣王立於慎靚王元年。孟子以是年至梁，爲梁惠王末年，（後元十六年。）翌年，襄王嗣立，孟子去梁適齊最早當在此年。公孫丑篇孟子自言：「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既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云云。慎靚王四年，即齊宣王四年，齊敗魏趙於觀澤。所謂「有師命，」殆即指此。孟子至齊見宣王於崇，當在此年之前。以此推之，則孟子二次至齊，當在齊宣王之二年或三年也。

爲宣王賓師。

按：賓師者但受公養不受爵祿也。故公孫丑篇孟子自言「無官守，無言責，」充虞又有「仕而不受祿」之問也。是時，齊稷下學士方盛，不治而論議，謂之「列大夫。」孟子蓋亦在「列大夫」之列也。若誤合爲一，則爲卿何以不受祿乎？

燕王噲讓國於其臣子之，國內亂。齊宣王伐燕，取之。燕人叛齊。齊人謂孟子勸王伐燕。孟子乃去齊。

按：燕王噲讓國，在慎靚王五年。赧王元年，（慎靚王在位六年。）燕內亂。宣王乘其亂而伐之，五旬取燕。燕人叛齊。初、沈同（齊大夫）問孟子、燕可伐否。孟子答曰可。齊既克燕，宣王問燕可取否。孟子答以燕民悅則可取，燕民不悅，則不可取。齊既取燕，諸侯謀救燕、孟子勸宣王謀於燕人爲置新君。及燕人叛，齊人多咎孟子勸齊伐燕，

陳賈等又爲宣王文過，孟子乃決心去齊。而淳於髡尹士等又譏訕之，三宿出晝，宣王復不之留，故浩然有歸志耳。詳見公孫丑篇。

伯濟按：史記誤將齊宣王在位之年移早，而與他國有關之大事則仍留原處，已見上文。故田齊世家記伐燕與燕叛於湣王十年。司馬光資治通鑑移湣王前十年之事爲宣王，以合孟子，而仍以燕叛之年歸之湣王，以合史記。閻若璩主獨將燕噲讓國至燕昭王自立事上移十數年以合孟子遊齊之年。錢大昕又謂孟子實見湣王，本書稱見宣王者乃後人爲孟子諱追改之。此皆由不明史記所以至誤之由而強爲彌縫者也。朱子綱目均載於赧王元年，（即宣王七年。）據竹書紀年推之，正相合。詳見崔述考信錄中之孟子事實錄。曹寅谷謂齊破燕後二年，燕人立昭王，始叛齊，事在赧王三年。實則燕人始終未嘗服齊，故取燕後燕即叛惟向齊反攻，則在立昭王時耳。

於是遊宋，遊薛。會魯使孟子弟子樂正克爲政，孟子乃適魯。然終爲嬖人臧倉所沮，遂反鄒終老焉。

按：遊宋此爲第二次。公孫丑篇曰「孟子去齊，居休。」休故城在今山東省滕縣西二十五里正由齊至宋所必經也。公孫丑篇又記陳臻問「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

云云。其由齊而宋而薛之行蹤，於此可見矣。魯使樂正子爲政，見告子篇；魯平公將往見孟子，爲臧倉所沮，見梁惠王篇。季本孟子事蹟圖譜謂孟子去魯後適宋，誤。孟子至魯約當赧王四年，孟子年六十二，居魯當亦不久也。

伯潛按：孔子以布衣率弟子周遊列國，在春秋末，實爲創舉。至孟子時，則遊說之風已大盛矣。孟子之周遊，極似孔子。但孔子周遊時，畏於匡，厄於宋，絕糧於陳，常受譏訕。孟子則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傳食諸侯，不以泰。（見萬章篇）此其不同，蓋時勢然也。孟子之遊蹤，考之者多矣。但亦有誤。且其誤顯而易見。例如：

（一）孟子之滕明在周顯王四十五年。因翌年四月，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月城薛，故滕文公有「齊人將築薛，吾甚恐」之言也。而金履祥通鑑前編，季本孟子事蹟圖譜，均謂赧王元年，孟子去齊之後遊滕。

（二）孟子之梁明在梁惠王末年，（即惠王後元十六年。）即愼靚王元年。而朱子綱目從史記，謂梁惠王前元三十五年，孟子即至梁。

（三）齊人伐燕取燕及燕人叛齊，孟子去齊，均在赧王元年，見通鑑綱目。而黃震日鈔謂齊先後伐燕二次，一在宣王時，一在湣王時，因而有孟子曾事湣王之說。（按此事歧說最多，上文曾詳論之。）

（四）孟子之適齊，明有二次。第一次在遊梁之前，自鄒經任及平陸而往，曾爲齊威王卿，但其事甚暫；第二次在遊梁之後，自梁經范而往，爲宣王賓師，在「列大夫」之中。而考者誤合二次爲一次，於是孟子書中所載，皆紛歧矛盾而不可解矣。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較之孔子世家，詳簡不可以同日語。而孟子遊蹤行止記載又多岐誤。史記於齊梁之君在位之年，復誤記之。故考孟子之遊蹤，遠較孔子爲難也。

周赧王二十六年，卒，年八十四。

按：孟子卒年及年壽，見史記索隱。狄氏編年謂卒於是年正月十五日。曹之升年譜引古碑曰：「孟子卒於冬至日。鄒人因哭孟子而廢賀冬至之禮，遂以成俗。」因疑冬至不在正月，當改作十一月十五日云云。按周正之正月，當夏正前一年之十一月。冬至，在夏正十一月中。但孟子究卒於何年何月何日，終是傳說耳。孟子墓在今山東省鄒縣北三十里，四基山之陽。宋孔道輔守兗州，求得之，爲修墓建廟；孫復爲作兗州鄒縣建孟廟記。周廣業孟子四考所云博口山北有孟子墓，即此。山東省通志言孟子故里在鄒縣，東北三十里之傅村，宅前有孟母池。則墓去故宅蓋不相遠矣。至今鄒縣城南道左之孟子廟，則宋徽宗宣和時縣令朱缶所建也。

伯濟按：續文獻通考言孟子妻田氏，子名睪。三遷志言孟子之子名仲子。孟子年譜言孟仲子名睪。按孟仲子見公孫丑篇，曹寅谷謂孟子之子自名睪，孟仲子則爲孟子之從父弟。其說是也。孔子之子孫，史記孔子世家記之甚詳。孟子之子孫，則無從詳考矣。

孟子既卒，弟子萬章公孫丑等，纂述其言，輯爲孟子七篇云。

按：漢志儒家有孟子十一篇。趙岐注本僅七篇，與今本同。據史記本傳及趙岐題辭，似七篇爲孟子自著；其實爲弟子所記述。詳見本書下編。自孔子弟子纂輯論語而後，墨子弟子亦纂輯其言以成墨子，至孟子時已相習成風矣。

伯潛按：孔子弟子，史記有傳。孟子弟子無傳。按本書所記，或舉姓名，（如萬章，公孫丑。）或稱子。（如樂正子、公都子。）或互見。（如陳臻又稱陳子。）餘如曹交則不許其留而受業，高子則稱曰高叟，告子則爲同時而年輩較長之學者，皆非孟子之弟子也。

第六章　荀子

孟子之後，荀子爲儒家大師，故學者多孟荀並稱。史記合孟荀爲一傳，亦以此也。其荀子傳曰：「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禨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猾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此史記荀子傳也。其敍荀子生平，亦甚簡略，且並名亦不詳。

按：「遊學於齊」句，「學」字衍，考見下文。

西漢末，劉向校定荀子，名曰孫卿新書。其敍錄中記荀子生平曰：「孫卿名況，趙人。方齊〔宣王〕威王 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尊寵之。若鄒衍、田駢、淳於髡之屬甚衆，號曰「列大夫」，皆世所稱，咸作書刺世。是時，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遊〔學〕。…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孫卿三爲祭酒焉。齊人或讒孫卿。孫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人或謂春申君曰：『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孫卿，賢者也。今與之百里地，楚其危乎？』春申君謝之。孫卿去之趙。後客或謂春申君曰：『伊尹去夏入殷，殷王而夏亡；管仲去魯入齊，魯

弱而齊強，故賢者所在，君尊國安。今孫卿天下賢人，所去之國，其不安乎？』春申君使人聘孫卿。孫卿遺春申君書，刺楚國，因爲歌詩以遺春申君。春申君恨之，復固謝孫卿。孫卿乃行，復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孫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及韓非，號韓子，又浮丘伯，皆受業爲名儒。孫卿之應聘諸侯，見秦昭王——昭王方喜戰伐，而孫卿以三王之法說之。——及秦相應侯，皆不能用也。至趙，與孫臏議兵趙孝成王前。孫臏爲變詐之兵。孫卿以王兵難之，不能對也。卒不能用孫卿。……孫卿卒不用於世，老於蘭陵。疾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乎巫祝，信禨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葬蘭陵。……蘭陵人多善爲學，蓋以孫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孫卿也。』」所敍似較史記本傳爲詳，但有誤仍史記處，有誤讀史記處。先君子有荀子略考，敍荀子生平，不全以史記本傳、劉向敍錄爲根據。

按：宣王在威王後，當互易。「遊學，」仍衍一「學」字。

荀子略考

荀子名況，趙人。稱荀卿者時人尊之也。亦曰孫卿。荀氏，古郇伯之後，字本作「郇。」其又作「荀」或「孫」者，一音之轉爾。

按：史記索隱亦曰「名況，」荀子名況，趙人，古無異說，字則未聞。索隱又曰：「『卿』者，時人相尊而號爲卿也。」

胡元儀謂「卿」乃列大夫之長；荀子三爲祭酒，卽爲列大夫之長，卽爲卿於齊，故稱荀卿。其說實誤。其又曰「孫卿」者，索隱及漢志顏注均謂避漢宣帝諱，誤。胡元儀謂郇伯爲公孫之後，或以「孫」爲氏，故荀氏孫氏兩稱。亦誤。謝鏞荀子箋釋自序後記曰：「荀卿又稱孫卿。自司馬貞顏師古以來，相承以爲避漢宣帝諱，故改「荀」爲「孫。」考漢宣帝名詢，漢時尚不諱嫌名。且如後漢李恂與荀淑、荀爽、荀悅、荀彧，俱書本字。詎反於周時人姓名見於載籍者而改之？若然，則左傳自荀息至荀瑤多矣，何以又不改耶？且如前漢書之任敖、公孫敖，俱不避元帝之名驁也。蓋『荀』音同『孫，』語遂移易。如荊軻在衞，衞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荊卿。又如張良爲韓信都。潛夫論云：『信都者，司徒也。俗音不正，或曰「信都，」或曰「申徒，」或曰「勝屠，」然其本一司徒也。』然則。『荀』之爲『孫』正如此。以爲避宣帝諱，當不其然」謝氏之說，足以正舊說之誤。

伯潛按：胡元儀有郇卿別傳，並附郇卿別傳考異。考異釋荀子稱「卿」之故曰：「齊宣王尊寵稷下諸子，號曰『列大夫，』言爵比大夫也。孟子，宣王時居列大夫之中，而孟子書言『爲卿於齊。』孟子自言『我無官守，我無言責，』與史記齊田完世家『列大夫不治而論議』者合。然不稱『列大夫』而曰『爲卿，』蓋卿爲列大夫之長，所謂『郇卿三爲祭酒』是也。然則郇卿亦嘗爲卿於齊矣。史記虞卿傳，『虞卿再見爲趙上卿』故號虞卿。郇卿亦爲趙上卿，又從虞卿受左氏春秋，郇卿之稱卿，蓋法虞卿矣。劉向曰：『蘭陵人喜字爲卿，以法荀卿也。』然則齊人趙人稱郇卿，尊之之辭也；蘭陵弟子稱郇卿，美之之辭也。」胡氏之說，乍觀之，

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細按之則歧異矛盾，殊無以自圓。孟子適齊凡二次，初次在威王時，嘗為卿；第二次在宣王時則為賓師，居列大夫中；已詳上章。胡氏誤合二次為一次，故以「為卿」為列大夫之長耳。所引孟子，均見公孫丑篇。但「孟子為卿於齊」自為一章，「我無官守」二句則見蚳鼃章，非一時之事也。其誤一。列大夫但為公養之仕。「爵比大夫」非真官為大夫也。列大夫究有「長」否；即有長，是否為「卿」；載籍無徵，不宜臆造。「祭酒」者，大饗時推年高有德者居首席，舉酒以祭，（古禮，食必先祭，見論語鄉黨篇。）故稱之曰「祭酒」耳。西漢中世，吳王濞以年輩最長，為劉氏祭酒。非謂濞已封吳王，又兼祭酒之職也。東漢侍中，魏散騎常侍，亦推功高者一人為祭酒，尚非官名。晉以後之國子祭酒始成為官名。故「荀卿三為祭酒」者，言荀子在彼時最為老師，年高德劭，故大饗時曾屢次被推為祭酒耳。（「三」為虛數。）倘如胡氏所臆度，祭酒為官名，為列大夫之長，為卿，則荀子之「三為祭酒」，將亦如柳下惠之為士師，三仕三黜耶？齊非荀子父母之邦，詎為三黜而猶不忍去耶？其誤二。「荀子為趙上卿」，見戰國策楚策，亦見後語。但後語「上卿」作「上客」，則荀子亦並未為卿於趙矣，其誤三。荀子受左氏春秋於虞卿，見漢書儒林傳及經典釋文敍錄。虞卿別有虞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以與呂氏春秋同舉，根本與春秋及左傳無關。虞卿本未嘗傳左氏春秋。荀子何從受之？即退一步說，嘗受左氏春秋於虞卿，弟子豈必效其師之字「卿」乎？更退一步說，荀子果法虞卿而自字曰「卿」，則又非趙人尊之之辭矣。至其強分齊趙人稱荀卿為尊之之辭，蘭陵人稱荀卿

為美之之辭，則不但與荀子法虞卿自字曰卿，自相矛盾，且其說兩歧，至為無謂也。其誤四。蓋稱人曰「卿，」為戰國時之風尚。虞卿、荀卿、荊卿，同為時人之稱，非同字曰「卿」也。楚漢之際，號宋義曰「卿子冠軍。」「卿」與「子，」本為官爵之名，後乃變為尊美之稱而此則二字連稱者。此戰國遺風之尚存者也。故荀子又稱荀卿，當從索隱之說。

又按：胡氏郇卿別傳釋又作孫卿之故曰：「郇卿名況，趙人也。蓋周郇伯之苗裔。郇伯公孫之後，或以『孫』為氏。荀子中『荀』『孫』互見，如議兵篇皆稱『孫卿子，』彊國篇前有『孫卿子說齊相』句，後有『應侯問孫卿子』句，故又稱孫卿焉。」考異又加以申說曰：「林寶元和姓纂：『郇，周文王十七子郇侯之後，以國為氏。（原注：「詩『郇伯勞之。』毛傳云：『郇伯，郇侯也。』郇本侯國，嘗為二伯，詩舉重者言，故毛傳云然。」）後去邑為荀。晉有荀林父生寅。…裔孫況。案水經注：「涑水逕猗氏故城北，又西逕郇城，郇伯國也。」其地卽今山西蒲州府猗氏縣之境。郇國為晉武公所滅，見竹書紀年，故郇伯之後仕於晉。…』林寶所云，皆據郇氏家傳，信而有徵者也。…惟云『後去邑為荀，』此乃想當然之辭，殊非確論。何也？荀姓乃黃帝之後。國語司空季子言『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得姓者十二，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嬛、依是也。』郇伯之『郇，』詩『郇伯勞之，』竹書紀年『晉武公滅郇，』國語訾祏言『范文子受以郇櫟，』字皆作『郇，』不作『荀』也。而左傳諸荀之在晉者，字皆作『荀，』不復作『郇。』此蓋傳寫相承，久而不改。正如許國許姓之『許，』字本作

『鄇』，凡經典中竟無『郇』字，人遂相沿不改，是其證也。並非有故去邑爲『荀』明矣。」今按胡氏據元和姓纂謂郇氏爲郇伯之後，以國爲氏是也。又謂「郇」之爲「荀」，猶「鄇」之爲「許」，非有故去邑爲荀，亦是也。但又引國語司空季子之言，以爲「荀」之得姓，由於黃帝之子；以證古有荀氏，非由「郇」字去邑爲「荀」，則大謬。果如所說，則「荀」是姓，「郇」是氏，二者絕不相同，非如「鄇之爲許」矣。且荀既與姬同時得姓，則較文王之子封於郇，其後以國爲氏之郇氏爲早，是又上文所稱與「郇伯之後以國爲氏」之說，自相矛盾矣。我國人考事物原始，往往託始於黃帝，黃帝遂爲上古文化創始之集矢之的。此猶世俗稱善斷獄者必託之包龍圖，善戲謔者皆託之徐文長耳。悠謬之言豈足爲據哉？胡氏考異又曰：「又稱『孫』者，蓋郇伯公孫之後，以『孫』爲氏也。王符潛夫論曰：『王孫氏、公孫氏，國自有之。孫氏者，或王孫氏之班，或公孫氏之班也。』是各公孫之後，皆有孫氏矣。由是言之，郇也、孫也，皆氏也。戰國之末，宗法廢絕，姓氏混一，故一人有兩姓並稱者，實皆古之氏也。如陳完奔齊，史記稱田完；陳恆見論語，史記作田常；陳仲子見孟子，鄒卿書陳仲田仲互見；田駢見鄒卿書，呂覽作陳駢；田陳皆氏，故兩稱之。推之荊卿之稱慶卿，亦是類耳。若以『俗音不正遂致改易』爲言，尚未達其所以然之故也。」胡氏此論，似可駁謝鏞之說矣。古有姓有氏，氏皆自姓中分出。如姬爲姓，蔣、邢、曹、蔡……皆姬姓之子孫，而各別爲氏者也。如荀氏爲郇伯之後，以國爲氏，而郇伯爲文王之子，則亦自姬姓中分出者耳。後世姓與氏之分別不明，史記已常曰「姓某氏」矣。今人所謂姓，大多皆

氏也。胡氏乃有兩姓並稱之說，並舉「陳」「田」爲例，其說實誤。古無舌上音，故「陳」字亦讀舌頭音，其聲母與「田」字同。（參閱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陳」字屬眞韻，「田」字屬先韻，眞先二韻旁轉。「陳」「田」二字古音聲同韻通，音自極近。「荀」音ㄙㄩㄣ，「孫」音ㄙㄨㄣ，發音收音並同，僅撮口呼合口呼之異。「荆」音ㄐㄧㄥ，「慶」音ㄑㄧㄥ，等呼及收音全同，僅有平去之異，發音雖有戛透之別，但同爲舌葉聲。故「荀」與「孫」，「荆」與「慶」，音俱極近。此皆「一音之轉」、「音同字易」者。胡氏不明聲韻之學，故不能達其所以然，妄謂「兩姓並稱」耳。故荀卿又稱孫卿，當從謝墉之說。

荀子嘗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之前。其見諸侯，蓋自此始。又嘗西入秦，見昭王及應侯范睢。是時荀子年未五十也。

按：荀子趙人，其見諸侯，當自趙始。趙與秦鄰，趙不能用，故西入秦。遊秦不遇，復反趙，又自趙東遊於齊耳。議兵趙孝成王前，見荀子議兵篇；與秦昭王及應侯問答，見儒效彊國二篇。史記本傳不記此二事。劉向敍錄雖謂荀子適楚之後，中嘗一度返趙，但議兵及遊秦二事別敍於後，並未明言在何時。汪中荀子年表則言荀子於湣王末至齊，襄王十八年之後，去齊遊秦，不遇歸趙，又自趙至齊，復自齊至楚。胡元儀郇卿別傳及考異言荀子於湣王末至齊，與汪氏同；但又謂去齊後適楚，中間返趙議兵，入秦見昭王應侯，又返趙，自趙返楚。今按秦昭王四十一

年，封范雎爲應侯，此年爲齊襄王十八年。其明年爲趙孝成王元年。荀子在趙見孝成王，自在齊襄王十九年之後。荀子遊齊，在齊王建初年。（詳見下文。）故見孝成王及遊秦，當在適齊之前。汪胡二氏誤以荀子適齊爲在湣王之末，而此二事又不能移早，故一以爲去齊遊秦返趙後又至齊，一以爲居楚返趙，又遊秦耳。二事既均在遊齊之前，而荀子年五十始至齊，故云此時年未五十也。

伯潛按：汪中荀子年表後附說曰：「襄王十八年當秦昭王四十一年，秦封范雎爲應侯。儒效強國二篇有昭王應侯問答，則自襄王十八年以後，荀子嘗去齊遊秦也。其明年，趙孝成王元年。本書荀子與臨武君議兵趙孝成王前，則荀子入秦不遇，復歸趙也。」齊東秦西，相去極遠，必謂自齊適秦，然後返趙，豈其然乎？其入秦見應侯，亦非必在應侯被封之年也。胡氏考異曰：「齊人或讒郇卿，卿乃適楚。楚相春申君相楚之八年，以卿爲蘭陵令。客說春申君云云，（見上文所引敍錄中。）春申君曰：『善。』乃使人謝郇卿，卿去之趙。趙以爲上卿，與臨武君孫臏議兵於趙孝成王之前。又不用於趙，遂應聘入秦，見應侯范雎云云，（引彊國篇語。）又與秦昭王問答云云。（引儒效篇語。）然終不能用郇卿也。郇卿在秦，知不見用，無何，由秦返趙。後春申君之客又說春申君云云。（亦見上文引敍錄。）春申君又曰：『善。』於是使人請郇卿於趙。郇卿遺書謝之云云。（引首段「癘憐王」云云。）又爲歌賦以遺春申君曰云云。（見賦篇。）春申君得書與歌賦，恨之，復固謝郇卿。郇卿不得已，乃行至楚，復爲蘭陵令。」其敍荀子遊踪，似首尾完具。今按客間郇卿於春申君，客勸春申君復

迦荀子，均見戰國策楚策。但未嘗明言因此去楚返趙，又因此由趙返楚也。客言荀子之言，與史記孔子世家所載子西開楚王封孔子之言極相類。楚不過以荀子爲蘭陵令耳，非以蘭陵封之也。僅爲一縣令，豈可與湯文世襲諸侯者比？其爲好事者夸飾之辭顯而易見。胡氏據此，臆度荀子卽於此時去楚遊秦返趙，直是想當然爾之說，豈可信哉？觀戰國策所記應侯與荀子問答，皆得志時語。秦昭王五十年，鄭安平降趙；五十二年，誅王稽。鄭安平爲范雎之故交，雎與安平入秦，隨王稽也。一降一誅，昭王之疏范雎，自此始矣。故不久卽罷相。春申君以荀子爲蘭陵令，在楚考烈王八年。是年卽秦昭王五十二年。如荀子於此年之後遊秦，則范雎已疏，甚且已罷相矣，故胡氏所臆度，與事實及本書不符。秦封范雎爲應侯，在昭王四十一年。其明年，卽趙孝成王元年。荀子議兵遊秦，當在趙孝成王元二年間，在遊齊之前。不在遊齊之後明矣。

又按：敍錄及胡氏均以臨武君爲孫臏，亦誤。孫臏佐齊將田忌敗魏於馬陵，殺其將龐涓，在周顯王二十八年。（公元前三四一。）趙孝成王立於周赧王五十年。（公元前二六五。）相去已八十六年。孫臏決不及見趙孝成王也。詳見王先謙荀子集解。

年五十，始遊齊。當齊王建之初年。時齊修列大夫故事。荀子以齒德俱尊，屢被推爲祭酒。嘗說齊相，終不見用。

按：史記本傳曰「荀卿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齊尙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史記於孔孟之遊諸侯，不曰「遊學」，何獨於荀子而異之？故知「學」字爲衍文。因此句衍一「學」字，故胡氏謂「年五十」乃「年十五」誤倒。不知劉向敍錄亦作「年五十，」正與史記相同。顏氏家訓勉學篇曰：「荀卿五十，始來遊學。」是北齊顏之推所見之史記，亦作「年五十，」與今本同。孔子年十五而志於學。荀子乃於童年志學之時，即遠遊齊國耶？胡氏之說非也。「田駢之屬皆已死齊襄王時，」十一字爲一句。言齊襄王時，田駢之屬皆已前卒也。故又曰「而荀卿最爲老師。」是荀子至齊，不在襄王時而在其後明矣。劉汪胡諸人，誤讀「田駢之屬皆已死」七字爲一句，而以「齊襄王時」四字屬下句讀，故以爲荀卿在齊最爲老師，即爲襄王時事，因有荀子於威宣時，於湣王末來齊之說耳。果如此讀，則「而荀卿最爲老師」句之「而」字贅矣。（宋濂荀子書後言荀子於襄王時遊齊，其致誤之由亦與此同。）襄王在位十九年；范雎封於襄王十八年，趙孝成王立於襄王十九年，故襄王末年，荀子尙在趙。襄王薨，王建嗣立。故荀子遊齊，當在王建初年。說齊相，見本書彊國篇。

伯潛按：荀子遊齊，年已五十，故史記曰「始來。」「始，」初也，方也。「始來」云者，不僅言其初至，且有言其遲至五十方來之意。如年僅十五，而曰「始來，」則語氣不合矣。風俗通窮通篇曰：「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同。胡氏謂「五十」爲「十五」之倒，蓋本此，非其創見。劉向敍錄曰：「方齊宣王

威王之時，（按威王在宣王之前。風俗通改作「齊威宣之時，」是也；此誤倒。）聚賢士大夫於稷下，號曰列大夫：……是時孫卿有秀才年五十，始來遊學。……至齊襄王時，孫卿最爲老師。……」則「是時」明指威王宣王時矣。劉氏蓋誤以「齊襄王時」四字屬下讀，故謂荀子於威宣時已來齊，因又於「齊襄王時」之上，加一「至」字耳。此謂荀子於威王宣王之時已來齊也。汪中曰「荀子……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則當湣王之季。故傳曰『田駢之屬皆已死』也。又云『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蓋復國之後，康莊舊人，唯卿在也」汪氏亦誤以「齊襄王時」四字屬下讀，故亦於其上加一「及」字耳。此謂荀子於湣王末已來齊也。胡氏之說，與汪氏同，但改「年五十」爲「年十五」耳。宋濂荀子書後則謂荀子於襄王時來齊，又別爲一說。

總以上所引，荀子來齊之時，凡有三說。其致誤之由，同因誤讀史記本傳，以「齊襄王時」四字屬下句之故。

今按史記春申君傳，考烈王元年，春申君爲楚相，考烈王在位二十八年，卒。春申君卽爲李園所殺。春申君相楚之八年，以荀子爲蘭陵令。是年卽考烈王八年。本傳曰：「春申君死而荀卿廢。」是考烈王二十八年，荀子倘在矣。齊湣王在位四十年，襄王在位十九年。楚考烈王八年，卽齊王建十年。由此年逆溯至齊湣王元年，凡六十九年；更下推至楚考烈王二十五年，則有八十六年。倘荀子年五十始遊齊，如敍錄之說，卽以爲在宣王末年，則其至楚爲蘭陵令時，已一百十九歲矣；如此高年安能跋涉至楚，爲一縣令乎？春申君死之年，荀子已一百三十六歲矣；如此尚年，安能仍爲縣令乎？卽以汪氏湣王末至齊之說計之，則去齊適楚時已七十八

歲；彼廢時已九十五矣。年將八十，跋涉遠行，又僅得一縣令，而一官匏繫，直至十七年之久，不聞有何政績而猶戀棧不去，直至冰山已倒而彼廢，抑又何也？胡氏知其說之不可通也，乃取風俗通之說，改「年五十」爲「年十五」。以此推之，則荀子年四十四，適楚爲蘭陵令，此正所謂強仕之年也；被廢時亦僅六十一耳，未及老而致仕之年也；其說似較可通。但史記「年五十」並非誤倒，已見上。且使荀子以強仕之年，爲蘭陵令，任職至十七年之久，亦當有所建樹，口碑載道矣；何以默默無聞若此？湣王之末，正五國伐齊，燕將樂毅下齊七十餘城，齊人退保莒與卽墨之時，未幾而湣王卽被殺矣。孔子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故昭公被逐，卽去父母之邦，避亂而適齊也。荀子，趙人也，齊非其父母之邦。乃於齊方危亂之時，不遠千里而來，豈人情哉？若謂早已至齊，棲遲未去，則又何所爲乎？且田單佐襄王復齊時，未聞荀子建一議，畫一策也。羈旅之臣，當齊國難危急時，國家復興時，毫無建白，而獨以老儒特被尊崇，戰國之末，豈其有此？且襄王之五年，田單始殺燕將騎劫，此後復國當非旦夕所可奏功。全國元氣恢復之後，方能修列大夫之缺，以繼武先王，最早亦當在襄王七八年矣。荀子此時在齊，既未爲列大夫，何以株守滯濡至七八年之久乎？故汪胡二氏荀子於湣王末遊齊之說，決不可信。劉向謂威宣之世卽已來齊，則荀子在齊棲遲竟至七十年左右矣，更不可信也。汪氏疑荀子在齊，中曾一度去齊返趙遊秦，至齊王建十年，又自趙來齊。則荀子遊齊，先後有二次矣。實則遊齊僅一次，其年最早當在王建初年耳。其說齊相，當亦在此時。故曰：「今巨楚縣吾前，大燕遒吾後，勁魏鉤吾右。」（見彊國

篇）以燕與楚魏並舉而不及宋，明在湣王三十八年宋已滅亡之後，燕昭王復國破齊，齊雖復國，燕勢尚張之時。正合齊王建初年之形勢也。其留齊至多亦不過七八年耳。

後去齊，適楚。楚考烈王八年，卽齊王建之十年，楚相春申君以荀子爲蘭陵令。荀子因家於蘭陵。考烈王在位二十五年，卒。春申君被殺。是時荀子尚在也。

按：本傳謂「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荀子因何去齊，載籍不詳，此云被讒，容或有之。但荀子在齊，僅居列大夫之列，無官守，無言責，進退去就固綽然有餘裕也。考烈王八年，乃荀子任蘭陵令之年。去齊適楚，或在此年之前，因未必一至楚便爲令也。故其留齊不過七八年。「春申君死而荀卿廢」者，非謂任蘭陵令至十七年之久，迨春申君死而始免也。蓋荀子雖已不爲令而尚家蘭陵，春申君亦尚敬禮之。及春申君死，荀子在楚，乃不復有見用之望耳。敍錄及胡氏謂荀子曾爲春申君之客所譖，去楚，後又以客言見聘返楚，復爲蘭陵令；胡氏並謂在趙孝成王前議兵，遊秦見昭王、應侯，均在此一度去楚之時。其說均誤。

荀子既終老蘭陵，乃設教著書。其弟子如韓非、李斯、浮丘伯，均著名。漢志儒家有孫卿子，卽荀子，今存。

按：韓非李斯嘗受業於荀子，見史記李斯傳及韓非傳。浮丘伯嘗受詩於荀子，見漢書楚元王交傳。此三人其弟

子中之著者耳。漢志作孫卿子。唐楊倞作注，始改稱荀子。據漢志，凡三十三篇。劉向敍錄作三十二篇，與今存本同。

伯潛按：楊士勛穀梁傳疏，謂孫卿傳穀梁春秋於申培。漢書楚元王交傳謂浮丘伯受詩於荀子，傳之申培，疑申培爲荀子再傳弟子，楊疏殆脫浮丘伯也。敍錄言「蘭陵人喜字爲卿，蓋法荀卿。」漢書儒林傳有蘭陵人孟卿以禮授后倉。孟卿殆亦荀門之後學歟？荀子之門，蓋亦嘗盛極一時云。

荀子年壽，及生卒之年，已無從確定。其子孫亦無可考矣。

按：荀子以齊王建初年至齊，年已五十。齊王建元年爲周赧王五十一年。由此上推五十年爲赧王二年。（公元前三一三）但其至齊，未必果在王建元年也。鹽鐵論毀學篇曰：「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是李斯相秦之年，荀子尚存也。汪中謂李斯之相，在秦幷天下之後，在春申君死後十八年。春申君死年，當秦始皇九年；此後十八年爲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一九）果如此說，則荀子壽在九十五歲以上。胡氏以爲卽始皇三十四年，李斯爲丞相。則荀子壽在百歲以外矣。

伯潛按：張蒼曹憲之壽，載在史書。荀子如亦壽至期頤，何以獨於古籍無徵耶？史記李斯傳記李斯盛時，置酒宴百官，忽憶荀子「物禁太盛」之言而歎。鹽鐵論所記乃當時在廷辯論之言，論者引用事實，僅就記憶所

及，無從檢閱原書，或即因李斯之言而誤記，亦未可知。若據此而謂荀子至李斯爲相時尙存，亦非定論。其年壽旣不能確定，則生卒之年，均無從推斷矣。

又按後漢書荀淑傳言荀遂爲荀子裔孫。但荀子之子及孫，終無從確知。荀子一生，大抵四十以前治學，五十左右周遊，六十以後爲蘭陵令，爲令不久卽致仕而設教著書，與孔子孟子相類。惟孔孟均歸老故鄉，荀子則僑寓蘭陵以終耳。

第七章　老子

老子，道家之所宗也。但亦有以老子為諸子之開祖者。近人江瑔讀子卮言中有論道家為百家所從出一篇，即推老子為諸子之開祖。其言曰：「上古三代之世，學在官而不在民；草野之民莫由登大雅之堂。惟老子世為史官，得以掌數千年學庫之管鑰，而司其啓閉。故老子一出，遂盡洩天地之祕藏，集古今之大成。學者宗之，天下風靡。道家之學遂普及於民間。……道家之徒既衆，遂分途而趨。各得其師之一端，演而為九家之學，而九流之名以興焉。」今按古代學在王官，為學者所公認。老子為周守藏室史，掌學庫之管鑰，亦尚有史記可據。謂其「世為史官」亦尚可以古代世官之制度推想得之。但老子並未如孔子之設教授徒，則「學者宗之，天下風靡」「道家之學遂普及於民間」「道家之徒既衆……各得其師一端……」云云，已是臆說。「分途而趨……演而為九家之學」云云，更為想當然爾之談矣。江氏既云由道家「演為九家之學」，則所謂「九家」自指諸子十家除去道家而言。但漢志所謂「九流」則為十家中除去小說家。江氏既襲用其名，而又與之牴牾，亦所未安。更進一層說，則史記所載之老子，究為何如人？所記是否確實可據？亦尚待考也。史記老子與莊子、申子、韓子同傳。茲錄先君子史記老子傳考。

老子傳考

伯潛按：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序在列傳第三。明監本史記伯夷列傳標題下有小注曰：「索隱本，伯夷列傳第一，老子、莊子、韓非同傳第三。正義本，老子、莊子居列傳之首。」正義曰：「老子、莊子，開元二十三年，奉敕升爲列傳首，居伯夷上。」索隱本仍原序者，疑司馬貞成書在開元二三年以前。明監本已改從原序。

老子者，

按：「老子」之稱，解說頗多：（一）舊解據神仙傳及玄妙內書，謂李母懷胎八十一年而生，生而皓首，故曰老子。此說最爲悠謬，決不足信。（二）正義引張君相曰：「『老子』是號非名。老，考也；子，孳也。考教衆理，達成衆孳，乃孳生萬物，善化濟物無遺也。」此說最爲穿鑿。周秦間學者稱「子」者多矣，可盡解作「孳」耶？（三）魏源曰：「莊子稱老子居沛。沛者，宋地。而宋國有老氏。然則老子其沛人子姓耶？『子』之轉爲『李』，猶『姒』之轉爲『弋』歟？」按「姒」從「以」聲，故音轉爲「弋」；「子」「李」疊韻，故相通轉。此說似亦可通。但既氏老，又氏李，則何以不聞稱之爲「李子」乎？（四）以其年老，故曰老子。此亦傳說也。所謂「以其年老」者，非謂老子修道養壽，年壽特長，活至「百六十餘歲或二百餘歲」也。蓋因老子本隱君子，「以自隱無名爲務」，故人多不識其姓名，見其爲年老之學者，故泛稱之曰「老子」也。周秦間學者之稱「子」，蓋自孔子始。孔子嘗

爲彝司寇，故弟子稱之曰「子」。後乃沿用爲對師長之尊稱。故「子」者猶云「先生」也。「老子」云者，猶今人稱「老先生」耳。故爲泛稱而非專名也。

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按：索隱曰「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正義曰：「厲音賴。晉太康地記云：『苦縣城東有瀨鄉祠，老子所生地也。』」按苦縣故城在今河南省鹿邑縣東十里。水經注引東漢王阜老子聖母碑，謂老子生於曲濄間。隸釋引東漢邊韶老子銘，謂老子爲相人，莊子天運篇釋文引晉司馬彪莊子注，謂老子爲陳國相人。姚鼐莊子章義序據莊子寓言篇載楊朱至沛見老子，天運篇載孔子南之沛見老子，疑老子爲宋之沛人。則老子之里居，異說多矣。

伯潛按：水經注陰溝條曰：「東南至沛，爲濄水。濄水又東經苦縣城南，即春秋之相。王莽更之爲瀨陵。又東經瀨鄉城南，又北，經老子廟東，又屈東，經相縣故城南。相縣虛荒，今屬苦縣。老子生於曲濄間。」「厲」「瀨」雙聲，厲鄉即瀨鄉。曲仁里殆即在曲濄間歟？後漢書郡國志曰：「苦，春秋時曰相。」相亦本屬陳，後屬楚。相縣故城在今鹿邑縣東十五里。是苦、相、沛三地，相去本不遠矣。

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

按：索隱曰：「葛玄云：『李母所生，因母姓也。』又云：『生而指李樹，因以爲姓。』許慎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今作『字伯陽，』非也。然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姚鼐老子章義序曰：「沛爲宋地。然則老子其宋人子姓耶？『子』之爲『李，』語轉而然。」此爲釋老子氏李之又一說。較因母姓，指李樹，較近情理。又據索隱、史記原文當無「伯陽謚曰」四字，逕作「名耳字聃。」後漢書桓帝紀注、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引史記，正如此。梁玉繩史記志疑謂先秦古書無稱老子爲伯陽者。王念孫讀書雜志據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下又引列仙傳曰：「李耳字伯陽。」因以爲「字伯陽謚曰聃」者，乃衍列仙傳之文。今據以刪「伯陽謚曰」四字。但文心雕龍諸子篇曰：「伯陽識禮，而仲尼訪問，爰序道德，以冠百氏。」則梁時史記已竄入此四字矣。

伯潛按：單索隱本先出「名耳字聃」四字，注曰云云；次出「姓李氏」三字，注曰云云。似史記原文，「姓李氏」三字，在「名耳字聃」四字之後。莊子釋文，文選登天台山賦注正如此。莊子釋文又曰：「河上公曰：『字伯陽。』」老子有河上公注今存。河上公者，相傳爲仙人，以老子授漢文帝，見神仙傳。則老子字伯陽之說，明出於方士之讕言。且老子在周，僅官守藏室史，似不應有謚，且「聃」亦非謚也。

周守藏室之史也。

按：莊子天運篇作「徵藏史。」古者書藏王官，有史掌之。故呂氏春秋謂夏末，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而泣之，去夏適商；商末，內史辛甲以其圖法，去商適周。守藏室史，卽掌藏書之史也。張湯傳又云「老子爲柱下史」者，蓋朝會時位居柱下，執簡記事，猶今世會議中掌記錄者爾。

伯潛按：莊子釋文引司馬彪曰：「徵藏史卽典藏史。」典，卽守也。曰「徵藏，」則典守之外，尙須徵集矣。北堂書鈔引漢官儀曰：「侍御史，」周曰柱下史，老聃爲之。」與張湯傳合。朝會時所記，卽成檔案，由史掌之，傳於後世，卽爲官書矣。又汪中述學老子攷異曰：「春秋時惟晉悼公嘗仕於周，其他無聞。楚之於周，聲教遠隔，非晉鄭之比，史爲世官，豈容羇旅置身其間？本傳下云：『老子，隱君子也，』身爲王官，不可謂隱。故疑爲周守藏室史之李耳字聃者，並非楚人；老聃爲楚人乃因老萊子而誤。」其說亦自言之成理。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如此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飛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按：孔子問禮於老子，並見孔子世家，考見上文。禮記曾子問記老子之言行凡四，皆關於禮者。則孔子問禮於老子，宜若可信。大戴記曾子制言上曰：「良賈深藏如虛，君子有盛教如無。」莊子外物篇記老萊子語孔子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為君子矣。」並與此所記老子語大同小異。莊子所記，亦見孔叢子抗志篇，但以孔子為子思。子思自亦可稱孔子。豈本為老萊子告子思語，誤傳以為老子告孔子歟？又天運篇曰：「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曰：『夫子見老子，亦將何歸哉？』（按「歸」疑當作「規」。）孔子曰：『吾乃今於是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翕。予又何規老子哉？』」老子傳猶龍之贊，蓋采莊子。

又按：汪中老子考異曰：「文子精誠篇引老子曰：『秦楚燕魏之歌異傳而皆樂。』按，燕終春秋之世不通會盟。精誠篇又稱『燕自文侯之後，始與於冠帶之國』。（自注曰：「燕世家有兩文公。武公子文公，索隱引世本作閔公，其事蹟不見於春秋，不得謂與於冠帶之國。此當指桓公子文公。」）文公元年，上距孔子之歿，凡百二十六年。老子以燕與秦楚魏並稱，則老子已及見文公之始強矣。又魏之建國，上距孔子之卒，凡七十五年。老子以魏與三國齒，則老子已及見其侯矣。」據此，似老子年代遠在孔子之後，孔子何由得見而問禮哉？老子考異又曰：「老子言行，見於曾子問者凡四。如助葬遇日食，以見星為嫌，止柩以聽變，是謹於禮者。老子則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下殤之葬，稱引周召史佚，是尊信前哲者。老子則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彼此乖違甚矣。故鄭注謂『老子』為古壽考者之稱，黃東發日鈔亦疑之。」禮記所記老子之言與老子不合。且老子既以

禮爲忠信之薄亂之首，則孔子何以往見而問禮乎？故老子考異曰：「孔子所問禮者聃也；其人爲周守藏室史，其言與行則曾子問所載是也。」汪氏之說是也。孔子適周，本爲觀書，其見守藏室史，自是應有之事。古所謂「禮，」所包甚廣，凡制度典章儀節，皆禮也。此正史之所掌。其人或即氏李名聃爲一謹於禮之老學者，非道家所崇奉之老子也。以其年老故以「老子」稱之，而道家所崇奉者，亦有「老子」之稱，乃混而爲一矣。又與楚之避世之士老萊子相混，故本傳以爲楚人耳。

伯潛按：本傳所記爲老子初見孔子之言故曰「將問禮」也。孔子世家所記，則老子臨別之贈言，故曰「臨去而老子送之」也。莊子寓言篇記老子告楊朱曰「大白若虛，盛德若不足。」老子曰：「大智若愚，大巧若拙。」均與本傳老子告孔子語極相似。此皆道家者流傳誦之格言，莊子以爲老子告楊朱，史記以爲老子告孔子，則傳聞之異耳。陳澧曰：「孔子問禮於老聃，必是於問之之中，寓規之之意。老子知之，故言去子之驕氣云云也。不然，孔子方虛心請教，何驕之有乎？」陳氏蓋以莊子天運篇爲據。然孔子初見老子，方將請觀藏書，方將問禮，而謂遽欲有以規之，豈人情哉？至於猶龍之贊，則顯爲道家夸飾之辭，不待辨而自明矣。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

知所終。

按：索隱及正義，以「關」爲函谷關或散關，莫能定。散關遠在岐州陳倉，非由周入秦所經之路；函谷關在陝州桃林，正當由周至秦之路；則此關明爲函谷矣。函谷關不知置於何年。但孔子之時，二崤因尚屬晉也。老子如與孔子同時，固尚無函谷關也。「關尹」守關之吏。「令尹，」楚官。此非楚地。「令」字衍。詳本文語氣，乃關尹見老子至關而喜。後人乃云關尹名喜，著有關尹子一書，謬矣。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者，即今存之老子。此直以爲老子手著。無論其時尚無私人自著一書之風，竹簡刀漆，豈匆遽旅行中所能成書乎？且此書體裁與他子書均不相類，極似條錄之格言，決非一時一人所作（詳見本書下編。）老子既「以自隱無名爲務，」且又「將隱，」何以旅途匆匆，乃爲關尹著書乎？揆之情理，直無可信者。此云「莫知所終，」故後世方士有「老子西去流沙化胡」之傳說，並誤以所過之關爲玉門關耳。莊子養生主篇記老聃死，秦失弔之云云。莊子誠多寓言；但其時尚無「不知所終」之傳說，則即此可見矣。至於集解索隱所引列異傳、列仙傳中「紫氣東來，」「騎青牛過關」等故事，則更顯然爲方士之流所僞託者也。

伯潛按：索隱曰：「李尤函谷關銘云：『尹喜要老子，留著二篇。』而崔浩以爲散關令。」散關亦稱大散關，在今陝西省寶雞縣西南，爲由陝西入四川省之要隘。函谷關在今河南省靈寶縣西南，東自崤山，西至潼津，關城在谷中，故名。正自東周至秦所必經也。老子考異曰：「函谷之置，書無明文。當孔子之世，二崤猶爲晉地；桃

林之塞，脩瑕實守之。惟賈誼新書過秦論云：『秦孝公據崤函之固。』則孝公以前，秦已有其地矣。秦自躁、懷以後，數世中衰，至獻公而始大。秦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二十三年，與晉魏戰於少梁，虜其將公孫痤。然則是關之置，實在獻公之世矣。」汪氏之說是也。函谷關之置，最早約在獻公十年。獻公以周考王五年嗣立。則獻公十年，上距孔子之卒，（周敬王四十一年。）已五十二年。孔子壽七十三歲，假定以三十五歲時適周見老子，則下距獻公十年已九十年矣。老子見孔子時，至少當已五十歲。則獻公十年，老子已一百四十歲矣。老子、楚人。如辭去，當如莊子所云「免而歸居。」胡為以百四十歲之風燭殘年，尚遠遊於秦耶？故西遊過關之老子，決非孔子適周所見之守藏室史也。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

按：此引或說，以為老萊子即老子。漢志道家有老萊子十六篇，自注曰：「與孔子同時。」按孔叢子以為與老萊子同時之孔子乃子思，已見前。畢沅道德經序曰：「左傳有萊駒，『萊』當為氏。冠以『老』字者，殆以其壽考，猶列子之師老商氏也。」漢志篇數雖較此多一篇，當是同書。本傳上云：「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故此云「亦楚人。」老子考異疑本傳以老子為楚人，正因老萊子而誤，其說甚是。蓋傳說常混老子與老萊子為一人，故史公又記此或說耳。

伯潛按：國策楚策，客謂黃齊曰：「子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以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淮南繆稱訓以爲商容教老子語；說苑敬愼篇以爲常樅教老子語；常樅卽商容也。文子亦引老子曰：「舌之與齒，孰先敝焉。」其意亦均相同。莊子外物篇所記老萊子告孔子語，與本傳老子語極相類，已見上。而孔叢子以爲老萊子告子思。殆老子與老萊子同爲隱士，致誤以與子思同時之老萊子爲與孔子同時之老子，故有此或說歟？又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孔子曰：「德恭而言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在尤之外，貧而樂也，蓋老萊子之行也。」老萊子之爲人如此，則又與老子不合矣。

〔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

按：此錯簡。當從單索隱本移置下文「或曰非也」句之下，說詳後。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

按：此記另一說，謂入秦見獻公之周太史儋卽老子也。呂氏春秋不二篇以老耽與孔子、墨翟、關尹並舉。「老耽」明卽老子。說文曰：「耽，耳大垂也。」又曰：「聸，垂耳也，南方聸耳之國。」是「耽」「聸」與「耼」義並相同。

「聃」從冄聲，古爲舌頭音。凡從冄聲之字，今音亦尙有讀舌頭音者，如「擔」「膽」等皆是。聃耳之國，淮南墬形訓作「耽耳」，山海經、水經注均作「儋耳」。「儋」即擔荷之擔。是「耽」、「聃」、「儋」並與「耼」字同音。據此則「耽」「聃」「耼」三字直是同字而異形者，而「儋」與「聃」則又音同可以通借者也。李耳字耼，嘗爲周守藏室史。儋之名與李耳之字同，又曾爲周太史，故又誤合爲一人。儋之入秦見獻公，見秦本紀，在獻公十一年；而函谷關之說，又最早在獻公十年；則西遊過關者，乃周太史儋，非周守藏室史李耳，明矣。

伯潛按：儋告秦獻公語，並見周本紀及秦本紀。周本紀作「合十七歲」「七十」二字誤倒。秦本紀作合「七十七歲」，多一「七」字。此事周本紀在烈王二年；秦本紀在獻公十一年。上距孔子卒爲五十三年。此云「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誤。「史記」云者，言舊史所記如是也。

又按：單索隱本先標「始秦與周合五百歲而離」爲一條，次標「蓋老子百六十有餘歲」爲一條。其爲錯簡，顯然可知。蓋史公先引異說二種，然後下此語耳。既云老子壽百六十餘歲，復云「或言二百餘歲」者，正坐以周太史儋爲卽老子也。末句「以其修道而養壽也」句乃神仙長生之言，疑爲後來方士所攙入，當删。

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文帝。——而假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

按：此云「老子隱君子也，」又敍老子之子孫甚詳。蓋老子既以自隱無名爲務，而又有出關西去莫知所終之傳說，故易爲方士所依託。時武帝方喜方士神仙之說，故史公以此明老子亦人耳，非神仙，其用意深矣。

伯潛按：老子考異據魏世家魏安釐王四年，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國策，華陽之戰，魏不勝秦，明年，使段干崇割地以講；六國年表，秦昭王三十四年，白起破魏華陽下軍；「宗」「崇」形音近似；宗又爲魏將，封於段干；故謂「老子之子宗」卽段干崇，並疑其爲周太史儋之子。今按膠西王卬自殺，在漢景帝前三年。是年上距安釐王元年凡一百二十三年。而自宗至解已八世，似不相合。但自宮至假，中凡三世，本傳不記其名。倘使假卽爲宮之子，則或可相及耳。汪氏既以魏安釐王初爲魏將之段干崇爲卽老子之宗，則與孔子時之老子，遠不相及，故又疑宗爲周太史儋之子也。

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淸靜自正。」

按：此以儒道二家因道不同而互相絀，爲本傳作結。「道不同，不相爲謀，」用孔子語，見論語衞靈公篇。太史公自序曰：「李耳無爲自化，淸靜自正；韓非揣事情，循勢理，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此處末十字與上文不銜接，且亦非結語。疑讀史記者偶摘自序中語附記，因而誤入正文者。衍，可刪。

伯潛按：史記老子傳考至此止。傳中所敍凡三人：（一）周守藏室史李耳，孔子嘗見之而問禮者；（二）楚之隱士老萊子；（三）入秦見獻公之周太史儋。此三人本各爲一人，傳說誤合之。但細按上文所考，此三人似均非道家之老子。蓋「老子」本爲泛稱，非專名。僅以稱年老之學者，猶今人之稱「老先生」。故李耳、老萊子、太史儋，均可以「老子」稱之也。（近人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以爲「耼」字本有「耳漫」及「老貌」二義，見於說文；故「老」或爲字。李耳蓋名耼，字耳；一字老。字老而稱老子，猶匡章之稱章子，冉有之稱有子；名耼字老而稱老耼，猶孔子父稱叔梁紇云。其說甚巧。但章子有子僅偶見，諸子究以冠氏者爲多，即冉有亦以稱冉子者爲常見。老子則未聞有稱之爲「李子」者也。）傳者不察，誤合爲一，遂致撲朔迷離，不可分辨。耳至於莊子天下篇所稱之老耼，則爲「古之博大眞人」，爲道家傳說所豔稱者，實爲理想的虛構的人物。高嶋老子是正序，崔述洙泗考信錄，及近人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均已言之矣。即今存之老子，亦爲戰國時薈萃道家傳誦之成語格言而成（詳見本書下編）。不但非老子過關時爲關尹所手著而已。老子中掊擊仁義之言，不一而足。如果爲與孔子並時之老子所著，則以闢邪說，閑聖道自居之孟子，何以無一言闢之距之乎？江瑔乃以爲此因孔子嘗受教老子，孟子以其淵源所自，不被輕譏。墨子不嘗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乎？（見淮南要略訓。）何以抨擊儒家孔子，不遺餘力耶？且即如本傳及孔子世家所記爲可信，則孔子亦僅於觀書時嘗見之問禮而已，亦未嘗及門受業也；而老孔之說，正相反對，乃強謂「淵源所自」，傎矣。

老子非老子所自著，「老子」爲一般年老學者之泛稱，道家所宗之老聃又爲傳說虛構之人物，則奉老子爲諸子之開祖，豈合理之論哉？

第八章　莊子及道家者流

漢人言道家輒曰「黃老」魏晉人言道家則曰「老莊」莊子之與老子並稱，同爲道家之宗蓋自魏晉始矣，莊子，史記與老子同傳。老聃本傳說之人物，「老子」本泛指之通稱，故老子傳迷離恍惚如此。莊子則實有其人，但其事蹟見於他書者殊少；其本書又寓言十九，外篇、雜篇、更多後人附益，故欲考其年代生平至難詳實。茲錄先將子史記莊子傳考。

莊子傳考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嘗爲蒙漆園吏。

按：莊子名周，見莊子齊物論、外物、天下諸篇。學者無異說。字則不見於先秦諸書。成玄英莊子疏曰：「字子休」不知何據。釋文敍錄自注曰：「太史公云，字子休。」史記本傳中並無此語。又按集解曰：「駰案地理志，蒙縣屬梁國。」正義曰「郭緣生述征記云：『蒙縣，莊周之本邑也。』括地志云『漆園故城在曹州宛句縣北十七里』此云莊周爲漆園吏，即此。按其地古屬蒙縣。」釋文敍錄曰：「莊子者，姓莊，名周，梁國蒙人也。六國時爲梁漆園

吏。」此皆以莊子爲梁人者也。索隱曰：「劉向別錄云：『宋之蒙人也。』」漢志自注曰：「名周，宋人。」呂氏春秋必已篇高誘注曰：「莊子、名周，宋之蒙人也。」此皆以莊子爲宋人者也。梁之蒙，在今山東省菏澤縣北，宋之蒙，在今河南省商丘縣東北。又今安徽省定遠縣東三十里，亦有漆園。蓋後世好事者每喜引古代名人爲其地之人，並緣飾之以成古蹟爾。

伯潛按：寰宇記曰：「漆園城在寃句北五十里，城北有莊子釣魚臺。」即梁國之蒙，在今菏澤縣北者也。春秋時，宋有蒙澤，南宮長萬弑閔公於此，見左傳。漢置蒙縣於此。此即宋國之蒙，在今商邱縣東北者，城中亦有漆園。淮南齊俗訓曰：「惠子從車百乘，以過孟諸；莊子見之，棄其餘魚。」孟諸澤屬宋，正在今商邱縣。莊子秋水篇，言莊子釣於濮水。濮水在今菏澤縣北之濮縣。是二處均爲莊子釣遊之地也。一統志謂莊子墓在今東明縣東北之漆園城。東明與菏澤近。則莊子蓋老死於梁之蒙矣。意者，生長於宋，後乃僑居於梁乎？

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

按：莊子與惠施友，而惠施嘗相梁惠王，故莊子亦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然則莊子亦與孟子同時矣。但孟子中未嘗提及莊子、莊子中亦未嘗提及孟子。孟子嘗遊梁宋，乃未嘗與莊子相見相聞，何也？

伯潛按：惠子相梁惠王，莊子至梁，有「鵷待腐鼠」之誚，見秋水篇。馬師夷初作莊子年表，起周烈王七年，（公

元前三六九。）迄赧王二十九年（公元前二八八。）此雖得計，非確指莊子生卒，但正與孟子同時。馬師以莊子徐无鬼篇有「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之語，知莊子卒於惠子之後；又以戰國策楚策，張儀逐惠施於魏，史記六國年表魏襄王（今本史記作「哀王」，誤。）十三年，張儀相魏，知是年惠施未卒，莊子之卒當更在後。今按史記魏世家云「襄王十三年，張儀相魏。」史記誤以魏惠王後元年爲襄王元年，已見上文。則此襄王十三年，實卽惠王後元十三年耳。惠王後元凡十六年，故馬師莊子年表終訖之年，似亦當提早十六年。

又按：近人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曰：「孟子與莊子同時，二人未相辯駁，似甚可疑。然莊子之學爲楊朱之學之更進一步者，則自孟子之觀點言之，莊子亦楊朱之徒耳。莊子視孟子亦一孔子之徒。孟子之距楊墨，乃籠統拒之。莊子之剽剝儒墨亦籠統剽剝之。故孟子但舉楊朱，莊子但舉孔子，非孟子莊子必各不相知也。」說亦可通。

其學無所不窺，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訿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壘子、亢桑子之屬，皆空言無事實。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

按：漢志道家有莊子，今存。索隱曰：「其書十餘萬言，率皆立主客，使之對語，故云『偶言』。」又音寓。寓，寄也。故別錄云：『又作人姓名，使相與語。』是寄其辭於人，故莊子有寓言篇。」據此，按似史記本作「偶言」。寓言篇自云「寓言十九」，則作「寓言」者是也。索隱又曰：「亢音庚。亢桑子，王劭本作『庚桑』。」按莊子有庚桑楚篇。司馬彪注云：「庚桑楚，人名。」庚桑楚篇曰：「庚桑楚者，老子弟子，北居畏壘之山。」亢桑子亦作亢倉子。畏壘虛即畏壘之山。人名地名皆假設。但亦有假託古人者，如盜跖篇以盜跖爲柳下惠之弟，與孔子辨。其實柳下惠遠在僖公時，決不及見孔子，盜跖亦非柳下惠之弟也。洸洋，大貌。即逍遙遊所謂「猶河漢而無極」者也。

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欲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幣也；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廟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毋汙我！我寧游戲汙瀆之中以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意焉。」

按：正義曰：「威王當顯王三十年。」六國年表，楚威王元年爲周顯王三十年。正義非謂聘莊子即在威王嗣立之年也。秋水篇曰：「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二大夫往先焉曰：『願以境內累矣。』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者，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

大夫曰：「寧生而曳尾塗中。」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與本傳所記極相似。殆本傳采莊子歟？

伯潛按：此即道家「貴已全生」之說。秋水篇又曰：「惠子相梁，莊子往見之。或謂惠子曰：『莊子來，欲代子爲相。』於是惠子恐，搜於國中三日三夜。莊子往見之曰：『南方有鳥其名鵷鶵，子知之乎？夫鵷鶵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於是鴟得腐鼠，鵷鶵過之，仰而視之曰「嚇！」今子欲以子之梁國嚇我耶？』」此或寓言，記之惠子，但莊子固視相如腐鼠矣。楚威王欲聘爲相，莊子豈嗜此腐鼠哉？

按道家者流，除老子莊子外，尚不乏人。茲擇尤述之如次。

(一)列子　道家又常以莊列並稱。列子，史記無傳。漢志道家有列子，自注曰：「名圄寇，先莊子，莊子稱之。」

按莊子常稱子列子，云名禦寇。「圄」「禦」古字通。劉向列子敍錄曰：「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莊子讓王篇記列子辭鄭子陽粟。鄭子陽與鄭繆公年代相去甚遠，故柳宗元列子辨以爲「鄭繆公」乃「魯繆公」之誤。因史記鄭繆公殺其相子陽，適當魯繆公十二年也。葉大慶考古質疑謂列子鄭人，不當以魯君記年，疑「繆」與「繻」因形似而誤，當云「與鄭儒公同時。」梁玉繩漢書古今人表考據史記集解「繻或有作繚」，故古今人表遂作「繚公」，而「繻」與「繚」均不見於謚法，疑敍錄本作「繆公」。時是列子年代，終疑不能定也。

按：馬師夷初列子僞書考據呂氏春秋適威篇、淮南氾論訓高誘注，並曰：「子陽，鄭君也，一曰鄭相。」呂氏春

秋觀世篇高注又曰：「子陽，鄭相也，一曰鄭君。」釋文敍錄以爲鄭相，韓非說疑篇以爲鄭君。日本津田鳳子亦謂子陽爲鄭君，遇弒，故無謚。又按史記鄭世家曰：「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集解引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因斷謂子陽卽鄭康公，而康公當繻公之次，故劉向定列子與鄭繻公同時，後又誤「繻」爲「繆」云。又據莊子田子方篇，列禦寇爲伯昏瞀人射，德充符篇又言鄭子產師事伯昏瞀人；應帝王篇記列子學於壺子，列子天瑞篇作「壺丘子林，」呂氏春秋下賢篇又記子產見壺丘子林；是列子又與子產同時矣。而子產之卒，在鄭康公前百餘年。莊子及呂氏春秋又言列子與關尹同時；史記老子傳言關尹與老子同時；是列子又與老子同時矣。故列子年代，實傳說紛歧，莫可稽考也。今按莊子讓王篇，蘇軾已疑其僞，此篇如不可信，則列子辭鄭子陽粟一事亦不可信。列子與鄭繆公、鄭繆公、魯繆公、或鄭康公同時諸說，皆以此事爲論據，亦均落空矣。至於伯昏瞀人，壺丘子林……，皆庚桑楚之類，爲寓言中虛構的人物，欲據以考列子之時代，亦屬無稽也。

莊子言列子，如「御風而行」之類，又多荒誕之言。故高似孫緯略疑列子爲鴻濛雲將之流，並無其人，雖似疑古太勇，要亦有其可疑者在。太史公不爲列子作傳，殆亦以此歟？莊子應帝王篇曰：「列子三年不出，爲其妻爨，食豕如食人，」則列子卽實有其人，亦一避世之士以自隱無名爲務者耳。卽列子書，亦由戰國道家者流掇拾薈萃而成，經劉向校定者。今存之本則又散佚之餘，補編而成，更多竄入，非原書之舊矣。

(二)關尹子　莊子天下篇，關尹與老聃並稱。漢志道家有關尹子。自注曰：「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按史記無關尹傳。老子傳曰「老子……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此班固所本。然史記僅言老子過關而去，未言關尹去吏從之也，僅言老子爲關尹著書，未言關尹自著書也。「關尹喜」者，關尹見老子至而子而喜也，非謂此關尹名喜也。讀史記者誤以「喜」爲關尹之名，已是可哂；而張湛列子注、經典釋文敍錄乃又云「字公度，」則更附會矣。老子所過之關，史記未著關關名。於是或以爲散關，或更以爲玉門關，而老子乃更西去流沙，而化胡，而成仙矣。於是隨老子西去之關尹，亦成仙矣。此列仙傳等書所記者，可一望而知其爲無稽也。史記老子過關著書之事，已不可信；則更由此事一誤再誤，附會增飾而出之關尹子與其所作之書，寧復可信乎？故莊子天下篇中之關尹，至多亦僅能認爲道家傳說中虛構之人物焉。

(三)文子　王充論衡自然篇曰：「以孔子爲君，顏淵爲臣，尚不能譴告，況以老子爲君，文子爲臣乎？老子、文子，似天子者也。」此以老子文子並舉，可見東漢時人之推崇文子。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注引別錄曰：「墨子書有文子，子夏弟子，問於墨子。」今存墨子中無之。漢志道家有文子，自注曰：「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按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子夏弟子，不能又爲老子弟子也。唐書藝文志亦有文子，李暹注。晁公武讀書志引李暹曰：「姓辛，葵丘濮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本受業於老子。」洪邁容齋隨筆曰：「其書一切

以老子爲宗，略無與范蠡謀議之事。」史記貨殖傳集解曰：「計然姓辛，字文子。」王先謙漢書補注謂正因計然字文子，而誤合爲一人。其說是也。道藏中之文子爲徐靈府注。徐氏因書中有與平王問答，直云文子是周平王時人。又有杜道堅注。杜氏曰：「楚平王不用文子之言，遂有鞭尸之禍。」是平王乃楚平王，非周平王也。漢書古今人表有計然。顏注引孟康曰：「文子，姓計名然，越臣也。」但唐志道家有文子，農家又有計然。史記計然入貨殖傳，與道家無涉。則文子與計然非一人矣。近人江瑔讀子卮言謂文子卽文種，初嘗仕楚，故與平王問答；後事勾踐，故孟康以爲越臣。江氏徒以文種之氏爲「文」，故有此揣度耳。文種不聽范蠡之言，與俱去越，卒被迫而自刎，則是昧於「功成身退，」「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之義，豈足爲道家之大師？且如江氏之說，則文子當如管子、商君書之類，由後人追輯而成，何以無一語及其政績耶？

（四）楊朱。 孟子滕文公篇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墨之言不息，孔子之道不著」似孟子之時，楊朱之學足與儒墨三分天下。莊子中亦常以楊墨並舉。駢拇篇謂楊墨乃「駢於辯者。」胠篋篇云「鉗楊朱之口。」徐无鬼篇亦以「儒墨楊秉」平列，秉卽公孫龍也。則楊朱又爲一辯士也。楊朱雖無著作流傳，而在當時學術界則確曾顯赫一時矣。日本人久保天隨謂「楊朱」與「莊周」音近，楊朱卽是莊周。近人蔡元培附和之。此亦臆度之辭。莊子應帝王篇及外物篇均有楊子居見老耼。注以子居爲楊朱之字。但列子楊朱篇又記楊朱與禽滑釐問答，而禽滑釐明爲墨子弟子；又記楊朱見梁王，而梁之稱王明在惠王後元年；則楊

朱豈及上見老聃哉？按莊列均多寓言且有後人改竄處，不足據以考證。「朱」「居」音近，故化名為字，而字又改易耳。孟荀字尚不傳，況楊朱乎？

按：楊朱上及見老聃，下又及見禽滑釐，誠為莊列之寓言，猶莊子中言孔子得見柳下惠，莊子得見魯哀公也。楊朱非莊周，近人唐鉞楊子考辨之甚詳。見東方雜志第二十卷第五號。唐氏又疑楊朱與楊子居為二人云。

楊朱為何國人，歧說亦多。成玄英莊子疏，駢拇篇曰：「楊者，姓楊，名朱，字子居，宋人也。」山木篇則曰：「秦人也。」同書之疏，先後互歧，其不檢甚矣。宋人之說，殆以「楊子之宋」一語而來。然僅云「之宋」，豈能定為宋人？以為秦人，不知何據。

按：近人鄭賓于據荀子王霸篇「楊朱見衢路而哭之」一語，注謂秦俗以歧路為「衢路」，故云楊朱確為秦人。但此乃荀子語，非荀子引楊朱語也。卽荀子亦趙人，非秦人。安能以此證楊朱之必為秦人？呂氏春秋疑似篇曰：「故墨子見歧道而哭之。」哭歧道只是文人常用之故事，故或以為楊子，或以為墨子耳。

近人謝无量中國哲學史又以楊朱為衞人。殆以莊子寓言篇有「楊子南之沛」之言，衞在沛北，故推知為衞人歟？

按：天運篇亦云「孔子南之沛」，是魯亦在沛北。然則亦可推度楊朱為魯人乎？在沛之北者，不僅一衞，豈能據此斷為衞人耶？

故楊朱之時、之字、之地，均無從確定。但能知其略在孟子之前耳，以長於辯說，故曾煊赫一時。但終因無弟子，無著述，故後即寂然歟？

按：漢志無楊子，僅列子中有楊朱篇，係後人依託。近人馮友蘭謂莊子之說，乃楊朱之說之更進一步者。蓋楊朱之名不久即爲莊子所掩也。

孟子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呂氏春秋不二篇又云「陽生貴己。」「貴己」即「爲我」，所謂「無君」即「君不得而臣」之意。則楊朱蓋亦避世之士，寧曳尾塗中，不肯爲人犧牲者矣。

（五）公子牟　漢志在道家，自注曰：「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荀子非十二子篇以魏牟與它囂並舉。魏牟即魏之公子牟也。戰國策趙策稱爲公子魏牟。莊子讓王篇曰：「魏牟，萬乘之公子也；其隱巖穴也，難爲於布衣之士。」則魏牟蓋以貴公子而隱居者也。孫詒讓以爲魏牟即孟子「子莫執中」之子莫，蓋「牟」「莫」爲一音之轉云。但孫氏亦無其他證據。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曰：「韓詩外傳作『范魏牟』」。梁玉繩王先謙均然其說。但韓詩外傳實作「范雎魏牟」，不知楊倞何以少一「雎」字也。又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審爲篇、淮南道應訓、列子仲尼篇均有中山公子牟。司馬彪莊子注曰：「魏之公子，封中山，名牟。」高誘呂氏春秋注曰：「魏得中山，以邑公子牟，因曰中山公子牟也。」張湛列子注曰：「公子牟，文侯子。」：「魏得中山，以邑子牟，因曰中山公子牟也。」是魏牟即中山公子牟矣。讓王篇載公子牟與瞻子問答，呂氏春秋及淮南子同。但莊子於此事之後，遂接

記魏牟事。同爲一人，同在一篇，前後相接，何以其名不同？史記魏世家，魏文侯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二十五年，翟璜謂李克曰：「欲拔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則魏得中山以後使守之者爲子擊及李克，非以封公子牟也。又魏惠王二十八年，中山君相魏。索隱曰：「魏文侯滅中山，使子擊守之，後尋復國。其後又爲趙所滅。」是中山不久即復國，未嘗以封公子牟也。說苑敬愼篇記魏公子牟東行，穰侯送之云云。戰國策趙策記建信君貴於趙，公子牟過趙，趙王迎之云云。按戰國策建信君於趙孝成王時當國。孝成王元年爲秦昭王四十二年，是年秦宣太后死，穰侯出之陶。魏文侯元年爲（公元前四一五年）秦昭王四十二年爲（公元前二六五年）相去百五十年。如魏牟爲文侯之子，曾封於中山，而又下逮趙孝成王及秦昭王，則其年壽當在百五十左右矣。又莊子秋水篇記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生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辨之口，吾自以爲至達矣。」公孫龍學於魏牟，雖未必可信，而魏牟固亦一辯者也。非十二子篇斥它囂魏牟「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而列子楊朱篇所載亦爲縱慾主義。豈魏牟、楊朱同爲隱者，同以辯說見長，又同主縱慾歟？

按：漢志自注言魏牟先莊子，莊子稱之。今莊子中果記魏牟，漢志之言，宜若可信。但莊子多後人附益，不能以莊子中有魏牟，便謂其先莊子也。

（六）陳仲子　孟子曾記陳仲子爲齊之世家，其兄戴蓋祿萬鍾。仲子以爲不義，避兄離母，居於於陵。三日不

食，耳無聞，目無見。井上有李，實爲螬食，已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有耳有聞，目有見。其居室食粟，皆身織屨，妻辟纑以易之。（見滕文公篇）是其甘心棄富貴而隱居，正似魏牟，而生活勤苦，則尤過之。荀子非十二子篇以與史鰌同譏，斥其「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亦因此耳。淮南氾論訓曰：「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汙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陳仲子隱居不仕，誠爲事實；但逕謂餓死，恐出傳聞之誤。戰國策趙策記趙威后問齊使曰：「於陵仲子尚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於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也，何爲至今不殺乎？」則仲子亦避世之士矣。仲子有兄，則「仲」爲其伯仲之次。不舉其名，而但曰「陳仲、」曰「田仲、」曰「陳仲子。」蓋亦自隱其名者也。史記鄒陽傳曰：「於陵子仲辭三公，爲人灌園。」「子仲」當由「仲子」誤倒。此但言陳仲子辭富貴而自食其力耳。而劉向列女傳乃有於陵子終之妻，謂楚王使使聘子終爲相，其妻勸勿應聘，遂相與逃而爲人灌園云云。此顯由鄒陽傳語鋪張而成。而「終」「仲」音近，遂又變「子仲」爲「子終」耳。其曰楚王聘之，則出臆造也。而皇甫謐高士傳乃謂齊人陳仲子適楚，居於陵，自謂於陵仲子，則以於陵爲楚地矣。顧野王輿地志曰：「齊有長白山，陳仲子夫婦所隱處。」長白山在今山東省章丘縣，正齊境也。於陵齊地，故陳仲子得時歸省其母耳。

按：孟子斥陳仲，有「人莫大焉無親戚君臣上下」之言。仲子避兄離母，故曰「無親戚；」隱居不仕，故曰「無君臣上下也。」又按趙威后秉政在孝成王初年，卒於孝成王三年。是仲子在趙孝成王初尚存也。而孟子時

已爲齊人所稱道，則仲子亦壽考矣。

（七）許行　許行，見於孟子滕文公篇有爲神農之言章。自楚至滕，孟子又斥爲南蠻鴂舌之人，則許行蓋楚人也。又曰：「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則亦如陳仲子綦谿利跂，自食其力矣。陳相述其說，主「君民並耕而食」，且以國君有倉廩府庫爲「厲民自養」，蓋欲廢絕「治人」之「君子」與「治於人」之「小人」之階級者也。漢志不錄許行之書，其人亦不見於他種古籍。殆亦避世之士，以自隱無名爲務者耳。

（八）論語中之避世之士　避世不仕，自隱無名，殆爲道家者流所共持之生活態度。此種避世之士，甚至有不能知其姓名者，論語所記，已不少矣。憲問篇曰：「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歟？』」又曰：「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微子篇曰：「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往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又曰：「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是魯孔丘歟？』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結歟？』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避人之士也，豈若從避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又曰：「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已而

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可謂慨乎言之。避世之士以爲「深則厲，淺則揭，」用舍行藏，當適其時，故「莫已知也，斯已而已矣。」蓋知其不可爲即不欲爲之；知其無以易，即不欲易之。吾但自食其力而已。「莫已知也，斯已而已矣」者，即諸葛亮所謂「不求聞達」也。更進一步，則爲「求不聞達。」求不聞達者，即所謂「以自隱無名爲務」也。故避世之士類，皆隱其姓名。如論語所記，「晨門」「荷蕢」「楚狂」「長沮」「桀溺」「荷蓧丈人，」皆不知其姓名者也。即漢志所錄，如老萊子、鶡冠子之屬，亦均非其之姓人名也。

按：避世之士，如論語所錄，僅片言隻語而已。蓋彼輩既以自隱無名爲務，斷不願聞任何人發表其所以避世之議論也。至楊朱，乃更進一步發表其以「貴己」「爲我」爲宗旨之避世之論，而又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雖自隱而卒有名。然猶未嘗以此教人，以此著書也。至莊周，乃更進一步而能成其有系統之學說；後人又掇拾補編，以成莊子耳。此輩避世之士，對當時之政治現狀既極不滿，乃憧憬於太古無政治的原始社會，人人自食其力，自樂其生的自然社會，故多高唱廢絕人治之主張。莊子中此類言論正不少。故許行之主君臣並耕，實即道家之說也。儒家之說，恰與相反。故孟子斥楊朱之「爲我無君，」斥陳仲子之「無親戚君臣上下，」正與子路斥荷蓧丈人之「不仕」爲「無義，」而譏其廢君臣之義爲「欲潔其身而亂大倫」正復相同。避世之士皆欲潔其身，不欲「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故以時君之富貴之爲見汙也。彼輩覷孔子之「知其不可而爲之，」知其無以易之而必欲有以易之，爲「鄙哉硜硜乎，」正因「貴己」而輕天

下。也。推而極之，則不復肯「拔一毛而利天下」矣。故自論語所記之避世之士，進而爲楊朱，更進而爲莊周，亦勢所必至者爾。

第九章　墨子及「墨者」

漢志所錄諸子十家，惟儒道墨三家卓然有以自立。史記於孔子，列之世家，敍之特詳；其傳孟荀莊子，已簡略矣；其傳老子，更恍惚矣。而於墨家所宗之墨子，則竟不爲立傳，僅於孟子荀卿列傳之末附記數語曰：「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僅寥寥二十四字，而冠以「蓋」字，終以兩「或曰」云云。「蓋」與「或曰」均疑詞也。豈其時墨學已絕，太史公已無由知墨子之生平歟？孫詒讓有墨子傳略，遠較史記爲詳，先君子嘗據之作墨子略考。

伯潛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此二十四字之前曰：「自如孟子至于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其傳云。」此三句明爲本傳總終之語，傳文至此已完。其後又加此二十四字，直等贅疣。疑此二十四字乃後來讀史記者在簡末記而羼入正文者。蓋司馬氏父子談崇道，遷崇儒，墨子雖尚存殘帙，太史公並未見之，故不爲作傳耳。

墨子略考

墨子名翟，姓墨氏。

按：墨子名翟，見漢志自注，及呂氏春秋當染、愼大二篇，淮南修務訓高誘注。墨氏，見廣韻二十五德。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曰：「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爲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但亦有異說。瑯環記言墨子姓翟名烏，其母夢日懷而生墨子，故以「烏」爲名。孔稚圭北山移文即稱墨子爲翟子焉。近人江瑔據此，謂墨子並非姓墨。「翟」或爲姓，或爲名。姓「翟」而曰墨翟者，猶「蒙莊」、「盲左」、「東施」、「西施」之類；名「翟」而曰翟子者，猶孟子稱匡章爲章子；名「翟」而曰墨翟者，猶「巫彭」、「巫咸」、「優孟」、「優旃」、「史談」、「史遷」之類云。見所著讀子巵言。又有因「墨」之義爲黑，「翟」字本與「狄」通，疑墨子爲印度人者。今按瑯環記多神仙怪誕之說，本不足據。戰國時，印度未通中國，後說更不可信。

伯濟按：後說望文生訓，其謬顯然。江瑔讀子巵言中，有墨子非姓墨一篇，其言似甚辯。江氏所舉之證有八：（一）兩漢經生始以某姓爲某家，如「易有施孟梁丘三家」之類。周秦諸子，則如舉姓氏但曰「某子，」不言「某家，」故無「孔家」、「莊家」等稱。「墨」如爲姓，不當云「墨家」。（二）諸子十家皆舉其學術要旨以爲家名，無以姓氏稱之者，「墨家」不當獨異。（三）漢志所錄墨家之書，有周初之尹佚，而墨子又學於史角之後，是墨家之成立遠在墨子之前。墨子不當盡廢古人獨以己之姓氏名其學。（四）墨台氏自夷齊之後，卽無所聞；墨子前後，亦無姓墨者，疑古時並無「墨」氏。（五）漢志所錄，除尹佚墨子外，尚有我子、隨巢子、田俅子、胡非子四家，疑與黔婁子、將鉅子，同爲別號。孟子於夷之但稱「墨者，」不著其氏。蓋墨

主兼愛，故去其姓氏以示不別親疏，與釋氏同。墨家學者皆不稱氏，不僅墨子爲然。（六）古無於姓氏上下各加一「子」字之稱謂。此種陋稱，起於唐後。墨子或字子墨，本書稱「子墨子，」正與子思子同。（七）姓所同，名所獨。故古有單舉名，不著氏者，未有單舉氏，不著名者。而孟子韓非子多單稱「墨，」且每與「儒」並稱（八）孟子、莊子及史記自序均有「墨者」之稱。此與史記日者列傳之「日者，」韓念文稱「佛者，」「老者，」一般人稱「儒者，」均非以姓氏稱之。古今未聞有加姓氏於「者」字之上者。江氏之說似頗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但亦有未安處。其一，墨家之有尹佚，猶道家之有黃帝、鬻熊，非出依託，便由追述，不得謂周初即有墨家。墨子學於史角之後，見呂氏春秋當染篇。即使可信，亦不得謂史角爲墨家。淮南要略訓嘗言「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矣。可據此謂孔子爲墨家乎？其二，以別號著而不詳其姓氏者，道家中甚多。墨家如謝子、唐果姑，（見呂氏春秋去宥篇）高何，（見尊師篇。）許犯，（見當染篇。）禽滑釐，（見本書及莊子，列子。）曹公子、魏越，（見本書魯問篇。）管黔滶，（見本書耕柱篇。）皆著其姓氏，非別號也。不得謂墨家皆去於姓氏而用別號。其三，江氏於列子稱「子列子，」謂此書本由後人搜拾而成。按莊子、讓王篇、逍遙遊篇及呂氏春秋審己篇均有「子列子」之稱，不僅見於列子。荀子正論篇亦稱「子宋子。」不得謂唐以前無稱「子某子」者。列子即晚出亦在唐以前也。至於子思不稱「孔子」而曰「子思子」者，以別於其祖孔子也。如墨子，字子墨而稱「子墨子，」將以別於何人乎？

又按：諸子各家之名稱，皆出時人或後人稱之，非由各家開祖自命為「某家」。「儒家」之名，在各家中成立為最早。但孔子未嘗自命為「儒家」也。（論語雍也篇子謂子夏曰：「女為君子儒，毋為小人儒。」「儒」非學派之名。）孟子時，始稱此派學者曰「儒」。（孟子盡心篇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儒」已為學派名。）而其時「墨」亦已成學派之名，故或單稱「墨」或稱「墨者」耳。「儒」「墨」在戰國時早為最有勢力之學派，（韓非子顯學篇曰：「今之顯學，儒墨也。」）故先有家名。其餘「陰陽」「道德」「名」「法」四家之名，則似至西漢中世始確立。（史記自序引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始有此四家之名。）「縱橫」「雜」「農」「小說」四家之名，則似直至西漢末始確立也。（劉歆七略始增此四家。）莊子天下篇評論諸子，於儒家則曰「鄒魯之士」，於墨、法、名、道四家，則但舉代表人物，並無家名。荀子非十二子篇亦然。儒家之後繼之而起，勢足相埒者，唯楊朱墨翟二人之學說，故孟子即以二子之姓為學派之名。楊朱之學無傳人，墨子則徒屬徧天下，故繼「儒」而特立為一學派，並為後世所稱道焉。以莊孟皆舉墨子以代表此學派，而「墨」字又有「墨刑」「瘠墨」「繩墨」諸義，恰合於墨子之為人及其所倡導之宗旨，故自孟子時以迄於漢，遂以「墨」一名其學派，相承而不變。「墨」為墨子之氏，又為學派之名，故周秦諸子中，或以指墨子個人，或以指其學派，往往被誤認為矛盾也。

伯潛又按：司馬談所論「六家」，漢志所錄「十家」，除「儒」「墨」二家外，不但家名為漢代人以所定，即

家數亦爲漢代人所分。故天下篇、非十二子篇所評述，其人之派別均與漢志有出入。蓋戰國時惟「儒」「墨」二家爲顯學，且惟此二家之開祖可確知爲孔丘與墨翟也。孔子一派已有特定之名曰「儒」，墨子一派，初尚無特定之名。古者五刑之一曰「墨」，故墨有刑徒賤役之義。「墨」字之義爲黑（廣雅曰：「墨，黑也。」孟子滕文公篇曰：「面深墨。」黥面曰「墨」，亦黑也。）墨子以自苦爲極，致面目黎黑，形容枯槁。（貴義篇記日者謂墨子有「先生之色黑」云云。）故荀子以「瘠墨」稱之（見禮論篇）「以自苦爲極，」即天下篇所謂「以繩墨自矯」也。呂氏春秋高誘注言墨子「以墨道聞」，所謂「墨道，」即孟子「以薄爲其道，」莊子「其道太觳」之道也。墨子以生活刻苦爲其道，恰與當時儒服儒行之士「四體不勤」者，截然不同。其生活爲規律的恰合「繩墨」之義；其人黎黑枯槁，恰合「瘠黑」之義。時人蓋賤視之而其氏爲「墨，」又有刑役賤徒之義，故嘲弄之，戲目爲「墨者」爾。而墨子之徒，以其足以顯示其學派之特點，故亦樂於自承，於是「墨」字遂爲此二派學者之名稱矣。（采馮友蘭說，見所著中國哲學史。）「墨」爲墨子之氏，又爲學派之名，故周秦諸子中，或以指墨子個人，或以指墨家一派也。孟子曰：「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楊墨與孔子並舉，此指墨子也。其曰：「墨者夷之，」「墨之治喪也，」則指墨家。呂氏春秋務大篇曰：「孔墨欲行大道於世而不成。」「孔、墨、布衣之士也。」有度篇曰：「孔墨之弟子徒屬滿天下。」韓非顯學篇曰：「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復生。」並以「墨」「孔」對舉，此皆指墨子個人。莊子齊物論

曰：「故有儒墨之是非。」呂氏春秋下賢篇曰：「若儒墨之議。」韓非顯學篇曰：「儒分爲八，墨離爲二。」則又皆指墨家爲學派之名。「墨」既又爲學派之名，故可曰「墨家，」曰「墨者，」並單稱「墨」也。「孔」「莊」僅爲孔丘莊周之姓氏，故不能稱「孔家」「莊家」耳。至於古之姓氏，一二人之外，其後無聞人者亦極多，如「公輸」氏除公輸班外亦無聞人，不但墨氏而已。故江氏所舉八證，殆無一可據者。說雖新奇，未可信也。

魯人也。

按：墨子爲魯人，見呂氏春秋當染篇高注，葛洪神仙傳，文選長笛賦李善注引抱朴子，荀子修身篇楊倞注，及元和姓纂，則均云「宋人。」孫詒讓曰：「此蓋因墨子嘗爲宋大夫而誤。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爲是。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卽齊。』魯問篇云：『越王爲公尙過束車十五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爲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淮南子修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郢。』並墨子爲魯人之確證。畢沅（有墨子注序）武億（有墨子跋）以『魯』爲『魯陽，』則是楚邑。考故書無言墨子爲楚人者。渚宮舊事，載魯陽文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則非楚人明矣。畢武之說殊謬。」今從孫氏，定爲魯人。墨子年代略後於孔子，正當孔門全盛之時。故淮南要略訓曰：「墨子

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

伯潛按：墨子公輸篇曰「子墨子歸過宋。」如爲宋人，但云「歸宋」可矣。魯問篇曰：「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子墨子。」如爲宋人不當云「反」矣。貴義篇曰「子墨子北至齊」「子墨子南遊於衞」魯正在齊之南，衞之北也。呂氏春秋當染篇謂史角之後在魯，墨子學焉。亦墨子爲魯人之證。

其見諸侯，蓋自魯君始。

按：墨子魯人，當首見魯君。魯問篇記墨子與魯君問答凡二處。孫詒讓疑魯君爲穆公。魯穆公元年爲楚簡王二十三年。楚惠王末年爲魯悼公三十六年，悼公穆公之間，尚有元公，在位二十一年。如墨子所見之魯君爲穆公，則當遠在見楚惠王之後矣。孫氏亦僅爲臆度之說，無他確證。故暫置見魯君於首云。

公輸般爲楚造雲梯，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十日十夜而至楚，見公輸般。般見之楚王。墨子言以楚攻宋，猶舍己之文軒，飾繡粱肉，而竊鄰之文轝、裋褐、糟糠。於是解帶爲城，以褋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變，墨子九拒之；公輸般之攻械盡，而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般曰：「吾知所以拒子矣，吾不言。」墨子曰：「吾亦知子之所以拒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而攻宋。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

三百餘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矣。」楚王曰：「請無攻宋。」

按：見。墨。子。公。輸。篇。孫詒讓曰：「案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在宋景公時，至爲疎謬。惟渚。宮。舊。事。載。於。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至。爲。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之閒。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當壯歲，故百舍重繭而不以爲勞也。…以情事揆之，無不符合。蘇時學謂卽聲王五年圍宋時事。（見墨子刊誤。）非徒與『王曰請無攻宋』之言不合，而公輸子至聲王時殆逾百歲，其必不可通明矣。」

伯潛按：此事亦見尸子。（藝文類聚及太平御覽引。）戰國策宋策、呂氏春秋愛類篇、淮南修務訓及渚宮舊事；呂氏春秋愼大篇商注亦引之。墨子主非攻，此乃見之實事，善爲守禦，與空。言。弭。兵。者。殊。矣。又按宋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史記六國年表，宋景公卒於魯悼公十七年。）據墨子及新序，墨子嘗見齊之田和。田和元年，上距宋景公之卒年，已八十三年。宋景公時，卽使墨子年僅二十，亦不及見田和。故孫。氏。以鮑。注。爲。疎。謬。也。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簡王在位二十四年；簡王之後，方爲聲王。惠王元年爲魯哀公七年；故楚聲王五年，上距魯定公元年，（定公在位十五年。）已百零八年矣。禮記檀弓篇曰：「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則般此時最少必已近三十。康子卒於魯哀公二十七年，其母之卒，當更在哀公二十七年之前。

故孫氏謂般當生於昭定之間也。假定般生於定公元年，則至楚聲王五年，已百零八歲矣。即生於定公末年，亦已九十七歲矣。如此大耋之年，尚能遠遊楚國乎？故孫氏以爲蘇氏之說，必不可通也。又按近人劉汝霖周秦諸子考謂楚欲攻宋，不僅因公輸般爲造雲梯，既決欲攻宋亦不能因墨子一言中止。疑此爲墨者夸飾之故事，徒因公輸般以機巧著名，故託之云。

嘗與公輸般辯，以爲「義之鉤拒，賢於舟戰之鉤拒。」

按：公輸般爲楚造舟戰之鉤拒，楚以是亟敗越人。般自詡其巧，以語墨子。墨子答之云云，見魯問篇及渚宮舊事。

又嘗獻書惠王。惠王善之而不能用。墨子將辭而歸。惠王使穆賀以老辭。穆賀聞墨子之言而大悅，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

按：事見貴義篇。渚宮舊事記墨子獻書事，首句曰「楚惠王五十年，」末又曰「王使穆賀以老辭。」惠王在位凡五十七年。此時已五十年，故曰「以老辭。」此事既在惠王五十年，則止攻宋當亦在此時矣。

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

按：此事亦見渚宮舊事。孫詒讓曰：「『五里』當作『五百里』」「魯陽，楚邑也。文君，楚臣也。耕柱篇記墨子與魯陽文君語。魯問篇又載墨子勸魯陽文君勿攻鄭，文君有「鄭人三世殺其父」之言。孫詒讓曰：「『三世殺其父』當作『二世殺其君』，此指鄭人弒哀公及韓武子殺幽公而言。蓋當在楚簡王九年以後鄭繻公初年事。也或謂『三世』兼駟子陽弒繻公而言。（孫氏自注曰：「蘇時學墨子刊誤，黃式三周季編年略說。）則當在楚悼王六年以後，與魯陽文君年代不相及，不足據。」又自注曰：「魯陽文君即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也。魯哀公二十六年，已嗣父爲司馬，事見左傳。逮鄭繻公被弒之歲，積八十四年。卽令其爲司馬時年才及冠，亦已百餘歲，其不相及審矣。」今按國語楚語有魯陽文子。淮南子注及文選注引賈逵國語注，均謂卽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鄭繻公被弒於周安王六年，當魯穆公十四年。哀公在位二十七年。哀穆二公之間，尙有悼公二十七年，元公二十一年。故鄭繻公被弒時，上距公孫寬嗣爲司馬，已八十四年矣。

伯潛按：鄭幽公明爲韓武子所殺，非鄭人弒其君也。孫氏改原書「三世殺其父」爲「二世殺其君」以求合。魯陽文君之年，殊所未安。韋昭國語注曰：「文君，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不云名寬。子期或不止一子。文君或爲其少子，未必卽是寬也。或竟爲寬之子，襲封魯陽公，亦未可知也。又魯問篇記墨子勸勿伐鄭事，不云文君因之中止伐鄭。史記六國年表，周安王三年，楚取鄭楡關，（今本史記「取」誤作「歸」。）四年，楚敗鄭師。圍鄭；鄭人殺子陽。豈子陽亦有弒父事，楚乃藉口伐鄭，鄭人因殺子陽以解歟？如魯陽文君伐鄭卽

此事，則是年墨子在楚矣。周安王三年，卽楚悼王三年；上距楚惠王五十年，已四十一年矣，（惠王在位五十七年，中經簡王二十四年，聲王六年，方是悼王。）殆墨子嘗二度遊楚耶？

墨子嘗遊弟子公尙過於越。越王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往迎墨子於魯，欲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里封之。墨子辭弗往。

按：此事見魯問篇及呂氏春秋高義篇。「公尙過，」高義篇作「公上過；」「三百里，」魯問篇作「五百里。」此及上節楚王欲封墨子事，均與孔子世家齊景公、楚昭王欲封孔子事相類，疑亦墨者之夸辭。孫詒讓墨子年表曰：「疑爲越王翁中晚年事。」

伯潛按：墨子答公尙過，有云：「均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有外越於中國之意。按紀年及吳越春秋，越王句踐嘗自越徙都琅邪；王翳三十三年，又遷於吳。琅邪爲中國，越與吳則非中國，疑此非越都琅邪時事。句踐徙琅邪之前，墨子又尙幼，則此事當在越王翳三十三年徙吳之後矣。王翁在位三十七年，王翳始立。王翳三十三年之後，去王翁末年已三十餘年，墨子已前卒矣。豈徙吳者本爲王翁，二書誤作「王翳」耶？

又嘗爲宋大夫，而被囚。

按：墨子嘗爲宋大夫，見史記孟荀列傳及漢志自注。但不云在何時也。孫詒讓考定在宋昭公時，並曰：「案墨子

仕宋，鮑彪謂當景公時，（見戰國策宋策注。）非也。以墨子前後時事校之，其爲宋大夫，當正在昭公時。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自注曰：「見左傳。而史記宋世家及六國表謂景公卒於魯悼公十七年，殊謬。」）下距齊太公田和元年，凡八十三年。墨子晚年反見田和之爲諸侯，則必不能仕於景公時審矣。」又曰：「史記鄒陽傳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索隱云：『漢書作子冉。不知子冉是何人。文穎云：子冉，子罕也。』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亦作子冉；注引文穎說，亦同。又云：『冉音任。善云未詳。』新序三亦作子冉。蓋皆子罕之誤。」

伯潛按：韓非子外儲說右曰：「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政。」呂氏春秋召類篇注曰：「春秋，子罕殺昭公。」是子罕曾弒君。被弒者爲昭公也。宋有二昭公，在春秋之世者，當魯文公時，與墨子相去甚遠。在春秋後者，當魯悼公時，正與墨子同時。子罕所弒，當爲後一昭公。高誘誤合二昭公爲一，故曰「春秋」耳。韓非子內儲說下曰：「戴驩爲宋太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謂春秋時名「喜」者多以「罕」爲字，故梁履繩左通謂子罕即皇喜。而王應麟以爲即左傳之樂喜，非。蓋樂喜爲宋賢臣，當無弒君之事，且與墨子亦不相值也。史記索隱已辨之矣。韓非子說難篇曰：「司城子罕取宋。」二柄篇曰：「子罕劫宋君。」韓詩外傳七、史記李斯上二世書、淮南子道應訓、並謂其劫君。說苑君道篇曰：「司城子罕相宋，逐其君而專政。」韓詩外傳六並言「昭公被逐而復國。」殆因子罕逐昭公，誤傳爲弒君歟？此事不見於宋世家。但宋辟公被弒，見史記索隱引紀年，而宋世家亦不載。蓋史記於春秋後事，多疏略者。則宋

可以不見於宋世家，卽斷爲無此事也。宋昭公末年，當周威烈王之二十二年。墨子被囚，當在子罕專政之時矣。孫氏墨子略傳，考此事頗詳。或云，墨子嘗爲宋大夫之說，未必可信，蓋因墨子嘗止楚攻宋，因有此出自臆度之傳說耳。此說亦似有理。但謂墨子未嘗爲宋大夫，亦終無實證也。

晚年，當至齊，見太王田和。

按：此事見魯問篇。北堂書鈔引新序，有齊王問墨子語。此齊王蓋亦田和也。孫詒讓曰：「此皆追稱爲『王』。當在命爲諸侯之後。」按田和受命爲諸侯，在周安王十六年。

伯潛按：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謂「太王」未必卽爲田和，卽使是田和，亦不可信；並舉莊子記莊子見魯哀公爲例。梁啓超墨子年代考則謂「太王」必爲田和，殆更無辨難之餘地；因姜齊諸君無稱王者，若「太王」非田和而爲他王之誤，則必更在田和之後矣。但孫氏以爲當在田和爲諸侯之後，則又太拘。田和自齊宣公九年，卽周威烈王十五年，已繼田莊子執政。墨子見田和，未必不在田和執政之後，爲諸侯之前也。「太王」自是後人追述之詞。論語記孔子見魯哀公，哀公亦輯論語者所追記也云云。其說甚通。

其生卒之年，無從確知。但其時代，當在孔子之後，孟子之前，且亦爲壽考人云。

按：墨子年代，異說甚多。史記孟荀列傳曰：「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索隱引劉向別錄曰：「在七十子之

後。」漢志自注曰：「在孔子後。」後漢書張衡傳注引張衡論圖緯虛妄疏曰：「公輸班與墨翟並當子思時，出仲尼後。」說已不一。葛洪神仙傳言墨子年八十二，入周狄山學道；漢武帝嘗使使徃聘，不肯出。說更荒誕。汪中述學墨子序據鮑彪戰國策宋策注謂當宋景公之世。孫詒讓嘗辨其誤，已見前。畢沅墨子注序據非攻中篇曰，「雖北者中山諸國，所以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者，亦以攻戰也；」因謂墨子及見中山之亡，至周赧王二十年尙存。孫詒讓非攻中篇間詁曰：「道藏本，『中山諸國』四字作『且不一著何』五字。『一』字衍。『且』爲「柤」之借字。『柤』卽國語晉語之箸柤，爲北方國名。『不著何』卽周書王會篇之不屠何，亦東北夷。中山先滅於魏，後滅於趙，不能謂爲『亡於燕、代、胡、貊之間。』」畢氏所據，僅此孤證，已爲孫氏所破矣。孫氏墨子年表序曰：「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及魯陽文子相問答，而後及見齊太公田和與齊康公興樂，（見非樂上篇。康公卒於周安王二十三年。）楚吳起之死，（見親士篇。在安王二十一年。）上距孔子之卒，（敬王四十一年。）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蓋信。雠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尙在其後。（子思生於魯哀公二年，周敬王二十七年也。下及事魯穆公，年已八十餘，不能至安王也。）當生於周定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故所定墨子年表，起於定王元年，迄於安王二十六年云。

伯潛按：梁啓超墨子學案後附墨子年代考，定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公元前四六八至四五九。）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卒於周安王中世，（公元前三九〇至三八二。）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梁氏以墨子曾見公

輸般，般約生於魯哀公初年；假定墨子少般二十歲，則當生於定王初年矣。此與孫詒讓說相同。又以墨子及見鄭繻公之被弒，（周安王六年。）且於三年後與魯陽文君談及，（墨子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之言。）且及見齊太王田和，（田和於周威烈王十五年執政，周安王十六年爲諸侯。）故當卒於安王中世。此後孫氏所定爲早。孫氏據非樂篇「齊康公興樂萬」謂康公卒時，（公元前二九二。）墨子尚存。但康公時，齊之公室衰微已極，不能如此侈麗，故康公或爲他公之誤。且興樂或在康公早年，不能硯爲墨子卒於康公之後之證云云。今按墨子謂魯陽文君曰：「鄭人三世殺其父。」不應以「鄭人三世殺其君」當之，已見上文。但其及見田和，則梁氏所考，大致不謬。又墨子公孟篇記墨子與告子語。孫詒讓據趙岐孟子注，以告子爲孟子弟子，年代不相及，疑此告子爲另一人。梁氏則謂以孟子所記觀之，告子不但非孟子弟子，且爲孟子前輩；則告子弱冠時見墨子，老年時見孟子，並非不可能。且以二書所記之言論觀之，亦確非二人也云云。汪中據非攻下篇「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之言，推知墨子時三家未分晉，齊未爲田氏。梁氏謂此或爲墨子早年之言，其時田齊及韓魏趙未受命爲諸侯；卽周安王初世，田齊及韓魏趙雖已爲諸侯，而晉靜公、齊康公，猶擁虛號，與非攻所言，亦不相悖云云。又呂氏春秋上德篇記墨者鉅子孟勝爲陽城君守陽城；楚悼王薨，羣臣以兵攻吳起、陽城君與焉，孟勝死之。吳起之死，在周安王二十一年。孫氏謂此年墨子尙存。胡適謂其時孟勝已爲鉅子，可見墨子已死，其說甚是。但因此斷定墨子生於周威烈王十年以前，去此已四十年，

則未免武斷。總之，墨子之年，約少於公輸般二十歲至三十歲，其卒必在吳起遇難之前；年壽約在八十左右也。

墨子之書爲後學所纂，今存五十三篇。

按：漢志墨家有墨子七十一篇，今本已非完書。神仙傳作「十篇」，荀子楊注作「三十五篇」，均誤。兼愛、非攻各有上中下者，記者非一人也。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非墨子之書。書中又雜有儒家之言，詳見下編。

呂氏春秋有度篇曰：「孔墨之弟子徒屬滿天下。」又尊師篇曰：「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是墨子弟子之多，足與孔子埒矣。淮南子謂「墨子服務者百八十人。」韓非子謂「仲尼爲服役者七十人」七十人即指「七十子」，則爲墨子服役之百八十人，亦其弟子矣。公輸篇記墨子對楚王亦謂「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云云。此並足證墨子弟子之多。孫詒讓墨學傳授考輯本書及先秦諸子所記，得墨子弟子十五人，（附存三人）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學而不詳

傳授系次者十三人，雜家四人。茲所謂「雜家，」實亦墨者也。茲摘記其人如左：

(壹)墨子弟子十五人，附存三人。

(一)禽滑釐　禽滑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墨子遂語以守備之法。墨子在楚止攻宋也，先使禽滑釐等三百人助宋守。相傳嘗聞先質後文之說於墨子，又嘗與楊朱孟孫陽問辨云。墨子公輸、耕柱、備梯、備城門諸篇，呂氏春秋當染、尊師二篇，列子楊朱篇、說苑反質篇，均有禽滑釐。莊子天下篇且以與墨子並舉云。

按：史記索隱及成玄英莊子疏均以「滑釐」爲字。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禽滑𪊲，」尊師篇作「禽滑黎。」列子楊朱篇作「禽滑釐。」列子釋文及漢書古今人表作「禽屈釐。」漢書儒林傳作「禽滑氂。」字雖各異，實同爲一人。

(二)高石子　嘗仕於衞三朝，必盡言；不見用，去之。墨子稱其能背祿而向義。見耕柱篇。

(三)高何　齊人。見呂氏春秋尊師篇。

(四)縣子碩　亦齊人。見耕柱篇及尊師篇。

按：「碩，」尊師篇作「石」云字通。

(五)公尙過　墨子使遊越，以墨子之說說越王。越王悅，爲束車五十乘，迎墨子於魯。墨子貴義篇、魯問篇、呂

氏春秋高義篇均記之。

按：「尙」高義篇作「上」。

(六)耕柱子。　墨子嘗使之仕於楚。二三子過之，耕柱子待之不厚，而遺十金於墨子。見耕柱篇。

(七)魏越。　墨子嘗使之遊越，告以「入國必擇務而從事」云云，見魯問篇。

(八)隨巢子。　漢志墨家有隨巢子，隋書經籍志注曰：「巢似墨子弟子。」則似氏隨名巢。梁玉繩謂「隨巢」當是氏。史記自序正義引韋昭曰：「墨子之術尙儉，隨巢子傳其術。」

(九)胡非子。　漢志墨家又有胡非子。隨子注曰：「非似墨子弟子。」則似氏胡名非。廣韻曰：「胡非，複姓，齊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因以胡非爲氏。」

(十)管黔滶。　耕柱篇曰：「墨子使管黔滶遊高石子於衞。」

(十一)高孫子　墨子使勝綽事齊將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勝綽三從之。墨子使高孫子請而退之。見魯問篇。

(十二)治徒娛。　見耕柱篇。

(十三)跌鼻。　見公孟篇。

(十四)曹公子。　墨子嘗使之仕於宋。見魯問篇。

按：疑此人爲曹之公子，而佚其名。

(十五)勝綽。 見魯問篇。

按曹公子與勝綽，皆嘗以有違墨道，爲墨子所責。

(十六)彭輕生子。 見魯問篇。

(十七)孟山。同上。

(十八)弦唐子 見貴義篇。

按：末三人，孫氏以墨子中但記其問答，未能確知爲弟子，附故列入錄。但前十五人中，亦有但記問答者。孫氏何以不加區別，殊不可解。

(貳)墨子再傳弟子三人。

(一)許犯 學於禽滑釐。見呂氏春秋當染篇。

(二)索盧參 亦學於禽滑釐。見呂氏春秋尊師篇。

(三)屈將子。 胡非子之弟子。見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二。

按：屈將子帶劍往見胡非子曰：「將聞先生非鬥，而將好勇。」則屈爲氏，將爲名矣。胡非子爲言五勇，乃折服

爲弟子。

(叁)墨子三傳弟子一人。

田繫　學於許犯。見呂氏春秋當染篇。

(肆)傳授不詳者十七人。

(一)田俅子。　漢志墨家有田俅子。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道應訓、韓非問田篇、外儲說左上，均有田鳩。「俅」「鳩」音近，故梁玉繩以爲同一人。高誘注呂氏春秋及淮南，以爲齊人。嘗仕於楚。楚王問墨子言多而不辯之故。田鳩以秦伯嫁女於晉，晉愛其媵而賤其女；楚人賣珠於鄭，鄭人買櫝而還其珠爲喻，明墨子恐人懷其文而忘其用云云。其爲墨者，一望而知。

(二)相里氏。　韓非顯學篇稱「有相里氏之墨。」莊子天下篇作「相里勤。」釋文引司馬彪，以爲姓相里，名勤。成玄英疏以爲「南方之墨師」云。

(三)相夫氏。　顯學篇又有「相夫氏之墨。」元和姓纂引韓非，作「伯夫。」孫詒讓以「相」「柏」形似，疑當作「柏。」

(四)鄧陵子。　顯學篇又有「鄧陵子之墨。」莊子天下篇稱之爲「南方之墨者。」元和姓纂曰：「楚公子

食邑於鄧陵，因氏焉。」殆鄧陵子爲楚人，故莊子以爲「南方之墨者」歟？

（五）苦獲。

（六）已齒。　天下篇亦以爲「南方之墨者」。釋文引李頤說，以爲是二人姓名。

（七）五侯子。　天下篇以爲「相里勤之弟子。」孫詒讓曰：「五侯蓋姓五，『五』與『伍』同。古書伍子胥之姓多作『五』，非五人也。」

（八）我子。　漢志墨家有我子。元和姓纂有「我氏。」並引風俗通，以我子爲六國時人。

（九）纏子。　論衡福虛篇、意林引纏子，均記纏子與儒者董無心辯論。

（十）孟勝。

（十一）田襄子。

（十二）徐弱。　墨者鉅子孟勝爲陽城君守。吳起之難，陽城君與焉。孟勝命其弟子二人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而與其弟子徐弱等八十三人死焉。二人者返，亦死之。見呂氏春秋上德篇。

（十三）腹䵍。　腹䵍爲墨家鉅子，居於秦。其子殺人。秦惠王命吏弗誅。腹䵍以爲不可不行墨子之法，卒殺之。見呂氏春秋去私篇。

（十四）夷之。　墨者夷之，因徐辟求見孟子。孟子辭之，而因夷之厚葬其親，爲述葬親之原起。夷之憮服。見孟

子滕文公篇。

（十五）謝子。

（十六）唐姑果。 東方墨者謝子將見秦惠王。秦之墨者唐姑果沮之。見呂氏春秋去宥篇、淮南修務訓。惟淮南作「唐姑梁」。「果」「梁」形似，未知孰是。

（十七）翟。 鄭人翟爲墨，其兄緩爲儒。兄弟辯論，其父助翟，緩自殺。見莊子列禦寇篇。

右孫氏所集墨者凡三十九人。鄭人翟，見於莊子，不詳其氏，僅舉其名，而其名又與墨子同，疑爲寓言，未必實有其人。墨家曾盛極一時，而墨子之弟子後學，姓名可考者，僅三十八人而已。

按：陶潛聖賢羣輔錄附記「三墨」，不取「相夫氏之墨」，而以宋鈃尹文爲「三墨」之一。宋鈃主非攻寢兵，見侮不辱，且聞秦楚構兵，欲往見秦楚之君，說而罷之。（見孟子告子篇）則其學說因近於墨子者。荀子非十二子篇亦與墨翟同譏。俞正燮癸巳類稿墨學論以宋鈃爲墨徒，不爲無見。漢志乃列宋子於小說家，自注曰：「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莊子逍遙遊亦提及宋榮子。豈宋鈃之學，在道墨二家之間歟？諸子之家數，乃後人所歸納分析，苟非篤守師說，且傳授分明者，因可入之彼入之此也。今存尹文子大道篇曰：「大

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又曰：「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儒墨名法治者，謂之不善人。」則尹文明爲道家，非墨家矣。

又按：趙岐孟子注謂告子兼治儒墨之學。淮南人間訓曰：「代君爲墨而殘許。」注曰：「代君，趙之別國，不詳其名及時代，疑是趙武靈王子代君章。」此皆他無實證者也。

又按：天下篇曰：「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釋文曰：「『巨』，向秀崔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孟勝將死陽城君之難，令弟子二人屬宋之田襄子爲鉅子，已見上引。墨子常仕其弟子於他國，有違墨道者可請而退之。墨者又皆可使之赴湯蹈火，死而不辭。則「墨者」似爲一組織極密，紀律極嚴之政治團體，對其領袖須絕對服從者；墨子當然爲唯一之領袖；墨子死後，有鉅子爲其領袖；繼任鉅子之人，亦須由前任鉅子指定之也。故墨家之鉅子，不僅如儒家之「碩儒」爲「道理成者」之號而已。

第十章　商鞅、申不害、韓非、李斯、

商鞅申不害，爲前期之法家，韓非李斯，爲後期之法家。韓非定法篇論法家，特舉商鞅申不害二人。此二人皆戰國時實際之政治家，史記商君傳原文甚繁，先君子有商君略考，今錄之。

商君略考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爲其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如有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痤曰：「痤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毋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痤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即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

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既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

按春秋時諸侯子孫之旁支，多以「公孫」爲氏，見通志氏族略。衞君爲周武王弟康叔之後，而鞅爲衞之庶公子，故其祖本姓姬。商君乃封號，見下。漢書元帝紀注引劉向別錄曰：「刑名者，以名責實，尊君卑臣。」此卽法家之「信賞必罰，綜核名實」也。索隱曰：「中庶子，官名也。魏已置之，非自秦也。周禮受官謂之『諸子』，禮記文王世子謂之『庶子』，掌公族也。」按此「中庶子」似爲「舍人」之類。鞅爲公叔痤之中庶子，猶藺相如爲繆賢之舍人，李斯爲呂不韋之舍人耳。魏侯瑩此時未稱王，曰「惠王」者，追記之詞也。

公叔痤既死，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穆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求見孝公。四見，然後大悅之。鞅告景監曰：「吾初說君以帝道而不開悟，繼說君以王道而未能入，又說君以霸道善之而不用，乃說以強國之道，君大悅之。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

按：司馬遷報任安書以景監與宦者雍渠趙同並稱，則景監亦宦者矣。本傳上文明言「鞅少刑名之學，」豈能以帝王之道說孝公者？特以揣摩未得，故四見而後能入說耳。

伯潛按：史記秦本紀，孝公元年，下令國中求云：「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之，與之分土。」下文曰：「公孫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與本傳合。鞅見孝公，在孝公三年，卽周顯王十年。

孝公欲用鞅變法，恐天下議己，乃集羣臣議之。甘龍杜摯皆反對變法。鞅謂「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是反古者未可非，而循禮者未足多也」云云。孝公乃以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以卒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收以爲奴。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各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按：秦爵二十級「左庶長」爲第十級。漢書百官公卿表注曰：「庶長，言爲衆列之長。」劉昭以爲軍將，卽左右偏裨；其第十八級之大庶長卽大將軍云。變法之令，可分爲六條：(一)令民爲什伍，猶今之保甲制也；(二)令民

有二男以上卽須分異增戶數也；（三）賞有軍功者，刑私鬥者，使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也；（四）獎農桑本業，增生產也；（五）宗室無軍功也不得屬籍，抑貴族也；（六）無功者雖富不得芬華，抑豪富也。先秦諸子皆「託古改制」惟法家則「變古改制」觀本傳及商君書宋注篇之言論，可見一斑。

伯潛按：秦本記，孝公六年，拜鞅爲左庶長。孝公在位凡二十四年。六年至二十四年凡十八年。戰國策秦策曰：「孝公行商鞅法八年而死。」韓非和氏篇曰：「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鞅車裂於秦。」「八年」上，均脫一「十」字。

令旣具，未下。鞅恐民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南門，令民有能徙之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又令曰：「予五十金。」有一人試徙之，立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期年，秦人言令不便者以千計。行之十年，秦大治。初言令不便者又言令便。鞅曰：「此皆亂紀之民也！」盡徙之邊。其後秦人莫敢議令。

按：此所謂「徙木立信」也。秦本紀曰：「新法初行，百姓苦之；行之三年，百姓便之。」此云「行之十年，」與秦本記不同。

於是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按：秦爵第十六級爲大良造。亦曰「大上造。」秦本記。鞅爲大良造，在孝公十年。安邑，魏之都也。本傳下文言「魏割河西之地獻秦，遂去安邑，徙都大梁。」則彼時當都安邑矣。秦本記，昭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若已降於此時，何煩魏獻之乎？故顧炎武謂此「安邑」二字必誤。

孝公十二年，自雍徙都咸陽。開阡陌，平賦稅，定斗桶權衡丈尺。十五年，以鞅爲相。於是太子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以太子爲君嗣，不可施刑，乃劓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

按：本傳不言孝公相鞅之年。惟下文云：「商鞅於秦十年。」自孝公二十四年上推，則鞅之始相秦，當在孝公十五年矣。太子犯法，刑其師傅事，本傳敍於上文「秦人言令不使者以千計」句之下，「行之十年」句之上。此處又曰：「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是公子虔被刑二次也。初下變法令時，鞅僅官左庶長，權未重，威未立，且反對者尙紛紛，豈敢卽加刑於太子之傅？蓋一事誤分爲二事耳。自十二年至十五年，恰爲四年。則刑太子師傅乃十五年爲相後之事也。

伯潛按：本傳下文曰：「商君相秦十年，趙良說之曰：『君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非所以爲功也；刑黥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峻刑，是積怨畜禍也。……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商君相秦，至孝公二十四

年恰爲十年上推八年，恰爲孝公十七年。則刑太子師傅，在孝公十七年，商君相秦後二年也。

會齊將田忌大敗魏師於馬陵，孝公用鞅計，乘機命鞅將兵伐魏。鞅詐與魏將公子卬盟，襲而虜之，破其軍。魏割河西之地以和，遂去安邑，都大梁。惠王憤曰：「悔不聽公叔痤之言！」鞅還，孝公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

按：本傳原文，上記天子致胙於孝公。又曰：「其明年，齊敗魏馬陵。」其明年，衞鞅說孝公。孝公以爲然，使鞅將而伐魏。」天子致胙，在孝公二十年；馬陵之戰，在孝公三十一年；則鞅之敗魏受封，在孝公二十二年矣；史記集解曰：「弘農商縣也。」僅釋「商」字。索隱曰：「於、商、二縣名，在弘農。」正義曰：「於商在鄧州內鄉縣東七里，古於邑也。商洛縣，東商州東八十九里，本商邑，周之商國。按十五邑近此三邑。」此以「於」「商」爲二地名，而下云「近此三邑」「三邑」當爲「二邑」之誤。三說不同，當從集解說。

伯潛按：正義所云「在鄧州內鄉縣」者，乃史記楚世家所說之「商於」（索隱曰：「有商城在於中，故曰「商於」。」通典州郡典曰：「今內鄉縣有於村，亦曰於中。」）今屬河南省淅川縣，非「淅於商」也。商洛縣，漢曰商縣，隋又改名商洛，在今陝西省商縣東八十五里，其地正在弘農郡。秦以十五邑封鞅，而以商爲主邑，故號曰「商君」也。本傳下文曰：「商君復入秦，走商邑。」正走入其所封之邑耳。因秦又有「商於」，故以「於」

字連下「商」字爲於商；或以爲二地名，皆誤。「封之於商，」「之」爲代詞，「於」則介詞耳。又馬陵之戰，史記以爲在孝公二十一年。但孫子吳起傳索隱引紀年曰：「梁惠王二十七年十二月，齊田肦敗魏馬陵。」梁惠王二十七年，當孝公十八年，戰國策齊策言成侯鄒忌爲齊相，與齊將田忌有隙，從公孫閈計說齊王，使田忌與田嬰田肦將而伐魏。田忌三戰三勝云云。即馬陵之役也。又言孫臏說田忌乘勝入清君側。田忌不聽，終於出奔。史記載田忌襲齊在周顯王二十五年，當孝公十八年；而馬陵之戰，則敍於周顯王二十八年。先後互倒，與戰國策不合。史記言田忌襲齊出奔，故又有齊復召忌之說。蓋以田忌爲馬陵之役中重要人物，其事旣誤敍於襲齊出奔之後，故不得不臆造其出奔後又奉召返齊耳。此當從紀年，馬陵之戰在孝公十八年；商鞅受封，則在孝公二十年。本傳誤。

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見商君，勸歸所封十五邑。不聽。居五月，孝公卒。太子駟立，是爲惠文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之。商君亡之關下，欲舍客舍。主人不知其爲商君也，辭之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歎曰：「爲法之弊，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之，且畏秦，遂又納之秦。商君復入秦，乃走商邑，發邑兵。秦發兵破之，追殺之於鄭黽池。車裂以徇，滅其家。

按：此爲周宣王封其弟友之故鄭，在今陝西省華縣西北。蓋商邑被破，商君東走，故追至鄭之黽池而殺之耳。鹽鐵論曰：「商君困於彭池。」彭池卽黽池也。

爲商君之學者，追輯其法令言論，成商君書。

按：漢志法家有商君書二十九篇，今存二十四篇。本傳後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今本有農戰及開塞二篇。其第一篇首句卽擧孝公之謚，且記有商君以後之事，顯非商君手著。

伯潛按：商君相秦至十年之久，門下客自不少。漢志雜家有尸子，自注曰：「名佼，魯人。（按王先謙補注謂「魯」字爲「晉」字之誤。王應麟漢志考證同。孟荀傳云楚有尸子，集解亦云晉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孟荀傳集解曰：「商君之客有尸佼。商君謀事計劃，立法理民，未嘗不與。及商君被誅，佼恐並戮，逃入蜀。」是尸佼爲商君之上客也。雜家文有尉繚子，顏注曰：「尉姓，繚名。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宋濂諸子辨曰：「尉繚，或曰魏人，或曰齊人，未知孰是。」隋志以爲梁惠王時人，則與商君並時。史記秦始皇本紀曰：「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秦始皇元年，上距孝公二十四年，商君被誅之年，已九十三年。則尉繚又非商君同時之人而爲其後學矣。無論爲門客，爲後學，要皆「爲商君之學」者。商君書蓋此輩所追輯也。

與商鞅並時者有申不害。商君相秦，申子相韓，同握實際之政權。惟秦韓强弱不同，憑藉各異，故功業亦殊耳。商君言「法」，申子言「術」。政策雖異，但同爲戰國前期之法家。韓非則爲戰國後期之法家，但未握政權，而其學則能集申商之所長。申子、韓子，史記與老莊同傳。先君子據之作申韓傳考。

申韓傳考

申不害，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强，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

按：此申不害傳也，較商君傳詳略懸殊矣。京，鄭邑，故城在今山西省平遙縣東。則申不害本鄭人也。史記六國年表韓昭侯八年，申不害相；二十二年，申不害卒；恰爲十五年。韓昭侯八年，爲秦孝公十年；後五年，商鞅相秦。韓昭侯二十二年，爲秦惠文王元年；前一年，商鞅被誅。申子，漢志列入法家。

伯潛按：高誘呂氏春秋任數篇注曰：「申不害，鄭之京人。」又審應篇注曰：「申向、周人，申不害之族。」同注一書，前後不一，何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曰：「鄭之京邑也。」當以作鄭人爲是。戰國策韓策記申不害與昭侯執珪而見梁君。此事在韓昭侯二年。是時申子已仕韓矣。韓策又曰：「魏之圍邯鄲也，申不害始合於韓

王。」魏闕邯鄲，在韓昭侯五年。蓋至是申不害始得信任，故至八年而相韓也。韓非定法篇言申不害「託萬乘之勁韓，十七年不至於霸王，」蓋自其始合於韓昭侯之年計之也。韓爲四戰之國，而又積弱，十五年不被侵，已難能而可貴矣。索隱曰：「王劭按紀年，韓昭侯之世兵寇屢交，異乎此書。」豈所謂「兵寇屢交」者，乃申不害未相韓時之情形歟？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俠者以武犯禁；寬則用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則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此處錄說難篇，今節去。）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所著書也。」秦國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

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遣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遺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按：此韓非傳也，較申不害爲詳。韓王名安。六國年表，韓王安九年，爲秦所虜，韓亡。「五蠹」者，一曰儒，二曰遊士，三曰俠，四曰左右近嬖，五曰不務農桑之工商。「浮淫之蠹」即五蠹中之儒俠也。詳見五蠹篇。按本傳，則說難、孤憤，皆作於入秦之前。史記自序及報任安書乃曰：「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此與「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同爲錯誤。六國年表，秦王政十四年，「韓使非來，我殺非。」本傳集解引戰國策曰：「秦王封姚賈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短之曰：『賈，梁監門子，盜於梁，臣於趙而逃。取世監門子、梁大盜、趙逃臣，與同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王召賈問之。賈答曰云云，乃誅非也。」韓非子有存韓篇，勸秦王勿滅韓。不忘祖國，誠爲人情。今本又有初見秦篇，乃勸秦王伐韓，故通鑑斥其欲覆祖國。不知此乃張儀初見秦王之言，見戰國策秦策。（王應麟漢志考證謂是范雎之書，亦誤。）後乃羼入韓非子中耳。韓非子漢志入法家。

伯潛按：近人劉汝霖周秦諸子考謂史記載韓非事殊略，而「口吃」一小節獨傳，疑因韓非子有難言篇而附會。今按史記誠多舛誤。但韓非未見用於韓秦，生平事蹟可傳者本少。至因難言一篇之名而誤傳口吃，史

公尙不至如此糊塗也。秦始皇本紀曰：「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雲陽，即雲陽獄也，論衡亦曰：「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於秦。」非之被害，殆由斯主謀歟？集解所引，與戰國策原文有出入。監門子、梁大盜，趙逐臣云云乃始皇詈姚賈語。非毀賈，有「南使荊吳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之語。賈答始皇，一則曰「賈不歸四國將焉之」，再則曰「四國之王尙焉用賈之身」。劉汝霖以秦威諸侯，荊齊燕代四國最後，謂「荊吳」之「吳」乃「齊」字之譌。但韓亡於四國之前，非更卒於韓亡之前。故謂此非韓姚二人互詰之言。今按荊吳燕代乃舉極南極北之國，以代表諸國，即姚賈之言，亦是籠統的答辭。詩經屢言「四國」，如曹風鳲鳩篇之「正是四國」，豳風破斧篇之「四國是皇」。豈彼時只有四國耶？始皇本紀：非之死，在秦王政十四年。韓世家曰：「王安五年，秦攻韓。韓使韓非入秦，秦留非，殺之。」韓王安五年，即秦王政十年。

又按：李斯與韓非同爲荀子弟子，同爲法家。但韓非有著作傳世，李斯則否；韓非未得大用，李斯則功業赫然。先君子諸子考不及李斯者，蓋以其無書耳。今摘史記李斯傳，補李斯考，附於此。

李斯，楚上蔡人。少爲小吏，見吏舍廁中鼠食不潔，數受人犬之驚；倉中鼠，食積粟，不見人犬。歎曰：「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處耳！」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旣成，度楚

王不足事，六國皆將無可爲建功者。欲西入秦，辭荀卿曰：「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時，遊者主事；秦王欲并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騖之時而遊說者之秋也。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爲者，此禽鹿視肉，人面而强行者耳！故詬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貧窮。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爲，此非士之情也。故斯將西說秦王矣。」

按：索隱引莊子及蘇子曰：「人而不學，譬之視肉而食。」「禽」，「擒」之本字，言擒鹿而徒視其肉，不得食；以喻不能取富貴而享之者。雖具人面目，能人立而行，仍不足以爲人也。斯之志，即此可見。

至秦，求爲秦丞相呂不韋之舍人。不韋賢之，以爲郎，因得見秦王政，拜爲客卿。時秦臣主逐六國人之仕秦者。斯亦在遺中，乃上書諫秦王。王爲除逐客之令，復斯之官。乃官至廷尉。秦王政二十六年，統一六國，稱始皇帝，乃以斯爲丞相。廢封建制，夷郡縣城，收兵器，鑄金人十二，示不復用兵。李斯之策爲多。

按：逐客事在秦王政八年；二十六年，李斯尚爲廷尉；見始皇本紀。

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僕射周青臣等頌始皇功德。博士淳于越斥青臣面諛之非，且反對廢封建制，以爲事不師古，不能久長。始皇下其議。李斯上書，言六國時士皆道古以非今，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幷有天下，辨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學乃心非巷議，各以其私學非法教之制，非主以爲名，趣異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於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不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如其議，焚書。明法度，定律令，皆自始皇起。同文書、律度、量衡。李斯與有力焉。

按：此事亦見始皇本紀。所記李斯之議，與本傳略有出入，當參閱。焚書辦法亦略異。本紀記斯言有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下同。惟「若欲有學」句末多「法令」二字。）今按諸子多託古改制，法家則主變古改制，故「以古非今」爲法家之大忌。焚書之因在禁學者以古非今，故罪至族。偶語詩書者棄市，而令下不燒者罪僅「黥爲城旦」也。本紀集解引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康有爲因言「若有欲學」泛指詩書百家語，不限於法令，旨在使「私學」復爲官學。又謂「吏」卽指「博士」。此燒今文

家之說也。此事為我國學術史上一大公案。其議實由李斯發之。

斯長子由為三川守，諸子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諸子。由告歸，斯置酒於家。百官長皆前為壽。斯乃歎曰：「吾聞之荀卿，『物禁太盛。』斯乃上蔡布衣；當今人臣無吾斯上者，可謂富貴極矣。吾未知所稅駕也！」

按：鹽鐵論曰：「李斯相秦，荀卿為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蓋因斯引荀卿之言而附會。李斯為丞相，在始皇三十四年。

始皇三十七年十月，出巡至會稽；遵海而上，北至琅琊。丞相李斯，中車府令兼行符璽令趙高，及始皇少子胡亥從。翌年七月，至沙丘。始皇病甚，命趙高為書，召長子扶蘇於上郡蒙恬軍次，命與喪會於咸陽。書已封，未付使者，與璽並在趙高所。始皇崩。斯以上崩在外，太子未立，乃置始皇於轀輬車中而祕之。趙高說胡亥，求立為太子。胡亥從之。乃脅斯，詐稱受遺詔，立胡亥為太子。別為璽書，幷劍，命胡亥客奉至上郡，令扶蘇自裁，賜蒙恬死，而以兵屬裨將王離。扶蘇得書，自殺。蒙恬不肯死，收繫陽周，卒死獄中。使者

還報。至咸陽，始發喪。太子胡亥嗣立，是爲二世皇帝。

按：李斯傳言始皇三十七年十月出巡；其年七月，崩於沙丘。始皇本紀亦言三十七年十月，出巡；七月，始皇崩；九月葬始皇。先云「十月，」後云「七月、」「九月，」不合。蓋始皇三十八年之七月，九月也。是年即爲二世元年。故改「其年七月」爲「翌年七月」。李傳於蒙恬被繫陽周後不詳結果，而其下趙高有「蒙恬已死」之言，故知死於獄中。李斯立胡亥，因爲趙高所脅誘，但亦其貪戀富貴有以致之也。

二世常居禁中。趙高以郎中令，侍中用事。大臣蒙毅等與諸公子、諸公主，及羣臣連坐者，被誅甚衆。初，始皇築阿房宮，未成；二世續成之。戍徭無已；賦稅益重。楚戍卒陳涉等創亂，羣盜紛起。過三川，李由弗能禁。及章邯破陳涉，使者按三川守相屬。斯恐，乃上書請行督責，以阿二世。於是督責益嚴，稅民多者爲賢吏，殺人多者爲能臣。趙高譖斯，以爲丞相權重於皇帝，欲爲田常所爲；陳涉等皆楚人，過三川，李由不肯擊，且常聞其文書往來云云。斯亦上書言趙高之短。二世乃命趙高案丞相斯及子由謀反狀。斯被搒掠，從獄中上書自明。趙高命吏棄去，曰：「囚安得上書！」卒誣服。獄具，二世曰：「微趙

君，幾爲丞相所賣！」二世使者至三川，李由已爲項梁所擊殺。使者反，趙高又妄爲反辭上之。二世二年七月，腰斬斯於咸陽市。臨刑，斯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汝俱牽黃犬，出上蔡東門，尙可得乎！」遂父子相哭，卒夷三族。

按：本記言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俱以諫二世下獄，去疾與劫自殺。本傳以李斯爲主，故不及之也。李斯佐始皇定郡縣制，同文字，定律度量衡，我國自漢至淸，政法制度，多沿秦制。（先師章厥生先生有秦事通徵，論此頗詳，惜未成書。）是李斯在政治上確有成績，雖無著述，究爲法家傑出之才。惟以貪戀富貴，雖知「物禁太盛」之理，終不能自拔耳。

又按：李斯初至秦，爲丞相呂不韋舍人。漢志雜家有呂氏春秋。自注曰：「丞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則非呂不韋自著甚明。但呂氏春秋爲今存雜家名著，故就史記本傳摘敍其生平事略，附誌於此。

呂不韋者，陽翟之大賈也。秦昭王太子死，以次子安國君柱爲太子。其夫人曰華陽夫人，有寵而無子。夏姬生子楚，質於趙，貧甚。不韋見之曰：「此奇貨可居也。」乃往說之，爲西使於秦。爲市珍奇玩好，獻之華陽夫人。夫人言於安國君，願撫子楚爲嫡子。不韋

有邯鄲姬，已孕，進之子楚，生子曰政。秦昭王薨，柱卽位，立華陽夫人爲后，子楚爲太子。柱立一年而薨，是爲孝文王。子楚立，以不韋爲相，封文信侯。子楚立三年而薨，是爲莊襄王。太子政嗣立。尊不韋爲仲父。政年少，太后故爲不韋之邯鄲姬，仍與通。不韋既貴，乃致智略士，使各著所聞，成呂氏春秋；布之咸陽市門，有張增損其一字者，賞千金。及政長，親政。而太后淫不止。不韋又進大陰人嫪毐，與太后生二子。事發，政殺二子，夷嫪毐三族，免不韋官，命就國河南，後又徙之蜀。不韋懼誅，飲酖自殺。

按：戰國策秦策言呂不韋爲濮陽人，所記亦與史記大同小異。司馬遷報任安書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呂覽卽呂氏春秋。其自敍篇有「維秦八年」之語。呂不韋能相，在秦王政十年，則成書明在遷蜀之前也。史記魏公子傳謂諸侯若進兵法者，公子皆名之。蓋門下之客所進之兵法，皆由公子署名也。則門客著書，題其主人之名者，不僅呂氏春秋矣。

第十一章　惠施、公孫龍與稷下諸子

戰國時以辯論著名，後世謂之「名家」。然所謂「名學」乃各家持論所需之辯論術；非名家所專有也。

按：所謂「名」者，本對「實」而言。事物皆實也；所以稱此事物之語言文字中所用之「詞」，則名也。凡用詞造成語句，以舉其實，以達其意，成為語句文辭，必有其法式焉；用之辯論，使能立能破，必有其方術焉；此即所謂「名學」也。我國之「名學」，實與歐洲之「邏輯」，印度之「因明」，同為辯論之術。我國名學之興，當在戰國中世以後；孔子雖有「正名」之論，孟子雖好辯，尚無所謂名學。後期墨家乃有經與經說、大取與小取諸篇，後期儒家，乃有荀子之正名篇；可見名學為各家所同有之辯論術。所謂名家諸子，特專以辯論著名者耳。

名家諸子以惠施公孫龍為最。茲並撮敘其事，補惠施公孫龍略考。

惠施者，宋人也。

按：見呂氏春秋淫辭篇高誘注。

嘗爲田駟說鄒君。

按：見韓非說林篇。田駟欺鄒君。鄒君將使人殺之。田駟恐，告惠子。惠子爲見鄒君而說之。鄒君乃不殺田駟。

與莊子同時，並相友善。

按：莊子秋水篇曰「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儵魚出游從容，是魚之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之不知魚之樂？』」又徐无鬼篇曰：「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顧謂從者曰：『郢人堊漫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之。匠石運斤成風，堊盡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宋元君聞之。召匠石曰：「嘗試爲寡人斲之。」匠石曰：「臣則嘗能斲之。雖然，臣之質死久矣！」自夫子之死也，吾無以爲質矣！吾無與之言矣！』」惠子與莊子同時友善，先莊子死，即此可見。

嘗相魏惠王，居魏頗久。後張儀至魏，惠施走楚。楚王納之宋。

按：惠子相魏，見莊子秋水篇鴟鴞得腐鼠而嚇鵷鶵之諭，或爲寓言。呂氏春秋不屈篇稱惠子治魏，當惠王之世，五十戰而二十敗，圍邯鄲三年而弗能取。是惠王二十一年，魏圍趙邯鄲時，惠子正爲相也。說苑記梁相死，惠子欲之梁，曰：「梁無相，吾欲往相之。」戰國策魏策言魏相公叔痤死，衞鞅入秦。此事亦見史記商君傳。鞅以秦孝公三年見孝公，是年爲魏惠王十二年。蓋公叔痤死，魏不得相，乃相惠子歟？呂氏春秋淫辭篇書惠子

爲魏惠王爲法；不屈篇言惠王欲以國讓惠子；皆相魏時事也。惠王信惠子，故有欲讓國之傳說耳。魏策又記馬陵敗後，惠子勸惠王不如朝齊；呂氏春秋愛類篇記惠王後元二年，會於徐州，魏王齊王、匡章因此事與惠子問答；魏策又記惠王將葬，雪甚，惠子勸太子更擇日；襄王七年，張儀欲以韓魏與秦共伐齊，惠子欲以荆齊偃兵，爭論於王前；其居魏之久，可以見矣。至其罷相，不知在何年。史記魏世家言惠王二十九年，以中山君爲相，適在馬陵之敗之後，殆惠子能相，而以中山君繼之也。張儀相魏，逐惠子。惠子奔楚，楚王聽馮郝之言，納惠子於宋。見楚策。呂氏春秋謂其變衣易冠，乘輿而走，幾不出乎魏境，則其去魏，亦狼狽矣。

又按：魏世家，魏襄王九年，張儀歸魏；明年，張儀死。則惠子以周赧王五年被逐去魏也。九域志、滑州有惠子墓，豈卒於滑耶？

莊子天下篇曰：「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又列記其說二十一條。漢志名家有惠子。

公孫龍字子秉，趙人。

按：公孫龍字子秉，見列子仲尼篇釋文、漢志自注。莊子徐无鬼篇記莊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秉

即公孫龍，史記孟子荀卿傳曰：「而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漢志自注亦云「趙人。」高誘呂氏春秋注以爲魏人非也。

嘗遊魏，及見魏公子牟與惠施。

按：莊子秋水篇記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生之道。」列子仲尼篇謂魏公子牟好與賢人遊，而悅趙人公孫龍，樂正子輿謂牟曰：「子，龍之徒，焉得不飾其闕？」則公孫龍嘗與公子牟遊，而非牟之弟子矣。

又按：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謂公孫龍絕不能與惠施辯論，莊子中所記公孫龍語，皆後人亂造。天下篇明說與惠施相應者乃一般辯者，又明說桓團、公孫龍乃辯者之徒。則此文之辯者乃公孫龍之前輩。今按天下篇原文曰：「惠施以此爲大觀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此下即列舉惠施所說二十一條。又曰：「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是其意明謂桓團公孫龍乃辯者一流人；惠施所曉，與惠施相應者，即公孫龍等也。胡氏誤解「辯者之徒」爲辯者之弟子或後學耳。

嘗爲趙平原君客，勸平原君弗受封地。又嘗與趙惠文王論偃兵。鄒衍過趙，嘗絀公孫龍。

按：公孫龍勸平原君弗受封地，見戰國策趙策。蓋秦圍邯鄲，平原君請信陵君救趙圍解，虞卿爲平原君請益

封地也。與惠文王論偃兵，見呂氏春秋審應篇。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及龍爲鄒衍所絀，見史記平原君傳。

按：趙惠文王元年，封公子勝爲平原君。是年爲周赧王十七年。邯鄲之圍，在周赧王五十八年。此年上距赧王五年，惠子去魏時，已五十三年。是龍遊魏時，年未三十也。又龍時惠文王論偃兵，有曰「今藺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布總，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史記六國年表：「周赧王三十三年，秦拔趙兩城。三十四年，秦拔趙石城。三十五年，趙攻齊麥丘，取之。」戰國策周策記蘇厲謂周君曰：「攻趙，取藺離石祈者皆白起。」則六國年表所云「拔趙兩城」，當指藺離與祈矣。以龍之言按之，則其與趙惠文王論偃兵，當在此後不久。假定龍二十五歲遊魏，則勸平原君弗受封時，年已七十八。則龍亦壽考人也。

又嘗遊燕，說偃昭王偃兵。殆中間曾一度離趙也。

按：公孫龍嘗遊燕，見淮南道應訓。說燕昭王，見呂氏春秋應言篇。龍以「破齊」爲言。昭王破齊，在赧王三十一年；三十六年，昭王薨。則說昭王，當在此五年中也。

又按：公孫龍與趙惠文王論偃兵，約在周赧王三十五六年，正與說燕昭王偃兵同時。

公孫龍子，漢志在名家。

按：史記孟荀傳索隱曰：「龍即仲尼弟子也。此云趙人，弟子傳作衛人，鄭玄云楚人，各不能知其眞。」又下文云：

「並孔子同時，或云在其後，」所以知非別人也。」按仲尼弟子傳曰：「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又子貢節曰：「齊田常欲伐魯，子張子石請行，孔子弗許。」公孫龍如少孔子五十三歲，則田常伐齊時，僅十三四歲耳，豈能往齊？且各爲孔子弟子，亦決不能下見平原君也。疑孔子弟子中並無公孫龍；即有之，亦非戰國時以辯者著名之公孫龍也。

又按：漢志名家首列鄧析。自注曰：「鄭人，與子產並時。」顏師古曰：「列子與孫卿並言子產殺鄧析。據左傳，魯昭公二十年，子產卒。定公九年，駟歂殺鄧析而用其行刑。則非子產所殺也。」今按子產殺鄧析，見列子力命篇、荀子宥坐篇、呂氏春秋離謂篇、說苑指武篇。荀子注引劉向曰：「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淮南詮言訓曰：「鄧析巧辯而亂法，」又據呂氏春秋所記，鄧析教訟亂法，儼似一著名之訟師。故雖同列名家，實爲一詭辯者，非惠施公孫龍之儔也。

史記孟子荀卿傳中，有一大段，敍稷下諸子。蓋孟子荀子均嘗居稷下，在所謂「列大夫」中。先君子有稷下諸子考，錄之於此。

稷下諸子考

稷下，在齊都之西門。孟子荀卿傳曰：「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

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以干世主，可勝道哉？……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以尊寵之。覽（同攬。）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田敬仲世家曰：「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鄒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論議，是以齊稷下學士大盛，且數百千人。」可以見稷下諸子之盛矣。茲考其著者如左：

按：世家云「爲上大夫，」卽列傳云「皆命曰列大夫；」世家云「皆賜列第，」卽列傳云「爲開弟康莊之衢」也。列傳集解引爾雅云：「四達謂之衢，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莊。」如所釋，則「康、」「莊、」「衢、」義並相近。疑「康莊」二字爲衢名。世家集解引劉向別錄曰：「齊有稷門，城門也。談說之士期於稷下也。」索隱曰：「齊地記曰：『齊城西門側系水左右，有講室，遺址往往存焉。』蓋因側系水，故曰側門。古『側』『稷』音相近爾。又虞喜曰：『齊有稷山，立館其下，以待遊士。』亦異說也。春秋傳曰：『莒子如齊，盟於稷門，』是也。」列傳索隱又曰：「按稷，齊之城門也。謂齊之學士集於稷門之下也。或云，稷、山名。」按齊都在今山東省臨淄縣西。臨淄縣西南十三里有稷山。其西門曰稷門，正以山得名耳。

伯濟按：孟子滕文公篇言楚大夫欲其子之齊語，「引而置之莊嶽之閒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

矣。」「莊」即「康莊之衢，」「嶽」指稷山，所謂「莊嶽之間，」即康莊之衢與稷山之間。蓋此爲當時齊都最繁盛之區，「稷下」正指此處，所集學士亦皆賜第於此，故謂之「稷下學士」爾。

（一）鄒衍（二）鄒奭　史記田敬仲世家及孟荀列傳敍稷下諸子，皆首稱鄒衍。孟荀傳曰：「齊有三騶子。其前騶忌，（「騶」與「鄒」同）以鼓琴干威王，因及國政，封爲成侯而受相印，先孟子。其次鄒衍，後孟子。」此三騶子，惟騶忌不在稷下諸子之列。又曰「騶衍覩有國者之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迂談之變）主運、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同「瞿」）然顧化，（同「訛」）其後不能行之。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襒席。如燕，燕昭王擁篲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親往師之。（作主運）其遊諸侯，見尊禮如此。

按：騶忌事見田敬仲世家。「作主運」三字，本在「親往師之」句下，與上下文均不相銜接。「而作迂怪之

變，」語亦費解。今刪「迂怪之變」四字，移「作主運」三字於其處，使與下文「終始大聖之篇」相接。索隱引劉向別錄曰：「鄒子書有主運篇。」漢志陰陽家有鄒子終始、主運、終始、大聖、蓋皆篇名也。

伯潛按：史記探原謂梁惠王與騶衍年代不相當。孟子適梁之次年，惠王即薨；本篇上文明言騶衍後孟子，不當與梁惠王同時，一也。騶衍過趙，絀公孫龍。公孫龍勸平原君弗受益封之地。救邯鄲，在趙孝成王九年，上距梁惠王薨，已七十八年矣，二也。梁惠王不與燕昭王同時，三也。此時之梁王，當爲昭王。故刪「惠」字，僅云「梁王。」

又曰：「騶奭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說以紀文。」又曰：「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辯；奭也，文具難施。……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

按：漢志陰陽家有騶奭子。自注曰：「齊人，號曰雕龍奭。」「雕龍」者，謂語加文飾，如雕鏤龍文也。見史記集解。

伯潛按：騶衍之說閎大不經，故齊人謂之「談天衍」耳。論衡感虛篇曰：「傳言騶衍無罪，見拘於燕，當夏五月，仰天而歎，天爲隕霜。」列子湯問篇注曰：「北方有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吹律煖之，而禾黍生焉。」則竟變爲神話，謂其能感天矣。

（三）淳于髡　亦稷下諸子之一。事見史記滑稽列傳及戰國策。髡與孟子同時。爲

齊之贅壻，長不滿七尺，慕晏嬰之爲人。博學强記而學無所主，滑稽多辯而善爲譎諫。常諷諫齊王云。孟荀傳曰：「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炙轂過髡。』」漢志無淳于髡之書，殆未嘗有著述歟？

按：孟子中有孟子與淳于髡問答，故知其同時。齊威王初卽位，喜爲隱語，好長夜飲，沉湎不治。左右莫敢諫。淳于髡說之以隱曰：「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飛不鳴。王知此鳥何也？」王曰：「此鳥不飛則已，一飛沖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於是親政，齊以大治。其滑稽譎諫，大率類此。「炙轂過髡」四字頗費解。集解曰：「徐廣曰：『一作𤄊輠。』別錄曰：『過字作輠。輠者，車之盛膏器也。炙之雖盡，猶有餘流。言淳于髡智不盡，如炙輠也。』文選左思齊都賦注曰：『言其多智難盡，過之有潤澤也。』」索隱曰：「劉氏曰：『轂，衍字也。』今按文言『炙轂過』則過是器名。『過』與『鍋』字相近，蓋卽指器也。轂是車轂。過是潤轂之物，則『轂』字非衍明矣。」伯潛按：上文明言「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乘軒過髡者甚多。「炙轂」者，言乘軒過髡者多，且勸髡以使車轂炙熱耳。集解、索隱均未得其確解。

（四）田駢。漢志道家有田子。自注曰：「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呂氏春秋不二篇，淮南人間訓作陳駢。莊子天下篇，田駢與彭蒙，慎到同舉；荀子非十二子篇，田

駢、愼到同學。天下篇謂田駢學於彭蒙。按之今存尹文子大道篇，則又似彭蒙學於田駢。

按：王應麟漢志考證引七略曰：「齊田駢好談論，故齊人爲語曰：『天口駢。』」田駢或作陳駢者，猶田常又作陳恆也。尹文子大道篇曰：「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至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因論聖法與聖人之治之異，宋子猶惑，質之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則似彭蒙、宋子，皆田駢之弟子。呂氏春秋執一篇記其以道術說齊王，引老聃「無象之象，無狀之狀」云云。其所說亦道家言也。

田駢爲齊之宗室，故雖不仕而養千鍾，客百人。後唐子短田駢於齊威王。威王欲殺之。田駢奔薛。孟嘗君厚待之。

按：田駢不仕而養千鍾，客百人，見戰國策齊策。呂氏春秋士容篇載其選擇食客，嘗論士容云。說齊王，見呂氏春秋執一篇。爲唐子所譖奔薛，見淮南人間訓。孟嘗君之父田嬰後威王卒。田嬰卒，田文嗣立，已在宣王時矣。田駢奔薛，孟嘗君厚待之，不當在威王時也。

伯潛按：鹽鐵論論儒篇言湣王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西摧三晉，卻強秦，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皆分

散，田駢入薛云云。田駢答孟嘗君曰：「臣之處齊也，糲粢之飯，藜藿之羹，冬則寒凍，夏則暑傷。」按周赧王二十九年，湣王并宋，又二年而燕兵入齊，則湣王末年，黷武荒淫，稷下學士供養匱乏，故諸子分散耳。田駢入薛，當在此時，且未必有齊子短之也。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謂田駢卒於襄王時，見史記孟子荀卿傳。

（五）慎到。莊子釋文引慎子云：「名廣。」孟荀傳曰：「趙人，學黃老之術。」漢志法家有慎子。自注曰：「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韓子天論篇注謂慎子之術，本黃老，歸刑名。韓非難勢篇嘗引其言以為勢位足恃而賢志不足以服衆。蓋前期之法家分三派，商君言法，申子言術，慎子言勢也。孟子有「魯欲使慎子為將軍」云云。觀下記慎子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此慎子名滑釐，魯人，與孟子同時，別為一人。

按：諸子至稷，在平公時，約當周赧王四年。戰國策楚策記慎子為楚襄王策守東地。楚襄王於周赧王十七年即位。此慎子當即見於孟子之慎滑釐。荀子解蔽篇論諸子各有所蔽，亦列慎子於申子之前，與漢志自注「先申韓」之說同。申子以周顯王十五年受知於韓昭侯，慎子之成名，當在周顯王初。明人輯慎子，舉凡諸書所載慎滑釐事，亦一律錄入，誤。

（六）接子。亦稷下諸子之一。齊人。正義曰：「藝文志云，接子二篇，在道家。」今按

漢志道家無捷子，有捷子。自注曰：「齊人，武帝時說。」其事跡不詳。

伯潛按：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錢大昭曰：「史記孟荀傳作接子。『接』『捷』古字通。」又引王念孫曰：「古今人表，捷子在尸子之後，鄒衍之前；是捷子乃六國時人，非武帝時人。『武帝時說』四字，乃涉下條『武帝時說於齊王』而衍。」按下條爲曹羽二篇，曹羽正武帝時人，王說是也。

（七）環淵。亦稷下諸子之一。漢志道家有蜎子。自注曰：「名淵，楚人，老子弟子。」蜎淵卽環淵，但非老子弟子。其事跡亦不詳。

按：「蜎」、「環」、「環」古音近通用。故論語之「狂狷」，孟子作「狂獧」；戰國策楚策之范環，史記甘茂傳作范蜎。淮南原道訓之蜎環亦卽此人，而其名則誤也。環淵既爲稷下之士，自不能上及老子。殆以其爲道家，因有此誤耳。

稷下諸子，自以孟子荀子爲最著。此七人者，又其次也。孟荀傳末曰：「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辨，劇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方之教；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焉。」此六人蓋附見者，未必皆嘗游稷下也。公孫龍、尸子，已見前，其餘四人，附誌於此。

伯潛按：尸子附見第十章，公孫龍見本章上文。

（一）劇子。　漢志法家無劇子。有處子，顏注曰：「史記云：趙有處子。」當卽指劇子。「處」「劇」形似，或本作「劇。」戰國時有劇辛，漢有劇孟，則古有劇氏矣。名及事跡均不詳。

（二）李悝。　漢志法家有李子。自注曰：「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强兵。」又食貨志曰：「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方之教。」晉書刑法志曰：「律文起自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則商君似爲李悝之弟子矣。語雖無徵，而李悝之爲前期法家，則彰然可知已。

（三）長盧子。　漢志列於道家。自注曰：「楚人。」按「長盧」似非姓名，其人已無可考。

（四）吁子。　索隱曰：「吁音芋。別錄作芊子。今吁亦如字。」正義曰：「藝文志云：『芊子十一篇，名嬰，齊人，七十子之後。』顏師古云：『音弭。』按是齊人，阿又屬齊，恐顏公誤也。」芊子，漢志在儒家。事跡亦不詳。

按：詩小雅斯干曰「君子攸芋。」釋文曰：「『芋』音香于反，或作『吁。』」「吁」「芋」均從「于」聲，故其音同。史記作「吁，」漢志作「芋，」亦以同音通借。顏氏以為「楚有」二字直貫句末「阿之吁子，」故以吁子為楚人，因誤認「芋」一字為「芈」一字，故云音弭耳。（楚王芈姓，故有此誤會。）孟荀傳於吁子獨不言「齊有吁子，」而曰「阿之吁子」者，蓋其敍孟荀以下諸子，以稷下學士之篇為全篇綱索，以齊為立場，故於趙、魏、楚諸子皆明著其國，於齊人吁子不舉其國而獨著其為阿人耳。

田敬仲世家言自騶衍以下，為上大夫者凡七十六人，今可見者僅騶衍等七人，公孫龍等附見者僅六人，則湮沒不彰者多矣。

伯潛按：先君子考稷下諸子，並及孟荀傳附誌六人中之四人。然此四人與公孫龍、尸佼，曾遊稷下否，則無徵也。漢志名家尹文子下顏注曰：「劉向云『與宋鈃俱遊稷下。』」則稷下諸子中尚有尹文宋鈃二人矣。而田敬仲世家及孟荀傳均不之及，何也今補之於此。

(一)尹文。　漢志名家有尹文子。自注曰：「說齊宣王，先公孫龍。」莊子天下篇尹文與宋鈃並舉。呂氏春秋正名篇記尹文與齊湣王論士、論治，並以「見侮而不鬥」為言，是與宋鈃同宗墨子矣。說苑君道篇記尹文答齊宣王問人君之事，以「無為而能容下」為言，則又近道家矣。漢志列其書於名家，不知何故。但即此可

見其與齊宣王、湣王同時，則顏師古謂「嘗游稷下，」宜若可信也。孔叢子記子思在齊，尹文生子不類，疑妻不貞，以告子思云云。子思卒於魯穆公初年，距齊宣王即位已九十餘年，豈及下見尹文生子乎？孔叢子僞書，本不足信。洪邁容齋續筆引劉歆語，謂尹文與宋鈃、田駢、彭蒙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客平原君，在趙孝成王時，豈能上爲尹文等之師乎？洪氏所引，出今本尹文子前仲長統序。仲氏之序，出後人僞託，亦不可信也。

(二)宋鈃　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均作「宋鈃，」孟子告子篇作「宋牼，」莊子逍遙遊篇、韓非顯學篇作「宋榮子。」「鈃」與「牼，」古音近；「鈃」與「榮，」一音之轉。孟子趙岐注、荀子楊倞注，均云宋人。孟子記宋牼聞秦楚構兵，將往說而罷之。是宋牼與孟子同時也。此次秦楚構兵，在孟子去齊後，當周赧王三年。孟子以「先生」稱之，其年輩殆長於孟子也，則顏氏嘗遊稷下之說，似可信矣。莊子天下篇言其旨在「非攻寢兵，見侮不辱。」荀子正論篇韓非顯學篇同。故荀子以之與墨子同舉。漢志列之小說家者，殆以其「上說下教，」言近而旨遠歟？

第十二章　蘇秦張儀與屈原

春秋之世，楚最強大，常北向與齊晉爭霸，爲南北抗衡之局；戰國之世，秦最強大，常東向而侵陵六國，爲東西抗衡之局。楚雖已併江漢諸國，其北向爭雄，但欲爲領導諸侯之盟主，故僅與齊晉二大國爭。秦既囊括關中，其東向侵略，實欲兼併六國而統一，故六國對秦均只有抵抗與屈服之二途。當時政客之策略，亦因而分爲二種：其一，主六國南北連合以抗秦，謂之「合縱」；其二，主六國西向與秦連合，謂之「連橫」。所謂「縱橫」，即指此兩種不同之外交策略；所謂「縱橫家」，即指運用此兩種不同之外交策略之政客。故「縱橫」非學術，「縱橫家」非學者。漢志以「縱橫家」爲諸子十家之一，可謂不倫不類。縱橫家以蘇秦張儀爲最著，史記均有傳。先君子撮記之，爲蘇秦張儀略考。

蘇秦張儀略考

蘇秦，字季子，東周頜陽人。

按：索隱引譙周說，謂蘇秦兄弟五人，秦最少，故稱季子。

與楚人張儀同事鬼谷先生，學縱橫之術。

按：集解引徐廣曰：「潁川陽城有鬼谷，蓋是其人所居，因以爲號。」索隱曰：「鬼谷，地名也。扶風池陽、潁川陽城，並有鬼谷墟，蓋是其人所居，因以爲號。」鬼谷子曰：「周有豪士居鬼谷，號爲鬼谷先生；蘇秦張儀往見之，擇日而學。」風俗通曰：「鬼谷先生，六國時縱橫家也。」似鬼谷子確有其人，以所居地名爲號者。

伯潛按：鬼谷不止一處。（一）集解謂在潁川陽城者，即今河南省登封縣東南之鬼谷。（二）索隱謂扶風池陽亦有鬼谷，即今陝西省三原縣西北與耀縣交界之淸水谷，亦名鬼谷。（三）隋書地理志言韓城東有鬼谷，韓城縣今亦屬陝西省。（四）今湖南省大庸縣境天門山下有鬼谷洞。（五）今湖北省安遠縣之淸溪亦有鬼谷洞。拾遺記謂鬼谷又名歸谷。是鬼谷不一其處，且不一其名矣。

按：漢志兵陰陽家有鬼容區。顏注曰：「即鬼臾區也。」王應麟考證曰：「史記封禪書有鬼臾區，號大鴻。『容』『臾』音近。楊用修以爲即鬼谷。」如楊氏說，則鬼谷之「谷」，非山谷之谷，其字作「谷」，音裕、欲、浴、容、等字皆從「谷」聲。是鬼谷乃鬼容或鬼臾之音轉，非地名矣。不特此也。鬼谷子之姓名年代，亦紛歧而悠謬。據仙傳拾遺，鬼谷子姓王名利，（利一作「詡」。）晉平公時人。晉平公在春秋時，去蘇張甚遠。寧波府志謂鬼谷子姓王名詡，西周時人，則去蘇張更遠矣。錄異記又謂鬼谷子姓王氏，自軒轅歷商周，隨老君西遊流沙。周

末復號，居漢濱鬼谷，弟子百餘人，惟蘇張不慕神仙，從學縱橫之術云云。更爲無稽之談矣。漢志縱橫家有蘇子、張子，無鬼谷子；隋志唐志始有鬼谷子，唐志逕注曰蘇秦撰。樂臺（意林及王應麟漢志考證引，均作「樂壹」此從新舊唐志及通志。）注曰：「蘇秦欲神秘其說，假名鬼谷。」胡應麟筆叢曰：「東漢人薈萃蘇子張子以成此書，而記於鬼谷。」按漢書杜周傳注引服虔曰：「蘇秦書有抵戲之法。」顏師古曰：「鬼谷子有抵戲篇。」蘇張一生奔走遊說，忙於弋取富貴，必無暇著書，無意著書。蘇子張子亦後人所捃摭薈萃而成；好事者又託之鬼谷爾。故所謂「鬼谷子」者，實並無其人也。

蘇秦學成，說周顯王。左右素輕其人，不見用。趙之李兌資之，乃西入秦。

按：蘇秦之適說李兌，得其資助事，見戰國策趙策。其說李兌，有「今君殺主父而族之」之言。主父即趙武靈王。主父薨於周赧王二十年，在蘇秦被刺死（慎靚王元年。）後三十五年。則此事殊不可信也。

以連橫之策說秦惠文王。時秦方誅商鞅，疾各國遊士，弗用。乃大困而歸。至家，妻不下織，嫂不爲炊，父母兄弟皆竊笑之。

按：秦誅商鞅在惠文王元年，即周顯王三十二年。史記蘇秦傳敍蘇秦歸而大困云云於說秦之前，今從戰國策。

伯潛按：秦滅蜀，在周慎靚王五年；取漢中，在周赧王五年；取黔中，在周赧王三十五年；取巫郡，在周赧王三十

五年。而蘇秦之說惠文王，乃曰：「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南有巫山黔中之限。」蘇秦豈能預知之而預言之？卽使其事可信，其言亦由後人僞造，不足信也。

於是發憤讀書，欲睡則以錐自刺其股。期年，揣摩成。乃遊燕，說燕文侯與趙從親。燕文侯資以金帛車馬，往說趙肅侯，請合韓魏齊楚燕以抗秦。趙益資之，使遊說諸侯。

按：六國年表，周顯王三十五年，燕文公二十八年有「蘇秦說燕」一條，燕世家同。

張儀學成，客於楚相。楚相亡其璧，疑儀所竊，垂笞之。儀舁歸，張口問其妻曰：「吾舌尚存乎。」妻曰：「舌固在也。」儀笑曰：「足矣。」時秦攻魏，取雕陰，且欲東兵。蘇秦恐縱約未成而秦兵已至趙，乃使人微語儀：「何不往見蘇君？」儀果之趙，求見蘇秦。蘇秦誡閽者勿爲通，又使不得去；數日而後見之，又不禮焉。儀大怒，念惟秦可以困趙，乃西之秦。蘇秦發金帛車馬，使舍人將之，陰隨儀，與共食宿，稍稍近之，因奉以金帛車馬而不言其故。儀至秦，以連橫之策說惠文王。王以爲客卿。蘇秦之舍人辭歸。儀留之。舍人始言其故。儀歎服，曰：「爲我歸謝蘇君。蘇君在，儀不敢言伐趙。」

按：六國年表，秦取魏雕陰，在周顯王三十二年，反在蘇秦說燕之前三年，與此不合。

蘇秦於是韓宣王、魏襄王、齊宣王、楚威王，卒定合縱之約，以蘇秦爲縱約長，并相六國。

按：六國年表周顯王三十七年，爲韓宣惠王元年，魏襄王三年，齊宣王十一年，楚威王八年。則蘇秦歷說各國，當在此年。自周顯王三十八年至四十三年凡六年，六國年表僅四十年有「魏敗楚於陘山」一條。似此六年中，六國間無他戰事，爲合縱時期。

伯濟按：秦之強，自孝公用商鞅變法始。但周顯王四十七年以前，（卽秦惠文王後元二年以前。）秦所侵者惟魏耳。（年表周顯王三十四年有「秦取韓宜陽」一條，但不見於韓世家。秦拔韓宜陽，韓世家敍在赧王八年。）周顯王三十九年，魏始獻河西地與秦。則以前秦所侵之魏地，皆在黃河以西也。蘇秦時，其他五國皆未被侵。楚懷王時，秦尙懼齊楚聯合，故使張儀紿楚絕齊；懷王伐秦再敗，尙極倔強。威王在懷王之前，且未被侵，何至畏秦？秦欲稱帝，嘗許齊先稱「東帝。」齊宣王時，齊正強盛，又何至畏秦？按史記蘇秦傳及戰國策所記蘇秦說諸侯之言，屢謂諸侯皆恐秦兵來伐，欲西面事秦，殊與當時形勢不合。

歸報趙王。過雒陽，周顯王使人郊勞。妻嫂佇候道左，側目不敢仰視。蘇秦笑曰：「嫂何前倨而後恭耶？」嫂匍匐謝曰：「以季子位尊而多金也。」蘇秦歎曰：「一人之身，貧

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人生世上，勢位富厚，蓋可以忽乎哉？」至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由是，秦兵不敢出函谷關者十五年。

按：趙之強，自武靈王始。肅侯時，尙遠不如齊魏。而蘇秦屢言「山東之國莫如趙強，」「秦所畏亦莫如趙，」均與當時實情不符此猶可云遊說之士夸飾之辭也。但蘇秦之得爲縱約長終託趙勢。趙國何以能領導五國，事終可疑。

伯潛按：蘇秦歷說諸國在周顯王三十七年；縱約之成，當亦在此年。但按六國年表，周顯王三十九年，秦取魏河西之地；四十年，取魏之汾陰及焦；四十一年，取魏之上郡；四十七年，取魏之曲沃、平周；愼靚王二年，取韓之鄢；五年，取趙之中都，西陽及魏之安邑。十五年間，秦所蠶食甚多。此云秦兵不敢出函谷關者十五年，直是抹殺事實。

其後，秦欺齊魏，與共伐趙。趙王讓蘇秦。蘇秦請使燕以求報齊。自蘇秦去趙而縱約解。

按：集解引徐廣曰「自初說燕至此三年。」蘇秦說燕在周顯王三十五年，見六國年表，前已引之。至此三年則是年爲周顯王三十七年矣。蘇秦歷說各國卽在此年，已見前。是六國縱約之成、縱約之解，同在一年，殆僅如曇花一現而已。

初，秦惠文王以女為燕太子婦。是歲，文侯卒，太子立，是為易王。

按：「是歲」承上文而言，當指蘇秦去趙之年。六國年表周顯王三十七年，燕易王元年，齊魏伐趙。此即上文所云「秦欺齊魏與共伐趙」也。則縱約之解，確在周顯王三十七年。是周顯王三十八年以後，即有六國合縱之事，已非蘇秦所主持矣。又按下文蘇秦至燕後，未嘗為趙求報齊，則蘇秦之去趙之燕，非使燕明甚。殆因縱約已解，無以答趙王之讓，乃遯而之燕耳。

齊宣王因燕喪伐燕，取十城。易王讓蘇秦，蘇秦請使齊，說齊王歸燕十城。燕易王之母與蘇秦通，易王知之，人又毀蘇秦於易王。蘇秦恐誅，乃說易王，佯為得罪而亡走齊。齊宣王以為客卿。及宣王卒，湣王立，齊大夫與蘇秦爭寵，使人刺之，殊而走。蘇秦將死，請湣王曰：『臣死，以徇曰「蘇秦為燕作亂於齊」如此，則賊可得矣。』如其言，果得刺客誅之。

按：本傳言蘇秦被刺時，齊已為湣王，燕世家記蘇秦死於王噲元年。六國年表周慎靚王元年，為燕王噲元年，齊湣王四年，蘇秦被刺正在此年。

伯潛按：楚世家懷王十一年，記蘇秦合六國之兵以攻秦。張儀傳記張儀既出未去，聞蘇秦死云云。索隱曰

「此時秦惠王後元十四年」此年上距燕王噲元年蘇秦卒之年，已八年矣。又按戰國策齊策載楚懷王卒，太子質於齊，蘇秦謂薛公，何不留楚太子以市。楚懷王客死於秦，在周赧王十九年。此年上距周愼靚王元年。（即燕王噲元年）蘇秦卒之年，已二十四年矣。魏策載蘇秦被拘於魏，蘇厲爲說魏王，有「齊請以宋地封涇陽君」之言。齊滅宋在周赧王二十九年。此年上距周愼靚王元年已三十四年矣。蘇秦兄弟有蘇代蘇厲，皆以遊說著名。豈蘇秦死後，誤以代厲之言與事屬於蘇秦耶？否則，蘇秦卒年，亦不能定也。以史記及戰國策所記蘇秦之言觀之，似爲戰國末期之情形。蓋秦兵已出關而東，六國俱受威脅，方覺非合縱不足以抗情耳。殆蘇秦曾有「合縱」之主張，終因尙不爲情勢所急需，故縱約僅如曇花一樣，未成事實。戰國策所記，乃集合其後以合縱遊說者之言論，而屬之蘇秦，又加以夸飾，而史記采之，故疑竇破綻，多至如此爾。

秦惠文王十年，張儀與公子華伐魏，取蒲陽。又與魏和。惠入上郡少梁以謝。張儀由是相秦。惠文王十三年，秦始稱王。惠文王後元三年，儀出相魏。居魏四年，襄王卒，哀王立，聽儀，背縱約，與秦和。儀又歸相秦。是時，齊與楚縱親。儀使楚，紿楚懷王使絕齊，言願獻商於之地六百里。懷王果絕齊，使使隨儀入秦受地。儀僅允割地六里。懷王怒，命屈匄伐秦，大敗，屈匄死焉。秦遂取楚丹陽漢中。楚仍增兵攻秦，又敗於藍田。秦請和，言願以

武關外地，易楚之黔中。懷王曰：「苟得張儀而甘心焉，願獻黔中。」儀如楚，又因楚佞臣靳尚及寵姬鄭袖，說懷王赦儀，且許連橫。儀又說韓連橫。歸報惠文王，封以五邑，號曰武信君。因歷齊趙燕，皆許與秦連橫。

伯潛按：張儀說齊王，有「秦趙戰於河漳，戰於番吾」之言，此秦將滅趙時事也。說燕王，有「趙興兵攻燕，再圍燕都」之言，此趙孝成王十七年武襄君攻燕事也。張儀豈能預知之而預言之？但較之蘇秦所敘，已詳實矣。

儀返秦，未至咸陽，而惠文王卒，武王立。武王爲太子時，已不悅張儀；左右又多讒之。儀乃請出相魏。相魏一年而卒。

按：張儀以秦武王元年出相魏，一年而卒，是卒於秦武王二年也。是年爲周赧王六年。

漢志有言：「縱橫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諼而棄其信。」漢志之意，殆以「縱橫」指外交；如蘇張，乃上詐諼而棄信之邪人耳。論語子路篇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

亦奚以爲？」蓋春秋時聘問會同，往往賦詩見志，故漢志謂「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言必登壇坫而能賦詩，方可爲大夫，奉使專對也，此其一。詩多比興，多舖張，外交辭令，亦往往須寓譬託諷；舖張夸飾。故辭令妙品。修飾之功，多得力於詩。此其二。及秦漢一統，遊士弭節，乃一變而擅爲長辭賦之文人。如陸賈鄒陽之流，皆以縱橫家兼辭賦家，是其證。故由詩嬗變爲辭賦，以縱橫家爲關鍵。縱橫家雖不足以言學術，而與我國文學之變遷則至有關係。由縱橫之術嬗變爲辭賦，又以楚之屈原爲關鍵。自來論諸子者均不及屈原，而屈原實我國辭賦家之開祖。且其爲人，蓋有道家超出塵世之玄想，儒家忠於君國之熱忱者。我國文章，由諸子之著述，嬗變爲辭賦之散篇，亦以屈原爲分水嶺焉。茲錄先君子史記屈原傳考，以殿諸子人物考。

屈原傳考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

按：王逸離騷注曰：「高平曰原，故名『平』而字『原』。」離騷曰：「皇覽揆余子初度兮，肇錫余以嘉名。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王夫之楚辭通釋曰：「靈，善也。平者，正之則也。原者，土之均而善者也。隱其名而取其義以屬辭，賦體然也。」蔣驥山帶閣楚辭注曰：「古人有小名，有小字。蓋屈原名平，而正則、靈均，則其小名小字也。」通志氏族略曰：「屈氏，楚之公族也。楚武王子瑕，食采於屈，因以爲氏；屈原，其後也。」

爲懷王左徒。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

按：「左徒」爲楚官名，參密勿，掌外交，蓋要職也。正義曰：「蓋今左右拾遺之類。」疑尚非其倫。

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爲辭憲令。屈平屬草稾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以爲非我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平。

按：正義引王逸曰：「上官大夫，靳尚。」通志氏族略曰：「楚莊王少子蘭爲上官邑大夫，後以爲氏，漢有上官桀。」今按「莊王」乃「懷王」之誤。但本傳下文又曰：「令尹子蘭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則上官大夫非懷王少子子蘭明矣。

屈原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幽愁憂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

按：離騷爲楚辭首篇，在辭賦中爲空前之創作。古代純文藝之傳於今者，以詩三百五篇爲最古，但皆短篇詩歌，

作者十之九不可考。故我國之文學家首推屈原。漢人於楚辭，以離騷為「經，」其他作品為「傳，」蓋特尊之也。但必以經傳擬之，則又為經生之陋見。

伯潛按：班固曰：「離，猶遭也；騷，憂也；明己遭憂作辭也。」文選旁證引王應麟曰：「國語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近者騷離而遠者距違，』伍舉所謂『騷離，』屈平所謂『離騷，』皆楚言也。」論語子路篇，孔子答葉公問政曰：「近者悅，遠者來。」騷離為「悅」之反，距違為「來」之反。距與違，二同義字平列；騷與離，亦二同義字平列。故「騷離」可例言「離騷」也。如班氏所釋，則「騷離」二字費解矣。漢書揚雄傳曰：「雄作書，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曰反離騷。又旁惜誦以下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王先謙補注引宋祁曰：「蕭該案『牢』字旁著『水，』晉語直作『浶。』韋昭曰：『浶騷也。』」又引王念孫曰：「『牢』當讀為『懰。』廣韻『懰，烈也。』廣雅：『烈，憂也。』牢字古讀如『劉，』故與『懰』通。『牢』『愁』疊韻字。畔者，反也。或言『反離騷，』或曰『畔牢愁，』其義一而已矣。」今按「離、」「牢、」「懰、」「烈，」皆為雙聲。「懰、」「憂、」「愁，」皆屬「尤」韻；「騷，」「牢，」屬「豪」韻；古音「豪」「尤」對轉，皆為疊韻。故「離騷、」「牢愁、」為二同義字組成之複詞，而音又互相近也。質言之，則「騷離」者，猶今語云「牢騷」耳。班氏以「遭憂」釋之，非也。

又按：此下「夫天者人之始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一大段，為宋公評離騷之言，皆空論，今節去。

使下段「屈平既黜……」與上文「王怒而疏屈平」句遥接，文義較爲明白。

屈平既絀。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惠王患之。乃命張儀詳（同「佯。」）去秦，厚幣委質事楚。曰：「秦甚憎齊；齊與楚從親。楚誠能絶齊，秦願獻商於之地六百里。」楚懷王貪而信張儀，遂絶齊，使使如秦受地。儀詐之曰：「儀與王約六里，不聞六百里。」楚使怒去，歸告懷王。懷王怒，大興兵伐秦。秦發兵擊之，大破楚師於丹淅，斬首六萬，虜楚將屈匄，遂取楚之漢中地。懷王乃悉起國中兵以深入擊秦，戰于藍田。魏聞之，襲楚，至鄧。楚兵懼，自秦歸。而齊竟怒，不救楚，楚大困。明年，秦請歸漢中地以和。楚王曰：「不願得地，願得張儀而甘心焉。」張儀聞之，乃曰：「以一儀而得漢中地，臣請如楚。」如楚，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尙，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懷王竟聽鄭袖之言，復釋去張儀。

按：此敍張儀紿楚懷王事，當參閱張儀傳。本段首言「屈平既絀，」又曰「其後，」明此事在屈原被疏之後也。

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使於齊。顧反，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懷王悔，追張儀，不及。

按：上段敍張儀事甚長，故此重言以明之曰「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也。蓋已不復爲左徒矣。其使齊，當在張儀首次來楚之前；其反，當在張儀二次來楚之後。屈原不在楚，故張儀得售其姦耳。懷王悔而追之不及，則屈原自齊返楚，當在張儀被釋之前不久也。

伯潛按：離騷序曰：「屈原與楚同姓，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王族屈昭景。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則三閭大夫乃如後世之宗正，宗人府，爲掌宗室之官，非如左徒之居要津矣。屈原爲三閭大夫，不見於本傳。以情理度之，當在被疏絀時，蓋罷左徒而左遷三閭大夫也。故此時尚奉使至齊耳。

其〔時〕後，諸侯共擊楚，殺其將唐眛。

按：六國年表，楚懷王十九年，卽秦武王元年，（按當在翌年。）張儀卒於魏。楚懷王二十九年，卽秦昭王六年，秦、齊、韓、魏敗楚於重丘，殺唐眛。是此時在上文所敍張儀紿楚之後已十餘年矣。故改「其時」爲「其後」

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屈原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奈何絕秦歡？」懷王卒行。入武關，秦伏絕其後，因留懷王以

求割地。懷王怒，不聽，亡走趙。趙不內，復之秦，竟客死於秦而歸葬。長子頃襄王立，以其弟子蘭爲令尹。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

按：六國年表，楚懷王二十四年，卽秦昭王元年，秦來迎婦。楚懷王三十年，入秦。是年，秦取楚八城；翌年，爲頃襄王元年，秦取楚十六城。是懷王雖不許，楚已割地予城矣。「既，」盡也；言楚人盡咎子蘭也。舊說因上文言「屈平既絀，」「屈平既疏，不復在位，」以爲屈平在懷王時已被放逐。並以楚世家載昭睢諫懷王入秦，證明屈原此時已被放，本傳記其諫入秦爲誤。按諫懷王入秦，不限於一人；史記有互相之法，屈原之諫，已見本傳，故楚世家僅言昭睢耳。

屈平既嫉之，雖放流，睠懷祖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意焉。然終無可奈何，故不可以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平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

按：上文云：「楚人既咎子蘭，」則咎子蘭乃全國人之公意，不僅屈原一人之私意矣。此言屈原一面已嫉恨子

闔，一面又不忘君國。「雖放流……」者，言雖被放流，終不忘君國也。「不忘欲反，」「而欲反覆之，」即是「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耳。「不可以反」者，言君之終不悟，俗之終不改也。「終不悟也」句下，又插入「人君無智思賢不肖……王之不明，豈足福哉」一大段議論，今亦節去。令尹子蘭聞屈原有雖被放流亦不忘君國之言論，故使上官大夫再度進讒，頃襄王遂加以放逐。「遷」即被放逐之意。非懷王時已被放逐，頃襄王又遷之他處也。

伯潛按：屈原被放，僅此一次。如懷王時已被放逐，上文所謂「被絀、」「被疏、」「不復在位，」即指放逐而言，則何以已被放逐之人，又奉使至齊，又諫懷王入秦耶？舊說之誤，不言可知。

屈原既至江濱，被髮行吟澤畔，形容枯槁。……乃作懷沙之賦。……於是懷石自投汨羅而死。

按：「形容枯槁」句下，載屈原與漁父問答，其楚辭之漁父同。劉知幾史通謂漁父事本假設，史公誤爲實事，采入史記。其說是也，故刪。懷沙爲楚辭中九章之一。「乃作懷沙之賦」句下，錄其全文，今亦節去。汨水、羅水合流，曰汨羅江，下流入湘水。屈原投水處曰屈潭。

伯潛按：屈原生於楚宣王二十七年正月庚寅日。其自沉之年，或謂在頃襄王元年，或謂在頃襄王三年，懷王

客死於秦之後。續齊諧記謂屈原以五月五日自沉，今俗稱爲「端午」云。

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其後，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

按：屈原以下諸人所作辭賦，見楚辭中。大抵楚人稱「辭」，漢人稱「賦」。楚辭如九歌，原爲民間之歌。但大部分則不可歌。及漢，可歌者采以合樂，則曰「歌詩」，演爲「樂府」；其不歌而誦者，則謂之「賦」云。

附錄一　西漢諸子

伯潛謹按，右就先君子諸子人物考整理補綴，分爲十二章。總此十二章所述，諸子十家之代表人物，儒家則有孔子、孟子、荀子，道家則有老子、莊子，墨家則有墨子，法家則有商君、韓非、李斯，名家則有惠施、公孫龍。此其最著者也。陰陽家當推鄒衍，縱橫家當推蘇秦、張儀。此其次焉者也。他如許行之說本出道家，以其託於神農，故亦可目爲農家；宋鈃之說本近墨家，以其旨遠言近，故又目爲小說家；呂氏春秋本爲門客所作，而呂不韋尸其名，以其言雜，故謂之雜家。則又其次矣。以時代論，上自春秋末之老子、孔子，下至秦之李斯。故戰國爲諸子學之全盛時期。論諸子者，或曰「周秦，」或曰「先秦，」蓋以此爾。

班固之漢書藝文志以劉歆之七略爲藍本。劉歆爲西漢末人，班固爲東漢初人，故其諸子略所著錄，不限於周秦，而不及於西漢。蓋周秦諸子之餘風至西漢猶有存。

焉者矣。今採要撮舉其事略，附錄於此。

(一)陸賈　楚人，佐漢高祖定天下，常使諸侯。又嘗兩使南越，說趙佗。呂后時，嘗與丞相陳平、太尉周勃，共誅諸呂。則其人蓋縱橫之士。漢志詩賦略分賦爲四種，其三曰陸賈之屬。則又爲辭賦家矣。又嘗爲高祖著書十二篇，曰新語。漢志列之儒家。

(二)賈誼　洛陽人。以吳廷尉言，文帝召爲博士。一歲，超遷至大中大夫。周勃灌嬰等大臣沮之，出爲長沙王太傅。後遷梁王太傅。梁王墮馬死。賈誼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其鵩鳥賦，以「同生死，去輕就」爲旨，蓋賦家而深有得於道家者。所著五十八篇，名曰新書，漢志列之儒家。

(三)董仲舒　廣川人。景帝時博士。武帝策問賢良文學之士。董仲舒對策第一。嘗爲江都王、膠西王相。其學實長於公羊春秋。漢志儒家所錄。董仲舒百二十三篇，皆上疏條教及經術者，似後世萃單篇而成別集者然。

(四)桓寬　字次公，汝南人。宣帝時，嘗官廬江太守。昭帝詔賢良文學之士，問民

間疾苦。皆以鹽鐵權酤痛民爲言，與桑弘羊等相辯難。桓寬集之爲鹽鐵論。漢志列之儒家。但此書實非桓寬自著。

（五）劉向　本名更生，漢之宗室。元帝時，累官宗正給事中。後與周堪、蕭望之等爲宦官弘恭石顯所譖，一再下獄。劉向乃著疾讒、救危、擿要、世頌八篇。又集上古至漢符瑞災異之記爲洪範五行傳，采詩書傳記爲列女傳、新序、說苑。漢志總稱「劉向所序，」列之儒家，除所著八篇（已亡）外，大抵皆由集錄成書。成帝時，奉詔領校中祕書。此爲劉向一生最大之事業。我國校讎目錄之學，當以劉向爲開祖也。

（六）楊雄　字子雲，蜀郡成都人。初爲郎，王莽時，擢爲大夫。漢志儒家有「楊雄所序，」所著太玄法言並在其中。太玄仿周易，法言仿論語。又仿虞箴作州箴，仿蒼頡篇作訓纂，仿爾雅作方言。至其所爲賦，反離騷，畔牢愁等則仿離騷，解嘲則仿東方朔之答客難，甘泉、長揚、羽獵諸賦則仿司馬相如。楊雄蓋善於模仿者也。

按：楊雄之楊今作「揚，」實誤。段玉裁曰「此傳（指漢書楊雄傳）錄雄自序，不增改一字。贊曰『雄之自

序云爾。』乃總上一篇之辭。唐初，自序已無單行本，故顏師古特就贊首一語明之。劉貢父漢書注云：『楊氏兩族，赤泉氏從「木」，子雲自敍其受氏從「手」。而楊修書稱「修家子雲」，又似屬族。』貢父所見自序，必是唐以後僞作。雄果自敍其受氏從手不從木，漢書音義及師古注必載其說，何唐以前並無是說，至宋乃有之？且班氏用自序爲傳，但曰：『其先食采於楊，因氏焉；楊在河汾之間。』考左傳，霍、楊、韓、魏，皆滅於晉。羊舌肸食采於楊，故亦稱楊肸，其子食我亦稱楊石。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楊縣，卽楊侯國。說左傳漢書諸家，未有謂其字從手者。則雄何得變其受氏之始而從手乎？修與雄姓果不同氏，斷不曰『修家子雲』，以啓臨淄侯之齣笑也。作僞自序者，但因班氏『無他楊於蜀』一語。不知師古注但云『蜀諸姓楊者皆非雄族，』不云。諸楊者皆從木，與雄姓從手者異也。廣韻『揚』字注不言姓。『楊』字注則云：『姓，出宏農天水二望，本自周宣王子尙父，幽王邑諸楊，號曰楊侯；後幷於晉，因爲氏。』然則姓有『楊』無『揚』甚明。」王念孫曰：「案段說至確。景祐本、汪本、毛本『楊』『揚』二字雜出於一篇中，而明監本則皆改爲『揚』。其分見各志各傳者，（五行、地理、藝文三志，趙充國、谷永、游俠、匈奴、元后五傳，及敍傳、劉向、馮唐、司馬相如、司馬遷、東方朔五傳贊，趙尹韓張兩王傳贊，王貢兩龔鮑傳序。）景祐本、汪本、毛本從木者尙多，而監本則否。余考漢郎中鄭固碑云：『君之孟子，有楊烏之才。』烏，卽雄之子也，而其字從木，則雄姓之不從手益明矣。」王先謙曰：「『楊』『揚』字同。王說是也。漢書從木從手之字，類多通作，不能枚舉，而各本又互異。『楊』『揚』通作，如『暘

州，』景祐本、汪本多作『楊，』明監本全書皆作『揚。』左傳之『揚干，』汲古本人表作『楊干。』本書之『楊惲，』見於宣帝紀者作『楊惲，』與各傳同，惟閩本作『揚惲。』高帝紀之『楊熊，』汲古本樊噲夏侯嬰伍被傳作『揚熊。』李尋傳之『揚光輝，』汲古本作『楊光輝。』足證此書二字通寫，原無一定。今汲古本楊雄傳作『揚，』諸志傳多作『楊。』證明雄自敍世系，其本從木，不從手，又何疑乎？」詳見漢書楊雄傳補注

（七）鼂錯。　潁川人。學申商刑名於軹之張恢。文帝時，爲太常掌故，奉詔往濟南，受尙書於伏勝。後爲太子家令。太子幸之，號曰「智囊。」景帝立，爲內史，權傾九卿。遷御史大夫。力主削諸王封地。吳楚七國反，以討錯爲名。景帝聽竇嬰袁盎言，斬之東市。漢志法家有鼂錯，皆奏議條教等單篇。

（八）蒯通。　本名徹，避武帝諱，追改曰通。范陽人。秦漢間游士，初說范陽令降武臣，後又說韓信襲齊，勸其背漢自立。及韓信被誅，臨刑有「悔不聽蒯生」之言，高祖乃捕而欲烹之。以善說得免。後爲丞相曹參上客。著有雋永，漢志列之縱橫家。此書係論戰國時說士權變，雖幷自序其說，但終以序錄戰國遊士之故事爲主云。

(九)鄒陽　齊人初客吳王濞所，以諫不聽，乃去之梁孝王。爲羊勝所譖，嘗下獄。後復爲上客。孝王遣人刺殺袁盎，將得罪。陽入長安，說王美人之兄王長君，言於帝，得不治。長於賦，與枚乘齊名。漢志列於縱橫家。

(十)劉安　淮南厲王長之子。初封阜陵侯，後襲封淮南王。後以謀反被覺，故自殺。安好文學，喜養士。門客爲作淮南內外書。外書已亡。漢志列入雜家。

以上所錄凡十人。墨家名家無西漢人之書，蓋已衰歇。道、陰陽、農、小說、四家，亦無著名之人物。即上所錄儒、法、二家諸人，能自抒己見，成一家言者，亦寡，不能與孟荀商韓同日語也。西漢學者之巨著，莫如司馬遷之史記。史記爲我史書空前巨著，司馬遷爲我國第一史學家；但又與諸子性質殊異。蓋西漢之世，學者所致力者爲經學之訓詁章句，文人所致力者爲賦，而專書之漸變爲單篇，亦始於此時。諸子之學，成一家言之著述，已形衰落。漢志諸子略所錄西漢人之著述，僅可謂爲周秦諸子之尾聲之附庸而已。先君子考諸子人物，所以不及西漢者，蓋以此也。

附錄二　諸子大事年表

公元前	時王紀年	諸子大事	附記
五五一	周靈王二十一年	孔子生。孔子名丘字仲尼．	是年爲魯襄公二十二年。
五四五	靈王二十七年	顏路生。顏路字無繇．	顏回父，少孔子六歲。
五四四	景王　元年	冉耕生。冉耕字伯牛．	冉耕少孔子七歲。
五四二	景王　三年	仲由生。仲由字子路．	仲由少孔子九歲。
五四〇	景王　五年	漆雕開生。	漆雕開少孔子十一歲。
五三六	景王　九年	閔損生。閔損字子騫．	閔損少孔子十五歲。
五三二	景王十三年	孔鯉生。孔鯉字伯魚．	孔子子，少孔子十九歲。
五二五	景王二十年	原憲生。原憲字子思．	原憲少孔子二十六歲。
五二二	景王二十三年	冉求冉雍生。冉求字子有．冉雍字仲弓	冉求與冉雍均少孔子二十九歲。

五二一	景王二十四年	顏回、高柴、巫馬施生。（顏回字子淵．高柴字子羔．巫馬施字子期）	顏回、高柴、巫馬施、均少孔子三十歲。
五二〇	景王二十五年	端木賜生。（端木賜字子貢．）	端木賜少孔子三十一歲。
五一八	敬王　二年	孔子適周觀書，見徵藏史李耳。	是年爲魯昭公二十四年。史記以李耳爲老子。
五一五	敬王　五年	樊須生。（樊須字子遲．）	樊須少孔子三十六歲。
五〇七	敬王十三年	卜商生。（卜商字子夏．）	卜商少孔子四十四歲。
五〇六	敬王十四年	言偃生。（言偃　子游．）	言偃少孔子四十五歲。
五〇五	敬王十五年	曾參生。（曾參字子輿．）	曾參少孔子四十六歲。
五〇三	敬王十七年	顓孫師生。（顓孫師字子張．）	顓孫師少孔子四十八歲。
五〇〇	敬王二十年	孔子爲魯司寇，後去魯。	是年爲魯定公十二年。
四九五	敬王二十五年	孔鯉顏回卒。孔伋生。（孔伋字子思．孔子孫）	是年爲魯哀公二年。孔鯉顏回同年先後卒。孔伋適生於此年。

四八六	敬王三十六年	孔子返魯。	是年爲魯哀公十一年，距去魯凡十四年。
四八〇	敬王四十年	仲由死衛難。	是年爲魯哀公十五年。
四七九	敬王四十一年	孔子卒。	是年爲魯哀公十六年。
四六八	定王　元年	墨子生。墨子名翟	梁啓超考定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
四三九	考王　二年	墨子遊楚，獻書楚王。	是年爲楚惠王五十年。
四〇六	威烈王二十年	孔伋卒。	是年爲魯穆公二年。
三七四	烈王　二年	周太史儋入秦。	是年爲秦獻公十一年。或曰，儋即老子。
三七二	烈王　四年	孟子生。孟子名軻．	從狄子奇孟子編年。
三六九	烈王　七年	莊子生。莊子名周．	馬師夷初莊子年表始此，姑繫於此年。
三六一	顯王　八年	惠施相魏。	是年爲魏侯罃十年。
三五九	顯王　十年	衛鞅入秦，見孝公。	是年爲秦孝公三年。
三五一	顯王十八年	申不害相韓。	是年爲韓昭侯八年。
三四七	顯王二十二年	衛鞅相秦。	是年爲秦孝公十五年。
三四三	顯王二十六年	屈原生。	是年爲楚宣王二十七年。

三四一	顯王二十八年	秦封衞鞅於商，號商君。	是年爲秦孝公二十二年。
三三八	顯王三十一年	秦誅衞鞅。	是年秦孝公卒，子惠文王嗣立。
三三七	顯王三十二年	申不害卒。	是年爲韓昭侯二十二年。
三三四	顯王三十七年	蘇秦爲縱約長。	合縱之約成於此年，旋卽解散。
三二八	顯王四十一年	張儀相秦。	是年爲秦惠文王十年。
三二〇	慎靚王　元年	蘇秦被刺死於齊。孟子至魏，見惠王。	是年爲齊湣王四年，燕王噲元年，魏惠王後元十六年。
三一九	慎靚王　二年	孟子去魏適齊。	是年爲魏襄王元年，齊宣王二年。
三一〇	赧王　五年	張儀出相魏，惠施出奔。	是年爲魏襄王九年，秦武王元年。
三〇九	赧王六　年	張儀卒於魏。	是年爲魏襄王十年。
二八九	赧王二十六年	孟子卒。	從狄子奇孟子編年。
二八六	赧王二十九年	莊子卒。	馬師夷初莊子年表止此，姑繫於此年。
二六四	赧王五十一年	荀子遊齊。荀子名況	荀子以齊王建初年至齊，姑繫於此。
二五七	赧王五十八年	公孫龍說平原君。	邯鄲圍解，趙孝成王欲封趙勝，龍勸其勿受。

公元前	紀年	事件	附註
二五五		荀子為楚蘭陵令。	是年為楚考烈王八年。在周亡後一年。
二四九		呂不韋相秦。	是年為秦莊襄王元年。
二三九		呂氏春秋成。	是年為秦王政八年。
二三七		呂不韋罷相，徙蜀，自殺。	是年為秦王政十年。
二三三		韓非入秦，被害。	是年為秦王政十四年。
二二一	秦始皇二十六年	李斯相秦。	是年秦併六國，秦王政稱始皇帝。
二一四	始皇三十三年	以李斯為丞相。	
二一三	始皇三十四年	從李斯議，下令焚書。	
二〇八	二世　二年	李斯誅殺。	明年，秦亡。
二〇三		蒯徹說韓信自立。	是年為漢王四年。翌年，漢滅楚，統一。
二〇〇	漢高帝　七年	賈誼生。	
一九六	高帝十一年	陸賈使南越。	說趙佗，封為南越王。
一七九	文帝　元年	陸賈再使南越。	說趙佗去帝號。
一六八	文帝十二年	賈誼卒。	

一六四	文帝十六年	封劉安為淮南王。	
一五四	景帝　三年	鼂錯被誅。	
一三四	武帝元光元年	董仲舒對策第一。	
一二二	武帝元狩元年	劉安自殺。	
八〇	昭帝元鳳二年	劉向生。	劉向字子政，初名更生。
五三	宣帝甘露元年	楊雄生。	楊雄字子雲。
二六	成帝河平三年	劉向奉詔領校中秘書。	
八	成帝綏和元年	劉向卒。	劉向子歆奉哀帝命卒父業，成七略。

伯潛謹按：本編敍諸子人物，大率以類相從，首儒家，次道家，次墨家，次法家，次名家，次縱橫家，而陰陽家、雜家、農家、小說家之人物，則皆散見於各章。諸子之年代可確知者少，待考證者多，且有無從考證者。玆錄周秦至西漢末諸子之大事，總為年表，附於本編之末。讀者閱此簡表，參檢本編各章，庶於諸子年代先後可知其大概云。

下編　諸子著述考

本編考諸子之著述，大抵以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所錄者為主。漢志所錄諸子十家之書，或存或亡，或全或殘，或真或偽，其成書之時或先或後，皆有待於考證。重要者並須詳其篇目與注本。漢志考記疏注，如王應麟、沈欽韓、王先謙諸家，本編亦摘錄頗多焉。

本書緒編嘗言：孔子為諸子之開祖；私家之著述，始於弟子後學記纂孔子言行之論語；與其以論語為六藝之附庸，不如以論語為諸子之冠冕云云。故本論考諸子之著述，首列論語。此則顯然軼出漢志諸子略之範圍矣。

論語為第一部子類之書，固矣。然漢志所錄，多在論語以前者，何也？周秦諸子，皆

以改制救世爲宗旨。世俗之人多貴古而賤今，故必託之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用淮南修務訓語。）此卽所謂「託古改制」也。是以孔墨俱道堯舜，而取舍各不同焉。（用韓非顯學篇語。）孔子之祖述堯舜也，老莊之稱上古至德之世也，墨子之述夏禹、許行之爲神農之言也，皆此類也。故諸子之著述，往往有託之古人而自隱其名者，亦託古之意爾。黃帝神農之書，班固自注已明言其爲後人依託矣。卽膾炙人口之老子，亦由後人掇拾嘉言，薈萃而成；此則託之傳說的人物者也。諸如此類，皆爲「依託之書」。又如管晏商君之流，實執國政，陳謨施令，文獻足徵；後人捃拾、纂綴，因以成編。此則「追述之書」也。論語以前之諸子，大率不外此二種。論語之後，弟子後學纂述師說，以成專著之風日盛。於是墨子、孟子、莊子之類，相繼踵作。孟子，全仿論語者也。墨子、莊子，則後人羼附者多矣；要皆非作者所自著也。荀子則大部分爲荀子所手著。韓非子則全爲韓非所手著矣。此後學纂述與作者自著之書也。亦有門客合著而署其主人之名者，呂氏春秋及淮南子是也。本爲單篇，後人輯集，有似東漢後之別集者，如

鼂錯董仲舒之書是也。論語以後之諸子，大率不外此四種。復有本無此書，出後人僞造者，關尹子之類是也。原書亡後，由後人綴集，而附益者多，致成贋品者，今本列子之類是也。此則所謂「自檜以下」者矣。

論語雖亦記孔子之瑣事、態度及生活，但終以記言爲主。此種記言之體，與所謂記言之史之尚書大異。論語之記言也，片言隻語，不嫌繁碎，直記所聞，不加潤色，故有簡約質樸之特色。此最古之記言的子書也。孟子仿論語，全記孟子之言，不及其他。但已有鋪排的長篇，假設寓譬，翻騰議論，故其辭宏肆，其氣雄渾，風格與論語絕異。但孟子中尚有記片言隻語之短章，墨子、莊子中，則不復有此類短章矣，且鋪排更甚，寓譬更多矣。降及荀子，韓非子，則幾均爲據題抒論之長篇大章矣。荀子中尚有記言體之文章，韓非子則盡爲長篇議論，罕見記言體之痕跡矣——此諸子文體之演變也。

論語孟子之篇題，皆取首句或次句之二三字，皆爲無義之題。蓋分條記錄，本不成篇；後來編纂，方取首句次句之二三字標舉篇名也。其撰著時已成長篇者，則所標

篇題，皆可總括全篇之旨，爲有義之題。墨子莊子之篇題，或無義，或有義；荀子中亦尙有無義之題；韓非子則皆有義之題矣。——此諸子篇題之演變也。

第一章　儒家之書一——論語

先秦諸子，多弟子後學纂述其師說以成一家之言者。此風實自孔門纂述論語開之。故諸子之書，以論語爲第一部。孟子自言「乃所願則學孔子，」（見孟子公孫丑篇。）其書亦由門弟子纂述，全仿論語。漢志乃錄論語於六藝略中，錄孟子於諸子略中，妄分軒輊，自亂其例，非也。先君子考諸子之書，不及論語，蓋以漢志列入六藝略中，後世目錄亦皆入「經」類，未有廁於諸子之列者也。茲補撰論語考，列之本編之首。

漢志曰：「論語，古二十一篇，（自注曰：「出孔子壁中，兩子張。」）齊二十二篇，（自注曰：「多問王、知道。」）魯二十篇」。「古」者，古文論語也。「齊」者齊論，「魯」者魯論，皆今文論語也。今古文爲經學上的問題，姑置弗論。（詳見拙著十三經概論。）

漢志又曰：「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論」者，論次編纂也。語經論纂，故曰「論語」。故論語不啻後世宋儒之語錄此書以記孔子之言爲主。所記孔子之言，或論道德、教學、政治，或發感慨，或答弟子及時人之問，或告弟子，或評騭弟子、時事、時人、古人。但亦兼記弟子之言，旁及孔子之瑣事、態度，以及衣食起居。其所以旁及孔子之生活者，但直就所見記之。吾人固可於此想像孔子整個的活潑潑的生活，但如謂孔子如此，學孔子者亦應如此，則泥矣。又論語記錄所聞所見，皆直錄也，故章既簡短，辭亦質樸。蓋慮鋪張潤色，或致反失其真，記錄忠實，理所當然。此最早的記言體也。

論語撰人，劉向別錄、班固漢志皆未明言。論語崇爵讖（論語緯之一種）謂子夏等六十四人共撰，亦尚爲籠統之言，而後來則異說紛歧，莫衷一是。經典釋文敍錄引鄭玄說，謂仲弓、子夏等所撰；論語音義引鄭玄說，謂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傅子謂仲

弓之徒所撰；象山語錄謂鄭玄、王肅均云子游、子夏所編；此屬之仲弓、子游、子夏者也。日本人太宰春臺，因論語記諸弟子，均舉其字或稱「某子，」惟上論子罕篇有「牢曰，」下論憲問篇有「憲問恥，」於琴牢原憲二子獨去氏稱名；故謂上論爲琴牢所撰，下論爲原憲所撰。此屬之琴牢原憲者也。柳宗元論語辨，因論語惟記有子曾子，全書皆稱「子，」而有子曾被共推爲師；故謂曾子弟子樂正子春、子思之徒爲之。朱子論語序說引程子，以爲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此屬之孔子再傳弟子者也。今按論語所記，有重見之語，（例如「巧言令色鮮矣仁，」重見於學而篇及陽貨篇。「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重見於學而篇及里仁篇，而其辭略異。）有傳聞異辭，誤一爲二而重見之事，（如畏於匡及厄於桓魋，當爲一事，上編孔子世家考中已言之。）則記者撰者均非一人可知。且上論與下論文體、稱謂、均不相同，羼附增續，痕迹顯然。則其論纂不止一次，不在一時，又可知已。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年七十三而卒，則爾時曾子僅二十七耳。而論語記曾子臨終時告孟敬子之言，且舉孟敬子之謚。孟敬

子之卒，當又後於曾子矣。故論語論纂成書，最早當在孔子卒後五六十年矣。記述非一人，論纂非一次，其撰人實已無從考定。各家所說，多出臆度。漢志不實指其人，但曰「弟子各有所記，」「門人輯而論纂，」庶幾得之。

然於此又有一疑問焉。據漢志之言觀之，似「各有所記」者為孔子之「弟子，」「輯而論纂」者為孔子之「門人」「弟子」與「門人」分別言之，則所指不同矣。朱彝尊經義考曰：「歐陽子有言：『受業者為弟子，受業於弟子者為門人』試稽之論語，所云『門人，』皆受業於弟子者也。『顏淵死，門人厚葬之，』此顏子之弟子也。『子出，門人問，』此曾子之弟子也。『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為臣，』此子路之弟子也。『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此子夏之弟子也。孟子云，『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此子貢之弟子也。」朱氏所舉例證頗多，似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但細按之，則殊未安。顏淵死於從遊之旅次，上編已言之。孔子周遊，非如孟子之「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豈能挈其弟子之弟子以從遊？顏子早卒，恐亦未必已有弟子也。厚

葬顏子之門人，正指從孔子周遊之弟子，爲顏子同門而非其弟子。孔子卒時，曾子年僅二十七；而此章所記，又未必卽在孔子卒年；故彼時曾子亦未有弟子。此門人亦是孔子之弟子，因見曾子聞「吾道一以貫之」之言，直應曰「唯，」而不解其意，故俟孔子出而問之。同學切磋，本是常事，豈能斷謂必非孔子之弟子乎？孔子弟子中，除顏路外，子路年最長，彼時或已有弟子。但此事疑亦在周遊途次，故孔子有「予死於道路乎」之言。周遊時，子路未必率其弟子以從也。子路年既最長，則孔子病於途中，子路使同學爲臣，爲孔子服役，亦何不可之有？「子夏之門人，」誠爲孔子弟子之弟子矣。但「門人」之稱，如果止限於再傳弟子，則子夏之弟子當云「孔子之門人，」不當云「子夏之門人」矣。此以「子夏之門人」指子夏之弟子，正是朱氏之說之反證。耳。入揖於子貢之門人，正指子貢之同門。孔子之弟子，因孔子卒後，三年心喪已畢，故「治任將歸」耳。如爲子貢之弟子，則孔子雖卒，子貢尙存，何以皆辭子貢而歸乎？故朱氏所舉例證，無一可成立者。然則「弟子」「門人」並無區別乎？是又不然。「弟

子。」指親受業者而言「門人」則範圍較泛，凡「頗受業者，」（用孔子世家語。）受業於弟子者，亦可謂之「門人」故漢志分別言之爾。

論語共二十篇每篇各取首章首二句之二三字以爲題。列舉之如左：

(一)學而（「學而時習之。」）
(二)爲政（「爲政以德。」）
(三)八佾（「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
(四)里仁（「里仁爲美。」）
(五)公冶長（「子謂公冶長。」）
(六)雍也（「雍也可使南面。」）
(七)述而（「述而不作。」）
(八)泰伯（「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九)子罕（「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十)鄉黨（「孔子於鄉黨。」）
(十一)先進（「先進於禮樂。」）
(十二)顏淵（「顏淵問仁。」）
(十三)子路（「子路問政。」）
(十四)憲問（「憲問恥。」）
(十五)衞靈公（「衞靈公問陳於孔子」。）
(十六)季氏（「季氏將伐顓臾」。）
(十七)陽貨（「陽貨欲見孔子。」）
(十八)微子（「微子去之。」）
(十九)子張（「子張曰。」）
(二十)堯曰（「堯曰。」）

右二十篇前十篇爲上篇，九篇以記孔子之言爲主，第十篇鄉黨則記孔子之日常生活及態度瑣事。後十篇爲下論，八篇亦以記孔子之言爲主，第九篇子張，所記皆孔子弟子之言；第十篇堯曰，僅三章，並皆可疑。（首章堯曰章，非孔子之言，且與孔子及孔子弟子全無關係。末章知命章，鄭玄謂「魯論無此章」見經典釋文第二章子張問從政章，文體亦與論語其他各章不類。孔子答語，先僅舉「五美」「四惡」及子張問「何謂五美」始答以「惠而不費……」五句；及子張問「何謂惠而不費」始幷下四句一一釋之。論語中孔子答弟子之問，從無如此曲折騰挪者。）竊疑上論十篇爲第一次論纂者，故以鄉黨篇殿之；下論九篇爲第二次論纂者，故以子張篇殿之。堯曰篇則爲後來讀論語者所附記，後乃成爲論語之一篇耳。楊時極推崇堯曰篇之首章，以爲所記乃堯舜湯武之言事，足以見道統之傳。（見論語集注引）此宋儒侈談道統之言，未足信也。

上論下論分二次論纂，纂下論時，去孔子更遠，故上論純粹，下論駁雜。宋趙普有

「以半部論語治天下」之言。治天下以論語，而曰「半部」者蓋指上論言耳。下論駁雜之處不一，茲就其大者言之，約有三端：

（一）記事舛謬　下論所記之事，有荒謬者，如陽貨篇之公山弗擾章、佛肸章；有可疑者，如微子篇之齊景公待孔子章、齊人歸女樂章；上編孔子世家考中已辨之。又如季氏篇首章言季氏將伐顓臾，孔子痛責冉有云云，亦非實錄。按春秋經傳無伐顓臾事，亦無顓臾爲魯附庸之說。且子路爲季氏宰在定公時，其時孔子方仕魯；冉有爲季氏宰在哀公時，其時孔子已返魯。以孔子獨責冉求推之，似伐顓臾當在冉求爲宰時，則子路尙留仕衞，安得與冉求同見孔子？且子路如未預聞，冉求何以如此憊懶，強扳子路？如使子路亦預聞其事，孔子又何以獨責冉求耶？揆以情理，按之事實，固無一可通者也。又如先進篇侍坐章，亦極可疑。按首句，曾晳次在子路之後。孔子於哂子路之後，卽越次先問冉有公西華，最後方及曾晳。曾晳經孔子呼名而問，而猶夷然鼓瑟，希而未止；對師之禮，豈宜若此？且其所答，純爲避世之士之言；熱心救世之孔子，乃

有「吾與點也」之歎，抑又何也？孔子此問，正與公冶長篇顏淵季路侍章「盍各言爾志」同。本章子路、冉有、公西華所言之志，又與公冶長篇孟武伯章孔子答語相同。竊疑本章係合公冶長篇之二章所記，而傳聞異辭，又附加一曾晳者，子路率爾之對，孔子之哂，殆亦傳說記纂者所渲染也。諸如此類，不一而足。上論十篇中，可疑之事，僅子見南子一章而已。

（二）稱謂歧異　論語以記孔子為主，單稱曰「子，」不加「孔」字，亦可知為孔子。故記孔子之言，但稱「子曰，」不稱「孔子曰。」此上論十篇，下論前五篇之例也。季氏微子諸篇，則稱「孔子曰」矣。記孔子答人問之言，亦皆但稱「子曰，」不稱「孔子對曰。」此上論十篇之例也。惟記答魯定公哀公之問，則稱「孔子對曰。」朱子以為由於尊君，「所以辨上下，別君臣，」其說甚是。下論則記孔子答大夫，亦稱「孔子對曰」矣。其記問於孔子也，不論問者為國君為大夫、為時人、為弟子，均但稱「問」或「問曰，」不稱「問於孔子。」此上論十篇、下論首二篇（先進、子路）

之例也。顏淵篇記季康子及齊景公之問，衛靈公篇記衛靈公之問，於時人之問，皆稱「問於孔子」矣。憲問篇記南宮适之問，陽貨篇記子張問仁，堯曰篇記子張問從政，於弟子之問，亦稱「問於孔子」矣。「子」者弟子對師之稱。「夫」爲指詞，加「夫」於「子」，所以指其人。古云「夫子」，猶今言「這位先生」耳。故弟子面稱孔子，皆曰「子」，不曰「夫子」。對人言及孔子乃曰「夫子」。此上論十篇之例也。當面稱「夫子」，戰國時始有此習慣。下論先進篇侍坐章，曾皙面問孔子曰：「夫子何哂由也？」陽貨篇武城章，子游面答孔子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則皆面稱「夫子」矣。子張篇記子貢答衛公孫朝之問，則不稱孔子爲「夫子」而稱「仲尼」矣。蓋上論所據，爲孔子及門弟之子記錄，論纂時去孔子未遠，故於所用之稱謂，定例謹嚴周密如此。下論則論纂時去孔子已遠，所據多再傳弟子之記錄，或且捃摭傳聞以益之，而又狃於時習，稱謂遂多歧異耳。

（三）附綴羼入　下論末篇首章堯曰章，所記與孔子及弟子毫無關係，顯爲

讀論語者偶爾摘記書末，因而羼入者，上已言之。此種情形，下論中甚多。如季氏篇邦君章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此非孔子或其弟子之言，且性質亦與全書所記大異者也。其爲附綴羼入，顯而易見。微子篇末亦有三章。太師摯章曰：「太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太師摯等皆魯之樂官。集解孔安國曰：「魯哀公時，禮崩樂壞，樂人皆去。」史記禮書有云：「仲尼卒後，受業之徒，沉淪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或謂孔子嘗語魯太師樂，見於論語；太師即摯也。故摯及其屬官皆曾聞樂於孔子，皆孔子之弟子，故禮書如此云云，論語亦載其事。不知史記禮書並未明言適齊楚入河海者爲樂人；仲尼弟子列傳中亦無一樂人也。或說顯出臆度牽附。周公章曰：「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此章所記，當爲伯禽就封時，周公告誡之言。記入論語，亦與全書不合。如云追錄嘉言，則

古訓之可記者多矣，何以僅記此數語乎？八士章曰：「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僅記八士之名，更無纂入論語之理由與價值。崔述洙泗考信錄謂係「雜采他書，錄於篇末，因而羼入」者，其說甚通。上論惟鄉黨篇末山梁雌雉章，或疑亦係附綴羼入，而又有訛奪者。其實，此章記孔子子路師生郊遊事，與康子饋藥章、廄焚章同爲記孔子瑣事者，非前引數章附綴羼入者之比，且亦並無訛脫也。

按：山梁雌雉章曰：「色斯舉矣，翔而後集。子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拱之，三嗅而作。」「色斯」雙聲，狀飛舉之速。元賓碑云「翻驀色斯」，費鳳碑云「色斯輕翔」，費鳳別碑云「色斯高舉」，均同。（王引之說，見經傳釋詞。）「色斯」與「迅速」亦爲雙聲，義同。「色斯舉矣」，言其飛舉之速；翔而後集，言其棲集之愼；此寫雌雉之飛集，爲寫景記事之語，但省去主詞「雌雉」耳。孔子見之，有所感觸，乃歎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言外頗有「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之意。拱，執也，見爾雅釋詁。集注引劉聘君曰：「『嗅』當作『狊』，古闃反，張兩翅也。見爾雅。」按「狊」字音義並與「戞」字相近。「三狊而作」，「三」爲虛數，言雌雉見有人拱執之，乃張翅戞撲，又色斯高舉也。歎者自歎，拱者自拱，此郊遊時之事實也。解者乃謂子路聞孔子「時哉」之歎而欲拱執之，又以「所得者小，不欲夭物，而復釋之」（呂氏春秋審己篇亦記此事，

高誘注如此云云。）雉乃得張翅飛去。或又謂「子路疑孔子贊其爲時物，故供以佐饌，孔子以非己意，故不食，三嗅之而作。」（見集解。）皆謬說也。此章記孔子師生郊遊，僅二十五字，而極簡潔，極生動。解者誤會，乃成謬說，遂致「燒烤雌雞」傳爲笑柄。不知此等注解，本身卽爲「燒烤雌雞」也。

上論純粹，下論駁雜，洙泗考信錄言之甚詳，茲不更贅。大抵下論十篇中，憲問、子張二篇，最爲可靠；先進、子路二篇次之；顏淵、衞靈公二篇又次之；微子篇又次之；季氏、陽貨二篇最爲駁雜；堯曰篇則全篇可疑矣。論語一書，較之其他古籍，本最可信，而純雜參錯若此，則讀古書豈易易哉？讀此書時，當先重加編次。其一，各篇中可疑諸章，當抽出，作爲附錄或雜篇。其二，各篇中記孔子生活、態度、瑣事諸章，當抽出，與鄉黨篇合併。其三，各篇中記弟子之言諸章，當抽此，與子張篇合併。以上二類，作爲外篇。其四，各篇中記孔子之言諸章，當按其內容，分別歸類，如教學，政治，道德，評論人物時事，褒貶弟子……。其五，各篇中重見各章，言事類似各章，編排時當列在一處，以資比較。經此整理，而後論語始可讀，而孔子之爲人及其學說，孔子弟子之言論個性，始可見也。

西漢經生注釋論語之書，如漢志六藝略所錄之傳、齊說、魯夏侯說、（夏侯勝受詔撰論語說，見漢書本傳。）魯安昌侯說，（張禹撰論語說，亦見本傳。）魯王駿說、燕傳說等，均已亡佚。東漢鄭玄之論語注亦亡，敦煌石室中曾發現殘簡。故現存之論語注本，當以魏何晏等所撰之論語集解爲最古。

論語集解，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屬之何晏一人。經典釋文錄此書曰集解，自注云：「一本作何晏集解。」裴松之三國志曹真傳注亦云「何晏集解。」則單稱何晏一人，不始於隋志唐志矣。論語集解末附有論語序，序末署「臣孫邕、鄭沖、曹羲、荀顗，何晏等上。」似卽以上論語集解之表爲序。古時臣下上書，連署時尊者居末。何晏官尚書，又尚主，故列於末。以此專屬之，亦因此耳。（劉毓崧說，見通義堂筆記。）晉書稱鄭沖與孫邕、何晏、曹羲、荀顗等，共集論語諸家訓詁之善者，義有未安，輒改易之云云。則集解非何晏一人所作明矣。今按所集有孔安國、馬融、包咸、王肅諸家，兩漢經師之說，尚可見其一斑。而魏晉玄言，亦時有羼入。十三經注疏中之論語注，卽用此本。

其次，爲梁皇侃之論語義疏。此疏所采各家之說甚多。除江熙所集之衞瓘、繆播、欒肇、郭象、蔡謨、袁宏、江淳（一作「江厚」）蔡系、（一作「蔡溪」）李充、孫綽、周瓌、（一作「周懷」）范甯、王珉十三家外，尙有鄭玄、王朗、王弼、庾翼、殷仲堪、張憑、顏延之、釋慧琳、沈驎士、顧歡、太史叔明、褚仲都、沈峭、熊理諸家。（馬國翰曾輯之）故宋之國史藝文志稱之曰：「博極羣書，補諸書之未至，爲後學所宗。」四庫全書提要亦曰：「漢晉經學一線，自此書而存。」但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已不錄此書，似亡於南宋時。故朱彝尊經義考雖錄其書，注曰「未見」。汪鵬字翼滄，至日本，見此書，始購以歸。時在淸高宗乾隆三十六年頃，故四庫全書及鮑廷博之知不足齋叢書，均已收之。孫志祖讀書脞錄、陳澧東塾讀書記、簡朝亮讀書堂答問，均疑有日本人改竄。但此幸存海外之古注，終可珍已。

十三經注疏中之論語疏，爲宋邢昺之論語正義。邢昺於眞宗咸平二年，奉詔改定舊疏。中興書目謂其詳於章句訓詁名物之際，而微言未造精微。四庫全書提要曰：

「今觀其書，大抵剪皇氏之枝蔓，而稍傳以義理。漢學、宋學，此其轉關。」實則隨注敷衍之處多，特見精義之處少；唐人正義，已多如此矣。

清劉寶楠之論語正義，遠勝邢疏。此本正文注文均從邢疏。而漢唐石經本、皇侃義疏本、陸德明釋文本，苟有異文，並采入疏；且采翟灝四書考異、馮登府論語異文疏、及漢唐人說經史注文集時所引論語之不同者，以資考校。鄭玄論語注逸文，亦舉惠棟、陳鱣、臧庸、宋翔鳳諸人所輯而錄之。清儒之說，采錄亦多。博贍精覈，可謂能集自漢至清經學家論語注釋之大成焉。

朱熹之論語集注，足與論語集解抗顏而行。義理方面，闡發尤精；理學家之注經，固有異於經學家也。但亦有承前賢之誤，未曾補正者，有因求之過深，反涉理障者。但簡明體貼，遠勝舊注者，正不少也。注中所錄，有程顥、程頤、張載、范祖禹、呂希哲、呂大臨、謝良佐、游酢、楊時、侯仲良、尹焞、周孚先、胡寅、洪興祖諸人之說，故曰「集注」。朱熹初集諸家說論語之言爲論語精義，嘗自爲序，刻於豫章。後改名論語要義，集中有書論

語孟子要義序後一文。後又改名論語集義，見朱子年譜。語錄有曰：「讀論語，須將精義看。」卽指此書。又有論語或問，則就異同疑似，當剖析者設爲問答以明之。但其說間有與集注歧異者。朱熹與潘端叔書曰：「論語或問，久無工夫修得；只集注屢更不定，却與或問不相應。」則或問爲無暇修正之初稿，集注則屢經改定也。宋儒注論語，尙有鄭汝諧之論語意原、張栻之癸巳論語解、戴溪之石鼓論語問答、蔡節之論語集說、金履祥之論語集注考證……。但均不及朱熹之論語集注。淸代以四書文試士時，規定須遵用朱注。於是論語集注，遂成家絃戶誦之書焉。

趙順孫之論語纂疏，乃爲論語集注作疏者。所纂有黃榦、輔廣、陳淳、陳孔碩、蔡淵、蔡沈、葉味道、胡泳、陳埴、潘炳、黃士毅、眞德秀、蔡模……諸人之說，皆朱熹之後學也。可謂能集理學家論語說之大成焉。

總之，論語注本，以何晏等之論語集解爲最古，朱熹之論語集注爲最精，劉寶楠之論語正義爲最博。漢宋二派學者之解論語，各有所長。吾人旣視論語爲諸子之一，

不當再拘於漢宋門戶之見，當就朱注劉疏，參以集解、纂疏，比較參酌，各采其長，以求其融會貫通。旁及清季至現代學者關於論語之著述，及筆記論文之類，泛覽約取，以資參考。則書中癥結，庶可盡解矣。論語中最精采之一部分，在今日尚有價值者，即爲做人之道。此非可僅於文字間求之，僅於解釋誦讀中得之者。熟讀深思之後，隨時隨地，就身心人事下一番省察體驗工夫，方能得其實益。否則，如朱熹論語序說所云「未讀論語時是此等人，讀了論語原是此等人」則亦口耳之學而已。

第二章　儒家之書二——孟子、荀子

儒家人物，孔子之外，首推孟子、荀子；儒家著述論語之外，亦首推孟子、荀子此三人與三書足以代表春秋至戰國末之儒家，故次孟子荀子於論語之後。論語，自漢志迄今，均列「經部」；荀子，自漢志迄今，均列「子部」；孟子，則漢志列入「子部，」五代以後列入「經部，」今與論語俱在十三經中。從前目錄學者有一稱傳統觀念，以爲「經」「子」之別，不在性質之殊異，而爲地位之高低。漢志附論語於六藝，旨在抬高其地位，後世將孟子由「子部」改列「經部，」旨亦在抬高其地位。此則書籍分類標準之大錯誤也。今旣以論語爲諸子之冠冕，則孟子之是「子」非「經，」更不待論矣。先君子考諸子著述，不及論語，而有孟子考，蓋猶以漢志爲根據也。玆錄孟子考、荀子考於此。

（一）孟子考

漢志諸子略儒家有孟子十一篇。漢文帝時，孟子曾與論語、孝經、爾雅，並置博士。（見趙岐孟子題辭。）未幾卽罷。（焦循孟子正義謂當在武帝建武五年罷。）五代時，蜀主孟昶石刻十一經中，已有孟子。（無孝經及爾雅。）此孟子列入「經部」之始。南宋時，朱子取孟子與論語，及采自禮記之大學、中庸二篇，爲四子書。明清科舉，以「八股文」試士，限以四子書文句爲題，於是孟子乃成家絃戶誦之經書。

伯潛按：漢志兵書略兵陰陽家又有孟子一篇，非孟軻之書。沈欽韓漢志疏證曰：「下數術略五行家有猛子閭昭。疑此是猛子。」

史記孟荀列傳言孟子著書七篇。漢志作十一篇，較史記多四篇。趙岐孟子題辭曰：『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疑難問答，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放而託也。』是孟子有內篇七，外書四，趙岐以外書四篇爲僞，故僅注七篇耳。

史記云「七篇，」僅舉內篇；漢志云「十一篇，」乃並外書計之也。今本凡七篇，篇數與史記同。外書四篇，亡佚久矣。

伯潛按：風俗通窮通篇亦言「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是孟子外書四篇，東漢末尚存，趙岐應劭均尚見之也。史記僅言「作孟子七篇，」殆司馬遷未嘗見此四篇耶？趙岐明斥其僞，删去不注，以後遂亡佚耳。

趙岐雖舉此四篇之名，未加區分，殊難辨別。宋孫奕示兒編曰：「嘗聞前輩言，親見館閣中有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辨，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政。」始將四篇篇題分別舉之。劉昌詩蘆浦筆記曰：「予鄉新喻謝氏多藏古書，有性善辨一帙。」可與孫奕之說互相印證。但孫奕僅得之傳聞，又不明言此前輩爲何人。而當時在館閣諸公未有自言曾見此書者，宋之館閣書目中亦不錄此書，何也？觀劉昌詩所記，於新喻謝氏所藏之性善辨，究係目睹，抑亦得之傳聞，亦未明言，恐仍不足據。王充論衡本性篇曰：「孟子作『性善』之篇。」孟子七篇中雖多論性善之言，但均散見，並無以「性善」爲篇名者，則所謂「性善之篇，」似卽指外書中之性善辨。如指此篇則其篇名似僅爲

「性善」二字。果爾，則「辨」字當屬下篇矣。「辨」字如果屬下，則第二篇之篇名，當爲「辨文，」或「辨文說」矣。第二篇如名「辨文」則第三篇爲「說孝經，」似爲解說孝經而作矣。第二篇如名「辨文說，」則第三篇如「孝經，」恰與現列十三經中之孝經相同，且「辨文說」三字亦不似一篇名也。第四篇名「爲政」又恰與論語之爲政篇相同。是外書四篇之篇名，已大可疑。自趙岐不注外書，且明言其僞，此四篇久已湮沒，何以至南宋而復出？竊疑當時並無此書，孫奕劉昌詩所記，特當時好事者之謾言耳。至於明姚士粦所傳，熙時子注之孟子外書，則丁杰已明言其爲僞中之僞，更不足齒矣。

伯潛按：隋書經籍志有梁綦毋邃注孟子九卷。原書已亡。或疑孟子僅七篇，而此注有九卷，其中當有外書二篇。但綦毋邃之孟子注，李善文選注尙引之，則其書唐時尙存。唐人文集筆記中，並無言及孟子外書尙存二篇者，何也？熙時子，相傳卽宋之劉攽。宋人亦無言劉攽曾作此注者。姚士粦所傳之本，係吳騫刊行，前有馬廷鸞序。丁杰之言，見小酉山房集。

又按孟子七篇之題亦皆無義，列舉如左：

（一）梁惠王（「孟子見梁惠王。」）（二）公孫丑（「公孫丑問曰。」）（三）滕文公（「滕文公為世子。」）（四）離婁（「離婁之明。」）（五）萬章（「萬章問曰。」）（六）告子（「告子曰。」）（七）盡心（「盡其心者知其性也。」）

外書四篇之題，雖疑問尙多，但均有義。卽此一端，亦與內書不同。

然則孟子七篇果爲何人所作耶？史記孟荀列傳曰：「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是以孟子爲孟軻自著也。趙岐孟子題辭曰：「此書，孟子之所作也。」與史記同。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曰：「論語成於孔子門人之手，故記聖人容貌甚悉。七篇成於已手，故但記言語或出處耳。」亦以爲孟子自著。但以此書爲孟子自作，亦有可疑。其一，孔子以後，弟子稱師曰「子，」已成風尙。諸子之書，多由弟子記纂而成。記其師言，故稱「某子曰」爾。後世文人動輒自稱「某子曰，」周秦間尙無此種風習。孟子如係自著，決無全書自稱「孟子」之理。其二，本書於孟子所見時君，如梁惠王、襄王、齊宣王、滕文公、鄒穆公、

魯平公等，皆舉其謚。孟子如果自著，決無所見時君皆先孟子而卒之理。其三，本書記孟子弟子，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廬子、孟仲子，全書皆稱「子」；如陳臻、徐辟，間亦稱陳子、徐子。此與論語有子、曾子，全書稱「子」，閔子、冉子間亦稱「子」，正復相同。孟子如果自著，決無稱其弟子曰「子」之理。故孟子七篇，必非孟子自著。惟論語非一人一時所記纂，故上論、下論，截然不同。孟子則由萬章、公孫丑等親炙弟子一次纂成，故全書一致耳。

隋書經籍志有鄭玄孟子注。但不見於後漢書鄭玄傳。今其書亦不存。故孟子注本，今存者以趙岐之孟子注爲最早。四庫書目提要曰：「漢儒注經，多明訓詁名物，惟此注箋釋文句，乃似後世之口義，與古學稍殊。然孔安國、馬融、鄭玄之注論語，今載於何晏集解中者，體亦如是。蓋易書文皆最古，非通其訓詁則不明；詩禮語皆徵實，非明其名物亦不解；論語、孟子，詞旨顯明，惟闡其義理而止；所謂語各有當也。」按李善文選注曰：「孟子曰：『墨子兼愛，磨頂致於踵。』趙岐曰：『致，至也。』」（見胡爌拾遺錄）

今本孟子正文及注，「致」均作「放。」則今本趙岐孟子注，與唐本之文字不盡同也。

十三經中之孟子注疏，用趙岐注，孫奭正義。宋史邢昺傳，稱孫奭與邢昺等，於咸平三年，受詔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不云有孟子。涑水紀聞載奭所定著者，有論語正義、孝經正義、爾雅正義，亦不言有孟子正義。朱子曾言孟子正義非奭所著，乃邵武人士僞託，蔡季通識其人。並謂其「全不似疏體，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纏繞趙岐之說。」又趙岐注好用古事爲比，疏多不能得其根據。如朱子所摘「單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事出莊子，亦不能舉；如朱彝尊經義考所摘「欲見西施人輸金錢一文，」詭稱出於史記；如四庫書目提要所摘「妄稱尾生（事出莊子）陳不瞻（事出說苑，「瞻」作「占」）皆出於史記。」足見其淺陋矣。清焦循之孟子正義，亦爲趙岐注作疏，遠在僞孫奭疏之上。清儒於諸經所作新疏，均較舊疏爲佳。孟子之有焦循正義，猶論語之有劉寶楠正義也。

朱子之孟子集注，簡明精核，長於義理，亦與論語集注同。且亦有孟子精義、孟子或問。趙順孫亦有孟子纂疏。但朱子之孟子集注，亦仍不免有理障焉。

按：孟子盡心篇末章，於堯、舜、湯、文云有見而知之者，有聞而知之者。蓋堯舜湯文皆以聖人之德居天子之位，理想可見之行事，成爲典章，文獻具存，故同時者可見而知之，後世之人亦可聞而知之也。孔子則有其德而無其位，理想不能見之事實，傳爲文獻，故不能見而知之。孟子雖去聖人之居，聖人之世不遠，尚可私淑諸人，聞而知之，而其時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邪說橫行，聖人道息。後世之人恐幷不得聞而知之矣。此爲孟子誌慨之語，本可一望而知。朱子乃謂此孟子以堯舜湯文孔子相傳之道統自任，且引程頤序其兄顥墓記之言，以爲孟子之後，惟二程能繼其道統。此理學家之門面語耳，豈孟子之眞意哉？

其不拘拘於字句之箋釋，而以闡發孟子大義爲主者，則有清戴震之孟子字義疏證。戴氏就孟子中提出重要之字，如「理」、「性」、「才」、「道」、「仁」、「誠」、「權」，綜爲其義而發揮之，字各爲篇，爲之疏證。嘗謂「理」卽情欲之不爽者，故「理」卽寓於「欲」之中；宋儒爲「天理」與「人欲」不並存，乃以意見爲「理」

以順逆爲是非，其禍直足以殺人云云。故梁啓超言戴氏直欲自創一種情感哲學，以代宋儒之理學，誠爲至當。戴氏所以爲理學諸儒集矢之的者在此，戴氏所以能成一卓然自立之學者而不僅爲一章句訓詁之經生者亦在此。雖然，孟子字義疏證，實已成爲戴氏一家之言，只能謂爲依託孟子之著作，不能卽視爲孟子之精義矣。

康有爲之孟子微，解散七篇，另歸納爲若干類，每類一篇，先錄本文，再加發揮，以爲足以發孟子之微言。研究孟子，分類探討，確是一法。但康氏主觀極強，往往强孟子以就己意，與其所作中庸注禮運注同。則所謂孟子微者，非盡爲孟子微言，乃康氏之理論耳。

吾鄉先輩夏震武先生之孟子講義，亦爲分類之探討，亦以闡發孟子之微言大義爲主；就作注而論，與孟子微相同。夏先生篤守程朱，故其旨在宋集朱注而綜合之，發揚之。故與孟子微大異，與孟子字義疏證恰立於相反之地位焉。

(二)荀子考

漢志諸子略儒家有孫卿子三十三篇今本爲三十二篇。劉向敍錄曰：「校讐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複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是劉向校定之本本祇三十二篇。漢志作「三十三篇」者，字之誤也。隋志舊唐志均作孫卿子。新唐志宋志均作荀卿子，又有楊倞荀子注。（宋志作楊保，誤。）蓋唐楊倞作注，始改名荀子也。

伯潛按：「孫」之爲「荀」，音同字易；荀子稱「卿」，戰國時之尊稱；並見上編。但「卿」字既爲尊稱，則與「子」同爲稱人之詞矣。今曰孫卿子，則複而贅矣。蓋以僅稱「孫子」易與兵家之孫子相混耳。

荀子各篇，原來次序如何，已不可考。劉向所定之次，與楊倞所改定者，實大同而小異。或謂荀子首篇曰勸學，末篇曰堯問，乃仿論語以學而始，以堯曰終。不知堯問列於末篇，爲楊倞所改定；劉向所敍，堯問篇後，尚有君子篇及賦篇也。篇題有義者多，無義者少；且大多數爲長篇之議論文；均與論語不同。蓋論語爲戰國初期之書，荀子爲戰國末期之書也。

伯潛按：荀子三十二篇之篇題如左，上注劉向所定之次序，下注楊倞改定之次序。

(一)勸學(一)	(二)修身(二)	(三)不苟(三)	(四)榮辱(四)	(五)非相(五)
(六)非十二子(六)	(七)仲尼(七)	(八)成相(二十五)	(九)儒效(八)	(十)王制(九)
(十一)富國(十)	(十二)王霸(十一)	(十三)君道(十二)	(十四)臣道(十三)	(十五)致仕(十四)
(十六)議兵(十五)	(十七)強國(十六)	(十八)天論(十七)	(十九)正論(十八)	(二十)樂論(二十)
(二十一)解蔽(二十一)	(二十二)正名(二十二)	(二十三)禮論(十九)	(二十四)宥坐(二十八)	(二十五)子道(二十九)
(二十六)性惡(二十三)	(二十七)法行(三十)	(二十八)哀公(三十一)	(二十九)大略(二十七)	(三十)堯問(三十二)
(三十一)君子(二十四)	(三十二)賦篇(二十六)			

楊倞所改定者，移成相於賦篇之前，移禮論於樂論之前，移性惡、君子於正名之後，移大略於賦篇之後，移宥坐、子道、法行於大略之後，而終以哀公、堯問耳。

又按：荀子中無義的篇題，爲仲尼（「仲尼之門人」）哀公（「哀公問於孔子」）堯問（「堯問於舜」）三篇。此外宥坐亦爲無義之題。此題非取首句中二字爲題，因首節記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見欹器，曰宥坐之器，故以「宥坐」名篇，但全篇雜記孔子言行，非「宥坐」二字所能包舉，故亦爲無義之題，大略篇首標「大略」二字，儒效篇首標「大儒之效」四字，各與下句不屬，此非全篇首句，疑卽原來標題。大略篇蓋弟

子錄荀子之言而舉其要略，儒效篇全篇言儒者之效，則非無義之題矣。此外各篇，不但題均有義，且多據題發揮之長篇議論，與論語孟子均不相同。

成相與賦篇為荀子之賦，故其文體特殊。漢志詩賦略有孫卿賦十篇。今賦篇中有禮、知、雲、蠶、箴五賦，又有佹詩，共六篇。詩賦略雜賦類又有成相雜辭十一篇。則「成相」原亦為賦矣。漢志所錄孫卿子三十二篇中既有賦篇及成相，而詩賦略又有孫卿賦十一篇者，此別裁互見之法也。（參閱章學誠校讎通義。）成相篇與賦篇既與其餘三十篇絕異，編次時實當置之全書之末，作為附錄也。

伯潛按：胡元儀郇卿別傳考異曰：「成相篇自『請成相，世之殃』至『不由者亂何疑為』，是第一篇；自『凡成相，辨法方，』至『宗其賢良辨孽殃，』是第二篇；自『請成相，道聖王，』至『道古聖賢基必張，』是第三篇；自『請成相，願陳辭，』至『託於成相以寓意，』是第四篇；自『請成相，言治方，』至『後世法之成治貫，』是第五篇。末段為第六篇，合之賦篇五篇，實有十一篇。今漢志云『孫卿賦十篇』者，脫『一』字，亦當為十一篇也。」

又按：成相篇名，楊倞以「成功在相」釋之，又謂「以初發語名篇」，二義同出楊氏，而意不同。盧文弨曰：「『成相』之義，非謂『成功在相』也。篇內但以國君愚闇為戒耳。禮記『治亂以相。』『相』乃樂器，所

謂『舂牘。』又古者瞽必有相，審此篇音節，即後世彈詞之祖。篇首即稱『如瞽無相何倀倀，』義已明矣。首句『請成相，』言請奏此曲也。漢書藝文志成相雜辭十一篇，惜不傳；大約託於瞽矇諷誦之辭，亦古詩之流也。逸周書周祝解亦此體。」今按「成功在相」之說，乃望文生訓之言，盧文弨以爲非「成相」之義，甚是。王引之曰：「相者，治也。成相者，成此治也。請成相者，請成此治也。」其望文生訓，與楊倞同。盧氏以「相」即「舂牘，」乃樂器；成相爲後世彈詞之祖。蓋謂歌此調時，以「相」—即「舂牘」—爲樂器，故名「成相」耳。其說已近是。但又以「相」爲「瞽相」之相，則又自生歧義，莫衷一是矣。俞樾曰：「此相字，即『舂不相』之相。禮記曲禮篇：『鄰有喪，舂不相。』鄭玄注曰：『相，謂送杵聲。』蓋古人於勞力之事，必爲謳歌以相勸勉，亦『舉大木者呼邪許』之比。其樂曲即謂之『相。』『請成相』者，請奏此曲也。漢志有成相雜辭，足證古有此體。」俞說庶幾得之。總之，「成相」爲里巷謳歌之一種曲調。其源本起於勞動者之「邪許」由邪許之聲，漸變爲簡單之徒歌；其後流行既廣，漸成爲特具一種曲調之民歌，而以所謂「舂牘」按其節拍。因其起源於邪許之「相，」故仍名其曲曰「成相，」名其按節拍之樂器曰「相」耳。文人仿其歌調，寫成歌辭，於是遂成詩歌之一體。荀子中之成相篇，漢志詩賦略所錄之成相雜辭，皆此種詩歌也。初爲民歌，後由文人模仿，成爲流行一時之詩歌，詩歌文學之興起，大都如此。詩經之詩，楚辭中之九歌，東漢之五言詩，六朝以後之絕句，中唐以後之詞，元代之曲，莫不皆然也。又藝文類聚十九引成相曰：「莊子貴支離，悲木槿。」注曰：「

成相出淮南子。」則淮南子中亦有成相矣。是成相爲一種詩歌，西漢猶有人作之也。漢志詩賦略所錄之成相雜辭十一篇，殆亦西漢時人之作品歟？

唐楊倞之荀子注，爲現存荀子注本之最古者。頗詳洽，但亦有缺點。郝懿行譏其喜加「或曰」，乃持擇未精之故；且不明古書假借之義，致動多窒礙。非苛論也。

按：楊倞生平已無可考。新唐書藝文志以楊倞爲楊汝士之子。而宰相世系表載楊汝士三子，曰知溫、知遠、知至，無名倞者。志表同出歐陽修，何以兩歧？豈倞舊改名，如溫庭筠之一名岐乎？汪中據古刻叢鈔載唐光祿大夫行蔚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馬公墓誌銘，題「會昌四年守汾州刺史楊倞撰」定楊倞爲武宗時人。郝懿行與李璋煜書謂新唐志於楊倞荀子注，止題「大理評事，」疑與此楊倞爲二人云。

淸王先謙之荀子集解，可謂能集各家校釋之大成。所集有明虞九章、王震亨、淸盧文弨、顧廣圻、王念孫諸家之校訂，淸劉台拱、汪中、陳奐、郝懿行、王念孫、王引之、郝懿行、謝墉、兪樾諸家之箋釋，而又能斷以己意，詳贍精確，足以使讀者渙然冰釋焉。首附考證二篇，搜集關於荀子及其書之材料尤多云。

第三章　儒家之書三——子思子 附中庸

儒家之開祖爲孔子；孔子之後，孟子爲儒家之大師。子思名伋，孔子之孫。而孟子則受業於子思之門人。故孔子孟子之間，子思在儒家中實佔重要之地位，其著述亦有考證之必要焉。先君子有子思子考，錄之如次。

子思子考

漢志諸子略儒家有子思子二十三篇。自注曰：「名伋，孔子孫，爲魯繆公師。」隋志唐志均有子思子七卷。唐馬總意林錄自庾仲容子鈔之子思子亦爲七卷。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亦有子思子七卷。是六朝至宋所傳之子思子均爲七卷本也。王應麟漢志考證曰：「今一卷本，是由孔叢子捃摭子思之言行者，而非子思子之原本。」則南宋時，七卷本已亡矣。隋書音樂志引沈約曰：「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

邵晉涵與朱笥河書曰：「欲從禮記中摘出此四篇，合大戴禮記中之曾子十篇，及論語、孟子，名曰四書，而爲之注。」（此書在南江文鈔中。）邵氏之意，亦認此四篇爲子思子也。然經典釋文敍錄引劉瓛說，謂緇衣是公孫尼子作。則沈約之言，又似未可盡信。按黃以周考證，意林所錄子思子，有合於表記者一條，合於緇衣者一條；太平御覽所引子思子，有合於表記者一條；文選注所引子思子，有合於緇衣者二條。沈約之言，固信而有徵矣。故子思子本書雖亡，尚有中庸、表記、坊記、緇衣四篇存於禮記之中。子思子之輯本有二種；其一爲南宋人汪晫所輯；其一爲清人黃以周所輯。黃輯本較汪輯本爲佳。但此爲後儒輯錄之本，不但非漢志所錄之二十三篇本，且亦非六朝至宋流傳之七卷本也。

伯潛按：汪晫，字處微，南宋甯宗時，安徽績溪人。所輯子思子，其孫夢年於度宗咸淳十年表進之。篇目如次：

內篇三篇—（一）天命，（即朱子中庸章句之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二）鳶魚，（即中庸章句之第十二章至第二十章。）（三）自誠明。（即中庸章句之第二十一章至終。）

外篇六篇：（一）無憂（共十一章。）（二）胡毋豹（共十七章。）（三）喪服（共十章。）（四）繆公（共十一章。）（五）任賢（共十章。）（六）過齊。（共十九章。）

內篇卽禮記之中庸，依朱熹分章，而又妄分爲三篇，各立篇題；且將中庸之「子曰，」一律改爲「子思曰，」庸妄極矣。外篇多采孔叢子，不知其爲僞書，且於原文多所改竄。於所引古書，又多不注明出處。故雖收入四庫全書，而提要已斥其陋，實不足觀也。

又按：黃輯本遠勝汪輯。初，黃以周校意林，輯意林逸子四十四種，子思子卽其一種。許增（字益齋，浙江仁和人）見之，自言願爲刊印。後以久未付梓，向之索還，乃云已經散失。及黃以周主南菁書院，乃命顧鴻閣、曹元忠、胡玉縉、蔣元、慶遠、李林之、李琪諸生，重輯子思子。以中庸、累德、表記、坊記、緇衣之有篇名者爲內篇；散見各書者，如見檀弓者七條，見孟子者三條，見漢魏唐宋儒書者若干條，爲外篇；見於孔叢子者五十二條，則爲附錄，凡內篇五卷，外篇附錄各一卷，爲子思子七卷。今按黃氏以禮記中之中庸、表記、坊記、緇衣四篇爲內篇，蓋亦取沈約之說。累德篇則係增輯者。後漢書王良傳論曰：「語曰同言而信，則信在言前；同令而行，則誠在令外。聖人在上，民遷如化。」注曰：「此皆子思子，累德篇之言。」意林所錄子思子，亦有此條；而此條前後，又有三條，不知篇名，皆列於見表記者之前。故黃氏輯累德篇，列之表記篇之前。黃氏輯子思子，凡二次，今存者爲後一次所輯。較之汪晫輯本，愼密多矣。

孔叢子曰：「子思曰：『文王困於羑里，作周易；祖君困於陳蔡，作春秋。吾困於宋，可無作乎？』於是撰中庸四十九篇。」按史記孔子世家曰：「子思困於宋，作中庸」與孔叢子合。但孔子作春秋，在歸魯之後，不在困於陳蔡時。子思於其祖不應漫言。又中庸在禮記中僅一篇，而此云四十九篇，多寡亦懸殊。翟灝謂此四十九篇卽子思子，謂之中庸者，蓋以首篇之名爲全書之名。猶鄒衍所作有四十九篇，而史記孟荀列傳僅言作主運；屈原賦尙有九歌等，而史記屈賈列傳僅言作離騷也。其說甚是。今孔叢子爲王肅所僞造；則所稱中庸四十九篇，殆卽漢魏間通行之子思子歟？李翶復性書曰：「子思，仲尼之孫，得其祖之道，述中庸四十七篇。」晁說之中庸傳曰：「是書本四十七篇。」鄭樵六經奧論亦曰：「中庸四十七篇。」疑「四十九篇」之「九」字乃「七」字之譌。余所揣度果不謬，殆漢志所錄之子思子二十三篇，各分上下二篇，又加序錄一篇，故爲四十七篇歟？

伯潛按：孔叢子，舊題孔鮒撰。鮒，孔子八世孫也。是書輯孔子及子思、子上、子高、子順之言，并記鮒事，又附孔臧

之賦與書，故名孔叢子。但不見於漢志、隋志始錄之；故朱熹已疑其不類西漢初文字矣。清代學者考定爲王肅僞造，故與僞孔子家語相合。

又按：禮記正義引鄭玄目錄曰：「中庸者，……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聖祖之德。」則中庸爲子思所作，兩漢學者均有此說也。論語八佾篇記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中庸亦記孔子之言曰：「吾學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二書所記，當同爲一時之言；而中庸所記於宋不曰「不足徵」，而曰「有宋存焉」者，殆以時正居宋，爲宋諱耳。則子思作中庸，在居宋時，宜若可信矣。

中庸爲禮記中之一篇，其地位本與表記坊記緇衣相等。但漢志六藝略禮類已有中庸說二篇，則西漢經師已有提出中庸，加以訓說者矣。隋志又有戴顒之中庸傳，梁武帝之中庸講義，則中庸之別出單行，爲學者所重視，特加研究，亦已久矣。宋儒喜談心性，故二程曾特別提倡以爲「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子思恐其久而差也，故筆之於書，以授孟子。」朱子乃取中庸與大學合以論語、孟子，定爲四子書。於是中庸大學之地位，乃上躋於論孟，爲儒家重要著述之一矣。茲特補加考證如次。

歐陽修進士策問嘗曰：「孔子自言十五志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云云。（按見論語爲政篇）、是孔子志學十五年而始立，又須十年而一進，蓋學而後至，久而後成者。而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誠明，謂之教。』『自誠明』者，謂生而知之者也。孔子且自謂『非生而知之者。』（按論語述而篇，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則『自誠明』者，誰足以當之？堯用四凶，不能無過；舜察邇言，善與人同；禹聞善言則拜；湯有過必改；孔子亦自云有過。（按論語述而篇記孔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堯、舜、禹、湯、孔子尚如此。而中庸則言『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此又誰足以當之？中庸之言，所謂虛言高論，令人怠而中止者也。」因疑其所傳之謬。（見歐陽文忠集。）陳善曰：「『修其宗廟，陳其宗器』以下一段，疑是漢儒雜記。」（見捫蝨新語。）王柏中庸跋曰：「第二十一章以下之『誠明書』，其說甚有理；第十六章論鬼神，第二十四章論禎祥妖孽處，似非孔子之言。」（見翟灝四書考異引。）袁枚與人書亦言：「論孟言山皆舉泰山，以其在鄒魯也。中庸獨曰，

『載華嶽而不重。』子思足跡未嘗入秦；疑此是西京人語。」（按見小倉山房尺牘。又按爾雅釋山曰：「河南，華；河西，嶽。」郭樸注曰：「華陰山、吳嶽。」周禮職方氏曰：「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鄭注曰：「華山在華陰，嶽，吳嶽也。」是華山與吳嶽，戰國時均在秦之境內也。）則自來學者疑中庸者，固已多矣。但所舉均在中庸後半篇耳。中庸可疑之處甚多今分五端言之：

（一）本編序說中曾以論語、孟子、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爲例，說明戰國諸子文體之演進，從短章記言體，漸變爲長篇之議論文。陳澧東塾讀書記亦曾專從儒書，分別其記言之體爲三種；第一種爲論語體，乃弟子記親聞於孔子之言，所記非一時之言，記之者亦非一人，乃彙集異時異人之所記者；第二種如坊記、表記、燕衣等，乃舉傳聞所得之孔子之言而記之，所記雖非一時之言而記之者則爲一人，乃引孔子之言而加以伸說者；第三種如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儒行、哀公問之類，亦記傳聞所得之孔子之言，且所記爲一人一時之言，經敷衍潤色而成者。此三種記言體，由簡而繁，由質

而文，時代先後，卽可由此推知，其說甚是。今按論語所記，上論爲親聞於孔子之言，下論已多傳聞所得之孔子之言，見本編第一章。但終爲直錄所聞，最簡最質，記者非一人，所記之言非一時，當時各有所記，後雖加以論纂，不過彙錄所記各條，編成若干篇而已。坊記、表記、緇衣等，其記傳聞所得之孔子之言，原與下論同；但因曾加伸說，故其辭已較論語爲繁爲文矣。至仲尼燕居、哀公問等，則所紀實僅等於論語之一章，而敷衍潤色以成一篇，故其辭更繁而文更華。是陳氏所分三種記言體之區別，全在繁簡質文之間也。持此以衡中庸，則全篇文體並不一致。自中庸章句之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尚與論語相似，屬於第一種記言體；自第十二章至第十九章，則與坊記、表記、緇衣等相似，屬於第二種記言體；第二十章之「哀公問政……」，與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儒行等相似，屬於第三種記言體。其第一章及第二十一章以後，則已非記言體而爲議論體矣。故以文體衡之，中庸殆非一人所撰，且各段成書之先後，至不一律也。

(二)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者也。中庸爲子思所作，則其成書，自當在孟子之

前。孟子全仿論語，尚有簡約質樸記言之短章，極似論語者。其長篇各章，雖多舖排寓譬，但仍爲記言體，而非純粹之議論體。中庸則不復有簡質記言之短章，其第一章及第二十一章以下各章，且純爲議論文矣。又孟子離婁篇曰：「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弗信於朋友，弗獲於上矣；信於朋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朋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中庸第二十章，除多「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數句外，全與孟子此段相同。孟子既爲子思再傳之弟子，如果引用子思所作中庸之語，當明言「子思曰」或「中庸曰」，何以居然掠美耶？疑中庸此章乃取孟子語而推演之。即此二點推之，則中庸之完成，似當在孟子成書以後也。

(二)中庸第二十八章有曰：「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此全國統一之盛事也。許愼說文解字序述戰國時之情形曰：「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以情理度之，當爲實錄。子思爲戰國時人，而中

庸所云「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乃適與說文解字序相反，何也？如以爲此乃理想，非指實事，則何以明言「今天下」乎？說文解字序旨在說明戰國時「文字異形，秦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卽此可見「書同文」爲秦始皇統一以後之事矣。史記秦始皇本紀曰：「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琅邪刻石亦曰：「器械一量，同書文字。」又曰：「將維皇帝，匡飭異俗。」是秦始皇統一之後，度量衡始劃一，車始同軌，書始同文，行始同倫，明矣。中庸所云，正指此耳。又第三十章曰：「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按琅邪刻石曰：「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文雖繁簡不同，其意則一。此尙可諉爲琅邪刻石襲中庸之意。但此種天下一統之盛況，秦始皇以前固未嘗有也。秦以前之古書，卽述最高理想之郅治之隆者，亦未嘗作此等語也。故疑中庸末段，直當成於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

(四)中庸第一章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

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以「中」與「和」對舉。周禮亦常以「中」「和」並舉。大司徒曰：「以五禮防萬民，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而教之和。」大司樂曰：「中和祇庸孝友。」鄭注曰：「中，猶忠也。」惠棟九經古義曰：「『中』與『忠』古字通。漢呂君碑云：『以中勇顯君。』義作『忠』。」後漢書，『王常爲忠將軍。』馮異傳作『中將軍。』古文孝經引詩云：『忠心藏之。』今毛詩作『中。』」與「和」對舉之「中」，卽通借作「忠」者也。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乃忠誠之「忠」。此已爲下半篇論「誠」諸章張本矣。第二十二章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至誠」卽能「致中和」者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故至誠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也。故中庸首章與中庸後半論誠諸章，關係特切。但第二章以下諸章之說「中」字，則又指兩端之「中，」無過無不及之「中。」故道之不明不行，在乎知者

過之、愚者不及，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反；（見第四章。）舜之大知，在能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也。（見第六章。）此其義又與首章論中和之「中」兩歧矣。又中庸後半論誠諸章，與荀子不苟篇「君子養心莫善於誠」一節極相似。但不苟篇僅言「誠」爲養心之要；中庸則直謂「誠」可以參天地，贊化育，其陳義更高，其文辭更繁。則似中庸後半，乃取荀子不苟篇之說而更推演之者。

（五）中庸第二章記孔子之言，稱「仲尼曰」以下各章記孔子之言，但稱「子曰。」此正與禮記之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大戴禮記之王言相同。又自第二章至第十一章，爲記言體，尚似論語而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每章必引詩，乃極似荀子與韓詩外傳。又第十四章言君子素位而行，正己而不求人，故無怨尤；其志正與第十一章「遯世不見知而不悔」相銜接。第十二章言君子之道造端夫婦，第十三章言道不遠人，第十五章言行遠自邇，登高自卑，第十七、十八、十九三章均論孝，蓋言當從家庭推而至於國家天下，故一切道德從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做

起，其意亦相銜接。中間惟第十六章，論鬼神之爲德，視之弗見，聽之弗聞，而體物不遺，無乎不在，置之此處，與上下章俱不聯貫。故日本人三宅石菴之中庸錯簡說謂此第十六章爲錯簡，當移置第二十章之後，蓋承「至誠如神」之言，故以鬼神喻「誠」之不可揜也。但卽移置此章，中庸全篇，以文體論，則仍是前後互歧；以文意論，則仍非一氣呵成。其非由一人所撰，一時所成，因顯而易見也。

綜上所說觀之，中庸決非全篇皆爲子思所作。就中庸全篇加以辨析，當分爲五大段：

第一大段——以記孔子之言爲主；其記言簡質，頗似論語。故成書之時期當最早。（此大段爲中庸章句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諸章。）

第二大段——此段論道不遠人，造端夫婦，素位正己，在乎忠恕，繼志述事，以成達孝。雖亦爲記言體，但已加以伸說矣。故與緇衣、坊記、表記等相似。（此大段爲中庸章句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諸章。）

第三大段——此段論爲政當以修身爲本。開端「哀公問政……」尙爲記言體，但已爲多藻飾，多排比的長篇議論，故與哀公問、儒行、仲尼燕居、孔子閒居等相似。（此大段爲中庸章句第二十章之前半，「自哀公問政」至「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

第四大段——此段以論「誠」爲主，已爲純粹之議論文，而非記事體。（此大段爲中庸章句之第一章，及第二十章之最後一節，「誠者天之道也」以下，及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十六、第二十五、第二十六諸章。）

第五大段——此段全爲贊揚之辭，旨愈玄而文愈華，其撰作時期當最晚。（此大段爲中庸章句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諸章。）

此五大段之前二段，或卽子思所作之中庸；後三段則爲子思後學說中庸者所附加，而其撰述亦非出於一人，成於一時，其最遲者，或在秦始皇統一之後也。

子思子惟中庸與坊記、表記、緇衣四篇，尙存禮記之中。十三經注疏之禮記，用鄭

玄。注，孔穎達等正義。四庫書目提要評孔穎達禮記正義曰：「采摭舊文，詞富理博，說禮之家，鑽研莫盡」此其所長也。又曰：「惟以務申鄭說，未免有附會處。」此其所短也。鄭注自是最古，鄭玄又長於禮者，故學者多推崇之。雖然，鄭玄之所長者，箋釋名物，制度耳。中庸在禮記中，屬於別錄所謂「通論」之屬。由今言之，則儒家之人生哲學也，論義理之文也。按宋儒注經，訓詁名物，不逮漢儒；而闡發義理，則具特長，非漢代經生所能及。故朱子之中庸章句，較鄭注勝處殊多。至於中庸或問，則朱子授黃榦時，已自云「有未滿意處」矣。真德秀之四書集編，惟大學中庸之注，爲其所定。於中庸章句、中庸或問，及文集語錄中散見之論大學中庸之語，有異同處，皆博采以資發明；間附己見，以資折中焉。趙順孫四書纂疏中亦有中庸纂疏。真趙二書，皆朱注之功臣也。至康有爲之中庸注，則主觀太深强，致變古人之書爲康氏一家之言；其弊正與孟子微同。又中庸別出單行已久，研究者多，故注本亦不少。至坊記、表記、緇衣三篇，除亦在禮記中，有鄭玄禮記注、孔穎達等禮記正義之外，可參考之注本不多。僅黃道周有表

記集傳，坊記集傳，緇衣集傳爲少著耳。

第四章　儒家之書四——曾子 附孝經、大學

論語里仁篇記孔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宋儒因謂曾子獨聞一貫之道，得孔子薪火之傳。按曾子在孔子弟子中年最少，而又老壽，其於孔子學說之傳，關係自大；但所謂「道統，」則究爲宋儒之言，孔門固無此說也。先君子有曾子考，錄之於此。

曾子考

漢志諸子略儒家有曾子十八篇。自注曰：「名參，孔子弟子。」世稱子思爲曾子弟子，而漢志乃列曾子於子思子之後，何也？豈以子思爲孔子孫，故其書不復以時代先後爲次歟？

伯潛按：子思爲曾子弟子之說，不見於先秦古籍中。近人錢基博古籍舉要曰：「竊按漢志部錄諸子，必謹師

承。如儒家，曾子十八篇，宓子十六篇之系曰『孔子弟子，』李克七篇之系曰『子夏弟子，』孟子十一篇之系曰『子思弟子，』皆其例也。獨世稱子思爲曾子弟子，而子思子二十三篇，系之曰『孔子孫，』不稱「曾子弟子，」且以次曾子十八篇之前。細繹二子所著書，子思稱詩書而道性情，肇啓孟子，傳道統；曾子善言禮而隆威儀，毗於荀卿，爲儒宗。其工夫一。虛一。實，其文章。一。華。一樸，故。不。同。也。近儒章炳麟爲徵信論曰：『宋人遠迹子思之學，上述曾參。荀制言、天圓諸篇，與子思所論殊矣。檀弓記曾子呼伋。古者言樸，長老呼後生則斥其名徵生畝亦呼孔子曰丘。非師弟子之徵也。檀弓復記子思所述。鄭君曰：「爲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足明。其非弟子也。近世阮元爲子思子章句，亦曰「師曾迪孟。」孟軻之受業，則太史公著其事矣。師曾者，何徵而道是耶？』知言哉！」按章。錢二。氏。之說是也。朱熹特以大學言心，中庸言性，是爲心性之說之根據，故以大學爲曾子之書，子思爲曾子之弟子，而孔曾思孟，儒家道統一脈相傳耳。曾子子思固非師生，但以年輩論，曾子究長於子思。漢志錄諸子，既以時代先後爲次，則其錄子思子於曾子之前，終是一誤，但出於不經意耳。

曾子，漢志作十八篇。七錄及隋志作二卷，目一卷。新舊唐志但作二卷。崇文總目、通志、文獻通考、山堂考索、宋志，均作二卷。晁公武所見之本亦二卷，共十篇，與大戴記中之十篇同。楊簡本卷篇亦同，有盧辯注。高似孫王應麟所見本，卷篇亦同，但第一篇曰修

身，不曰曾子立事。周湯之曾子音訓，亦爲十篇。似曾子傳本有二種：一種爲十八篇本，一種爲二卷十篇本也。但此二種均已亡佚，無從考其真矣。大戴記中有十篇，明題「曾子」。晁公武所見二卷本之十篇卽與之同。是曾子原書雖亡而十篇尙存矣。阮元遥采此十篇而注之，名曰曾子。序曰：「百世學者皆取法於孔子。去孔子之時漸遠者，其言亦漸異。子思孟子之言雖近於孔子，猶非親受業於孔子者也。七十子之親受於孔子，其言又近於孔子者，惟此曾子十篇。」其推崇可謂至矣。十篇者，一、曾子立事，二、曾子本孝，三、曾子立孝，四、曾子大孝，五、曾子事父母，六、曾子制言上，七、曾子制言中，八、曾子制言下，九、曾子疾病，十、曾子天圓也。按曾子大孝篇有曾子弟子樂正子春與其門弟子問答，其爲曾子弟子及再傳弟子所記明矣。南宋汪晫清王定安又各有輯本。

伯潛按：汪晫所輯之曾子，篇目如左：

內篇二篇——（一）仲尼閒居，（卽孝經、孝經首句曰「仲尼居，」故改題此名。非禮記之仲尼燕居或孔子

閒居也。用朱子孝經刊誤本。）（二）明明德。（卽大學，大學首言「大學之道在明明德，」故改題此名。用朱子改訂之大學章句本。）

外篇十篇——（一）養老，（二）周禮，（非本稱周官經之周禮。）（三）有子問，（四）喪服，（非禮記之喪服。此篇及上周禮，節取大戴記之曾子問。）（五）（六）闕。（七）晉楚，（采大戴記之曾子疾病，並采說苑。）（八）守業，（全錄大戴記之曾子立事，且爲之分章，每章加「曾子曰」。）（九）三省，（首章取論語學而篇「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一章，故名。（十）忠恕。（首章取論語里仁篇「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一章，故名。餘采孔叢子，並以荀子解蔽篇所引曾子之言附之。）

其選擇不愼，割裂古書，不著所自，妄立篇名，與所輯子思子同。

又王定安輯本，原名曾子集語，後又改稱曾子家語，爲曾國荃所審定，凡十八篇，其目如左：

卷一——（一）大孝，（合大戴記之曾子大孝、曾子事父母、曾子本孝、曾子立孝爲一篇，用盧辯注。）（二）至德要道。（卽孝經。孝經稱孝爲「至德要道，」故改題此名。用唐玄宗注。）

卷二——（三）養老，（四）愼終，（采自經、史、子，經用古注。）（五）大學。（用鄭玄注，並附朱子章句。）

卷三——（六）三省，（采經、子，經用古注。）（七）立事。（卽大戴記之曾子立事，用盧辯注。）

卷四——（八）制言，（卽大戴記之曾子制言，合三篇爲一篇，用盧辯注。）（九）全節，（十）與仁，（並采經、子，

經用古注。）（十一）王言，（卽大戴記之王言，用盧辯注。）（十二）聞見。（采子史。）

卷五——（十三）弔喪，（采經、史、子，經用古注。）（十四）禮問。（卽禮記之曾子問，用鄭玄注。）

卷六——（十五）天圓（卽大戴記之曾子天圓，用盧辯注。）（十六）吾友，（十七）有疾（並采經子，經用古注）（十八）雜記。（采子史及緯書。）

王氏所采之古書，共九十七種。於唐以後之書，除類書所引古書之逸文外，皆不取。凡所引，必注明出處。原書有異本者，不臆改；采用善本，必注明所以取此本之故。同一條並見於二種以上之古書者，以較古之書爲本文，較晚之書爲附錄。其蒐輯之廣，采錄之愼，遠在汪晫之上。又此書雖亦爲十八篇，但非漢志所錄之曾子十八篇。

又按：魏徵羣書治要中之曾子，見引於馬總意林者，均與大戴記合。似大戴記之十篇原在曾子十八篇中。自唐至宋之二卷十篇本，亦皆與大戴記之十篇同。殆漢志所錄之十八篇，亡其八篇，僅存十篇，而此十篇，卽爲大戴錄入記中者也。王定安輯本采自呂氏春秋者共五條，其中三條亦與大戴記合。其餘二條，或卽在今已亡佚之八篇中歟？則阮元采此十篇，逕名曰曾子，亦未可厚非矣。

曾子十篇在大戴記中。大戴記注，以盧辯注爲最古。辯字景宣，官至尚書右僕射，見北

周書。其兄景裕嘗曰：「昔侍中嘗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纘前修矣。」（亦見北周書。）此注所引，有鄭玄、譙周、孫炎、宋均、王翁、范寧、郭象諸家之說。東漢魏晉間人之遺說，得以保存。惟本文注文舛亂頗多，幾不可讀耳。阮元亦注此十篇，雖未精博，已勝盧注矣。

汪晫，王定安輯曾子，均錄孝經及大學。孝經、漢志與論語同附六藝略中，今爲十三經之一。大學本爲禮記之一篇。禮記、漢志列之六藝略之禮類，今亦爲十三經之一。則孝經、大學，似皆是「經」而非「子」。但相傳以爲均是曾子之著述，自不得不補加考證焉。

漢志自注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是孝經爲孔子所作，旨在爲曾子述孝道矣。孝經緯鉤命訣記孔子之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是孝經之地位與春秋等矣。孝經第一章，開宗明義章曰：「仲尼居，曾子侍。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足以順天下；民相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孝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汝。』

……」漢志謂係孔子爲弟子陳孝道，殆以此也。此殆謂孔子閒居，曾子侍坐，孔子爲陳孝道，故作孝經也。邢昺孝經疏引劉炫之孝經述義曰：「炫謂孔子自作孝經，非曾子請業而對也。……因弟子有請業之道，師儒有教誨之誼，故假弟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非曾子實有此問也。」傅注孝經序曰：「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所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業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之曾子。」呂維祺孝經或問曰：「孝經論孝，大抵在立身行道，德教治化上說，非徒爲曾子言也。」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亦謂「孔子與曾子之問答，係假設之以明孝道及孝治之義。」此皆以問答爲假設，不信漢志「爲曾子陳孝道」之說者也。但於孝經是否爲孔子所作，則未明言。今按孝經首言「仲尼居，曾子侍。」仲尼爲孔子之字；曾子爲尊稱曾參之詞。無論此書爲孔子所作，爲曾子所記，或爲答曾子問孝道或爲孔子自作而假設問答，均無舉孔子之字而稱曾參曰「曾子」之理也。或謂論語於曾參，皆稱「曾子」；孝經稱「曾子，」正與同例。但論語稱孔子，或曰「子，」或曰「孔子，」無逕稱「仲尼」者；且論

語明爲弟子門人所記纂，亦非孔子所自作也。又五經初但以「易、書、詩、禮、春秋」爲書名，其稱爲「經」乃後人名之，非孔子名此五書曰「經」也。卽退一步說，孔子嘗稱之曰「經」；（據莊子天道篇孔子語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以爲文。」）此五書原非孔子自著也。孝經則直以「經」爲書名矣。不論其爲孔子自作，爲曾子所記，亦決無名之曰「經」之理也。故南宋時，胡宏之論語指南已因孝經引詩，非經本文，認爲可疑矣；汪應辰更直斥其多出後人依託矣。（見黃氏日鈔、朱子孝經刊誤自記引與程迥之答論孝經書。）其非孔門之書，顯然可知。

四庫書目提要曰：「孝經之文，去二戴所錄爲近，（指大戴禮記、小戴禮記。）要爲七十子之徒之遺言。」陳澧東塾讀書記曰：「孝經爲七十子之遺書，與禮記爲近。開首『仲尼居，曾子侍，』與禮記之『孔子閒居，子夏侍，』『仲尼燕居，子張子夏言游侍，』文法正同。」此已儕孝經於禮記諸篇矣。但孔子閒居未嘗稱「卜子侍，」仲尼燕居未嘗稱「顓孫子卜子言子侍」也。竊疑孝經之作，又在此二篇之後；作者去

孔子曰遠，而又以輕心掉之，故着此痕跡；然正因着此痕跡，方得據以推知非孔子所作，曾子所記，且未得與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二篇比耳。

胡適曾言：孔子論道德以「仁」總括諸德目；孔門後學，則以「孝」總括諸德目。（見中國哲學史大綱。）其說甚是。論語學而篇，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是有子尚以仁括孝也。孟子告子篇曰：「親親仁也。」離婁篇曰：「仁之實，事親是也。」是孟子尚以仁括孝也。中庸亦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是中庸後半之作者尚以仁括孝也。而孝經則逕以「孝」爲「德之本，」逕以「孝」括諸德目矣。則孝經撰作之時，當遲於孟子及中庸後半篇矣。

孝經每章皆引詩語作結，極似韓詩外傳。韓詩外傳爲西漢初之韓嬰所作。孝經之撰作，最早與韓詩外傳同時。因此種引詩作結之文體，約起於戰國之末，（荀子中類此者亦多。）盛於西漢初年也。又西漢諸帝，自惠帝之後，皆於其謚上加一「孝」字。而徵辟之科，除「賢良文學」之外，尚有「孝弟力田，」「孝弟方正。」西漢諸帝之

特崇孝道，以政治力量提倡之，於此可見。又漢書高帝紀載上太上皇尊號詔，以「父有天下，傳歸於子；子有天下，尊歸於父」為「人道之大極」。此與中庸後筆稱「舜之大孝，武王周公之達孝，」及孝經「尊親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之「天子之孝，」正相吻合。又司馬遷敍孔子，於六藝、論語，均嘗述及，春秋尤為側重，而於鄭玄稱為六經總匯，以與春秋地位相並之孝經，則無一語及之。太史公自序引其父談臨卒之言曰：「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此與孝經首章之言，完全相同。但司馬談未嘗明言其為引孝經之言，或孔子之言也。又春秋繁露曰：「父授之，子受之，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又曰：「孝子之行取諸土。……此謂『孝者，地之義』也。」此直似孝經「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句之注釋。但董仲舒亦未嘗明言「孝為天經地義」之言，見於孝經也。蓋此時孝之提倡已盛，此類言論已多，故司馬談董仲舒云然。作孝經者，乃采集之。非史記及春秋繁露引孝經也。則孝經之作，當在漢武帝之後矣。

朱子語錄有云：「『以順則逆，民無則焉，』是季文子對魯宣公之辭；『言斯可道，行斯可樂，』是北宮文子論令尹威儀之言。在左傳中，自有首尾；載入孝經，都不接續，全無意思。」姚際恆古今僞書考曰：「孝經三才章，『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云云。襲左傳鄭子太叔對晉趙簡子引子產之言，惟易『禮』字爲『孝』字。」又曰：「事君章『進思盡忠』二語，襲左傳士貞子諫晉景公之言。」又曰：「左傳自張禹傳之之後，始漸行于世。則孝經者，蓋其時之人所爲。」據此，則孝經之作，直在西漢末世矣。

於此，有二反證焉。呂氏春秋察微篇曰：「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人民。』」此諸侯章語也。呂氏春秋爲戰國末年之書，已引孝經，則孝經當然作於其前。此其一。魏文侯曾作孝經傳。魏文侯爲戰國初年人，且曾爲子夏弟子，已爲孝經作傳，則孝經當然作於其前。此其二。此二反證，似頗有力者。今按高誘呂氏春秋注不釋孝經爲何書。疑「孝經」

曰。」三字，乃讀者旁注，後乃誤入正文者。蓋讀呂氏春秋之人，見此數語與孝經諸侯章同，故旁注此三字耳。呂氏春秋孝行篇曰：「故愛其親，不敢惡於人；敬其親，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與孝經天子章同。但無「孝經曰」三字。同是一書，同引孝經，何以一明言，一不明言乎？故此二節，乃作孝經者襲呂氏春秋，非呂氏春秋引孝經也。又按朱彝尊經義考曰：「賈氏齊民要術引魏文侯之言曰：『民春以力耕，夏以鎒耘，秋以收斂。』當是孝經『用天之道，分地之利』二句之傳。」齊民要術所引，又見淮南子人間訓。文侯之言，因解扁上計，收入三倍，有司請賞之而發。「秋以收斂」句下曰：「冬閒無事，以伐木而積之，負軛而浮之河，是用民不得休息也；民已斂矣，雖有三倍之入，將焉用之？此有功而可罪也！」則明非孝經傳中注釋孝經之語矣。後漢書祭祀志「靈臺未用事」句，梁劉昭注，引蔡邕明堂論曰：「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央明堂之位也。』」說者謂此句乃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一句之注。但按其語氣，謂爲釋「太學」則可，謂爲釋「明堂」

則不可。蔡邕究曾見孝經傳否，究有何依據否，已無可考。但卽令曾親見孝經傳，安知其非出後人依託？蓋蔡邕爲東漢末人，其時孝經已久行，已久被尊崇，或好事者爲之作傳而遠託於魏文侯也。魏文侯作孝經傳，其事不見於史記魏世家，其書不見於漢志、隋志、唐志，本不足信也。故此二反證，均不能成立。

試更就孝經之內容考之。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按論語泰伯篇曰：「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孝經蓋取此章之義而引申之者。此章所記，乃曾子臨終前事。然尚可曰曾子受孔子之教，故有此舉也。論語子張篇記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政與父之臣，是難能也。」此與爲政篇孔子稱「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之旨正合。而孝經論卿大夫之孝，語不及此。論語子張篇又記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此與孟子對然友，「親喪固所自盡也」之言正合。孟子又引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

之以禮，祭之以禮。」此與論語爲政篇孔子告樊遲之語相同。而孝經喪親章獨不及之。孟子記曾子養曾晳實其能「養志。」孝經託於曾子，而獨遺此最重要之「養志。」此皆與論孟不合者也。又論語里仁篇，子曰：「事父母，幾諫。」大戴記曾子本孝篇曰：「微諫不倦。」曾子大孝篇曰：「諫而不逆。」曾子事父母篇曰：「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辯。」其義並同。而孝經諫諍章則云「子不可不爭於父，」且以「爭子」與「爭臣」「爭友」相提並論。是直與論語孔子之言及大戴記曾子之言相矛盾矣。內容如此，豈孔子曾子之書哉？

西漢諸帝特別提倡孝道，欲以孝治天下。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於是乃有孝爲諸德目之總縮之說，「孝」遂取「仁」而代之。孔子弟子中，曾子以孝聞。於是當時流行之孝論，乃均託之曾子。初則纂集之以成大戴記中之十篇。猶以爲未足，更輯之以爲孝經，名之曰「經，」託之於孔子，無非欲張大其說而已。而此書之被尊崇至附之於六藝，儕之於春秋，則西漢末世事也。孝經緯鉤命訣所託孔子之言，上文已引之。

孝經緯孝經中契亦託孔子之言曰：「丘作孝經，文成法立。……題號曰孝經。」孝經緯援神契又記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旣成，告備于天；乃有赤虹化爲黃玉，上有文，爲劉季受命之符云云。是以孝經比春秋之說，出於緯書也。後漢書方術傳曰：「自武帝好方術，王莽矯符命，光武信讖言，而學者向風。……自是集爲『內學』，奇文異數，不乏於時。」所謂「內學」殆卽指依附諸經之緯書。是讖緯之學，萌芽於武帝之世，興盛於哀平王莽之時，至東漢初年，蓋方士與儒家之經術相糅合，而緯書以興也。孝經以「經」爲書名；妄以孝經與春秋並尊，而又飾以神話；誕託之孔子、曾子，而與論語大戴記之言孝不合，甚至矛盾。且開宗明義第一章首云「仲尼居，曾子侍，」更陋而時。至今日，尙有學者篤信推崇，仍認爲「孔子爲曾子陳孝道」而作，不亦惑乎？

孝經之注，相傳有二種：一爲鄭玄注，今文本；一爲孔安國傳，古文本。鄭玄曾注孝經之說，傳自荀昶，但不見於鄭志。孔安國孝經傳，爲劉炫僞託。故自唐玄宗御注出，而鄭孔二注廢矣。其疏，唐元行沖奉詔撰。今十三經注疏本用唐玄宗注，邢昺疏。邢疏卽

剪裁元疏而成。邢疏行，元疏亦廢矣。朱子之孝經刊誤，用古文本，分之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元吳澄之孝經定本，用今文本，分之爲經一章，傳十二章。清阮福之孝經義疏補除全載玄宗注、邢昺疏外，并輯鄭注佚文，大戴記曾子十篇之可與孝經參證者亦輯入。孝經之注，此爲最佳已。

汪晫王定安輯曾子，又均錄大學。大學者，禮記之一篇也。其作者爲何人，於古無徵。宋之程子以爲「孔氏之遺書，」「可見古人爲學次第。」但亦未明言爲何人所作。朱子自禮記中取此篇與中庸，合以論語孟子，定爲四子書。其大學章句分之爲經一章，「乃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於是大學乃與曾子發生關係。汪晫王定安之輯大學入曾子，蓋據朱子之說也。戴震兒時讀大學章句，問塾師曰：「孔子曾子爲周時人，朱子爲南宋時人，周宋相去極遠，然則朱子何以知其然？」師不能答。蓋朱子以大學嘗引曾子之言，且以其言及「心，」與中庸言「性，」足爲「心性說」之根據，故臆度大學出於曾子；論語大學中庸孟子恰可代

表孔曾思孟之學說，且係師生相傳，一脈相承，足爲「道統說」之根據，故定爲四子書衚。又明豐坊言家藏魏三字石經大學榻本，有虞松校刻石經表，引賈逵曰：「孔伋居於宋，懼先聖之學不明，而帝王之道墜，故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是又以大學爲子思所作矣。豐坊之說，朱彝尊經義考，翟灝四書考異已辨其譌。子思作大學，古籍中亦未有言及之者。故大學作者，至今未能考定也。

如朱子所度爲不謬，大學爲曾子所述，曾子門人所記，則其成書之年代，當與子思作中庸相先後，（此指中庸章句所分第二章至第十一章，成書最早之一部分。）而早於孟子。但以論語之後，戰國諸子文體之演進衡之，則殊不然。大學首舉三綱領，（「明明德、」「親民、」「止至善。」）八條目，（「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而後加以申論，爲一篇綱舉目張，首尾完具，組織嚴密之議論文，不但與論語孟子完全爲記言體者不同，且與中庸全篇之半爲記言體，半爲議論體者殊異。戰國初年，不能有此種作品也。以本篇內容按之，

則其所列之八條目，乃雜取中庸孟子而加以組織者。如孟子曰：「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明善」卽「致知」，「誠身」卽「修身」也。孟子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見離婁篇。）此卽「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也。中庸後半，特提一「誠」字而大加發揮，而於「恐懼乎其所不覩，戒愼乎其所不聞，」「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之「愼獨」工夫，尤注意焉。此卽大學「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君子必愼其獨」之「誠意」也。孟子又曰：「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見離婁篇。）董仲舒所云「正君以正朝廷，」卽本乎此。撰大學者乃又立「正心」一目，置之「誠意」與「修身」之間。八目既完成，乃逐條加以發揮，成此有系統組織之德治論，爲儒家政治哲學之名著焉。論語孟子記孔孟論政之言，東一鱗，西一爪；均爲斷片之記載，豈能望大學之項背哉？由此視之，大學決非戰國初期之作品矣。

大學爲禮記中之一篇，故考大學成書之年代，可就二戴記中有關各篇比較之。

（一）大學與禮記中之學記。　溫公書儀曰：「學記、大學、中庸、樂記、爲禮記之精要。」（見東塾讀書記引。）置學記於大學之前。按大學首云「大學之道。」學記亦曰：「此大學之道也。」二篇俱論「大學之道，」故其言有極相似者。如學記之「知類通達，」卽大學之「格物致知。」學記之「强立而不反，」卽大學之意誠，心正而身修。學記之「化民成俗，」「近者悅而遠者來，」卽大學之家齊而國治天下平也。（用陳澧說，亦見東塾讀書記。）蓋學記所言爲大學教育之制度方法，大學所言爲大學教育之原理目的，二篇並爲儒家論教育之言，其關係甚密切也。續禮記集說引淸人陸奎勳論學記年代之言，以爲王制略言建學之法。學記言之更詳，似繼王制而作。王制爲漢文帝時博士所作，學記似當更出其後。學記引說命者凡三。說命爲僞古文尙書之一篇，西漢初年學者未嘗見古文經，則學記之成書當在武帝設庠序興學校之後云。今按大學與學記關係極切，且亦嘗引古文尙書之太甲篇，則其成書年代，當與學記相同矣。

（二）大學與大戴記中之王言——大學以「明明德」「親民」「止至善」爲三綱領。王言曰：「下之人信之如暑熱寒凍，遠若邇；非道邇也，及其明德也。」（按「及」當爲「𠬝」，古服字。）此言上能明明德，則下之人服而信之。王言又曰：「上之親下也如腹心，則下之親上也如保子之見慈母也。」此卽「親民」之義。（按讀「親」爲「新」，以「親民」爲「新民」，乃程朱之說。）王言又以「至禮」「至賞」「至樂」爲「三至」，亦與大學之「至善」相類似。故此二篇亦有關係。王言中「參汝以明王爲勞乎……」一條，亦見尙書大傳。王言之文，與孔子閒居，仲尼燕居及韓詩外傳相類。學者多以王言爲漢代之作品。大學成書之年代，當亦與王言相去不遠也。

就上舉二篇比較之，則大學亦漢代之書。俞正燮癸巳類稿謂「大學本漢時詩書博士雜集」，說雖未詳，庶幾得之。

大學與中庸，初則同爲禮記中之一篇，後則同爲四子書中之一部，故其注本，亦有鄭玄禮記注中之大學注，孔穎達禮記正義中之大學正義；亦有朱子之大學章句。

及或問，趙順孫四書纂疏中之大學纂疏。此外，真德秀之大學衍義亦頗著。鄉先輩夏震武先生有大學衍義講授，分篇闡發大義，惜未及成書而卒。朱子之大學章句，爲家絃戶誦之書。但以爲有錯簡而移之，有缺簡而補之，且妄分爲經一章，傳十章，則以己意改易古書，未免有失學者之態度。宋代學者多喜以主觀說經，已成爲一代之學風，故雖大賢亦未能免也。

第五章　儒家之書五——晏子及其他 附禮運

漢志諸子略所錄儒家之書，除上述之孟子，荀子、子思子、曾子外，今存者尚有晏子春秋，陸賈新語、賈誼新書、桓寬鹽鐵論，及劉向揚雄所序，先君子均有考，茲分別錄之於此。

（一）晏子考

漢志諸子略儒家首列晏子八篇。自注曰：「名嬰，謚平仲，相齊景公。孔子稱善與人交。有列傳。」四庫全書入史部傳記類。按其體裁，仍為子書，非史書所以列之史部者，豈以其名晏子春秋歟？

伯瀋按：史記管晏列傳索隱謂「平」是謚，「仲」是字，與漢志自注異。孔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見論語公冶長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謂隋唐志始稱晏子春秋。按史記本傳贊曰：「吾讀……晏子

春秋。」則名曰「春秋」不始於隋唐志矣。

劉向敍錄曰：「臣向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除複重二十二篇，六百二十三章，定著八篇，二百十五章。其書，六篇皆合六經之義；又有複重，文辭頗異，不復遺失，復列以爲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辯士所爲者，亦不敢失，復以爲一篇；凡八篇。」是漢志所錄，卽劉向校定本也。今存本亦八篇。隋志唐志均作七卷，崇文總目作十四卷者，孫星衍晏子春秋序謂「後人以篇爲卷，又合雜上下二篇爲一卷，則爲七卷，」是也。七卷各分上下，故又爲十四卷耳。史記本傳贊正義曰：「七略云，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按漢志以七略爲藍本，苟有出入，必加自注以說明之。如晏子卷篇之數與七略不同，自注中何以並不提及？疑正義所引乃七錄，字誤作「七略」者。則孫氏所云「合雜上下二篇爲一卷，」殆始於阮孝緒乎？宋濂諸子辨言晏子十二卷。此「十二」當爲「十四」之誤。

伯潛按：今本晏子春秋之篇目如左：

內篇六篇（即劉向所云「合於六經之義」者。）——（一）諫上（二十五章。）（二）諫下（二十五章。）（三）問上（三十章。）（四）問下（三十章。）（五）雜上（三十章。）（六）雜下（三十章。）

外篇二篇——（七）（即劉向所云「文辭頗異」者。二十七章。）（八）（即劉向所云「似非晏子之言者。」十八章。）

共計八篇二百十五章。劉向言其內篇合於六經之義，故七略列之儒家，而漢志因之也。玉海謂「或以爲後人采嬰行事爲書，故卷帙頗多於前志」蓋以崇文總目有十四卷，遠較漢志之八篇，隋、唐志之七卷爲多也。篇卷多寡之故由於分合，玉海之說誤。

孫星衍又曰：「晏子名春秋，見於史遷。（按指史記。）孔叢子順說篇及風俗通疑其出於齊之春秋，卽墨子明鬼篇所引。嬰死，其賓客哀之，集其行事成書，雖無年月，尙存舊名。虞卿陸賈等襲之。書成在戰國之世。凡稱子書，多非自著。無足怪者。」按此書非晏子自著，乃後人采其行事，記其言論纂輯而成；其成書實在戰國之世。漢志以其署名晏子，而晏子與孔子同時，故列之儒家之首爾。

伯潛按：「春秋」爲古代編年史之通名，錯舉四季之二以爲名，蓋以示編年之意，故各國皆有「春秋」，不但魯而已。此皆史書也。及戰國末期，乃以「春秋」爲記個人言行之書之名稱，如李氏春秋，呂氏春秋，虞氏春秋皆是。晏子春秋非編年史，爲子書，其性質與李氏春秋……同。故其成書亦當在戰國中世之後。此其一。本書外篇第七曰：「景公遊於菑，聞晏子死……。」又曰：「晏子死，景公操玉加於晏子……。」又曰：「晏子沒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是此書成於晏子卒後，且成於晏子卒十七年之後也。景公後晏子卒，而本書皆稱其謚。是此書成於景公卒後也。孟子盡心曰：「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盆成括見殺。公孫丑曰：『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孟子曰：『其爲人也小有材，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是齊之盆成括與孟子同時也。本書外篇路寢章記盆成括事。是其成書直在孟子之時矣。此其二。書中所記之事，自相歧異者有之，與他書大同小異者有之。例如諫上記景公遊於公阜曰：「夫子一日而三責我。」雜下又記景公曰：「昔吾與夫子遊於公邑之上，一日而三不聽寡人。」公阜卽公邑也。又如譏晏子「三心」者，一則以爲梁丘據，一則以爲高子，一則以爲孔子。路寢之葬，一則以爲逢于何，一則以爲盆成括。此皆一事重見於本書，而自相歧異者也。問下記景公問晏子轉附朝舞云云，亦見於孟子管子，此書與孟子俱作景公問晏子，管子則作桓公問管子。又記昭公問「莫三人而迷」云云，亦見於韓非子，而昭公作哀公。諫上記景公遊於麥邱事，亦見於韓詩外傳及新序，而景公俱作桓公。問上記晏子答景公「治國患社鼠」云云，亦見

於韓詩外傳及說苑，而俱作管仲答桓公問，下記柏常騫問晏子云云，亦見於孔子家語，而作問於孔子。此皆一事並見於他書而大同小異者也。由此可知晏子乃由後人綴集傳聞而成，而傳聞又多互異矣。此其三。本書篇名曰「諫」、曰「問」，晁公武以為乃唐人魏徵諫錄、李絳論事集之類。蓋由後人据摭傳聞所得晏子諫君及答問之辭而成也。孟子答公孫丑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蓋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為齊名臣，其言行自為齊人所稱道。好事者乃掇拾之以成書，而託之管子晏子也。此其四。晏子書中有非厚葬之言，且云「墨子聞其道而稱之。」其實則因晏子尚儉，故撰集晏子者，摭墨子非厚葬之言以附之，並非墨子聞而稱之也。故柳宗元晏子辨以為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為之也。則其成書已在墨子之後矣。此其五。綜上所述五端觀之，則晏子之成書確在戰國之世矣。晏子時，私人著述之風未開，晏子當路於齊，亦無暇從事於著述也。

晏子校注本有孫星衍之晏子音義，盧文弨之晏子春秋校正，（在羣書拾補中。）黃以周之晏子春秋校勘。

（二）陸賈新語考

漢志諸子略儒家有陸賈二十三篇。陸賈傳贊曰：「凡著書十二篇，號曰新語。」

史記陸賈傳同。「新語」之名，亦見於班固答賓戲，王充論衡書解篇。史記本傳正義引七錄曰：「新語二卷，陸賈撰。」隋志唐志均作二卷。玉海曰：「今存道基、雜事、輔政、無爲、資質、至德、懷慮七篇。」朱一新曰「今存二卷十二篇」四庫書目提要曰：「案漢書陸賈傳稱著新語十二篇。漢書藝文志儒家陸賈二十三篇，蓋兼他所論述記之。隋志作新語二卷。此本卷數與隋志合，篇數與本傳合，似爲舊本。然漢書司馬遷傳稱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惟是書之文，悉不見於史記。王充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之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今本亦無其文。又穀梁傳至漢武帝末始出，而道基篇末乃引『穀梁傳曰……』，時代尤相抵牾。其殆後人依託，非賈原本歟？李善文選注，司馬彪贈山濤詩，王粲從軍詩，陸機日出東南隅詩、古詩第一首，張載雜詩第七首之注，均引新語；以今本校核，雖文句有詳略異同，而大致悉相應。似其僞尙在唐前。惟玉海稱『陸賈新語今存於世者……纔七篇』此本有十二篇，反多於宋本，爲不可解。或後人因不完之本，補綴五篇，以合本傳舊目也。」其然，豈其然乎？

伯潛按：嚴可均曰「此書蓋宋時佚而復出，出而不全。至明宏治間，莆陽李廷梧，字仲陽，得十二篇足本刻之。羣書治要載有八篇，其辨惑、本行、明誡、思務四篇，皆王伯厚所未見，而與明本大致相合。文選注，張載雜詩、古詩行行重行行之注所引，今在辨惑篇；王粲從軍行之注所引，今在本行篇；意林所載『衆口毀譽，浮石沉水，羣邪相抑，以直爲曲，』今在辨惑篇；『玉斗酌酒，金椀刻鏤，所以誇小人非厚己也，』今在本行篇。是知多出五篇，是隋唐原本。至論衡本性篇『陸賈曰，天之生人以禮義之性，』今十二篇無此文。論衡但云陸賈，不云新語，或當在漢志二十三篇中。又道基篇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乃穀梁舊傳，故今本穀梁傳無此文。因知瑕丘江公所受於魯申公者，其本曾經更定，非穀梁亦之舊也。」（見戊申年國粹學報所載藏書志。）嚴氏所說，足以解四庫書目提要之惑。

又按：漢書司馬遷傳稱遷取陸賈新語作史記。果如此說，則新語當與戰國策、楚漢春秋等同爲記事之書；即退一步，亦當如說苑之類。而今本新語皆空論，不記實事；史記中亦並無新語之文；其故何也？又史記本傳稱高祖謂賈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賈乃粗述存亡之理，凡著十二篇，高祖未嘗不稱善云云。今本新語均係泛論，並未舉秦所以亡，漢所以興之徵。抑又何也？豈司馬遷所采，及所謂著秦漢興亡之徵者，乃指楚漢春秋，誤以爲新語歟？抑漢志所錄有二十三篇，而本傳所稱及今存本均僅十二篇，司馬遷所取及述秦亡漢興之故者，皆在已亡佚之十一篇中歟？抑二十三篇除十二篇外，即是楚漢春秋歟？「賈

乃粗述秦漢亡與之徵」與「凡著十二篇」二句之間，有闕文歟？此則只能付之闕疑矣。

（三）賈誼新書考

漢志諸子略儒家有賈誼五十八篇。本傳亦曰：「凡所著述，五十八篇。」崇文總目曰：「本七十二篇。劉向刪定爲五十八篇。隋唐志皆九卷。別本或爲十卷。」按今隋唐志皆作十卷。蓋校刊隋唐志者見今本與崇文總目所云「別本」同爲十卷，因改「九」爲「十」耳。今本僅五十六篇。其中問孝一篇有目無書，實際僅五十五篇。賈誼新書之名，始見於新唐志。章學誠校讎通義曰：「賈誼五十八篇收於儒家，然與法家當互見。」按本傳，賈誼爲吳廷尉所賞薦。吳廷尉嘗學於同邑李斯。賈誼之被徵爲博士，乃由通諸子百家。故章學誠謂當互見於法家也。其服鳥賦，同生死，輕去就，則又深有得於道家矣。近人章炳麟春秋左傳讀敍錄曰：「賈誼書引用春秋內外傳甚多，而其道術篇、六術篇、道德說篇，正是訓詁之學，蓋有得於正名爲政者也。」是賈誼又長於經術矣。賈誼所兼長，不但經術，尚有辭賦。蓋西漢學者本不專主一家，如陸賈，亦

以儒而兼縱橫者也。

伯潛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稱賈誼書首載過秦論，末爲弔湘賦，且略節本傳於第十一卷中。今本僅十卷，無十一卷，首篇曰過秦，末無弔湘賦。是今本與南宋本不同也。陳氏曰：「其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決非誼本書。」朱子語錄曰：「賈誼新書除了漢書中所載，餘亦難得粹者。看來只是賈誼一雜記稿耳。中間事事有些個。」四庫書目提要亦曰：「其書多取誼本傳所載之文，割裂其章段，顛倒其次序，而加以標題，殊瞀亂無條理。」又曰：「疑誼之過秦論、治安策等，本皆爲五十八篇之一。後原本散佚，好事者因取本傳所有諸篇，離析其文，各爲標目，以足五十八篇之數，故餖飣至此。其書不全眞，亦不全僞。」今按賈誼早卒，疑其書爲後人欽佩誼者，取其論著奏議辭賦雜集編綴而成，故朱子謂似雜記稿，四庫書目提要譏其餖飣。新書已非諸子專門著述之性質，而爲東漢以後別集之濫觴。雖然，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有曰：「在漢朝之儒，惟賈生而已。」如賈誼者，終不愧爲西漢一大儒也。

（四）鹽鐵論考

漢志諸子略儒家有桓寬鹽鐵論六十篇。王應麟所見本分十卷，今本分十二卷，但均爲六十篇。寬字次公，其事略及著鹽鐵論，見漢書公孫賀劉屈氂傳贊中。昭帝始

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請罷鹽鐵榷酤。乃與御史大夫桑弘羊等相詰難，反復問答。寬集其所論，凡六十篇。後榷酤罷而鹽鐵仍舊。故名鹽鐵論。是此書與他子書之自抒己見者殊，乃係集錄他人之言論而成者也。至其內容，則爲對於國家財政辦法之辯論。黃虞稷之千頃堂書目改隸史部之食貨類中，不爲無見。章炳麟國故論衡論式篇曰：「漢論著者，鹽鐵駁議。御史大夫丞相言此，而文學賢良言彼，不相剴切。有時牽引小事，攻劫無已，則論已離其宗。其文雖博麗哉，以持論則不中矣。」此特就辯論文章，評其優劣而已。

伯潛按：漢志曰：「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鹽鐵論非桓寬一人之言，乃集錄賢良文學之士與丞相御史大夫集議罷鹽鐵榷酤之辯論，是眞出於議官者，則當列之雜家矣。

鹽鐵論，明張之象有注，盧文弨、孫星衍、王先謙、各有校本。

(五)劉向所序考

漢志諸子略儒家有劉向所序六十七篇。自注曰：「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

也。」是所謂「劉向所序」乃總括劉向之著述而言也。隋志則新序說苑仍列儒家，列女傳改入史部雜傳類。四庫全書，列女傳亦在史部傳記類中。劉向，漢書附見楚元王傳中。言向「采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與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又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又稱向「著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依興古事，悼己及同類。」隋志「新序三十卷，說苑二十卷。」正合五十篇之數，蓋以篇爲卷也。加世說八篇，列女傳八篇，列女傳圖一篇，恰爲六十七篇。疾讒、摘要、救危、世頌，殆即世說之篇名，每篇各分上下，故有八篇也。

新序，今存者爲雜事五卷，刺奢一卷，節士二卷，善謀二卷，共十卷。是較隋志所錄之三十卷本，已亡其三之二矣。是書記春秋戰國時事，多與左傳、國語、戰國策、史記有出入。

伯潛按：宋曾鞏校新序序文已曰「今可見者十篇。」是曾鞏所見本與今本同。新唐志出歐陽修，與曾鞏同時，而篇卷數多寡懸殊者，殆據隋志錄之，所指當時之存本而言也。葉大慶考古質疑嘗摘其舛誤者。例如記

楚昭奚恤對秦使者一條，所稱司馬子反在昭奚恤前約二年二十年，葉公子高，令尹子西，在昭奚恤前一百三十年；又記孟子論好色好勇一條，誤以爲對梁惠王。則本書中亦有訛誤矣。

說苑，今存本二十卷，與隋志唐志同。崇文總目所錄僅五卷。曾鞏得十五卷於士大夫家，而後二十卷始復完。但今本篇目，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所記，微有不同。晁志，修文分上下二篇，今合爲一篇，其後多一反質篇；晁志有法戒篇，今本有愼行篇。是書與新序同輯自春秋至漢之古事，何以須分爲二書，殊不可解。所錄古事，亦有舛誤。

伯潛按：晁公武所記篇目，與今本不同者，一、「法誡」「敬愼」篇名不同；二修文分上下篇，少一反質篇，篇數亦異。陸游渭南集記李德芻之言謂「得高麗所進本補成完書」殆卽反質篇也。因多一篇，故又合修文上下二篇爲一篇耳。葉大慶考古質疑亦摘此書舛誤。如趙襄子賞晉陽之功，孔子稱之；諸御已諫楚莊王築臺，引伍子胥；晏子使吳，見夫差；晉太史屠餘與周桓王論晉平公；晉勝智氏後，闔閭襲郢；楚左史倚相論越破吳；晏子逆曾子；（按此事亦見晏子。）晉昭公時，與楚戰於邲；孔子對趙襄子；此皆年代舛錯，可一望而知者。也。黃朝英緗素雜記稱固桑對晉平公論養士，新序作舟人古乘對趙簡子；楚文王爵筦饒，新序作楚共王爵筦蘇。二書同爲劉向所作，而互相歧異。劉向稱博極羣書，何以記事舛錯如此。意者古有此二書，劉向但加以

序。次，猶編次戰國策耳。謂爲劉向手著，當不其然。

列女傳，漢志及本傳均云八篇。初學記引別錄曰：「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以類相從爲七篇。」是一、列女傳爲向歆父子所校，非向自著；二、傳僅七篇，合頌義一篇而爲八篇也。隋志有列女傳十五卷。曹大家注。曾鞏謂「七篇各分上下，并頌義爲十五篇」是也。顏氏家訓稱「劉向作列女傳，其子歆又作頌。」所記列女，有漢末陳嬰母，及在東漢者十六人。曾鞏疑卽曹大家所續。今本別爲續列女傳。晁公武謂續傳乃項原作。按項原所作曰列女後傳，凡十卷，明見隋志，爲別一書，晁說非也。今本頌義，大序列於目錄前，小序七篇，散列目錄中；頌則分附各人傳後。傳各有圖，爲晉顧愷之所畫。是原圖已亡矣。

伯潛按：宋王回列女傳序曰：「此書有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辨通、孽嬖七篇，而各頌其義，圖其狀，總爲卒篇」。是頌義與圖合爲一篇也。又曰：「『傳』如太史公記；『頌』爲詩之四言；『圖』爲屏風。通題劉向撰，而題其『頌』爲向子歆撰，蓋據顏氏家訓之說。」但觀漢志自注，則列女傳頌、圖均屬劉向；觀初學記，則列

女傳又爲向歆父子所校矣。

總劉向所序，世說已亡，新序、說苑、列女傳尙存。新序、說苑，「采傳記行事，」列女傳，「采詩書所載，」世說，「依興古事，」則皆爲記事之書與「以立意爲宗」之諸子殊科矣。隋志以後，列女傳已改隸史部，甚是；新序、說苑雖仍在子部，然嚴格論之，終非諸子之倫。

伯潛按：新序、說苑、列女傳三書列諸子儒家，章學誠亦不以爲然。校讎通義曰：「說苑新序雜舉春秋時事，當互見春秋之篇。世說今不詳本傳所謂『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諸篇，依興古事，悼已及同類也』似亦可以互見春秋矣。惟列女傳本采詩書所采婦德可垂法戒之事以之諷諫宮闈則是史家傳記之書；而漢志未有傳記專門，亦當附次春秋之後可矣。至其引風綴雅，託興六義，又與韓詩外傳相爲出入，則附注於詩經部次庶幾相合。總之，非諸子儒家也。」蓋諸子之書，不論其爲記言體，爲議論體，皆以自抒已見爲主，決非綴集古事而成。世說已亡但亦『依興古事』而作。劉義慶之書亦名『世說』或即仿劉向。果爾，亦不能列之「諸子；」即退一步，亦只能列之小說家，不能列之儒家也。

盧文弨有新序校補、說苑校補（均在羣書拾補中。）列女傳，除曹大家注外，郝懿行

妻王圓照，汪遠孫妻梁端各有列女傳注。

（六）楊雄所序考

漢志諸子略儒家有楊雄所序三十八篇。此書列於儒家諸書之殿。其後總計曰：「右儒五十三家。」自注曰：「入楊雄一家三十八篇。」蓋劉歆七略不及收楊雄之書，爲班固所增入也。三十八篇者，自注曰：「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太玄、法言，今存。王應麟曰：「樂四，未詳。雄有琴清英。」是樂四篇已亡佚矣。後漢書胡廣傳曰：「初，楊雄依虞箴作十二州箴，二十五官箴，其九箴已亡缺。」則尙有二十八篇箴矣。故沈欽韓疑漢書自注「二」字下有脫字也。但依自注「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計之，恰爲「三十八篇」。如箴有二十八篇，則總計有六十四篇，與「三十八篇」之數相差太多。陳遵傳言「成帝令雄作酒箴。」史記游俠傳索隱引此「酒箴」作「酒賦」。旣又稱「賦」，疑在詩賦略之楊雄賦十二篇中。陶曾憲謂此「箴二」當指州箴官箴二種，（漢書補注引。）其說是也。

楊雄傳曰：「太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分爲三卷，與太初曆相應。」又曰：「有首、衝、錯、測、攡、瑩、數、文、掜、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剝玄體，離散其文；章句尚不存焉。」則又與漢志所云「十九篇」者不合。桓譚新論稱「太玄，經三篇，傳十二篇。」合計十五篇。則本傳所云「十一篇」，卽使僅指「傳」言，亦尚少一篇也。豈「十二」爲「十一」之誤歟？抑以「經」爲一篇，合「傳」十一篇，爲十二篇歟？又七錄稱「雄自作章句。」隋志亦有楊雄太玄經章句九卷。如章句九篇，合「傳」十一篇計之，當爲二十篇；合傳十二篇計之，當爲二十一篇；篇數均不合，抑又何也？今章句已亡。太玄存者共十篇，篇名與本傳所載同。此書係仿易而作。

伯潛按：太玄仿易，且參以「卦氣」之說。如以「家」準「卦」，以「首」準「彖」，以「贊」準「爻」，以「測」準「象」，以「文」準文言，以「攡」、「瑩」、「掜」、「圖」、「告」，準繫辭，以「數」準說卦，以「錯」準雜卦，且仿古周易分「經」「傳」。（見四庫書目提要。）惟易之數，自一而二、而四、而八、而六十四、而三百八十四，皆偶數；太玄之數，則一而三、而九、而二十七、而八十一、而二百四十三、而七百三十九，皆奇

數；則少異耳。故曰太玄仿易而作也。又、太玄以「首」準卦，始於「中」，中孚也。終於「養」，頤也。而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二十八宿，錯居於其間。所謂「首名」以節氣起止，「贊義」以五行勝剋，七百二十九贊分主晝夜，以應三百六十六日。此則孟喜「卦氣」之說也。漢書京房傳曰：「分六十卦，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注引孟康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卦為三百六十日；其餘震、離、兌、坎四卦為方伯監司之官，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易緯稽覽圖是類謀，亦有「卦氣起中孚以一卦主六日七分」等語。故曰太玄參用卦氣之說也。揚雄以作太玄自詡，而目早年之賦為雕蟲小技。論者亦多以太玄法言二書推崇揚雄。韓愈且以揚雄與荀子相提並稱，謂為「大醇而小疵。」似西漢諸儒，當以揚雄為巨擘矣。按朱子語錄曰：「揚雄為人思沉，其學本似老氏，如『清靜淵默』等語，皆是老氏意思。」近人錢基博古籍舉要曰：『易剛柔無常，兼權進退，揚雄為太玄，則偏主柔退，其指一本老氏。』則太玄豈儒家之言哉？四庫全書錄太玄於術數類，甚是。漢志列之諸子儒家，非也。

法言十三篇，本傳亦曾列舉其篇名：一、學行，二、吾子，三、修身，四、問道，五、問神，六、問明，七、寡見，八、五百，九、先知，十、重黎，十一、淵騫，十二、君子，十三、孝至。今存本分為十卷。此書係仿論語而作。

伯潛按：法言仿論語，更顯而易見。程子譏其「曼衍而無斷，優柔而不決。」蘇軾亦譏其「以艱深之詞，文淺易之說。」蓋亦不足觀。如楊雄者，直爲一善於摹仿之文人而已，豈足與荀子相提並論哉？

晉范望太玄注，於宋衷陸績二家舊注，多所采錄。司馬光法言集注，所集有李軌、柳宗元、宋咸、吳祕四家舊注。

漢志所錄儒家之書，至今猶有存本者，略如上述。曾子十篇，在大戴禮記中；大學、中庸，在小戴禮記中。大戴記爲戴德所輯，小戴記爲戴聖所輯，大部分采自漢志六藝略禮類之記百三十一篇中。自注曰：「七十子後學所記。」所謂「七十子後學」，其範圍直可下及西漢諸儒也。則二戴記，蓋儒家著述之叢書矣。如諸侯遷廟、釁廟等篇，當采自古代官書；文王官人與逸周書略同，月令與呂氏春秋及淮南子略同，當采自同一古書，如曾子大孝等十篇，采自曾子；中庸、坊記、表記、緇衣，采自子思子；樂記，采自公孫尼子；樂記及三年問、禮三本、鄉飲酒義、勸學之一部或全部，采自荀子；保傅及禮察之一部，采自賈誼新書。夏小正雖未必果爲夏代遺文，要爲最古之作品。王制、禮察、

保傳諸篇，皆西漢作品。公冠載有孝昭冠辭，明爲元鳳四年以後所作。故戰國至西漢中世之儒家思想，於二戴記中可以見其一斑焉。

小戴記中於別錄屬「通論」諸篇，最有價值，如大學、中庸、學記、樂記皆是。而禮運篇所記，則爲儒家之最高的政治理想。自「大道之行也……」至「……是謂大同」一段，述「大同」；自「大道既隱……」至「……是謂小康，」述「小康。」指三代之英，則「大同」之治，當然更超於三代矣。篇首以子游與孔子問答發端，說者固謂是子游記孔子之言。公羊家有三世之說，即「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也。「小康」指「升平世」之治，「大同」指「太平世」之治。據禮運所言，「大同」之治，「天下爲公，選賢與能；」「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直與現代之民主思想，社會思想相似。故孫中山先生極喜道之。然宋陳澔曰：「篇首大同小康，非夫子之言」黃震曰：「篇首意匠，微似老子」淸王昶亦曰：「以五帝之世爲大同，禹、湯、文、武、周公之世爲小康，有老氏之意。」陸奎

勵亦曰：「緣漢初崇尚黃老，故戴氏撮其大旨，附會爲聖言也。」姚際恆乃直斷爲「老莊之徒所撰。」近人吳虞有儒家大同之說出於老子一文（見新青年雜志）不過摭拾前人之說而張之耳，非創見也。今按前人對大同說所以懷疑者，正因首段述「大同」之後，卽接以述「小康」一段，「小康」指「三代之英」則「大同」似指三代以前之上古，頗似孝子莊子中所憧憬之「上古至德之世」故以爲似老氏之言，甚而斥爲老莊之徒所撰耳。但細按原文「大同」一段，並未明言指「五帝之世」指「上古之世」也。如果以「大同」指上古之五帝，以「小康」指三代之英之禹、湯、文、武、周公，則首段顯有今不如古之意矣。但下文說「禮」之起原一段，又謂古時未有宮室、衣服、飲食，有聖人起，然後文物備而禮樂興，則是言今勝於古也。同在一篇之中，何以前後自相矛盾至此耶？故知「大同」者，但爲一種最高的理想之政治，並非指上古五帝之世。必如此解，乃不至與下文矛盾，亦不至如老子莊子之以上古爲至德之世爲已過去之黃金時代，而直爲憧憬中之烏託邦。吾人雖不能據篇

首數語，遽斷爲孔子之言，而子游述之；但亦不能武斷，謂儒家必不能有此理想也。此篇在儒家學術思想史中之價值，不在大學、中庸之下，故附志於此。禮運爲禮記之一篇，故亦有鄭玄注，孔穎達疏。康有爲亦有禮運注。康氏有大同書，述其理想之大同世界。康氏注書，主觀太強，往往强古書以就己意。其孟子微、中庸注皆然。故其禮運注，實不啻爲其大同書作注脚而已。

第六章　儒家之書六——亡佚之書

漢志所錄儒家之書，凡五十三家；今已亡佚者，四十二家，佔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可謂多矣。先君子考諸子著述不及亡書。茲補錄之於此。

(一)漆雕子十二篇　自注曰：「孔子弟子漆雕啓後。」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有漆雕開。漆雕子本名啓。史記避景帝諱，改作「開」。見本書上編。此書篇數，汪本官本作「十三篇，」汲古閣本及王應麟考證均作「十二篇。」按韓非顯學篇有「漆雕氏之儒，」是漆雕啓在孔子弟子中，蓋亦能自成一派者矣。但漆雕啓之後，殊無聞人。說苑有漆雕馬人，家語有漆雕憑，葉德輝疑是一人。然說苑明云「孔子問漆雕馬人，」則馬人與啓同時，非啓之後明矣。漢志錄諸子，以作者之先後爲次序。漆雕子在曾子與宓子之間，疑卽漆雕啓所作；自注中之「後」字乃衍字。卽使屬之漆雕啓，此

書仍由其後學篡輯而成，非啓所手著也。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中有輯本。

(二)宓子十六篇。　自注曰：「名不齊，字子賤，孔子弟子。」顏注曰：「『宓』讀與『伏』字同。」故戰國策趙策作「服子」「宓」之爲「服」，猶「荀」之爲「孫」耳。論衡本性篇曰：「宓子賤、漆雕啓、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賈誼新書、韓詩外傳、說苑、論衡諸書，載宓子賤治單衣事，當出此書。馬國翰有輯本。

(三)景子三篇。　自注曰：「說宓子語，似其弟子。」孟子稱景丑氏爲景子，豈卽其人歟？但以年代先後衡之，似又不合。馬國翰有輯本。又漢志兵書略兵形勢家有景、子十三篇，非同書也。

(四)世子二十一篇。　自注曰：「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渾言七十子之弟子，僅能知爲孔子之再傳弟子，不能確指爲何人之弟子也。春秋繁露俞序篇引世子曰：「功及子孫，光輝百世，聖人之德，莫先於此。」當出此書。論衡本性篇曰：「周人

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舉人之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養書」殆卽世子中一篇名也。漢志自注云「陳人」者，指地而言；論衡云「周人」者，指時代而言也。馬國翰有輯本。

（五）魏文侯有六篇。　史記言魏文侯嘗受業於子夏，則亦孔子之再傳弟子也。葉德輝曰：「樂記引魏文侯問子貢樂；魏策載魏文侯辭韓索兵，疑樂羊烹子，命西門豹治鄴，與虞人期獵；呂覽期賢篇引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閭，樂成篇引魏文侯與田子方論收養孤，自知篇引魏文侯問任座君德；淮南人間訓引魏文侯不賞解扁索封上計；韓詩外傳引魏文侯問狐卷子；說苑君道篇引魏文侯賦鼓琴，復恩篇引樂羊攻中山，尊賢篇引魏文侯下車趨田子方及觴大夫於曲陽，善說篇引魏文侯與大夫飲酒，使公乘不仁爲觴政，反質篇引御廩災，魏文侯素服辟正殿；新序雜事二引魏文侯出遊，見路人負芻，雜事四引魏文侯與公季成識田子方，刺奢篇引魏文侯見箕季，問牆

毀；其言皆近理，當在此六篇中。」（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馬國翰有輯本。

（六）李克七篇。自注曰：「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經典釋文敍錄曰：「子夏傳詩於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則李克乃子夏之再傳弟子矣，與漢志自注不合。韓詩外傳及說苑反質篇載魏文侯問李克，文選魏都賦注引李克書，似當在此七篇中。馬國翰有輯本。又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兵書略兵權謀家又有李子一篇，蓋各爲一書。

（七）公孫尼子二十八篇。自注曰：「七十子之弟子。」隋志唐志亦均有公孫尼子，但均作「一卷」，與漢志篇數，相差殊多。又云：「似孔子弟子。」亦與漢志不同。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中並無公孫尼子，似非孔子之弟子。沈約曰：「樂記取公孫尼子。」劉瓛曰：「緇衣，公孫尼子所作也。」（見經典釋文引。）初學記及意林所引公孫尼子語，今並見樂記中，則沈約之說是也。緇衣，則明在子思子中矣。北堂書鈔及文選沈休文三月三日詩注並引公孫尼子，當亦在此書中。馬國翰有輯本。又雜家有公孫尼一篇，蓋非同書。

（八）芊子十八篇。 自注曰：「名嬰，齊人，七十子之後。」顏注曰：「芊音弭。」按此芊子，卽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末之「阿之吁子，」考見上編。顏以「芊」爲「芈」且云音弭，大誤。「七十子之後」者，言芊子爲七十子之後學也。近人顧實漢志講疏乃曰：「七十子無姓芊者，不知爲誰之後。」亦誤。

（九）內業十五篇。 自注曰：「不知作書者。」漢書補注引王應麟曰：『管子有內業篇，此書恐亦其類。』今按：管子本由後人掇拾而成，則其內業篇，或卽取自此書歟？

（十）周史六弢六篇。 自注曰：「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顏注曰：「卽今之六韜也。蓋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弢』字與『韜』同也。」漢書補注引沈濤曰：「案今六韜，乃文王武王問太公兵戰之事；而此書列於儒家，則非今之六韜也。『六』乃『大』字之誤。人表有周史大㢭。古字書無『㢭』字，篇韻始有之。當爲『弢』字之誤。」莊子則陽篇曰：『仲尼問於太史大弢，』蓋卽其人。此乃其所著

書。故班氏有『孔子問焉』之說。顏以爲太公六韜，誤矣。今之六韜，當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內。」今按太公並非周史。果如顏氏所說，此卽太公六韜，則其上不當加「周史」二字矣。且自注此書年代，共舉三說，但均與太公之年代不相及，亦一反證也。顏說之誤，顯然可知已。

（十一）周政六篇。自注曰：「周時法度政教。」

（十二）周法九篇。自注曰：「法天地立官。」

右二書似內記周代之政法及官制者。本名周官之周禮，記官制，亦分六篇：曰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缺冬官一篇。其六官，以天地四時分；殆卽此所謂「法天地立官」者歟？周禮與右二書，度皆戰國才士所撰，乃以記其理想的政法制度者，恐非眞正之周代典章也。如二書亦記周代已實行之政治制度，則當附之六藝略之禮類，不當列爲儒家之子書矣。

（十三）河間周制十八篇。自注曰：「似河間獻王所述也。」補注引沈欽韓曰：

「說苑君道建本二篇，有「河間獻王曰」四章。」河間獻王名德，景帝之子，被服儒術，修學好古儒者多從之遊。

(十四)讕言十一篇。 自注曰「不知作者；陳人君法度。」顏注曰：「說者引孔子家語云，『孔穿所造，』非也。」家語出王肅僞造，不足據。馬國翰輯本卽從孔叢子錄出三篇，亦不足信，因孔叢子亦僞書也。

(十五)功議四篇。 自注曰「不知作者；論功德事。」

(十六)甯越一篇。 自注曰：「中牟人，爲周威王師。」呂氏春秋謂中牟之鄙夫甯越方學十五年，而周威公師之。說苑尊賢篇引周威公問於甯子。「威王」均作「威公。」馬國翰有輯本。

(十七)王孫子一篇。 自注曰「一曰巧心。」嚴可均曰：「王孫是姓，不知其名。『巧心』當卽此書之名也。」王應麟曰：「隋志謂梁有王孫子一卷，而意林引之。」今本意林但有目錄，其文已爛脫。文選舞賦注、史記李斯傳集解及太平御覽、藝文類

聚均引之。嚴可均嘗從北堂書鈔等書錄出二十四事，去其重複，僅得五事。馬國翰亦有輯本。又兵書略兵形勢家有王孫十六篇，當非同書。

（十八）公孫固一篇　自注曰：「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固因爲陳古今成敗也。」補注引沈欽韓曰：「十二諸侯年表論曰：『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

（十九）李氏春秋二篇。　補注引葉德輝曰：「按公孫固，齊閔王時人；羊子、秦博士；志敍此書於二子間，則李氏當是戰國時人。」呂氏春秋勿躬篇引李子曰云云，疑卽此書。此書名曰「春秋」，實與春秋無關，當與呂氏春秋，虞氏春秋爲一類。戰國末期，諸子之書以「春秋」名者，似不少也。

（二十）羊子四篇　自注曰：「百章。故秦博士。」

（二十一）董子一篇。　自注曰：「名無心，難墨子。」隋志亦有董子一卷。論衡福虛篇言「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徒纏子相見講道」云云。則董無心所難者，乃墨者

纏子，非難墨子也。錢大昕曰：「無心，蓋六國時人，風俗通亦引其語。」馬國翰有輯本。

（二十二）俟子一篇。　注引李奇曰「或作侔子。」王先謙曰：「官本『俟』作『俟』。廣韻六止『俟』字下云『又姓。』風俗通曰『有俟子，古賢人，（通志氏族略作「六國賢人。」）著書。』應仲遠嘗為漢書音義，則所見本必作『俟』矣。沈欽韓謂說苑反質篇言『秦始皇後得侯生，侯生仰臺而言』云云，其文八百餘言，疑即此。」

（二十三）徐子四十二篇。　自注曰：「宋外黃人。」史記魏世家記惠王命太子申與龐涓將兵，過外黃。外黃徐子曰：「臣有百戰百勝之術」云云，即此。外黃時屬宋國。馬國翰有輯本。

（二十四）魯仲連子十四篇。　自注曰：「有列傳。」此書隋志作五卷，目錄一卷。戰國策齊策、趙策、春秋正義、史記正義、水經注、文選注，御覽所引，當均在此書。馬國翰有輯本。

(二十五)平原君七篇。　自注曰：「朱建也。」官本「君」作「老」。高似孫子略亦作「平原老」。作「君」者誤也。但漢志錄書以作者先後爲序，則此書當列下高祖傳之後。馬國翰有輯本。

(二十六)虞氏春秋十五篇。　自注曰：「虞卿也。」虞卿作虞氏春秋，見史記本傳及十二諸侯年表序，但僅八篇，與此篇數不同。馬國翰有輯本。

(二十七)高祖傳十三篇。　自注曰：「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補注引王應麟曰：「魏相傳，『奏明堂月令曰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隋志，『梁有漢高祖手詔一卷。』」

(二十八)劉敬三篇。　敬本姓婁，賜姓劉。本傳記敬說高帝，凡三事：一、都關中，二、與匈奴和親，三、徙民實關中。殆卽此三篇歟？馬國翰有輯本。

(二十九)孝文傳十一篇。　自注曰：「文帝所稱及詔策。」文帝諸詔，見史記文帝本紀。

（三十）賈山八篇。　補注引葉德輝曰：「本傳惟載至言一篇。其諫文帝除鑄錢，訟淮南無大罪，言柴唐子爲不善，皆無其文，當在此八篇中。」

（三十一）太常蓼侯孔臧十篇。　自注曰：「父聚，高祖時以功臣封，臧嗣爵。」按孔臧辭御史大夫，乞爲太常，武帝用之。蓼侯，則其所襲父之爵也。隋志言梁有漢太常孔臧集二卷。文選兩都賦序注亦引孔臧集。漢志詩賦略又有孔臧賦二十篇。補注引王應麟曰：「孔叢子云，臧嘗爲賦二十四篇，四篇別不在集。」殆孔臧集以此十篇爲一卷，賦二十篇又爲一卷歟？梁代已遝稱之曰「集」，則此十篇本亦綴單篇而成一書，與東漢後之「別集」相同；但尙無「集」稱而已。專書之著述衰，而單篇之文章盛，於是學者少而文人多。故「子」與「集」之遞嬗，爲學術史文章史上一大轉變。此種轉變，蓋自西漢始也。晁公武曰：「臧以所著書與賦，謂之連叢，附孔叢子後。」按孔叢子連叢上有諫格虎賦、楊柳賦、鴞賦、蓼蟲賦四篇，殆卽所謂不在集之四篇歟？但孔叢子出西漢末，僞書耳。

（三十二）河間獻王對上下三雍宮三篇。　「三雍」者，明堂、辟雍、靈臺也。事見本傳。後漢書張純傳言「純案河間古辟雍記，欲具奏之」或卽指此。

（三十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　隋志唐志有董仲舒春秋繁露十七卷，但非此書。本傳曰「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淸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則此百二十三篇明係雜集仲舒明經術之文及上疏條教而成，與春秋繁露各爲一書矣。但本傳所載賢良三策，當在此百二十三篇之中。

（三十四）兒寬九篇。　本傳記對封禪一事，律曆志載議改正朔一事，當均在此九篇之中。

（三十五）公孫弘十篇。　本傳載對策及上武帝書，藝文類聚引答東方朔書語，御覽亦嘗引之，當並在此十篇之中。

（三十六）終軍八篇。　本傳嘗引其言，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亦

有所輯選，當在此八篇之中。

（三十七）吾丘壽王六篇。　隋志謂梁有吾丘壽王集二卷。此入諸子，後名曰「集，」與上孔臧正同。本傳有駁公孫弘禁民挾弓弩、說汾陰寶鼎二篇、藝文類聚引驃騎論功論一篇，當並在此六篇中。馬國翰有輯本。

（三十八）虞丘說一篇。　自注曰：「難荀卿也。」王先謙曰：「『虞』『吾』字同。虞丘，即吾丘也。此壽王所著雜說。」王說是也。吾丘，複姓，亦作虞丘。春秋時楚有虞丘子，嘗相楚莊王，後薦孫叔敖以自代；戰國時，中山有虞丘鴐，以勇聞。

（三十九）莊助四篇。　本傳作嚴助，避東漢明帝諱。此仍七略之舊，故尙作莊助。

（四十）臣彰四篇。　未詳。

（四十一）鉤盾冗從李步昌八篇。　自注曰：「宣帝時數言事。」補注引沈欽韓曰：「續百官志注，漢官曰鉤盾令，從官四十人。」是「鉤盾冗從」爲官名也。

（四十二）儒家言十八篇。　自注曰：「不知作者。」疑此書係雜綴儒家之散篇

而成。

右四十二種，爲漢志所錄儒家之書已亡佚者。其他九家之書，亡者更多，存者更少矣。西漢時，儒家之書，已多集單篇而成，如孔臧吾丘壽王之書，後且逕改稱「集」矣。別集興而諸子衰，西漢已見其端，故曰子學衰歇於西漢之世也。

第七章　道家之書一——老子

道家之書，自以老子爲最著。老子者，老子去周入秦，過關時爲關尹所著之五千言也。老子氏李，名耳，字聃，爲周守藏室史。孔子適周觀書，嘗問禮焉。老子嘗規孔子，孔子嘗贊老子。史記老子傳及孔子世家均記之。據此，則老子似爲老子所手著。老子與孔子並時，而其齒德俱尊於孔子。是老子之成書遠在論語以前矣，則開私家著述之風者，乃老子，非孔子；爲諸子之開祖者，亦老子非孔子也。不知「老子」爲通稱，非專名；道家所宗仰傳誦之老子，爲傳說的人物，不但非老萊子，非周太史儋，且亦非李耳也。（詳見本書上編。）至於老子，亦非老子自著，乃戰國時人摭拾道家傳誦之言，並雜采他書，薈萃而成；其成書年代，遠在論語之後。先君子有老子考，錄之於次：

老子考

漢志諸子略道家所錄老子凡四種：一曰老子鄰氏經傳四篇。自注曰：「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二曰老子傳氏經說三十七篇。自注曰：「述老子學。」三曰老子徐氏經說六篇。自注曰：「字少季，臨淮人，傳老子。」四曰劉向說老子四篇。此四種皆老子之注本，而曰「經傳」曰「經說」，蓋西漢之初，崇尚黃老，推尊老子，上擬六經，故稱其本書曰「經，」而傳述其學者，又爲之「傳，」爲之「說」耳。劉向之書，所以不曰「老子說，」而曰「說老子」者，向本儒生，偶說老子，終與鄰、傳、徐三氏之傳述老子者殊也。今存老子共八十一章，分上下二篇。上篇三十七章，又稱道經；下篇四十四章，又稱德經；合稱道德經。道藏本老子有宋董思靖道德注集解序說，引七略曰：「劉向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三十四章，下經三十七章。」是劉向校定時已分上下經矣。但上下經之章數，與今本不同。又有宋謝守灝之混元聖紀亦引七略曰：「劉向讎校中老子書二篇，太史書一篇，臣向書二篇，凡中外書五篇，一百四十三章。除複重三篇，六十二章，定著二篇，八十一章。上經第一，三十七章；下經第二，四十四章。」上下經

章數與今本同。

伯潛按：董斯同為宋人，同引七略，篇數同為二篇，章數總計同為八十一章，惟上下經之章數不同。蓋董氏所引「上經三十四章，下經四十七章」「四」「七」二字誤易耳。又中秘書及向所藏各為二篇，則老子在劉向校定以前，已分上下經矣。史記本傳曰「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則司馬遷時，已分上下二篇矣。東漢牟融理惑論曰：「吾覽佛經之要有三十七品；老氏道經亦三十七章」則東漢時老子上篇確為三十七章，且已有「道經」之稱矣。鄰氏經傳及劉向說老子各為四篇者，蓋本書與「傳」「說」分別，各為二篇也。徐氏經說有六篇，殆「經」二篇，而「說」有四篇歟？傅氏經說多至三十七篇，相差殊遠。豈僅說上經三十七章，章各一篇歟？抑「篇」字為「章」字之誤歟？牟融以老氏道經三十七章比佛經三十七品，亦僅及上篇。則傅氏僅說上經，亦自有故。趙岐孟子注亦僅注內書七篇，不及外書也。

老子上篇首句曰：「道可道，非常道。」下篇首句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道經，德經，似各取首句之首字以名篇，為無義之題。上下篇分題「道」「德」，故合稱「道德經」也。按史記本傳言老子「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是其書所以又名「道德經」，乃因全書之旨是「言道德之意」，非因上篇名「道經」下篇名「德經」

合稱「道德經」也。隋志有王弼注道德經二卷。晁以道王弼本老子跋曰：「王弼老子道德經二卷。弼題是書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乎古。」（見陸游放翁題跋引。）是「道德經」爲王弼所題矣。但王弼猶未分題上下經爲「道經」、「德經」也。經典釋文之老子釋文，陸氏自稱依王弼本而上卷首題「老子道經音義，」下卷首題「老子德經音義。」又似陸氏所據之王弼本，已分題「道經」「德經。」但上卷音義，首出「道德」二字，釋之。如本已分題，則音義上卷當首釋「道」字矣。由此推之，則王弼雖題全書曰「道德經，」實未嘗分題上下篇曰「道經」曰「德經」也。總之，此書所以又名「道德經」者，因其「言道德之意」也。「道德」爲此學派之要旨。故此派亦名「道德家」而此書恰有上下二篇，故好事者分題之曰「道經」「德經」耳。非先有分題，然後合稱「道德經」也。

伯潛按：唐玄宗以老子亦姓李，故特崇之。又以當時之道教奉老子爲教祖，因並提倡道家，且尊崇道家之書。故詔稱莊子爲南華經，列子爲沖虛經，文子爲通玄經，亢倉子爲洞靈經。（此事，新唐志謂在天寶元年，姚鼐

撥鷄堂雜記謂在開元二十五年。）說者因此，謂老子又名道德經，分上下篇爲道經，德經，亦出玄宗，非也。道德經，王弼注老子時，已題此名，遠在晉世，不始玄宗。老子稱「經」西漢已然矣。玄宗下詔改題莊子、列子、文子、亢倉子爲某之經，正援老子稱「道德經」之例也。又按顏師古漢書注已分引老子上下篇，謂之「道經」、「德經」。（例如魏豹傳注曰：「老子道德經曰國家昏亂有忠臣。」田橫傳注曰：「老子德經曰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賈公彥周禮正義亦已引老子道經。（例如師氏疏曰：「老子道經曰：道可道，非常道。」）李賢後漢書注亦已引老子道經。（例如翟酺傳注曰：「老子道經曰：魚不可脫於淵。」）顏師古，太宗時秘書監；賈公彥，高宗初太學博士；李賢，高宗之太子；皆在玄宗之前。是玄宗以前，老子已分題「道經」「德經」矣。且牟融理惑論已言「老氏道經亦三十七章」，更遠在東漢之世。如「道德經」之名確始於王弼，則誠先有分題，後有總名矣。但老子上擬六經，西漢初世已然；疑「道德經」之名，亦遠起於西漢初世特崇黃老之時也。

諸子之書，其始多非本人自著。老子之爲戰國時人掇拾薈萃而成，其證有六。論語爲孔子弟子後學所記纂。其「各有所記」也，在春秋之末；其「輯而論篹」也，在戰國之初；文最簡樸，章不相連。老子文亦簡樸，各條亦不相屬，頗似論語。但論語爲記言體，

故每章均記發言之人。老子則但條記格言，非記言體，與論語截然不同。其證一。

伯潛按：論語記孔子自發之言，必冠以「子曰」；記弟子及時人之言，必冠以「某某曰」，且記問答，記感歎，間亦記事實，記孔子之態度及日常生活，爲最早之純粹的記言體。老子但條記傳誦一時之格言，不加「老子曰」；且無問答，無感喟，更無記事實、態度或日常生活之文。

論語中未嘗提及老子。果如史記所載，孔子於老子，嘗問禮受教，欽佩備至，何以平時不一談及之乎？墨子孟子中，亦無抨擊老子之言。老子中對儒墨二家之說，却多表示反對。是老子成書顯在論語墨子孟子之後矣。其證二。

伯潛按：論語述而篇「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我於老彭。」注家或謂「老」卽老子。除此章外，論語絕無可以當附老子之語；而此章亦尙在疑似之間。墨子之非儒，孟子之闢楊墨，不勝枚舉；但均無一語及老子者。而老子則反對儒墨之崇仁義（如曰「大道廢有仁義；」「絕仁棄義，民利百倍。」）尙賢尚賢（如曰「不尙賢使民不爭。」）旗幟鮮明，昌言無忌。故疑老子成書，在儒墨已成「顯學」之時也。

論語非一人所記錄，非一次所纂成，故間有重出之語。老子中重見疊出之語更多，其非老子自著，非過關時所著成，自顯而易見。其證三。

伯潛按：老子中重出之語，不勝枚舉。例如「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見第四章及第五十六章；（五十六章「紛」作「忿」）「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爲玄德，」見第十章及第五十一章；「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見第十三章及第五十五章；「塞其兌，閉其門，」見第五十二章及第五十六章；此文字完全相同者也。又如第二章「萬物作焉而不爲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第三十四章「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均與上引第十章及第五十章之語文異而意同。又如第二十二章「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第二十四章「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措辭雖似相反，意亦相同。此意同而文字略異者也。老子全書僅五千字，如果老子自著，成於一時，何至前後重複如此？

論語全書皆無韻。孟子雖間有韻語，亦極少。老子韻語特多，與論孟絕異。尙書之洪範，易之文言、繫辭，韻語亦多。此種散文中夾雜韻語之議論文，體亦非古。老子晚出，跡更顯然。其證四。

伯潛按：論語中，惟末篇堯曰之首章，「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躬」、「中」、「窮」、「終」爲韻。他無韻語。此章之可疑，前已言之，且係引堯命舜之言，爲十口相傳之古語，非記

論語者所撰也。孟子中韻語，如梁惠王篇引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為諸侯度。」「遊」「休」為韻，「豫、」「助、」「度」為韻。明引夏諺，為口耳相傳之古諺，故叶韻耳。此下云：「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為諸侯憂。」「食、」「息、」「慝」為韻，「流」「憂」為韻。此段疑仍是夏諺，蓋前半段贊夏之前王，「今也不然」以下，斥夏之後王也。「為諸侯度，」「為諸侯憂，」相對成文，其下文曰：「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方是晏子之言。因上引夏諺，故加解釋也。且齊景公明是諸侯；如「今也不然」以下，為晏子對景公語，意在諷景公，何以云「為諸侯憂」乎？洪範篇中，「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讀若「便」平聲。）無反無側，王道正直；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去聲。）遵王之路；」一大段皆每二句一韻。文言中，韻語凡三十五；繫辭中，韻語凡一百十；見阮元文筆對。近人劉節洪範疏證言洪範為戰國五行說盛行後之作品，（「五行」為戰國陰陽家鄒衍等之書。劉氏原文見東方雜志。）其說甚是。文言繫辭之晚出，則已有定論矣。此種散文韻語夾雜之議論文，蓋起於戰國時。遊說之辭，多如此者。此種文體，至西漢以後，尚是盛行。如司馬談之論六家要指，吾丘壽王之驃騎論功論，以至王粲之三輔論、應瑒之文質論，皆尚如此。故曰其體非古也。老子中之韻語，幾乎俯拾即是。如上節所引，「挫其銳…」四句，「紛」「塵」為韻，「物壯則老…」二句、「老」「道」為韻，「不自見…」四句、「自

見者……」四句，均以「明」（古音讀若「茫」）「彰」「長」爲韻。又第二章曰：「萬物作焉而不爲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以「始」「恃」「居」爲韻，是「居」字當音「ㄑㄧ」。但其下文曰：「夫唯不居，是以不去。」以「居」「去」爲韻，則「居」字又當音「ㄑㄩ」矣。同一「居」字，同在一章，而其音讀前後不同，則後二句爲後來所加入明矣。

老子第三十八章曰：「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也。」恰與戰國時，自老子而孔子、而孟子、而荀子，道德論之演變，若合符節。老子爲春秋末人，何以能預知之？其證五。

伯潛按：老子言道德，孔子言仁，孟子言仁必及義，荀子崇禮。除老子外，戰國儒家之道德論確有此三期。孟荀遠在老子之後，豈能預知其學說？莊子知北遊引黃帝曰：「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道也。」與老子同。說者疑莊子襲老子，實則此爲戰國末世道家之言，託之黃帝、託之老子，編老子莊子者，同采之爾。疑老子成書，最早當與莊子同時，或且在其後也。（莊子亦非莊周自著，詳下章。）

老子語，多並見於莊子，且雜有法家、兵家、縱橫家之言，明係雜集而成。其證六。

伯潛按：老子、莊子，非老莊自著，但均爲道家要籍。老子由雜集而成，莊子後來加入者亦不少。故二書互見及類似之語甚多也。例如上節引老子第三十八章語，與莊子知北遊中語同。又老子第五十六章「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二語，亦見莊子知北遊第二章，「行不言之教」句，第四十八章，「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四句，亦見莊子知北遊；第三十六章，「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第四十五章、「大巧若拙」，第十九章、「絕聖棄知」，第五十一章，「爲而不恃，長而不有」，並見莊子胠篋；第八十一章，「旣以與人已愈多」，亦見莊子田子方；此皆互見之例也。又如莊子在宥曰：「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與老子第十三章相似。知北遊曰：「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搏之而不得也。」與老子第十四章相似。胠篋曰：「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與老子第八十章相似。此皆類似之例也。蓋襲老子莊子者，同采道家傳誦之語耳。

又按：老子第三章曰：「常使民無知無欲。」第十九章曰：「絕聖棄知，民利百倍。」第六十五章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知多。」此法家愚民之說也。第十八章曰：「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意林引愼子曰：「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六親不知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正復相同。故曰，老子中有法家言。老子各章，意本不相屬。惟自第六十七章「我有三寶」句以下至

第六十九章末，全爲論兵而發，故吳澄、魏源、姚鼐皆合之爲一章。如曰：「慈故能勇，」「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第六十七章。）「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第六十八章。）「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禍莫大於輕敵，」「抗兵相加，哀者勝矣，」（第六十九章。）皆兵家之言也。又第三十六章曰：「將欲翕之，必姑張之；將欲弱之，必姑強之；將欲廢之，必姑與之；將欲奪之，必姑與之。」第四十七章曰：「不出戶，知天下；不闚牖，見天道。」恰與今存之鬼谷子同。史記自序記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其論道家有曰：「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要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索隱曰：「此出鬼谷子。」鬼谷子者，相傳爲蘇秦、張儀之師，雖未必果有其人，果作此書，而其書則爲縱橫家言。今老子之言恰與之同，司馬談且采其言以示道家之旨。蓋老子中所謂「權術，」即縱橫家之術也。史記合老莊申韓於一傳，屢言申韓本歸於黃老。蓋法家原自道家演變而來，而愼到又爲道法二家遞嬗之轉捩，則由雜綴而成之老子，雜有法家之言，自不足怪。史記蘇秦傳，記蘇秦發憤讀書，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云云。此事亦見戰國策秦策，「周書、陰符」作「太公陰符之謀。」漢志道家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分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言」者，道家之言也；「謀」與「兵」，則縱橫家兵家之言也。此書雜采三家之言，纂輯而成，而託之太公。老子亦由雜纂而成，故亦雜有縱橫家兵家之言耳。

據此六證，可以斷定老子決非出於一人，作於一時，而爲戰國時人條錄道家傳誦之

格言，（老子中韻語，當爲口耳相傳之格言。）采自他書之精語，薈萃成書，託之老子。漢初，帝后大臣篤好其書，於是尊之曰「經」，而學者靡然向風，爲之「傳」，爲之「說」，乃遂一躍而爲諸子之冠耳。

伯潛按：春秋之末，避世之士皆「以自隱無名爲務」，未嘗有言論傳世也。及楊朱出，而「全生歸己」之說，乃漸成有統系的言論。莊周出，而其說愈張，後學並輯錄之以成莊子。好事者乃雜采傳說及他書，條錄之，彙風集之，以成此書，而託之於傳說中的博大眞人老聃也。漢初文帝、竇后、曹參，均篤好之，於是老子乃風行一時，即莊子亦爲其所掩矣。

老子注本，今存者以河上公老子注爲最古。隋志：「老子道德經二卷，漢文帝時河上公注。」又曰：「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亡。」似河上丈人與河上公各爲一人。史記樂毅傳贊曰：「樂臣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翕公，毛翕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蓋公教於高密西，爲曹相國師。」曹相國，即曹參也。似河上丈人至曹參，傳

授分明。七傳而至漢初，則河上丈人爲戰國時人矣。經典釋文敍錄曰：「河上公爲章句四卷。文帝徵之，不至。自至河上責之。河上公乃踊身空中。文帝改容謝之。於是授文帝以老子章句四卷。」釋文之說本於老子序訣、老子序訣載於道藏本道德眞經四家集注之首，相傳爲葛玄或葛洪所撰，故所載河上公之神話，與葛洪神仙傳合。其人旣爲神仙，自可長生，則戰國時之河上丈人，卽漢文帝時之河上公。隋志所云之老子注，實僅一種，卽今存本是也。但河上公如果以其老子注授文帝，自當藏之祕府，何以劉向校書未之見，七略漢志未嘗收錄乎？而其人其事，又至爲恍惚，此方士之妄談耳。故劉知幾曾言老子無河上公注，欲廢之而立王弼注；釋文敍錄雖記河上公故事，而其老子釋文仍據王弼注也。

老子注本，終當首推魏王弼之老子注。王弼長於玄言，又精易理，故能掃方士妄誕之言，無經生餖飣之病，妙得老子之眞諦。舊唐志有玄言新紀道德二卷，實卽王弼注本。新唐志以爲此乃王肅所撰，王弼之老子注別名新紀玄言道德，非也。明焦竑有

老子翼，集韓非解老喻老以下釋老子者，凡六十四家。頗博贍，而去取亦精。且仿李鼎祚周易集解之例，凡所采錄，必標姓名，示不掠美。所附焦竑筆乘，亦有理致。此外，以涵泳理致見長者，有清初張爾岐之老子說略；其以訓詁考證見長者，有馬夷初之老子覈詁。其他注本甚多，不勝枚舉。

第八章　道家之書二——莊子

漢代言道家，曰「黃老，」不曰「老莊。」漢志於老子，稱之曰「經，」錄其「傳」與「說，」有四種之多；莊子則未有「經」名，並不錄其注本。是其時莊子尚不爲學者所重視也。莊子之爲學者所重，自魏晉始。且與易及老子，並稱「三玄。」於是始有所謂「老莊。」而其所詔「老莊。」而其被尊爲「經，」則在唐玄宗時焉。新唐志曰：「天寶元年，詔號莊子爲南華真經。」姚範援鶉堂筆記曰：「『南華』之名，未詳所出。隋志有梁曠南華論、南華論音。其號莊子爲南華真人，名其書爲南華真經，在唐開元二十五年。」則「南華」之名，唐以前已有之矣。唐玄宗之尊莊子，其原因固陋妄可笑，然莊子則誠道家之要籍，其價值且在老子之上也。錄先君子之莊子考如左：

莊子考

漢子諸子略道家有莊子五十二篇。今本莊子三十三篇，較漢志所錄少十九篇。則今存者蓋殘本也。

伯潛按：今存莊子三十三篇之目如左：

內篇七——(一)逍遙遊，(二)齊物論，(三)養生主，(四)人間世，(五)德充符，(六)大宗師，(七)應帝王。

外篇十五——(八)駢拇，(九)馬蹄，(十)胠篋，(十一)在宥，(十二)天地，(十三)天道，(十四)天運，(十五)刻意，(十六)繕性，(十七)秋水，(十八)至樂，(十九)達生，(二十)山木，(二十一)田子方，(二十二)知北遊。

雜篇十一——(二十三)庚桑楚，(二十四)徐无鬼，(二十五)則陽，(二十六)外物，(二十七)寓言，(二十八)讓王，(二十九)盜跖，(三十)說劍，(三十一)漁父，(三十二)列禦寇，(三十三)天下。

內篇皆有義之題。外篇雜篇則幾全爲無義之題（取首句二三字以名篇者，如駢拇——「駢拇枝指出乎性哉；」馬蹄——「馬，蹄可以踐霜雪；」胠篋——「將爲胠篋探囊之盜而爲守備；」在宥——「聞在宥天下；」天地——「天地雖大；」天道——「天道運而無所積；」天運——「天其運乎；」刻意——「刻意尙行；」繕性——「繕性於俗；」秋水——「秋水時至；」至樂——「天下有至樂；」達生——「達生之情者；」田子方——「田子方侍

坐於魏文侯;」知北遊—「知北遊於元水之上;」庚桑楚—「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徐无鬼—「徐无鬼因女商見魏武侯;」則陽—「則陽遊於楚;」外物—「外物不可必;」寓言—「寓言十九;」列禦寇—「列禦寇之齊;」天下—「天下之治方物者多矣;」皆是。山木,取首節莊子行山中見大木云云爲題;讓王所述,如子華子、顏闔子、列子、屠羊說、原憲、曾子、顏回、中山公子牟、孔子窮於陳蔡諸節,均不得謂爲「讓王」;盜跖,亦僅首節記盜跖事;則亦非包舉全篇之題。其爲有義之題,可以包舉全篇者,僅說劍、漁父而已。)

此十九篇,不知何時亡佚。據經典釋文敍錄所載,晉人注本五家,其篇數亦多寡不一。

(一)司馬彪注本,二十一卷,五十二篇,計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今亡。

伯潛按:隋志有司馬彪莊子注十六卷。注曰:「本二十一卷,今闕。」新舊唐志仍作二十一卷。殆唐初闕五卷,後又得足本歟?日本現在書目錄作二十卷,少一卷。釋文分計篇數,云「解說三卷」,似司馬彪之注別爲三卷,則五十二篇中,莊子本文僅四十九篇也。原書已亡,無從考定。

(二)孟氏注本,十八卷,五十二篇,分內、外、雜篇否,釋文未詳。今亡。

伯潛按:孟氏之名亦佚。隋志引梁志作十八卷,錄一卷。隋志以後,不見於著錄,其亡久矣。

(三)崔譔注本,十卷,二十七篇。計內篇七,外篇二十。今亡。

伯潛按：此本較漢志少二十五篇，較今本少六篇。隋志無之，又見於新舊唐志，殆隋志失錄歟？抑佚於唐而又復出歟？唐志以後，不見於著錄。

(四)向秀注本，二十卷，二十六篇。（一作二十七篇，一作二十八篇。）亦無雜篇。有音三卷。今亡。

伯潛按：世說新語文學篇曰：「秀……都無注述，唯好莊子，聊因崔譔所注，以備遺忘。」又曰：「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理，大暢玄風。唯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是向秀注本根據崔譔注本也。疑作二十八篇者是足本，作二十七篇者，或是除敍目一篇，作二十六篇者或是除未竟之秋水、至樂二篇也。崔本之亡，殆因向注行而崔注廢歟？

(五)郭象注本，三十三卷，三十三篇。計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音一。今存。惟今本改作十卷。

伯潛按：此本隋志作三十卷，目一卷；兩唐志作十卷；日本現在書目錄仍作三十三卷。今存莊子即此本。但檢其注，讓王篇、盜跖篇僅各三條，漁父篇僅一條，說劍篇完全無注。此七條之注，亦與他篇注例不同。豈此四篇之郭象原注已亡，此七條乃後人所補歟？

又按：此五人，司馬彪、崔譔、向秀、郭象，確皆西晉人。孟氏列於四人之間，度亦晉人。

以上五家之本，司馬、孟氏二本，篇數同漢志；崔、向、郭三本，篇數不及漢志之三分之二。同在晉代，何至驟然散佚三分之一以上乎？崔向二本已亡。但就今存之郭本細按之，則今本莊子所以僅存三十三篇，乃由晉代注家有所刪合之故。釋文敍錄曰：「莊子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宏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真。故郭子玄云：『一曲之士妄竄奇說，若閼奕竟脩之首，危言、遊鳧、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之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似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所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衆所貴。」子玄、郭象之字。占全書十分之三者，郭氏疑爲一曲之士所增足，所妄竄奇說巧雜，失莊子之真，故刪去不注耳。此與趙岐注孟子，以外書四篇非孟子本真，刪去不注，遂致亡佚，正復相同也。此其一。

伯潛按：日本人高山寺本莊子殘卷，天下篇末載有一文，疑卽郭象之目錄序，中有一節，大意與釋文敍錄同。

其言曰「然莊子宏才命世，誠多英文偉詞，正言若反。故一曲之士，不能暢其宏旨，而妄竄奇說，若閼弈意循之首，尾言、遊易、子胥之篇，凡諸巧雜，若此之類，十分有三。或牽之令近，或迂之令誕，或似山海經，或似夢書，或出淮南，或辨形名，而參之高韻，龍蛇並御，且辭氣鄙背，竟無深奧，（原文作「澳」）而徒難知以困（原文作「因」），衆，令沉滯失乎流，豈所以求莊子之意哉？故略而不存。今（原文作「令」）唯裁（原文作「哉」）取其長達致存乎大體者，爲三十三篇。（原文衍一「者」字。）」據此，則今存之三十三篇，確爲郭氏所裁取；所少之十九篇，殆郭氏謂爲一曲之士所妄竄者也。

又按困學紀聞記莊子佚文有「閼弈之隸……」一條，（出文選注顏延年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詩注。）有「遊鳧問雄黃……」一條。（出太平御覽）則「閼弈」與「遊鳧」，蓋皆取首句二字以名篇。故「閼亦」「遊易」二佚篇，當從釋文作「閼弈」「遊鳧」。「意循」與「竟脩」二字均形似，未知孰是；「竟」字似當作「意」，「循」「脩」二字古書常互見。「尾言」「危言」，皆爲「巵言」之誤，「巵言」見莊子寓言篇。此四篇皆被刪去之佚篇也。

又按據史記老莊申韓傳，莊子尚有畏累虛篇，南史馬摠傳曰：「何子朗作敗家賦而擬莊子馬捶。」則又有馬捶篇。文選注江文通雜體詩、謝靈運入華子崗詩、陶淵明歸去來辭、任彥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四篇之注，並引淮南子略要曰：「江海之士，山谷之人，輕天下萬物而獨往者也。」司馬彪曰：「獨往，任自然，不復顧

世。」「略要」玉海作「要略。」今淮南子有要略訓，但無所引之語。俞正燮癸巳存稿以爲其下並引司馬彪注，當是莊子佚篇之文，此佚篇司馬彪注本中尙有之者。如俞氏所說，則略要亦爲莊子佚篇名。

北齊書杜弼傳言弼嘗注莊子惠施篇。疑今本莊子後半「惠施多方」以下，本別爲一篇，而注家合併之者。此其二。

伯潛按：釋文於天下篇「惠施多方」句以下，絕不引崔向二氏之注及音。此下之文，與列子仲尼篇後半相似。張湛列子注，凡與莊子相同或相似處，常引向秀莊子注，仲尼篇後半絕未引及。是崔向二氏未嘗有注及音也。如本爲一篇，何以獨留此一段不注？可疑一。天下篇於所評述之諸子，每段皆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聞其風而悅之。」惠施一段獨否，可疑二。天下篇極似莊子之序，以前歷舉各派，皆各有所短，各有所長，惟於道家所傳誦之關尹老聃，則但言其長，不訾其短，莊周則獨成一段，列於最後，尤倍加讚揚，蓋莊子者所爲之序也。後又綴以惠施一段，殊爲不倫，可疑三。蓋本別爲一篇，注者以爲與天下篇同屬評述當時學者之文，而合併之也。

莊子佚文，又有存於列子淮南子中者，雖未能一一考其本爲何篇，要亦爲注家所刪者也。

伯潛按：烏似孫子略謂取莊子列子對照，二書互見者凡十七章。世說新語言語篇曰：「莊子曰：『海上之人有好鷗者，每旦之海上從鷗遊，鷗之至者數百而不止。其父曰：「吾聞鷗鳥從汝遊，取來玩之。」明日，之海上，鷗舞而不下。』」今莊子中無此文，而見於列子之黃帝篇。晉人崇老莊，好玄言，莊子一書爲文人所熟習；宋承東晉之後，劉義慶當不至誤引列子爲莊子。此列子中有莊子佚文之證。蓋僞造列子者，多撫莊子之文也。列子湯問篇、周穆王篇中，頗多類似古夢書、山海經者，殆亦莊子之佚文歟？又文選注魏都賦注曰：「莊子曰：『尹需學御三年而無所得，夜夢受秋駕於其師。明日，往朝其師，其師望而謂之曰：吾非獨愛道也，恐子之未可與也。』」今莊子中無此文，而見於淮南子道應訓。所謂「或出淮南，」殆指此類。此淮南子中有莊子佚文之證。

莊子內篇，各家之本同爲七篇，則注家所删自以外篇雜篇爲多。但內篇之文，亦有所删節移易。故今存莊子，不但篇數較少，文句亦往往與舊本有出入焉。

伯潛按：唐僧荆溪之止觀輔行口訣，解釋摩訶止觀（唐初僧灌頂筆錄其師智顗語而成）中引周弘正釋「三玄」一段，（隋志有周弘正莊子內篇講疏。）嘗有莊子內篇三條：一曰「雨爲雲乎？雲爲雨乎？孰降施是。」今本莊子在外篇天運中。二曰「有信無情，有爲無形。」今本莊子在內篇大宗師中。三曰「夫無形故

無不形，無物故無不物；不物者能物物，不形者能形形，故形形物物者，非形非物也。夫非形非物者，求之於形物，不亦惑乎？」今本莊子中無此文。是除第二條今本仍在內篇外，第一條為移內篇之文入外篇之例，第三條為刪內篇之文之例也。又逍遙遊音義出「四子」二字，注曰：「司馬彪、李云，王倪、齧缺、被衣、許由。」今本莊子逍遙遊篇正文中但有許由，無其餘三子。三子之事，見今本莊子齊物論之末，應帝王之首。按逍遙遊之要旨，為「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三語。「堯讓天下於許由……」一節，說明「聖人無名」；「肩吾問於連叔……」一節，說明「神人無功」；王倪、齧缺、被衣三子之事，正說明「至人無己」，當亦在逍遙遊篇中明甚。此移內篇甲之文以入內篇乙之例也。又齊物論音義出「夫道未始有封」六字，注曰：「齊物七章，此連上章，而班固說在外篇。」自此句以下，至「故曰辯者有不見也」句為止，凡一百十五字，音義不引司馬彪注。似此漢代本在外篇，此移外篇之文以入內篇之例也。此外，刪節之痕跡，尚有可尋者，例如：(一)在宥篇「世俗之人皆喜人之同乎己」句以下有二章，釋文不引司馬、崔、向之注及音；(二)秋水篇前半辭意皆連貫，自「夔憐蚿……」以下有六條，辭意皆不連屬，釋文亦不引崔、向之音；(三)至樂篇自「莊子夢之見空髑髏……」以下，釋文亦不引崔、向之音，此篇末段同列子天瑞篇，張湛注亦不引向秀莊子注。諸如此類，疑注家各有所刪節，不加注者。又庚桑楚篇前半辭意連貫，「宇泰者發乎天光……」以下，各條獨立；釋文於此下仍引崔音，不引向音。疑此句以下，崔本有之，向本刪之，而郭本又加入之也。

又按：釋文敍錄謂崔向二本皆無雜篇，而釋文所引崔注向音，則並及雜篇。總計釋文引崔向注音者，外篇凡二十，恰與崔本外篇二十篇之數符合。但按其篇名，如庚桑楚、徐无鬼、則陽、外物、寓言、盜跖、列禦寇八篇，今本莊子皆在雜篇中；而今本外篇之天道、刻意、田子方三篇，反不在內。今本雜篇，釋文不引崔向注音者，僅讓王、說劍、漁父三篇而已。據此，則所謂崔向注本無雜篇者，非謂二本中無今本莊子所列之雜篇，乃謂二本不分外篇與雜篇耳。然則莊子之分外篇雜篇，乃由注家以意爲之，非本有此區別矣。

由此可以推知，五十二篇本之莊子，其內容蓋極龐雜。因此書本非莊子自著，亦由莊子之後學記纂而成，且纂輯亦非一次，羼附者固不少也。今僅存三十三篇之本，容亦有所亡佚，但大部乃經崔譔向秀郭象諸注家刪移增損而成。今晉人所注五本，僅存郭注一本，則莊子之本來面目如何，已不可復覩矣。

伯潛按：莊子五十二篇本之內容，固極龐雜；今本雖經刪節，但係注家各以己意去取，亦不能謂爲已洗鍊盡淨。大抵內篇七篇，係第一次纂輯而成，其時去莊子未遠，較爲可靠。故司馬彪、崔譔及今存郭象本，同爲七篇。外篇雜篇，則是以後分次纂輯，遂漸增附，故有祖述內篇者，亦有與內篇相矛盾者，有僅爲短章雜綴集成一篇者，至多僅能謂爲莊子後學之說而已。

又按：王樹枬曰：「其書內篇卽『內聖』之道，外篇卽『外王』之道，（「內聖」「外王，」見天下篇。）所謂『靜而聖，動而王』也。（見天道篇。）雜篇者，雜述『內聖』『外王，』之事，篇各爲意，猶今人之雜記也。」以內聖外王分別內外篇，似頗恰當。但內篇中之應帝王篇正論「外王」之道。外篇中論「內聖」之道者更多。且諸子之書，分內篇外篇者，不僅莊子，豈能皆以「內聖外王」爲分內外之標準乎？王說非是。

莊子注本今存者以郭象之莊子注爲最古。郭象之莊子注，相傳係竊向秀之莊子注。此公案起於世說新語之文學篇。文學篇記向秀注莊子，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卒，其下曰：「秀子幼，其義零落；然頗有別本遷流。郭象爲人薄行，有儁才，見秀義，（按卽向秀之莊子解義。）不傳於世，遂竊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點定文句而已。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晉書采入郭象傳。錢曾讀書敏求記曰：「予覽陸氏釋文，引向注者非一處，是秀尙有別本行世。時代遼遠，傳聞異辭，晉書云云，恐未必然也。」此爲郭象鳴寃者。四庫書目提要曰：「案向秀之注，陳振孫稱宋代已不傳，但時見於陸氏釋文。今以釋文所載校之。如逍遙遊

『有蓬之心』句，釋文郭向並行，絕不相同；胠篋『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句，釋文引向注二十八字，又『爲之斗斛以量之』句，釋文引向注十六字，郭本皆無。然其餘皆互相出入。又張湛列子注中，凡文與莊子相同者，亦並引向郭二注。所載達生篇『痀僂丈人承蜩』一條，向注與郭一字不異；應帝王篇『神巫季咸』一章『皆棄而走』句，亦向郭相同；『列子見而心醉』句，向注曰，『迷惑其道也，』『而又奚卵焉』句，向注六十二字，郭注皆無之；『故使人得而相汝』句，郭注多七字；『示之以地文』句，向注『塊然如土也，』郭注無之；『是殆見吾杜德機』句，『鄉吾示之以天壤』句，『名實不入』句，向郭並同；『是殆見吾善者機也』句，向注多九字；『子之先生坐不齋』句，向注二十二字，郭注無之；『鄉吾示之以太沖英勝』句，郭改其末句；『淵有九名，此處三焉』句，郭增其首十六字，尾五十一字；『鄉吾示之以未始出吾宗』句，『故逃也』句，『食豨如食人』句，向郭並同；『於事無與親』句以下，則並大同小異。是所謂竊據向書，點定文句者，並非無證。又秋水篇曰『與道大蹇』句，釋

文云「蹇，向紀輦反，」則此篇向亦有注。併世說所云象自注秋水至樂二篇者，尙未必實錄矣。錢曾乃曲爲之解，何哉？」今按提要所引莊子達生篇一條，應帝王篇各條，均見列子黃帝篇。黃帝篇中尙有「顏淵問仲尼」章百五十五字，「子列子問關尹」章二百四十四字，亦皆達生篇文；「女不知夫養虎者乎」章一百六字，卽莊子人間世篇文；張湛注亦引向秀莊子注，皆與今存郭象注文大同小異。蓋郭象竊向秀之注，而點定之，稍加修改耳。但提要以郭象自注秋水至樂二篇爲可疑，則非。秋水篇釋文尙有一條，「纍，力罪反，向同。」此與提要所引「蹇，向紀輦反」一條，因爲向秀之音，而非其義。釋文敍錄稱向秀注二十卷之外，固尙有音三卷也。則此二條當出向秀之莊子音三卷中明甚。世說新語明言向秀注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卒，則已有所注，但未竟耳。卽云此二條是注，亦不能推翻郭象自注此二篇之說，因此二篇之注，不僅此二條也。

焦竑又有莊子翼，所采前人之注，郭象以下，凡二十二家；旁引他書，支遁（有遙

逍遙義，散見世說新語注中。）以下，凡十六家；章句音義，郭象以下，凡十家；可稱博贍。末附莊子闕誤，錄自宋人陸景元之南華經解。餘如史記之莊子傳，阮籍、王安石之莊子論，蘇軾之莊子祠堂記，潘佑之贈別王雱字說，李士表之莊子九論，前賢關於莊子之文章，附錄亦頗多云。清人之莊子注本，郭慶藩有莊子集釋，以詳贍勝；王先謙有莊子集解，以簡要勝。馬夷初有莊子義證，博而得要，頗能兼擅二書之勝焉。

第九章　道家之書三——管子及太公、鬻子

道家之書，今存者亦尙不少。惟可。讀。者，除老。子。莊。子。外，當推。管。子。餘如。太。公。鬻。子，非。周。秦。之。書。不。足。觀。先君子考道家諸子，僅及老子、莊子、管子三書，蓋亦以此。老子、莊子、已見前二章，茲錄。管。子。考。於。此。

管子考

漢。志。諸。子。略。道。家。有。筦。子。八。十。六。篇。自注曰：「名夷吾，相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也。有列傳。」今本管子前有劉向敍錄曰：「所校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複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是。劉。向。校。定。者。本。爲。八。十。六。篇。也。然史記管晏列傳贊正義曰：「管子十八篇在法家。」篇。數。與。敍。錄。及。

漢志相去懸殊，家別亦異漢志，何也？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曾言管子今亡十篇；十篇者，謀失、正言、封禪、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也。嚴可均鐵橋漫稿言梁隋時已亡十篇，宋時又亡王言篇。故今本管子，此十一篇亦均有目無書。

伯潛按：四庫全書中有管子二十四卷、八十六篇，在法家類，即今存之管子。其目如左：

第一卷——（一）牧民，（二）形勢，（三）權修，（四）立政，（五）乘馬；

第二卷——（六）七法（七）版法；

第三卷——（八）幼官，（九）幼官圖，（十）五輔；

第四卷——（十一）宙合，（十二）樞言；

第五卷——（十三）八觀，（十四）法禁，（十五）重令；

第六卷——（十六）法法，（十七）兵法；

第七卷——（十八）大匡；

第八卷——（十九）中匡，（二十）小匡，（二十一）王言；

第九卷——（二十二）霸形，（二十三）霸言，（二十四）問，（二十五）謀失；

第十卷——(二十六)戒，(二十七)地圖，(二十八)參患，(二十九)制分，(三十)君臣上；

第十一卷——(三十一)君臣下，(三十二)小稱，(三十三)四稱，(三十四)正言；

第十二卷——(三十五)侈靡；

第十三卷——(三十六)心術上，(三十七)心術下，(三十八)白心；

第十四卷——(三十九)水地，(四十)四時，(四十一)五行；

第十五卷——(四十二)勢，(四十三)正，(四十四)九變，(四十五)任性，(四十六)明法，(四十七)正世，(四十八)治國；

第十六卷——(四十九)內業，(五十)封禪，(五十一)小問；

第十七卷——(五十二)七臣七主，(五十三)禁藏；

第十八卷——(五十四)入國，(五十五)九守，(五十六)桓公問，(五十七)度地；

第十九卷——(五十八)地員，(五十九)弟子職，(六十)言昭，(六十一)修身，(六十二)問霸，(六十三)牧民解；

第二十卷——(六十四)形勢解；

第二十一卷——(六十五)立政九敗解，(六十六)版法解，(六十七)明法解，(六十八)巨乘馬，

(六十九)乘馬數，(七十)問乘馬；

第二十二卷——(七十一)事語，(七十二)海王，(七十三)國蓄，(七十四)山國軌，(七十五)山權數，(七十六)山至數；

第二十三卷——(七十七)地數，(七十八)揆度，(七十九)國準，(八十)輕重甲；

第二十四卷——(八十一)輕重乙，(八十二)輕重丙，(八十三)輕重丁，(八十四)輕重戊，(八十五)輕重己，(八十六)輕重庚。

以上共八十六篇。除有目無書之亡篇十一，尙存七十五篇。文選注陸機猛虎行注曰：「江邃文釋引管子曰：『夫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惡木之枝。惡木尙能耻之，況與惡人同處？』今檢管子，近亡數篇；恐是亡篇之內，而邃見之」。此初唐時管子已有亡佚之證。

又按：宋濂諸子辨曰「自牧民至幼官圖九篇爲『經言』，五輔至兵法爲『外言』，大匡至戒九篇爲『內言』，地圖至九變十八篇爲『短語』，任法至內業五篇爲『區言』，封禪至問霸十三篇爲『雜言』，牧民解至明法解五篇爲『管子解』，目乘馬至輕重庚爲『管子輕重』」。周秦諸子往往分內篇外篇，或又有雜篇。管子多至八十六篇，獨無所區分，故宋氏以己意爲之分類爾。管子既有牧民、形勢、立政、版法、明法五篇，又有牧民解、形勢解、立政九敗解、版法解、明法解五篇，則其確爲「管子解」，而非管子原書固甚明也。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其功業之彪炳，更盛於晏嬰，自爲齊人所稱道而弗衰。故其書亦與晏子同，由後人摭拾纂集而成；其成書，亦遠在戰國之世也。管仲卒於桓公之前，而書中記桓公，皆舉其諡。小問篇稱秦穆公相百里奚，亦遠在桓公之後。小稱篇稱毛嬙西施爲天下美人，更爲春秋末人。輕重甲篇稱「梁趙，」戊篇稱「趙代，」則不僅爲三家分晉後之語，且在魏徙大梁，趙有代王之後矣。蓋其書本由後人摭拾，而又時有所附益也。故其內容，亦極爲龐雜。如心術、白心諸篇，道家之言也；七法、法法、明法、任法諸篇，法家之言也；兵法，兵家之言也；輕重，理財之言也；「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儒家之言也；戒、問之類，奏對之言也。其非管子手著，由雜集而成，且集者非一人，集錄非一時，固可一望而知者也。

伯濬按：管子由雜集而成，前賢論者甚多。劉恕通鑑外記引傅玄曰：「管子半爲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晁公武曰：「其書載管仲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葉適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在春秋末年。又「

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語，亦權謀所遵用也。」又曰：「管子書獨鹽筴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子，使之蒙垢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斂；然則仲所得，齊以之霸，晏子安得非之？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雜說所叢」黃震東發日鈔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心術內業諸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諸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賢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宋濂諸子辨曰：「是書非仲自著也。其中有絕似曲禮者，有近似老莊者，有論霸術而極精微者，或小智自私而其言至卑汙者。疑戰國時人采掇仲之言行，附以他書成之，不然，毛嬙、西施、吳王好劍，威公之死，五公子之亂，事皆出仲後，不應豫爲之也。朱熹謂仲任齊國之政，且有『三歸』之溺，（按孔子言管仲有三歸，見論語。朱熹謂「三歸」乃有家及私室三處。）奚暇著書？其說是矣。」姚際恆古今僞書考曰：「管子大匡小匡諸篇，『一匡天下』本論語，『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本國語；又言『春秋所以記成敗』，管仲不及見春秋也。大抵戰國末人，如稷下游士及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之法，借管氏以張其說者也。」今按管仲爲春秋初人，而管子皆爲長篇的據題抒意之議論文，與論孟記言之體殊，而與荀韓造論之體近；以諸子文體之演變衡之，不但非春秋初年之書，且亦非戰國初年之所作也。若以其依託管仲，卽信爲其眞是管仲所作，誤矣。

管子注　本舊有唐房玄齡注。晁公武以爲尹知章所託。按新唐志無房玄齡管子注，有

尹知章管子注。故四庫書目提要疑後人因尹知章人微而改題房氏，藉以衡世。其注淺陋，多舛誤。殊不足觀。明劉績管子補注，稍勝。清洪頤煊管子義證，戴望管子校訂，均以考訂見長。

* * * * * * *

高似孫子略謂「子書起於鬻熊。」宋濂諸子辨亦言「鬻子蓋子書之始。」今按漢志所錄道家之書，管子之前，有伊尹、辛甲、太公、鬻然、高宋二氏之說非也。伊尹、辛甲之書已亡，太公鬻然之書，至今尚有存者。太公與鬻熊同時，而年齒似差長。補太公鬻子考。

（一）太公考

漢志道家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自注曰：「呂望爲周師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錢大昭曰：「謀言兵，就二百三十七篇而析言之。太公其總名也。」沈欽韓曰：「志言『謀』者，

卽太公之陰謀；『言』者，卽太公之金匱，善言著諸金版，（羣書治要引武韜，「太公曰」云云，「文王曰，善，請登之金版。」文選注引太公金匱曰，「詘一人之下，伸萬人之上，武王曰，請著金版。」）大戴記、武王踐阼、呂覽、淮南、說苑所稱皆是『兵』者，卽太公兵法，說苑指武篇引太公兵法。」按漢志兵書略兵權謀家總計條下自注曰：「省太公」蓋二百三十七篇中之「兵」，七略本互見於兵書略之兵權謀家，而班固省之也。戰國策秦策曰：「蘇秦夜發書，得太公陰符之謀。」羣書治要六韜之後，載太公陰謀三事。卽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中之「謀」也。史記齊世家曰：「文王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蓋周自太王，實始翦商。太公佐文王武王，完成伐紂代商之功業。其所陳嘉謨，卽所謂「言」也；其所設策略，卽所謂「謀」也；伐紂時部署行軍，卽所謂「兵」也。善言錄於金版，法令錄於史官，倘當時卽已纂錄成篇，卽爲官書；卽僅存檔案，亦是史料。太公在周，勳業彪炳，自爲後世所樂於稱道。戰國之士，好託古改制，於是好事者自斷

簡殘論、口耳傳說中，輯采太公之遺言舊聞，又取蘇張權謀、孫吳兵法之類以增益之，乃成此二百三十七篇之書爾故太公者，後世依託之書，非周初之著述，更非太公所自著也。

隋志有太公陰謀一卷，（注曰，「梁六卷。」）太公陰符鈐錄一卷，太公伏符陰陽一卷；舊唐志有太公陰謀三卷，太公陰謀三十六用一卷卽此所謂「謀」之類也。隋志有太公金匱二卷，舊唐志作三卷，卽此所謂「言」也。隋志又有太公兵法二卷，（注曰，「梁有太公雜兵書六卷。」）卽此所謂「兵」也。是唐及宋初，其書猶有流傳者矣。通考則僅錄六韜。四庫全書中亦有此篇，在兵家。今存「六韜」者，文韜、武韜、虎韜、豹韜、龍韜、犬韜也。今本龍韜列於虎韜之前。似爲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中兵八十五篇之一部分。按莊子徐无鬼篇有所謂「金版六弢，」淮南子精神訓有所謂「金縢豹韜，」豈卽指此歟？至通考所錄又有改正六韜四卷，則是宋元豐間刪定之本。又按今存六韜中有「避正殿」云云。此秦漢以後故事，太公時尚無此語也。六韜陰符篇曰：

「主與將有陰符，凡八等；克敵之符長一尺，破軍之符長九寸，失利之符長三寸而止。」是直誤以「陰符」爲符節之符，淺陋可笑，宜爲胡元瑞四部正譌所斥。周氏涉筆謂「其書並緣吳起，漁獵其詞，而綴輯以近代軍政之浮談，淺駁無所施用。」胡氏筆叢亦謂「其文代、陰書等篇，爲孫吳尉繚所不屑道。」（並見四庫書目提要引。）六韜內容淺駁，辭亦鄙俗，明爲僞書，不但非太公所著，且非秦漢前依託太公之作。而近人言兵者，猶喜引之以自詡博古，多見其不學而已！

（二）鬻子考

漢志道家又有鬻子二十二篇。自注曰：「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鬻熊勳業，雖不逮太公，要亦周初之名臣。則其書當亦戰國時好事者所掇拾增附而成，與太公同。至於今存之本，則又非漢志所錄之舊矣。約而言之，其證凡四：

（一）鬻子序稱熊見文王年已九十。按史記楚世家曰：「熊通曰：『吾先鬻熊，文王師也，蚤終。』」如見文王年已九十，則爲耄耋之人，安得云「蚤終」乎？書中載三監及

曲阜事，並曰「昔者魯周公」，云云「昔者魯周公使康叔往守於殷」云云。此皆成王時事，而曰「昔者」。賈誼新書又引鬻熊與成王問答五事。如熊於年九十時見文王，而至成王時尚存，則其年壽直逾百歲矣，安得云「蚤終」乎？但楚世家亦曰：「鬻熊子事文王，早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繹受封於楚。」繹爲熊之曾孫，受封於成王之時，則熊之早卒，又宜若可信。熊之早卒可信，則其書言成王時事爲不可信矣。其所謂「九十見文王」者，殆因太公八十遇文王，而有此影射傅會之談耳。姚際恆古今僞書考評鬻子曰：「其人之事已悠謬莫考，而況其書？」誠哉是言也。(二)四八目一書，見於北齊楊休之敍錄。此書出六朝人僞造，已有定論。其中於古帝王之輔佐，攈記甚詳備。鬻子所記禹有七大夫，(皋陶之外，尚有六人，曰杜子業既子施子黯季子寧然子堪輕子玉。此六人之姓名，孰爲二字，孰爲三字，已無從知之。)湯有七夫夫，(慶輔、伊尹、湟里居、東門虛、南門蝡、西門疵、北門例。伊尹之外，六大夫均不見他書，後五人之姓名均極怪。)但不見於四八目中。則

六朝時尙無今本鬻子明矣。（此王世貞說，見四庫書目提要引。）（三）賈誼新書大政篇所引六條，均不見於今本鬻子中。四庫書目提要謂其「有心相避，巧匿其文，使讀者互相檢驗，生其信心。」按列子天瑞、力命、楊朱三篇所引，亦不見於今本鬻子中。作僞者讀書不多，或竟未及收羅，亦未可知也。(四)四庫書目提要又曰：「其篇名冗贅，古無此體；又每篇寥寥數言，詞旨膚淺，決非三代舊文。」則以其篇名文章按之，亦非周秦之書矣。總之，今存鬻子，蓋出六朝以後人所僞造，非漢志所錄之原書，故葉德輝嘗另輯鬻子云。

第十章　道家之書四——文子、關尹子、列子、鶡冠子

(三)文子考

漢志道家所錄，老子之後，有文子九篇。自注曰：「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按、文子但稱平王，無「周」字，或以爲楚平王。）隋志有文子十二卷。注曰：「七略有九篇，梁七錄十卷，亡。」據此，似文子亡後復出；但卷篇反多於前，何也？今存本亦十二卷。其中道原、十守、道德、上仁、上禮五篇，頗多亡缺。其餘七篇，則首尾完具。

文子之人，考見上編。其書當亦戰國時好事者所編造。至於今存之本，則文原書亡後，六朝人僞撰，故更駁雜不足觀耳。柳宗元辨文子曰：「其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其渾而類者少，其竊他書以合之者多。凡孟子等數家，皆見剽竊，嶢然而

出其類；其意緒文辭，又互相抵牾而不合。不知人之增益之歟？或者衆爲聚斂以成其書歟？」是柳宗元所見之本已駁雜矣。宋濂諸子辨曰：「予嘗考其書，寶祖老聃。大概道德經之義疏爾……蓋老子之言宏而博，故是書雜以黃老名法儒墨之言明之，無怪其駁雜也……黃氏屢發其僞；以爲唐徐靈府作，亦不然也。其殆文姓之人，祖老聃而託之者歟？」胡元瑞四部正譌曰：「柳宗元以爲駁書，而黃東發直以爲注者唐人徐靈府所撰。余以爲柳謂駁書是也；黃謂徐靈府撰，則失於深考。……惟中有漢後字面，而篇數屢增，則或李暹輩潤益於散亂之後歟？」章炳麟菿漢微言曰：「今之文子，半襲淮南，所引老子，亦多怪異，其爲依託甚明。文選奏彈曹景宗文注引文子曰：『起師十萬，日費千金。』張湛曰：『日有千金之費。』又天監三年策秀才文注引文子曰：「羣臣輻輳。』張湛曰：『如衆輻之集於轂也。』則張湛曾注此書。今本疑卽張湛僞造，與列子同出一手也。其書蓋亦附輯舊文爲僞古文尚書之爲者。故『不爲福始，不爲禍先，』曹子建求親親表已引之。子建所見，當是七略舊本，而張湛掇拾其文，雜以僞語耳。」

故今存之文子，雖未能考定其僞造之人爲誰，其爲僞造書已無可疑。江瑔乃以爲文種所著，且推崇之以比老子，誤矣。

今存文子，爲唐人徐靈府注，南宋道士杜道堅纘義。徐注多佚。杜於自爲說者，標曰「纘義；」其裒集衆解者，則曰「舊說。」故其書稱爲文子纘義。所錄本文，頗足以正他本之誤。注亦明暢；雖鮮勝義，足徵舊說。故書雖僞，注殊佳也。

(四)關尹子考

漢志又有關尹子九篇。自注曰：「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此據史記老子傳爲說。但史記不言喜去吏而從之也。且按史記原文，「喜」亦非人名而老子過關事亦不足信辨見上編。則所謂「關尹喜」者，直是亡是公烏有先生之類耳。其書之僞，不言可知已。而莊子達生篇，呂氏春秋審己篇均言列子問於關尹子，莊子天下篇且以關尹與老聃並舉。則戰國時，關尹子已成傳說的人物矣。其書不見於隋志、唐志及宋之國史藝文志，則亡佚已久。南宋時，有徐藏字子禮者，始得之永嘉孫

定家。前有劉向敍錄，後有葛洪序，書仍九篇，卽今存本也。

柳宗元辨文子曰：「此書前有劉向序，稱蓋公授曹參；參薨，書葬。孝武時，有方士來上淮南王安，祕而不出。向父德治淮南王事，得之。文旣與向不類，事亦無據，疑卽定之所爲也。間讀其書，多法釋氏及神仙方技家，而藉吾儒言以文之。如「變識爲智，」「一息得道，」「嬰兒蕊女，」「金樓絳宮，」「青蛟白虎，」「寶鼎紅爐，」「誦咒木偶」之類，明之時無是言，其爲僞託，殆無可疑者。或妄謂二家之說實祖於此，過矣。」胡元瑞四部正譌辨之更詳。其言曰：「藏定二子，尙非如阮逸宋咸輩實有其人，或俱子虛烏有，亦未可知也。篇首劉向序稱『渾質涯戾，汪洋大肆。』然有『式則使人洽洽輕輕，不使人狂』等語，蓋晚唐人學昌黎聱口，無論西京，卽東漢至開元亦無有也。至篇中字句體法，全倣釋典成文。如『若有人起生死心，厭生死心，』等語，無論莊列卽鶡冠至亢倉亦無有也。且隋志旣不載，新舊唐志亦無聞，而特顯於宋，又頗與齊丘化書相似。故吾嘗疑五代間方士掇拾柱下之餘文，傅合天竺之章旨，以成此書。

雖中有絕倒之談，似非淺近所辦；第云「關尹，則萬無斯理。」胡氏並每篇舉一例，以證其文辭全仿佛書。文繁不錄。四庫書目提要亦謂墨莊漫錄載黃庭堅詩「尋師訪道魚千里」，已稱用關尹子。則其書未必孫定所僞造，或唐五代間方士解文章者所爲云云。正與胡氏之說相合。——總之，史記老子傳所載老子過關，爲關尹著書之故事，當出於戰國時老子已成書，且已流行之後。關尹名喜，去吏從老子西遊之故事，則由老子過關而增益變化以成；關尹自著關尹子之傳說，則又由老子爲關尹著書而增益變化以成；故漢志所錄之關尹子，已是秦漢間方士所撰之僞書。僞劉向敍錄謂此書由方士上淮南王安。言雖無徵不信，已露蛛絲馬跡矣。是書不見錄於隋志，蓋以本無足觀，早已亡佚歟？至於今存之本，則確爲唐五代間方士之所撰，更爲僞中之僞矣。

（五）列子考

漢志道家有列子八篇。自注曰：「名圄寇，先莊子，莊子稱之。」隋志及新舊唐志篇數與漢志同。今存本亦八篇。前有劉向敍錄曰：「中外書凡二十二篇；除複重十二

篇，定著八篇。」則今存列子，似卽爲劉向所定，漢志所錄者矣。八篇之目如左：—

(1)天瑞，(2)黃帝，(3)周穆王，(4)仲尼，(5)湯問，(6)力命，

(7)楊朱，(8)說符。

今人言道家之書，不曰「老莊，」卽曰「莊列。」列子與老莊同爲道家名著，而實僞書，不足道。柳宗元辨列子謂「其書亦多增竄，非其實，其言魏牟孔穿，皆出列子後，不可信。」云云，蓋已疑之矣。高似孫子略且疑列子爲鴻濛雲將之流，並無其人，上編已引之。高氏又曰：「太史公不傳列子，莊周末篇列敍諸子，不及列子而是書與莊子同者十七章，其間尤有淺近迂怪者，故以爲出於後人薈萃而成也。」

今按漢志所錄之列子，蓋高氏所謂「後人薈萃而成」者。至今存之列子，則更非漢志所錄之本矣。姚際恆古今僞書考曰：「戰國時或有其書，爲莊子之徒所依託，但自無多；其餘盡後人所附益。至其言西方聖人則直指佛氏，殆屬東漢明帝後人所附益無疑。劉向博極羣書，不應有鄭繻公之誤，則序亦非向作。中有莊子，實列子襲莊

子，非莊子用列子。莊子之書，洸洋自恣，獨有千古；其爲文，舒徐曼衍中仍寓拗折，奇變不可方物。列子則明媚近人，氣脈降矣。又莊子敍事，回環鬱勃，故爲眞古文。列子敍事，簡淨有法，直是名作家耳。」今存列子，確如姚氏所言。章炳麟劉漢微言曾謂「文子亦出張湛僞造，與列子同出一手。」按今存列子爲晉張湛注本。章氏蓋疑列子即出張湛所僞造也。

列子之僞，其最顯明之證據，爲襲佛說。宋濂諸子辨於此點曾詳論之，其言曰：「間嘗熟讀其書，又與浮屠言合。所謂『內外進矣，覆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無弗用也；心凝形釋，骨肉都融，不覺形之所倚，足之所履』非大乘圓心說乎？『鯢旋之潘爲淵，止水之潘爲淵，流水之潘爲淵，濫水之潘爲淵，沃水之潘爲淵，雍水之潘爲淵，汧水之潘爲淵，肥水之潘爲淵。』非修習教觀說乎？『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工深，固難家難修。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

始可以學幻。』非幻化生滅說乎？『厥昭生乎溼，醯雞生乎酒，羊奚比乎不箰，久竹生靑寧，靑寧生程，程生馬，馬生人。人久入於機，萬物皆出於機。』非輪迴不息說乎？『人胥知生之樂，未知生之苦；胥知死之惡，未知死之息。』非寂滅爲樂說乎？『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尙何存？』非圓覺四大說乎？」列子者，蓋襲莊子之說，又取佛說而雜糅之者也。論者乃謂華梵譯師竊取列子以文天竺之俚言，不知適爲僞撰列子者之所欺也。

馬師夷初列子僞書考曰：「劉向敍錄亦依託。蓋列子書早亡，故不甚見稱於作者。魏晉以來，聚斂管子、晏子、論語、山海經、墨子、尸佼、韓非、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淮南、說苑、新序、新論之言。附益晚說，成此八篇。又假爲向敍以見重。汪繼培謂其會萃補綴之迹，諸書具在，可覆按也，知言哉！輔嗣爲易注，多取老莊，而此書亦出於王氏，豈弼之徒所爲歟？」馬師此文，篇幅甚長，不能迻錄。約舉之。凡十六證：

（一）張湛列子序稱此書係其祖錄自外家王氏舅始周云云。始周爲正宗輔嗣

從弟。當晉代玄言大盛之時，而列子惟存於王氏乃與王氏有關係之家，何也？可疑一。

（二）天瑞篇「太易太始太素」一條，全與易緯乾鑿度同。易緯晚出可疑二。

（三）周穆王篇記周穆王駕八駿西遊，登崑崙見西王母，與穆天子傳同。穆天子傳，晉太康中始出汲冢。可疑三。

（四）周穆王篇說「六夢，」與周禮占夢合。周禮西漢末始顯，可疑四。

（五）周穆王篇又有「儒生」之語。先秦諸書中無「儒生」之稱可疑五。

（六）仲尼篇所說「西方聖人，」指佛言。佛教自東漢明帝以後，始正式傳入可疑。六。

（七）湯問篇多同山海經。山海經亦晚出可疑七。

（八）湯問篇有「方壺、蓬萊、瀛洲，」此秦以後方士之言可疑八。

（九）湯問篇曰：「渤海之東有大壑，實惟無底之谷。」山海經大荒東經曰：「東海之外有大壑」郭璞山海經注引詩緯合神霧曰：「東注無底之谷。」湯問篇實合

此二語以成文。如早見於列子，郭注又何以不引列子而引詩緯乎？可疑九。

（十）力命篇曰：「顏子之壽四八」，與史記仲尼弟子傳異。顏子壽四八之說，始見於東漢高誘之淮南子注。可疑十。（按「四八」，謂「三十二」）

（十一）湯問篇言「王子不信有火浣布」，不信有火浣布之王子，明即曹丕。可疑十一。

（十二）湯問篇又述鍾子期伯牙知音故事。二人當戰國末楚懷王及頃襄王時，遠在列子之後。可疑十二。

（十三）黃帝篇列舉「九淵」。莊子應帝王篇僅言「三淵」，爾雅始有「九淵」。爾雅為西漢之書。可疑十三。

（十四）力命篇記子產殺鄧析事，與左傳不合。此由呂氏春秋所載鄧析難子產云云增附而成。（鄧析事見呂氏春秋離謂篇）。呂氏春秋為戰國末之書。可疑十四。

（十五）湯問篇記小兒辯日遠近故事。此故事亦見桓譚新論，云出於里巷之言，

不云見於列子。可疑十五。

（十六）仲尼篇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與論語同。張湛注引何晏無名論及夏侯玄說。此種援儒入老莊之說，是魏晉人習氣。可疑十六。

據此，則今存列子為魏晉人所造之贋品，殆無可疑。又按淮南子氾論訓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是楊朱之「貴己」「為我」旨在「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明矣。今本列子之楊朱篇，述楊朱之說，乃純以恣情縱欲為旨，且仰企桀紂若不及，此豈「全性保真」之道哉？直是魏晉間頹廢思想之結晶耳！且列子為春秋末、戰國初人，其書卽由後學記纂而成，其成書時代當在論語孟子之間。何以全書文體，與論孟記言者大異耶？卽此二端按之，亦可以見今存列子之僞矣。蓋戰國時本薈萃而成，依託於莊子輩所稱道之列禦寇之列子，其書當與老子性質相類，卽漢志所錄是也。此本亡佚之後，魏晉間人好玄言者，又掇莊子及其他諸書，而附益之當時之思想言論，乃

成今存之列子也。其文明媚生動，故文人多喜之，乃得與莊子並駕耳。如以學術史的眼光評之，則其書直當與今存之鬻子文子關尹子等同量齊觀，非但不及莊子，且不及管子老子也。

（五）鶡冠子考

漢志道家又有鶡冠子一篇。自注曰：「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其人蓋避世之士，莫知其姓名，見其鶡羽爲冠，因號以「鶡冠子」爾。隋志唐志均作三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韓愈讀鶡冠子云「十六篇。」按昌黎先生集作「十九篇。」陸佃校鶡冠子序亦云「十九篇。」宋四庫書目竟多至三十六篇。此書卷篇，後增於前，相去懸殊，其爲僞書，皎然可知。今存本卽陸佃校注，凡三卷十九篇云。

漢志兵書略兵權謀家總計家數條下自注曰：「省鶡冠子。」是七略本互見於兵書略也。後漢書輿服志曰：「鶡者勇雉，以爲武冠。」其人鶡冠，故其書論兵。今本兵政篇載龐煖問鶡冠子用兵之法云云。是其中尙有兵家言矣。或謂「鶡」乃「鶡」

之誤。五行志引周書曰：「知天文者鶡冠，禮家謂之術士冠。」按今本鶡冠子有天則、天權、能天諸篇，似爲談天之言。但所談者乃無形之天，非天文；或說誤。

柳宗元辨鶡冠子曰：「學者謂賈誼服鳥賦盡出鶡冠子。（按見世兵篇。）余讀其書，盡淺陋之言。吾意好事者僞爲其書，用服賦以文之。史記伯夷列傳引賈子『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死權，』不稱鶡冠子。假令當時有其言，遷豈不見耶？」今按其書文晦意澀，又出列子之下，決非周秦之書也。

總上所述，漢志所著錄道家之書今存者九：曰莊子，後學所纂述也；曰老子，曰管子，戰國時人所薈萃也；曰太公，曰鬻子，戰國時人所掇拾所依託也；曰文子，曰關尹子，曰列子，曰鶡冠子，則其原書與所依託之人已可疑，而今本又出後世僞造者也。故曰：道家可讀之書，惟莊子與老子管子而已。

第十一章　道家之書五—亡佚之書

漢志所錄道家之書，凡三十七種。至今尙有存本者，有上述九書；其中老子一書獨有四種。此外二十五種，均已亡佚，玆分別補述之如左：

（一）伊尹五十一篇。　自注曰：「湯相。」王應麟曰：「說苑、臣術篇、呂覽、皆引伊尹對湯問；周書王會篇有『伊尹朝商獻書。』案孟子稱伊尹之言。伊尹所謂『道，』豈老氏所謂『道』乎？志於兵權謀家省伊尹、太公，而入之道家。蓋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也。」葉德輝曰：「尸子引伊尹對湯問壽，殷本紀引伊尹從湯，言素王九主之事，韓詩外傳引伊尹對湯問庭穀大拱，齊民要術引氾勝之述伊尹區田法，皆王氏所未及。」（均見漢書補注引。）按王氏言伊尹乃戰國權謀之士所依託，其說甚是。伊尹相湯，勳業爲人所傳道，而年代久遠，傳說尤多。好事者著書依託，自必雜采

傳說及古籍中關於伊尹者以爲材料也。馬國翰有輯本。

(二)辛甲二十九篇　自注曰：「紂臣，七十五諫而去，周封之。」王應麟曰：「劉向別錄曰：『辛甲去至周，召公與語，賢之，告文王。文王親自迎之，以爲公卿，封長子。』左傳：『辛甲爲太史，命百官箴王闕。』」沈欽韓曰：「韓非說林作辛公甲。」（見漢書補注引。）是辛甲爲周初名臣，故漢志列其書於太公鬻子之間也。但亦爲戰國時人所依託耳。馬國翰有輯本。

(三)蜎子十三篇　自注曰：「名淵，楚人，老子弟子。」顏師古注曰：「蜎，姓也，音一元反。」王應麟曰：「史記『環淵，楚人，學黃老道德之術，著上下篇。』索隱正義皆無注。今案文選枚乘七發，『便蜎詹何之倫。』注云：『淮南子：「雖有鉤鍼芳餌，加以詹何蜎蠉之數，猶不能與罔罟爭得也。」宋玉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淵。」』七略，『蜎子名淵。』三文雖殊，其人一也。」（見漢書補注引。）今按「蜎淵，」即史記田敬仲世家及孟荀列傳居稷下之環淵。本書上編已考之。至七發注所引淮南子所云「詹何

蜎環之數」句中之「蜎蠉，」則並非人名。「詹何」即「擔荷」通借字。「蜎蠉」鉤時用以爲餌之小蟲也。此言釣者雖有鉤鍼之具，大量之蟲餌，而得魚之多，尙不能與用罔罟者比耳。文選曹植七啓注，引淮南高誘注，作「蜎蠉。」按今本淮南原道訓作「娟嬛。」高誘注，作「蜎環。」高誘注曰：「娟嬛，白公時人。」則與爲稷下之士之環淵，年代先後不相及。至其書，史記爲二篇，此云十三篇，亦不應後多於前，且多寡懸殊也。

(四)考成子十八篇。 沈欽韓曰：「列子周穆王篇：『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殷敬順釋文作『考成子。』」(見漢書補注引。)今按「志」與「考，」本轉注字，形音義均近，古通。

(五)長盧子九篇。 錢大昭曰：「『九篇』下，南雍本、閩本有自注云，『楚人。』今本脫。」沈欽韓曰：「鄧析子云『長盧之士。』列子天瑞篇引其語，蓋並時人也。史記孟荀列傳：『楚有長盧。』御覽三十七引呂氏春秋：『長盧子曰：山嶽河海水金石

火木，此積形成乎地也。』」」（均見漢書補注引。）

（六）王狄子一篇。錢大昭曰：「閩本作『正狄子。』」（見漢書補注引。）按「王」「正」形似，未知孰是。

（七）公子牟四篇。自注曰：「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按、魏公子牟，詳本書上編。呂氏春秋高誘注、列子張湛注，均云著書四篇，與此同。馬國翰有輯本。

（八）田子二十五篇　自注曰：「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按田駢亦詳本書上編。馬國翰有輯本。

（九）老萊子十六篇。自注曰：「楚人，與孔子同時。」葉德輝曰：「尸子引老萊子曰，『人生天地之間，寄也；寄者同歸也。古者謂死人爲歸人。其生也存，其死也亡。』皇甫謐高士傳：「老萊子曰，鳥獸之毛可織而衣，其遺粒足食也。』」（見漢書補注引。）按老萊子亦詳本書上編。戰國策魏策，客謂黃齊，亦引老萊子語；孔叢子抗志篇引老萊子告子思語；並見本書上編。史記老子傳曰：「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

五篇，言道德之用。」較此所錄少一篇。馬國翰有輯本。

（十）黔婁子四篇。　自注曰：「齊隱士，守道不詘，威王下之。」沈欽韓曰：「列女傳：『魯黔婁先生死，曾子與門人往弔。』先曾子死，亦不當在威王時。蓋別一人。」周壽昌曰：「廣韻去聲十九候，『婁』字注，引漢志，作『豑婁子』」葉德輝曰：「宋邵思姓解引漢志云：『齊有隱士豑婁子，著書五篇。』與廣韻同。是宋人所見漢志不作『黔』云『五篇，』亦與志不合。」（均見漢書補注引。）今按「黔」「豑」未知孰是。「黔婁」當是別號，非姓名也。但究爲何時人，究爲齊人或魯人；其書究有四篇或五篇；亦無可考矣。馬國翰有輯本。

（十一）宮孫子二篇。　顏師古注曰：「宮孫，姓也，不知名。」今按古多「公孫氏，」未聞「宮孫氏。」宮孫子，他書亦未見。

（十二）周訓十四篇。　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人間小書，其言俗薄。』」今按：此亦儒家周政、周法、周制之類，但彼論政制，此錄古訓耳。

（十三）黃帝四經四篇。 沈欽韓曰：「列子天瑞篇。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又曰：『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又曰：『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呂覽去私篇，黃帝言曰：『聲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賈子修政上，黃帝曰：『道若川谷水，其出無已，其行無止。……』淮南泰族訓，黃帝曰：『茫茫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此則至言要道，眞道家之鼻祖。漢時黃帝老子之書，自名其學，厥後轉遷，大約自淮南王等著書，遞相剽竊，故眞書反無傳焉。」（見漢書補注引。）今按諸子書中所載黃帝之言不止此，如韓非揚權、呂氏春秋應同、圜道、遇合、審時，賈誼新書宗首及陳政事疏，淮南謬稱，列子力命，文子符言、上仁等，亦均引之。但是否出於此黃帝四經，已不可考矣。隋志無此書，其道經部曰：「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處健羨，去聰明而已。其黃帝四篇、老子四篇，最得深旨。」撰隋志者，徒因漢人言道家，輒曰。「黃老」而諸子嘗引黃帝之言，故爲此臆說，實未嘗見此書也。史記五帝本紀曰：「百

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貨殖傳曰：「神農以前，吾不知已。」伯夷傳曰：「學者考信於六藝，虞夏之文可知也。」蓋神農以前，未有文字，縱有傳說，於古無徵，故曰「不知」黃帝之史倉頡，初造文字，爲一般的傳說，未必可信，卽使可信，文字初造，安得有書？諸子所引黃帝之言，卽非僞造，亦是得之傳聞，故「不雅馴」。至於虞夏之文，則見於六藝中之尙書矣，故曰「可知。」故黃帝雖列於五帝本紀之首，而自序仍曰「託始陶唐」也。漢書司馬遷傳贊亦曰：「唐虞以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則傳說所稱，諸子所引，皆所謂「其語不經，」「其文不雅馴」者也。列子楊朱篇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茫。」誠知言哉！近人論古史者，有所謂「時代擬人化」如伏羲爲發明畜牧時代之擬人化，燧人爲發明火食時代之擬人化，神農爲發明農業時代之擬人化，倉頡沮誦爲創書契佐記誦的時代之擬人化……。黃帝號軒轅氏，殆發明車輿時代之擬人化歟？卽使退一步說，古代誠有黃帝，但文化發明，決非一人之力；相傳古代事物之發明，十九皆歸功於黃帝，亦未可信。道家如莊

子。老子，均有上古至德之世之憧憬，此蓋「託古改制」耳。與墨子之託夏禹，許行之記神農正同。故漢志所錄黃帝諸書，皆為戰國時道家者流所依託，絕無可疑。沈欽韓乃曰：「此則至言要道，真道家之鼻祖，」不亦謬哉？

（十四）黃帝銘六篇　王應麟曰：「皇覽『武王問尚父曰：「五帝之誡，可得聞與？」尚父曰：「黃帝之誡曰：『吾之居民上也，搖搖恐夕不至朝。』」故為金人，三封其口，曰古之慎言。』金人銘蓋六篇之一也。」（見漢書補注引。）今按太平御覽三百九十引孫卿子述金人銘；又五百九十，引孔子家語孔子觀金人節注曰：「孫卿子、說苑又載也。」是荀子中當載金人銘，但今本不載。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據太公陰符、太公金匱，知卽黃帝金人銘，取說苑足之。是黃帝銘六篇中有金人銘矣。又蔡邕銘論曰：「黃帝有巾机之法。」文心雕龍銘箴篇曰：「帝軒刻輿几以弼違。」路史疏訖紀亦引黃帝巾几銘。是黃帝銘六篇中，有巾几銘，或幷有輿銘矣。金人銘雖似較有據，疑係武王聞太公之言，乃造金人三封其口而銘其背，以為慎言之象

徵，故至孔子時，此金人尙存於周廟中。此亦善言著之金版之類。非謂金人爲黃帝時物，銘爲黃帝之文也。其餘更爲傳聞之辭，不足據。

（十五）黃帝君臣十篇　自注曰：「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沈欽韓曰：「五帝紀『黃帝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御覽七十九引尸子曰：『子貢曰：「古者黃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黃帝取合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計而耕，不約而成，此之謂四面。」』案此蓋雜記其君臣事迹，爲後來言風后、力牧、太山稽等所本。」（見漢書補注引。）今按諸子多稱引黃帝，復言其君臣。此正史記所謂「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者也。蓋黃帝時未有史料流傳，此皆道聽塗說，齊東野人之言耳。漢志自注已明言其「起六國時，」蓋摭拾後來關於黃帝與風后、力牧、太山稽等之傳說而成者。沈氏所說，適得其反。

（十六）雜黃帝五十八篇　自注曰：「六國時賢者所作。」按此書似雜輯六國時傳說之黃帝故事而成，未必爲一人一時所作。

（十七）力牧二十二篇。 自注曰：「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力牧，黃帝相。」錢大昭曰：「兵陰陽家又有力牧十五篇。」沈欽韓曰：「淮南覽冥訓：『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計，治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正律曆之數。』王欽若先天紀：『帝問張若謀敵之事。張若曰：不如力牧能於推步之術。』」（並見漢書補注引。）按文心雕龍諸子篇曰：「風后、力牧篇所述者，蓋上古遺語而戰代所記。」此書蓋亦六國時人采傳說記之也。

按：上述黃帝四經、黃帝銘、黃帝君臣、雜黃帝、及力牧，均託於黃帝君臣，而漢志列之於老子之後者，蓋明知爲六國時人依託之書也。近人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乃曰：「史記稱黃老言，（自注：「田叔傳、張釋之傳、鼂錯傳、儒林傳、武安侯傳、孟子荀卿傳、申不害韓非傳、汲黯鄭當時傳。」）稱黃帝老子言，（自注：「陳丞相世家、外戚世家、樂毅傳、日者傳。」）無慮十數見。先黃帝而後老子，宜也。班志抑黃帝於老子之後，蓋本二劉。或謂老子『谷神』一章，列子引作黃帝書；黃帝書正襲老子，故二劉校書抑之耳。然此正倒見云老子襲黃帝，則可耳。金人銘一首，讀於孔子，是亦豈襲老子者哉？大抵漢氏百年之大計在尊儒，故抑黃老而黃帝之文質勝而野，猶不若老子之辭簡意遠，故更抑置於次矣。」今按，漢初崇黃老，故司馬談論六家特崇「道德」；武帝

始特尊儒術，故司馬遷特立孔子世家。非漢初即尊儒也。漢人恆言「黃老，」誠以時代爲次；漢志首列儒家，誠爲尊儒之故。但其列黃帝諸書於老子之後，則決非因黃帝之文質勝而野也。至於「谷神」一章，見於老子，而列子引作黃帝書者，則由黃帝之書爲戰國時人所依託，老子亦爲戰國時人所掇拾薈萃，皆據道家傳誦之言耳。謂爲黃帝襲老子，老子襲黃帝，均爲臆度之談。

（十八）孫子十六篇　自注曰：「六國時。」此非兵書略所錄吳齊二國孫武孫臏所著之孫子。沈欽韓曰：「鹽鐵論論功篇引孫子曰：『今夫國家之事，一日更百變，然而不亡者，可得而革也。逮出兵乎平原廣牧，鼓鳴矢流，雖有堯舜，知之不能更也。』不稱兵法而言孫子，似是道家之孫子。」（見漢書補注引。）今按鹽鐵論所引正是論兵之言。沈欽韓說誤。

（十九）捷子二篇。　自注曰：「齊人，武帝時說。」王念孫讀書雜志謂「六國時人，非武帝時人；「武帝時說」四字，乃涉下條注「武帝時說於齊王」而衍。其說甚是。捷子即史記孟子荀卿傳中之捷子，已見本書上編。

（二十）曹羽二篇　自注曰：「楚人，武帝時說於齊王。」

（二十一）郎中嬰齊十二篇　自注曰：「武帝時。」顏師古注曰：「劉向云：故待詔，不知其姓，數從遊觀，名能爲文。」

（二十二）臣君子二篇。　自注曰：「蜀人。」

（二十三）鄭長者一篇。　自注曰：「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顏師古注曰：「鄭人，不知姓名。」沈欽韓曰：「韓非外儲說右兩引鄭長者說。」陶憲曾曰：「釋慧苑華嚴經音義下引風俗通曰：『春秋之末，鄭有賢人，著書一篇，號鄭長者。』謂年高德邁，事長於人，以之爲長者也。」（見漢書補注引。）按漢志錄諸子之書，每家中以年代先後爲次。上曹羽、嬰齊，並明云武帝時人；臣君子云蜀人，當亦指漢代之蜀郡。此書爲六國時人作，何以獨置於後，亦殊可疑。

（二十四）楚子三篇。

（二十五）道家言二篇。　自注曰：「近世，不知作者。」按此與儒家末列儒家言

同。右二十五種，爲道家亡佚之書，幷有存本者九種，共三十四種；而老子一書，共錄四種，故總計凡三十七種。

第十二章　墨家之書——墨子及其他

漢志錄墨家之書，首列尹佚，末列墨子。尹佚，周初人；其書由後人依託而作。墨家之首列尹佚，猶道家之首列伊尹，皆以其時代最早之故，不問其書之是否出於依託也。墨子爲墨家開祖，而其書抑居於墨家之殿，而「爲墨子之學」之我子，墨子弟子之隨巢子……，反列於墨子之前，則誠百思不得其故者矣。今述墨家之書，仍以墨子冠之。先君子有墨子考。

墨子考

漢志諸子略墨家有墨子七十一篇。自注曰：「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隋志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館閣書目，墨子十五卷，六十一篇。王應麟玉海及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均稱有一本，止存十三篇。此別本也。四庫全書列入子部雜家類，共十五卷，

五十三篇。卷數與隋志合，篇數較漢志少十八篇。此卽今存墨子，已爲殘本矣。

伯潛按：宋濂諸子辨曰：「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號曰『經』；中卷尙賢三篇，下卷尙同三篇，皆號曰『論』，共十三篇」王陳二氏所見之別本，蓋卽此本。今存墨子五十三篇，其目如左：

卷一、七篇：——（一）親士，（二）修身，（三）所染，（四）法儀，（五）七患，（六）辭過，（七）三辯；（按卽別本上卷之七篇。）

卷二、三篇：——（八）尙賢上，（九）尙賢中，（十）尙賢下；（按卽別本中卷之三篇。）

卷三、三篇：——（十一）尙同上，（十二）尙同中，（十三）尙同下；（按卽別本下卷之三篇。故別本三卷，止存以上十三篇。）

卷四、三篇：——（十四）兼愛上，（十五）兼愛中，（十六）兼愛下。

卷五、三篇：——（十七）非攻上，（十八）非攻中，（十九）非攻下。

卷六、三篇：——（二十）節用中，（二十一）節用下，（二十二）節葬下。

卷七、三篇：——（二十三）天志上，（二十四）天志中，（二十五）天志下。

卷八、二篇：——（二十六）明鬼下，（二十七）非樂上。

卷九、四篇：——（二十八）非命上，（二十九）非命中，（三十）非命下，（三十一）非儒下。

卷十、四篇：——（三十二）經上，（三十三）經下，（三十四）經說上，（三十五）經說下。

卷十一、三篇：——（三十六）大取，（三十七）小取，（三十八）耕柱。

卷十二、二篇：——（三十九）貴義，（四十）公孟。

卷十三、二篇：——（四十一）魯問，（四十二）公輸。

卷十四、七篇：——（四十三）備城門，（四十四）備高臨，（四十五）備梯，（四十六）備水，（四十七）備突，（四十八）備穴，（四十九）備蛾附。

卷十五、四篇：——（五十）迎敵祠，（五十一）旗幟，（五十二）號令，（五十三）雜守。

又按：高誘呂氏春秋注云「墨子七十二篇，」較漢志多一篇者，蓋併目計之；馬總意林作十六卷，較隋志多一卷者，蓋亦併目計之也。宋館閣書目云「亡九篇」七十一篇亡其九，當爲六十二篇，而作「六十一篇」者，疑「一」字爲「二」字之誤也。墨子亦入道藏。道藏本云「亡八篇」亦疑誤。道藏本列舉所亡八篇之目，其中非儒僅有上篇。今按自尙賢至非命，每題各有上、中、下三篇。非儒列非命之次，疑亦有三篇，而亡其上篇、中篇，故疑「亡八篇」當作「亡九篇」道藏本曰：「亡八篇幷亡其目者十篇」是七十一篇中亡者共有十八篇也。卽從宋館閣書目改作「亡九篇，」則非儒中篇不在「幷亡其目」之十篇中，亡目者只有九

篇矣。故總計亡佚之篇，仍爲十八七十一篇，亡其十八篇，故存五十三篇。

此五十三篇中，備城門以下，凡一十篇，（卷十四、七篇，卷十五、四篇。）專言守禦之法；經上下及經說上下四篇，（卷十。）絕似形學之定理；大取小取二篇，（卷十一。）專言辯論之術；在全書中最爲特殊，當分別觀之。其餘三十六篇，均爲墨子之學說，但其記纂成書亦非一次，且有所羼雜云。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沉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必擇務而從事焉。」據此，則尙賢、尙同、節用、節葬、非樂、非命、天志、明鬼、兼愛、非攻諸篇，乃墨子宗旨所在，爲全書之中堅也。

伯灊按：梁啓超墨子學案，分墨子五十三篇爲五類，列成一表：第一類，卷一之七篇；第二類，卷二至卷九，凡二十四篇；第三類，卷十及卷十一，凡六篇；第四類，卷十一之耕柱及卷十二卷十三之四篇，凡五篇；第五類，卷十四、卷十五，凡十一篇。今按梁氏舊曰：「親士、修身、所染三篇非墨家言，純出僞託。」又曰：「法儀、七患、辭過、三

辯四篇，記墨學綱要，很能提綱挈領。」親士、修身二篇均未提及墨子；所染篇與呂氏春秋當染篇略同，皆以墨子見染絲者而歎之故事發端此三篇內容，均不合墨子之學說，疑是他書之文，攙入墨子中者，猶初見秦篇，爲張儀之言攙入韓非子也。則卷一之七篇，不當歸爲一類，明矣。第二類尙賢至非命二十三篇，梁氏以爲「墨學的大綱目，墨子的中堅，篇中皆有『子墨子曰』可以證明是弟子所記，非墨子自著，每題各有三篇，文義大同小異，蓋墨學分爲三派，各記所聞。」其說甚是。韓非顯學篇曰「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又曰「墨離爲三。」此三派均宗墨子，而各記所聞，後學纂輯墨子，乃並存之，故每題各有三篇也。梁氏又曰：「非儒下無『子墨子曰』，不是記墨子之言。」非儒所記，爲墨子後學反對儒家之言論，與前二十三篇性質不同，蓋一爲「破」，一爲「立」也。梁氏殆以僅此一篇無可歸納，姑附於第二類歟？第三類六篇，梁氏曰：「這六篇魯勝叫它「墨辯」大半是講論理學。經上下，當是墨子自著；經說上下，當是述墨子口說，但有後學增補；大取小取，當是後學自著。」按此六篇，在墨子中確最特殊，因所講皆論理學也。論理學即所謂「名學」，此六篇中，雖有祖述墨子之說者，但終以「名學」爲主。墨子爲戰國初人，其時各家之學未興，所謂「名家」之辯士未作，「名學」亦爲學者所注意、所研討，豈宜有此？故以經上下爲墨子自著，經說上下爲述墨子口說，其說未是。第四類、五篇，梁氏以爲「記墨子言論行事，體裁頗近論語，」所見甚當。第五類，專言守禦之法，則顯而易見矣。——總之，墨子五十三篇，性質體裁，並不一律，其

成書亦有先後，當分六類如次：

（一）記墨子言行者，共九篇。又可分為二類：第一類，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五篇，記墨子言行，為記言體，極似論語，且皆為無義之題，與論孟亦同。（耕柱篇首句曰，「子墨子怒耕柱子；」貴義首二句曰，「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公孟首句曰，「公孟子謂子墨子曰；」魯問首句曰，「魯君問子墨子曰；」公輸首句曰，「公輸般為楚造雲梯之械成；」皆取首二句中之二字為篇名。）墨子之年代，在孔子孟子之間，此五篇之記纂，當亦在論語孟子之間。故為墨子五十三篇中成書之最早者。第二類，法儀、七患、辭過、三辯四篇，亦記墨子之言，亦為記言體。法儀、七患，為無義之題。（法儀首句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七患首二句曰，「子墨子曰，國有七患。」）辭過，三辯，則均為有義之題。此四篇之文，已多鋪排議論，與孟子中之長篇相似，不似論語各為短章。故此四篇，其記纂成篇，當後於上述五篇。但此九篇，同為記言的體裁，故綜為一類。

（二）記墨子學說要旨者，共二十三篇。（自尚賢至非命）此二十三篇，顯為墨家後學所追述「墨離為三，」故各有上中下三篇。已捨記言體而為議論體，且題均有義，似據題抒論者然。故其記纂成書，當更後於法儀等五篇也。以上二類，共三十二篇，當為墨子本書。

（三）記墨子後學詆斥儒家之言者，非儒是也。墨與儒既並為顯學，則孔墨之後學互相詆譏，亦意中事也。孟子為孔子之後學，以「能言距楊墨者」為「聖人之徒，」為能「閑先聖之道。」則墨子之後學，自亦以能

非儒者爲墨子之徒，爲能闡墨子之道矣。篇中不稱「子墨子曰」，顯非記墨子之言。其記篡當更在尙賢等二十三篇之後。但篇中所詆者，僅爲孔子與其弟子，而於反對墨子最力之孟子，則未之及，豈作於孟子之前耶？此在墨子中，止能作爲附錄。

（四）記守禦之法者，爲備城門以下十一篇。在諸子書中，最爲特殊。墨子固以善守禦名。但此十一篇，疑亦非墨子自著。此十一篇，與學說無甚關係，亦不能用於今日之戰守，可以不閱。

（五）記「名學」者，爲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此墨子後學之後學，在辯士紛起之後，研究「名學」以爲與他學派辯論時之用者所記篡也。其成書最晚，當爲戰國後期之作品。（儒家亦至戰國後期，始研究「名學」。故孟子雖以「好辯」稱，無關於「名學」之言；戰國末之荀子始有正名篇。）

（六）由他書羼入者，爲親士、修身所染、三篇。

墨子五十三篇中，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爲戰國後期作品，與他篇逈不相同，當提出別加考證。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曰：「墨子書中，經及經說等篇，乃戰國後期墨者所作。戰國後期，遊說之風極盛，誦習簡編，求其簡練易記，所以各家俱作『經』。墨家有『墨經』，荀子中引有『道經』，韓非子中有內外儲說之『經』。若戰

國前期，則尚無此種體裁之著作也。（自注：「顧頡剛先生說，見古史辨第一册。」）古書之爲私人著述者，據現在所知，最早者爲論語。論語爲記言體，其記言又極簡的。及孟子、莊子，遂由簡約的記言，進而爲鋪排的記言，更有設寓的記言。此乃戰國諸子文體演變之初步。及此以後，則有舍去記言體而據題抒論者，如荀子之一部分是也。捨記言體而據題爲論，此乃戰國諸子文體演進之第二步。（自注：「傅斯年先生說。」）墨子書中，如大取、小取諸篇，皆爲據題抒論之著述體裁，亦非墨子時代所有也。且經、經說、及大取、小取等篇中所說，『堅白同異』『牛馬非牛』等辯論，皆以後所有；故孟子雖好辯，而對於此等問題，皆毫未談及也。由此諸方面觀察，可知此六篇爲戰國後期之作品矣。」

按馮氏之說是也。稱某種書曰「經，」古所未有。卽易、書、詩、禮、樂、春秋六書，初亦未有「經」名。莊子天運篇記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易、禮、樂、春秋六經以爲文。」稱此六書爲「六經」以此爲最早。天運非莊子自著，當出莊子之後。孟子與莊

子同時，且爲儒家大師，亦未嘗稱此六書爲「經」也。禮記經解篇言詩、書、樂、易、禮、春秋之敎，雖未逕稱之曰「經，」而篇名「經解，」則已以此六書爲「經」矣。但經解篇最早亦止能與莊子並時。書以「經」名，惟有孝經。但孝經爲漢代作品，前已言之。墨子年代去孔子未遠，在莊子之前，而書中竟有以「經」爲名之篇，且有解此「經」之「經說，」其非墨子時代之作品，顯然可知也。竊疑稱其所尊奉之書曰「經，」當自儒家之六經始，道墨法諸家之各有「經，」當又在其後矣。墨子非命上言「言必有儀，」「言而無儀，……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也。」「故言有三表。」「三表者，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人民之利。」此墨子立言之儀法也。但與戰國後期之「名學」遂不相涉至後期墨者作此六篇，墨家方有闡發「名學」之專著。蓋自惠施公孫龍等辯者出其「怪說觭辭」足以譁衆。其徒逞口辯，與注重實際之儒墨二家大異。儒墨二家之學說雖殊，而其根據感情與常識以反對辯者，則立場相同。辯者持論，皆根據「名學，」儒墨二家欲反

駁之，自亦當根據「名學，」方可收「能立」「能破」之效，故戰國後期之儒墨二家亦均研究「名學，」各有闡發「名學」之著作，荀子之正名篇，墨子之經、經說、大取、小取、皆是也。

晉魯勝嘗爲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作注，名曰墨辯注。其序有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張名本」蓋以經上經下爲墨子所作之「辯經，」并經說上、經說下，合稱墨辯也。胡適主加入大取小取二篇，而名之曰「墨辯，」以爲此六篇乃「別墨」所作。蓋宗魯勝之說而修正之。汪中墨子序曰：「經上至小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馮友蘭曰：「大取、小取二篇，亦爲戰國時作品，其內容與經及經說大致相同，茲亦以附之『墨經』中」蓋從汪中之說耳。今按此六篇，名之曰「墨辯」則可，名之曰「墨經」則不可；謂爲戰國後期墨者所作則是，謂爲「別墨」所作則非也。

汪中所謂「墨經」胡適所謂「別墨」皆出莊子天下篇。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

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奇偶不仵之辭相應；以巨子爲聖人，而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按韓非子顯學篇謂自墨子之死，墨離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相里氏，卽相里勤也；鄧陵氏，卽鄧陵子也。惟相夫氏不見於天下篇。天下篇之五侯之徒不見於顯學篇。苦獲、已齒，雖亦不見於顯學篇，但顯與鄧陵子爲一派。如「五侯之徒」卽相里勤之弟子，或「南方之墨者」卽指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則天下篇所述，亦可分爲三派。其一，以相里勤之弟子五侯等爲一派，南方之墨者爲一派，若獲、已齒、鄧陵子等爲一派；其二，以相里勤之弟子爲一派，五侯之徒爲一派，南方墨者苦獲、已苟、鄧陵子等爲一派也。但亦可分爲四派：相里勤之弟子，一也；五侯之徒，二也；南方之墨者，三也；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四也。無論爲三派，爲四派，墨子死後，墨家分爲數派，則爲事實。「倍」同「背」（大學：「上恤孤而民不倍」「倍」亦同「背」）「譎」異也。（見文選傳毅賦注。）「倍譎不同」卽顯學篇所云「取舍相反不同」也。「以巨子爲聖人，而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者，各派

領袖皆希望能爲墨家之巨子也。蓋此三派，各自以爲墨子之嫡派，墨家之正宗，故顯學篇云「皆自謂眞墨」也。「自謂眞墨」，故斥他派爲「別墨」耳。「相謂別墨」，顯係各派間互相排斥之辭。孔子之後，儒分爲八，荀子之非子思孟子，此與及漢以後儒家之分爲漢學、宋學，漢學復分今文、古文二派，宋學復分程朱、陸王二派，分門戶，別主奴，同一現象。非眞另有一派，名爲「別墨」也。墨子中耕柱等五篇記墨子之言行，法儀等四篇記墨子學說之綱要。竊疑此九篇成書最早，故墨子後學共尊爲「墨經」而「俱誦」之。「尙賢」等十大綱領，已見於記墨子言行的五篇中之魯問篇。尙賢等篇，卽據魯問篇之十大綱領而加以申述者，而每題各有上、中、下三篇，正因三派「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之故。墨子別本十三篇分「經」「論」二類，正是因此。但親士、修身、所染三篇，不當列入「經」之中，耕柱等五篇不當屛於「經」之外，兼愛以下至非命諸篇，不當屛於「論」之外耳。至於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則爲戰國後期墨家所作，或卽是相里勤等「以堅白同異之言相訾，以奇偶不仵之辭

相應」者之所爲，決非三派「俱誦」之「墨經」也。蓋戰國後期，「名學」大昌，所謂「堅白同異之辯，奇偶不仵之辭」爲當時最風行之論題與辯術。墨家與他學派辯，同需迭用「名學」，卽墨家中各派自相辯駁，亦必彼以相訾，此以相應耳。故此六篇，不得謂之「墨經；」作此六篇者，亦非另有所謂「別墨」也。

此六篇中，小取最易讀，大取錯亂訛脫特多，最難讀。經與經說四篇，舊稱難讀；但若知其排列之法，則易瞭然。經上末曰：「讀此經旁行」此句當爲後來讀者所旁記，誤入正文者。但幸有此句，得以知此四篇之排列法耳。蓋經上經下二篇，當各分條作兩行上下橫列；經說上、經說下二篇，當各分爲前後兩半，前半篇各條，乃釋經之上行各條者，後半篇各條，乃釋經之下行各條者。取經上與經說上、經下與經說下，各依此法分條排列對照，則眉目淸朗，易於閱讀矣。梁啓超墨經校釋，卽先依法排列，而後加以校釋者。茲就經上及經說上舉例如左：

（上行）	（下行）
〔經〕故——所得而後成也。	〔經〕止——以久也。
〔經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	〔經說〕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牛，若矢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經〕體——分於端也。	〔經〕必——不已也。
〔經說〕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	〔經說〕必——謂壹執者也，若弟兄。

蓋經爲分條之界說或定義；經說則就經中各條分別加以解釋，且各舉例以明之也。

墨子注本不多。南宋及明初之別本十三篇，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及焦竑國史經籍考，但已亡。畢沅墨子校注，集盧文弨孫星衍所校，更以唐宋類書，古今傳注所引之墨子校之，幷爲作注。孫詒讓墨子閒詁，集諸家之說，正錯亂衍，奪訛誤，明通

借，疏通明白，詳博精審，最爲完善。其爲「墨辯」六篇作注者，晉魯勝之墨辯注，已亡；張惠言之墨子經說解、胡適之小取篇新詁、梁啓超之墨經校釋，均可觀。

漢志所錄墨家之書，墨子之外，尙有五種，已均亡矣。

（一）尹佚二篇。　自注曰：「周臣在成康時也。」王應麟曰：『左傳稱『史佚有言，』『史佚之志。』晉語，胥臣曰：『文王訪於辛尹。』『注，』辛甲、尹佚，皆周太史。』說苑政理篇引成王問政於尹逸。尹佚，周史也，而爲墨家之首；今書亡不可考。呂覽當染篇：「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按呂氏春秋原文作「桓王使史角往。」注曰：「桓爲平字之誤。」此作「天子，」當是王氏所改。）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意者，史角之後，託於佚歟？」葉德輝曰：「周書世錄解云：『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繇書。』蓋其人曆文武成康四朝。周紀引「史佚筴祝，」逸周書引『史佚筴，』皆其書之逸文。左傳僖十五年，文十五年，成四年，襄十四年，昭元年，晉語，均引史逸，其言合於儒術，志入墨家者，意以其爲太史，墨家出於淸廟之守，故從其朔而言。

之焉。」（並見漢書補注引。）今按墨家之首列尹佚，猶道家之有伊尹辛甲太公也。尹佚亦周初名臣，其名言嘉謨，流傳自多，故見引於諸書。戰國時好事者，著書依託，乃掇拾以成篇，並多所附益耳。劉歆班固以爲諸子皆出於王官，且必各指一官以實之；以墨子之明鬼也，乃妄謂其出於清廟之守，且以史佚嘗掌筴祝，乃牽合之，而別其書於墨家之首，傎矣。「其言合於儒術，」則非墨家明矣。王氏謂史角之後嘗託於佚，葉氏謂周書周紀所引，皆其書之逸文，非也。馬國翰有輯本。

（二）田俅子三篇。　自注曰「先韓子。」沈欽韓曰「隋志，『梁有田俅子一卷。』呂覽韓非諸書作田鳩子。」（見漢書補注引。）今按自注言「先韓子，」似在墨子之後。藝文類聚祥瑞部，太平御覽休徵部，劉賡稽瑞所引田俅子，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張衡東京賦，張景陽七命諸篇注所引田俅子，多言瑞應。是其書蓋博物述異之流耳。馬國翰有輯本。

（三）我子一篇　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是我子爲墨子

之後學也。馬國翰有輯本。

（四）隨巢子六篇。　自注曰：「墨子弟子。」王應麟曰：「隋唐志一卷。洪氏曰：『書今不存。』意林所述，隨巢兼愛明鬼，爲墨之後可知。」王氏並舉史記索隱、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所引之隨巢子語，以爲卽墨子之明鬼云。「隨氏，」路史以爲出於春秋之隨國，潛夫論以爲晉之士會食邑於隨，其後以爲氏。葉德輝曰：「太史公自序正義引韋昭曰：『墨翟之術也尚儉，後有徐巢子傳其術。』按『徐』『隨』音近，疑卽一人。」葉氏又舉意林、晉書石崇傳、開元占經、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所引隨巢子。（並見漢書補注引。）今按其書尚錄於隋唐志，而洪邁云「書今不存，」則亡於宋矣。馬國翰有輯本。

（五）胡非子三篇。　自注曰：「墨子弟子。」元和姓纂以「胡非」爲複姓，云陳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其子孫以「胡非」爲氏云。隋志唐志均作一卷。此後不見於著錄，蓋亦亡於宋矣。意林、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諸書，均嘗引之。馬國翰有輯本。

漢志所錄墨家之書，僅六家而已。六家之中，今存者僅墨子一種而已。但墨子七十一篇，今存者僅五十三篇，則亦殘本而已。墨家在戰國時，與儒家並稱「顯學，」而其書零落如此，衰歇之速，何其甚也！蓋以自苦爲極，其道太觳，非人所堪；而墨子又專主實用，不尙文辭；故其學之興也勃，亡也忽，而傳世之書又極少爾。

第十三章　法家之書——商君書、韓非子及其他

漢志所錄法家之書，今存者，有商君書及韓非子。商君爲戰國初之大政治家；韓非，生戰國末，集法家之大成。讀此二書，可以見法家學說之梗概焉。先君子有商君書考，韓非子考，錄之於此：

(一)商君書考

漢志諸子略法家有商君書二十九篇。自注曰：「名鞅，姬姓，衞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鞅封於商，故號曰商君。四庫書目提要曰：「三國志先主傳注亦稱商君書。其稱商子，則自隋志始也。」今按隋志有商君書五卷。新唐志云，「或作商子。」是宋以後，始有稱商子者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曰：「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已亡其一。」讀書志成於南宋初，書錄

解題成於南宋末，而篇數後多於前者，豈晁陳二氏所見之本不同歟？今本亦云二十六篇，似同晁氏所見本。但第十六刑約篇，有目無書；第二十一篇，幷亡其目；則又亡其二矣。羣書治要載商鞅六法篇，或云卽晁氏所云亡三篇之一。然否已不可考。是今存商君書已是殘本矣。

伯潛按：宋濂諸子辨曰：「予家藏本二十六篇，其第二十一篇亡。」是明初二十六篇中已亡其一矣。今本篇目如左：

第一卷——（一）更法，（二）墾令，（三）農戰，（四）去彊；

第二卷——（五）說民，（六）算地，（七）開塞；

第三卷——（八）壹言，（九）錯法，（十）戰法，（十一）立民，（十二）兵守，（十三）靳令，（十四）修權；

第四卷——（十五）徠民，（十六）刑約（有目無書。）（十七）賞刑，（十八）畫策；

第五卷——（十九）竟內，（二十）弱民，（二十一）（亡。）（二十二）外內，（二十三）君臣，（二十四）禁使，（二十五）定分，（二十六）口口。

又按：晉書刑法志言李悝著法經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羣書治要之商鞅六法，豈即受於李悝之法經歟？史記商君傳贊曰：「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索隱曰：「按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今按開塞即商君書之第七篇，耕戰即第三篇農戰。四庫書目提要謂「其書唐代不甚行，故司馬貞不及覩，」洵然。

商君書，亦猶管子、晏子為後人所輯集，非鞅自著。文獻通考及古今僞書考並引周氏涉筆曰：「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人所論著。其精要確切處，史記本傳包括已盡。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為撰書者所附會。」沈欽韓曰：「案第十五徠民篇云：「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來，野戰不勝，攻城必拔。」又云：「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又第二十弱民篇云：「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長沙，莊蹻發於內楚。」皆秦昭王時事，非商君本書也。」四庫書目提要曰：「今考史記，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殉。則惠王立後，鞅即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為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即稱孝公之諡？

殆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是論。猶管仲卒於齊桓公前，而書中屢稱桓公耳。諸子之書，如是者多。既不得撰者之主名，則亦姑仍其舊，仍題所託之人矣」蓋商君相孝公，變法致富强，確爲惠王所殺，其政令言論，自爲秦人所共見聞，所樂稱道。且鞅勢位既尊，門客自多。如尸佼，卽鞅門下一學者；如尉繚，卽爲商君學者。此書殆爲門客後學掇拾而成者也。

按商君書，通行者爲淸嚴萬里校本。近人王時潤有商君書斠詮、朱師轍有商君書解詁。

（二）韓非子考

漢志諸子略法家有韓子五十五篇。自注曰：「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史記本傳正義謂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王應麟漢志考證作「五十六篇」「六」字疑爲傳寫之誤。今存本正爲二十卷、五十五篇。

伯濳按：今存韓非子五十五篇之目如左：

卷一——(一)初見秦，(二)存韓，(三)難言，(四)愛臣，(五)主道；

卷二——(六)有度，(七)二柄，(八)揚權，(九)八姦；

卷三——(十)十過；

卷四——(十一)孤憤，(十二)說難，(十三)和氏，(十四)姦劫弒臣；

卷五——(十五)亡徵，(十六)三守，(十七)備內，(十八)南面，(十九)飾邪；

卷六——(二十)解老；

卷七——(二十一)喻老，(二十二)說林上；

卷八——(二十三)說林下，(二十四)觀行，(二十五)安危，(二十六)守道，(二十七)用人，(二十八)功名，(二十九)大體；

卷九——(三十)內儲說上七術；

卷十——(三十一)內儲說下六微；

卷十一——(三十二)外儲說左上；

卷十二——(三十三)外儲說左下；

卷十三——(三十四)外儲說右上；

卷十四——(三十五)外儲說右下;

卷十五——(三十六)難一,(三十七)難二;

卷十六——(三十八)難三,(三十九)難四;

卷十七——(四十)難勢,(四十一)問辯,(四十二)問田,(四十三)定法,(四十四)說疑,(四十五)詭使;

卷十八——(四十六)六反,(四十七)八說,(四十八)八經;

卷十九——(四十九)五蠹,(五十)顯學;

卷二十——(五十一)忠孝,(五十二)人主,(五十三)飭令,(五十四)心度,(五十五)制分。

韓非之書,十九爲其自著,且作於入秦之前。但亦有記其入秦後之言論,而爲後人所輯述者,如存韓是也。又有羼入他人之言論者,則初見秦是也。卽解老喻老二篇,疑亦羼入。四庫書目提要曰:「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庶幾得之。

伯潛按:史記本傳言:韓非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之,歎曰:『嗟

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也。」秦因急攻韓。韓王遣非使秦。」故曰：十九為其自著且作於入秦之前也。史記自序及報任安書均曰：「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此與「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同為行文之疏忽。存韓篇先錄韓非上秦王勸存韓國書；次述秦王下其書，李斯不以為然，駁譏云云；又述秦王遣李斯使韓，斯上書於韓王云云。此篇中，惟上秦王勸存韓書，為非之書；論非歿之後，輯錄此書者，乃并記李斯使韓及上韓王書，編為一篇，以見此事之始末也。初見秦篇曰：「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縱，舉趙、亡韓，臣荊楚，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故司馬光通鑑以欲覆宗國斥非。王應麟引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為韓不為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廁其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非也。」按程說是而亦未盡是。此非范雎書，乃張儀初見秦王之言，見戰國策秦策。殆輯韓非子者誤收之也。初見秦為第一篇，存韓為第二篇，開卷即二篇自相矛盾，其為羼入，痕跡固顯然也。

又按：解老篇為老子之解釋；絕似西漢經師解釋諸經之故訓。所解之老子語，見今本老子第十四、三十八、四十六、五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七各章，不見於今本老子者僅一條。喻老篇引古時遺聞軼事以說明老子，絕似韓詩外傳。所喻說之老子語，見今本老子第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三十六、四十一、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二、五十四、六十三、七十一各章。喻老之體裁，又極似淮南子之道應訓；且二篇所說老子語，無重複者，疑喻老與道應，本為一篇。漢初崇尚黃老，尊老子為「經」，為之作「傳」作「說」，錄於漢志者

已有四種。疑解老、喻老及道應本爲老子之「傳」或「說」，而後來羼入韓作及淮南者。史記言韓非之學，歸本黃老，而司馬談從習道論之黃生又祖述韓非。豈解老、喻老，即黃生所作之老子傳，或老子說歟？此應度如果不謬，則韓非之集輯成書當在西漢之初矣。

元明刊本，間有佚文，今本反較完全。但初見秦、解老、喻老三篇，劉向校定之五十五篇中，不知已羼入否。如彼時尚未羼入，則今本雖仍爲五十五篇，已佚其三矣。

伯潛按：四庫書目提要謂元人何犿韓非子序稱佚姦劫一篇，說林下一篇及內儲說下六微「似頻」以下數章。明人趙用賢以宋刊本校何犿本，始知六徵篇末尚有二十八條；又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踶馬」等十六章，而說林上篇末之「田伯鼎好士」章，遷接此篇之「蟲有蚘」章；和氏篇末之「未爲玉之害也」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首「自我以淸廉事上」句上，脫四百六十字；所脫適在前後二篇之首尾，故後二篇之二標題「說林下」及「姦劫」，與之俱佚，傳寫者因以次篇遷接上篇，而實未嘗佚也云云。今本據宋刊本，故反較元明刊本完全。初見秦爲張儀之言，見戰國策秦策。戰國策爲劉向所編，何至誤以爲韓非之書？疑劉向校定本已亡一篇，後來誤補此篇耳。

王應麟玉海已言韓非子舊注，不知何人所作。何犿韓非子序曰：「舊有李纘注，鄙陋

無取，盡爲削去。」今通行本爲顧千里校，附識誤一卷。盧文弨有韓非子校正。王先愼韓非子集解，最精審。

漢志所錄法家之書，除上述商君書、韓非子外，愼子尚存殘帙。愼子者，道法二家遞嬗之轉捩也。漢志，愼子四十二篇。自注曰：「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王應麟曰：「史記『愼到趙人，著十二論。』正義：『愼子十卷，戰國時處士。』案漢書四十二篇，今三十七篇亡，惟有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滕輔注。」今按王氏所引，爲史記孟子荀卿傳。今本史記，此句下無正義。集解引徐廣曰：「今愼子，劉向所定，四十一篇。」較漢志少一篇。嚴可均鐵橋漫稿曰：「隋志、新舊唐志皆十卷，滕輔注。崇文總目三十七篇。書錄解題稱麻沙刻本纔五篇。余所見明刻本，亦五篇。今從羣書治要寫出七篇，有注，卽滕輔注。其多出之篇，曰知忠，曰君臣。其威德篇多出二百五十三字。雖亦節本，視陳振孫所見爲勝。」四庫書目提要曰：「此本雖亦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掇拾殘賸，重爲編次。觀『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

二句前後而見，知爲雜錄而成，失除重複矣。」則四庫全書所收，殆卽嚴氏所見之明刻本也。沈欽韓謂今本五篇亦非完篇，是也。又王應麟嘗謂『御覽所引，皆在亡篇。』沈欽韓亦謂韓非子難勢篇、呂覽愼勢篇、及意林所引，皆在亡篇。蓋今本愼子，亡佚者多，殘存者少也。

嚴可均又曰：「藝文類聚卷六十，有漢滕輔祭牙文。隋志謂梁有晉太學博士滕輔集。愼子注爲漢爲晉，未敢定之。」錢熙祚有校本，附輯佚文。

言法家者，不曰「申商，」則曰「申韓。」韓非子定法篇，亦以申商相提並論。則申子亦法家之要籍，而今亡矣。漢志法家有申子六篇。自注曰：「申不害，京人，相韓昭侯；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史記本傳曰：「著書二篇，號曰申子。」集解引劉向別錄，言「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六篇過太史公所記。」則史記所云二篇者爲民間本，漢志所錄六篇爲中祕書也。隋志曰：「梁有申子三卷，亡。」舊新唐志仍列三卷。是申子又有三卷本矣。御覽有申子；通志通考無之。殆亡於唐而復

出於北宋，至南宋而又亡歟？御覽二百二十一引七略曰：「孝宣皇帝重申不害君臣篇，使黃門郎張子喬正其字。」意林、藝文類聚、御覽，並引申子君臣篇。史記張叔傳索隱引七略別錄曰：「申子學號曰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也。」豈君臣篇卽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之說歟？淮南子太族訓曰：「今商鞅之開塞、申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則申子又有三符篇矣。又初學記及意林並引申子大體篇，故申子六篇，篇名尙可考見者三，君臣、三符、大體是也。史記李斯傳，北堂書鈔天部，藝文類聚人部、刑法部，御覽地部、刑法部，文選注顏延年應詔讌曲水詩注、鄒陽上吳王書注，並引申子，不詳篇名。馬國翰有輯本，王時潤有申子輯佚文。

漢志法家首錄李子三十二篇。自注曰：「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强兵。」沈欽韓曰「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晉書刑法志：『律文起自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食劾捕，故著網捕一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加減。是故所著六

篇而已。商君受之以相秦。』今謂李悝爲律家之祖。三十二篇，則其自著之書。」（見漢書補注引。）今按唐六典注曰：「六法：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殆本之李悝法經六篇歟？晉志語殊不明，無從考定。法經僅六篇，李子有三十二篇，多寡懸殊。殆法經爲李悝相魏時所定之法律，爲官書；李子則爲私人著述也。書以「經」名，戰國初尚無此風氣。殆以李悝所定之律，爲法家所共尊，乃名之曰「法經」耳。商君爲李悝弟子，受其法經以相秦，固未必果爲事實。但商君之開阡陌，卽李悝之盡地力也。李悝曾相魏。商君曾爲魏相公叔痤客，且在李悝之後，故以爲受之李悝耳。

儒家有李克七篇。自注曰：「爲魏文侯相。」史記貨殖傳曰：「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悝」音ㄎㄨㄟ；「克」音ㄎㄜ；雙聲，一音之轉。同爲魏文侯相，同以盡地力爲政策，豈李克卽李悝耶？但二書篇數相去甚遠，家數亦不同，當非同書。兵書略兵權謀家又有李子十一篇，沈欽韓疑卽李悝。按李悝相魏文侯，富國强兵，其勳業赫然。故後人掇拾其遺言敎令，附益成書；而撰次之人不同，主意各異，故有此三種內容

性質不同而同繫於李子之書也，法家李子王蘷有輯本。

處子九篇。顏師古曰：「史記云『趙有處子』」按顏氏所引，爲史記孟子荀卿傳語，史記作「趙有劇子之言。」處子卽劇子，見本書上編。

游棣子一篇。沈欽韓謂卽鼂錯傳之劉帶，因「游」「劉」疊韻，「棣」「帶」雙聲。但未有他據，不能遽斷爲一人。

鼂錯三十一篇。周壽昌曰：「本傳云三十篇。」隋志曰：「梁有鼂氏新書三卷亡」舊新唐志仍錄之。文選注及御覽引朝子，卽鼂錯也。其書大抵輯錄鼂錯之奏議及散篇而成，與賈誼新書相類今其散篇尙有存者。此亦可以覘西漢時由諸子遞嬗爲別集之跡焉。馬國翰有輯本。

燕十事十篇。自注曰：「不知作者。」按此書似記燕國故事，每事爲一篇。何以列入法家，已不可考。

法家言二篇。自注曰：「不知作者。」此與儒家末錄儒家言，道家末錄道家言相

同。

漢志諸子略所錄法家之書凡十種。商君書、韓非子、雖有佚篇，其書尙存；愼子則亡佚之篇多，殘存之篇少。其餘七種，均已亡佚。又管子，漢志列於道家，審其內容，則多法家之言。故吾人欲尋繹戰國時法家諸子之學說，除商君書、韓非子及愼子殘篇可供閱讀外，並當參閱管子也。

第十四章　名家陰陽家之書

漢志所錄名家之書僅七種，惟存公孫龍子殘本六篇，餘均亡。鄧析子、尹文子，今存者均僞。先君子有公孫龍子考。

公孫龍子考

漢志。諸子。略。名家。有公孫龍子十四篇。自注曰：「趙人。」隋志不錄此書。舊唐志作三卷。通志作一卷。四庫全書收入雜家，僅六篇，卽今存本也。較之漢志所錄，已亡其八矣。

伯潛按：今存公孫龍子六篇：（一）跡府、（二）白馬，（三）指物（四）通變，（五）堅白，（六）名實。

史記孟子荀卿傳曰：「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淮南詮言訓曰：「公孫龍粲於辭而貿名。」楊子法言亦稱公孫龍詭辭數萬。初學記引劉向別錄曰：「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今其書雖殘，尚可見一斑也。此書雖恢奇，頗長於辯。陳振孫直齋

書錄解題譏其淺陋迂僻，未爲知言。惟常以一詞累變不窮，轉而益深，非解名學者，直無從瞭解耳。明鍾惺嘗刊此書，改名「辯言」，殊無謂也。

伯潛按：跡府篇記公孫龍與孔穿辯，言「穿折服願爲弟子」。孔叢子亦記孔穿與公孫龍辯，而云「龍爲穿所絀」，二書正相反。朱子曰：「孔叢子乃孔氏子孫所作，自必欲伸其祖說；記載不同，殆無足怪。」知言哉！

又按：今存公孫龍子題宋謝希深注。通志稱有陳嗣古賈士隱二家注，今均亡。王時潤有校本。

漢志錄名家之書，首列鄧析二篇。自注曰：「鄭人，與子產並時。」鄧析，考見上編。荀子不苟篇、非十二子篇均以惠施鄧析並舉，斥其「好治怪說，玩琦辭。」楊倞注，引劉向言，謂其「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淮南子詮言訓並言「鄧析巧辯而亂法。」左傳記駟顓殺鄧析而用其行刑。則鄧析殆一通刑法而長詭辯之人歟？四庫全書列其書於法家，蓋以此。王應麟曰：「鄧析書無厚轉辭二篇。劉向序『臣所校讎中鄧析書四篇，臣敍書一篇，凡中外書五篇，以相校，除複重爲二篇。』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今按「無厚」爲當時辯論之辭。莊子天下篇，述惠施，亦有「無

厚不可積」一條。荀子修身篇詆「堅白異同有厚無厚之察。」又問辯篇亦曰：「堅白無厚之辭章，而憲令之法息。」所謂「無厚」乃今幾何學上之面。鄧析子曰：「天於民無厚，君於民無厚，父於子無厚，兄於弟無厚。」則以「無厚」爲無恩澤，與當時辯士所常言之「無厚」殊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曰：「析書大旨訐而刻，眞其言也。但間時剿襲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附益之歟？」按今本鄧析子有曰：「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此襲申韓之說也。又曰：「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心欲安靜，慮欲深遠。」此襲老莊之說也。又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則竟直鈔莊子矣。四庫書目提要謂「其文節次不相屬，似亦掇拾之本」是矣。御覽卷八十載符子引鄧析之言曰：「古詩云，堯舜至聖，身如脯臘；桀紂無道，肌膚二尺。」不見於今本鄧析子中。殆佚文歟？抑掇符者未嘗見符子歟？今本前有劉向敍錄，稱「除複重爲一篇。」崇文總目稱「劉歆校爲二篇。」敍錄亦僞撰。但意林及楊倞荀子注已引之，則唐時之鄧析子已有此敍錄矣。劉向自成帝河平三年受詔領校祕書，至成帝綏和二年卒，先後凡二

十餘年。是年，成帝亦崩。哀帝立，乃詔其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七略。翌年，爲哀帝建平元年；秋，歆被策免。則歆之奏上七略，當在春夏可知。是校讎敍錄，向已畢之；歆但總羣書，編總目，以成七略而已。故崇文總目言：鄧析子爲劉歆所校定，亦非。鄧析子二篇，曰無厚，曰轉辭，當爲名家之言，與惠施公孫龍相類。此戰國中世以後所有，而鄧析爲春秋時人。故卽漢志所錄，亦是戰國後期辯者所爲，特以相傳鄧析長於詭辯，故託之爾。今存本則直是僞書，故誤以「無厚」爲無恩澤也。今存鄧析子有嚴萬里校本。

漢志名家有尹文子一篇。自注曰：「說齊宣王，先公孫龍。」顏師古曰：「劉向云：『與宋鈃俱遊稷下。』」洪邁引劉歆，稱尹文與宋鈃同學於公孫龍，非也。其書，隋志通考，並作二卷。四庫全書雜家有尹文子一卷，分大道上、大道下二篇，卽今存本也。此本前有魏山陽仲長氏序文。李淑邯鄲書目以爲卽仲長統。按仲長統卒於漢獻帝建安末年，而序稱黃初末，其爲僞託，顯而易見。序亦稱尹文學於公孫龍，其誤與洪氏同。

馬師爽初嘗謂「仲長統序及二篇並出僞作，」並言「其書二篇，詞說庸近，不類戰國時文，陳義尤雜。」（見莊子義證）誠然。今按莊子天下篇述尹文，稱其「接萬物以別宥爲始。」呂氏春秋有去宥篇。宥，同囿；「別宥」卽「去宥」也。今本尹文子乃曰：「接萬物使分，則海內使不雜。」是以「別」爲「分別」矣，與「別宥」之旨正相反，何也？天下篇又稱尹文「以胹合驩。」「胹」「奭」古通。「奭」「輭」古今字；俗作「軟，」柔也。「以胹合驩，」卽「以却奭合天下之歡，」言以柔道合天下之驩，此道家「貴柔」之旨也。今本尹文子乃曰：「俗苟沴，必爲法以矯之；物苟溢，必爲制以檢之；累於俗，飾於物者，不可與言治。」與「貴柔」之旨適相反，又何也？其言「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圜白黑之實；形而名，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故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誠爲名家之說。晁公武誤以「形名」爲「刑名，」故爲高似孫所譏。今本尹文子乃主爲法以矯俗之沴，爲制以檢物之溢，」則似法家口吻矣。豈僞撰者亦如晁氏之以「形名」爲「刑名」

歟？今本尹文子又曰：「窮則徼終，徼終則反始。」徼訓作歸。王弼老子注曰：「徼，歸終也。」訓徼爲歸，前所未有，自王弼始。今本列子天瑞篇曰：「死也者，德之徼也。」亦訓徼爲歸。今存列子爲魏晉間僞書，已見前。今本尹文子，殆亦魏晉間人所撰歟？仲長統爲魏代有名學者，故依託之作序以冠於篇耳。其書論形名，而旨本老莊。尙老莊而喜談名理，正魏晉間之學風也。沈欽韓曰：「以『大道』爲書，而雜以山雞鳳凰，字長子曰盜，次子曰毆，亦詼嘲無稽甚矣。」此種詼諧放誕，亦正是魏晉間之習氣，見於世說新語者是也。故疑其爲魏晉人所撰之僞書。雖出臆度，當亦不遠。今本尹文子，有錢熙祚、汪繼培、王時潤校本三種。

鄧析子、尹文子、今存本皆僞書。其餘四種，已亡佚。列舉如左：

（一）成公生五篇。　自注曰：「與黃公等同時。」顏師古曰：「姓成公。劉向云：『與李斯子由同時。由爲三川守。成公生游談不仕。』」則成公生乃秦人。漢志錄諸子之書，每家以其人之時代爲次。成公生何以反列惠子之前，殊不可解。

(二)惠子一篇。　自注曰：「名施，與莊子同時。」今按莊子天下篇、至樂篇、並言「惠施多方，其書五車。」而漢志所錄惠子僅有一篇，何也？今其書已亡。而莊子中記惠施者甚多，天下篇且詳述其說。韓非子說林、呂氏春秋不屈、應言、開春、愛類、戰國策、魏策，說苑善說、雜言，皆嘗引惠施之言。則惠施者，固戰國時名家之鉅子，足與公孫龍並駕者矣。馬國翰有輯本。

(三)黃公四篇。　自注曰：「名疵，爲秦博士；作歌詩，在秦歌詩中。」

(四)毛公九篇。　自注曰：「趙人，與公孫龍等並遊平原君趙勝家。」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論堅白同異，以爲可以治天下。』此蓋史記所云藏於博徒者。」按史記魏公子傳言趙有處士毛公薛公，毛公藏於博徒，薛公藏於賣漿家，信陵君聞其言，往從之遊。而平原君以信陵君爲妄人。後毛公薛公勸信陵君歸救魏云云。是毛公未嘗遊平原君之門也。毛公與平原君同時，何以其書反列黃公之後？今書已亡佚，無從考矣。

名家之書，今僅存公孫龍子殘本，惠施之說尙略見於莊子天下篇。而墨子中之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荀子中之正名篇，亦可以考見戰國後期儒墨二家闡發名學之理論焉。

＊　＊　＊　＊　＊　＊

漢志諸子略所錄陰陽家之書，共二十一種，今俱亡矣。蓋以價值不若儒道墨法名五家，故遽儕湮沒歟？茲歷舉之如左：

（一）宋司星子韋三篇。　自注曰：「景公之史。」沈欽韓曰：「呂覽制樂篇曰『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論衡變虛篇曰：『案子韋書錄題奏亦言，子韋曰：「君出三善言，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舍。』王充所引者，即劉向奏也。（見漢書補注引。）「劉向奏」，指劉向所奏宋司星子韋一書之敍錄。則此書蓋言天文星象者也。馬國翰有輯本。

（二）公檮生終始十四篇。　自注曰：「傳鄒奭始終書。」按「公檮，」複姓。顏師古曰：「檮音疇，其字從木。」按邵思姓解引漢志作公擣子，其字從手。未知孰是。錢大昭曰：「案下有終始五十六篇。則此注『始終』當作『終始』矣『奭』字亦誤。作終始書者，乃鄒衍，非鄒奭也。」（見漢書補注引）今按「終始，」指陰陽家言「五行之德終而復始。」史記孟子荀卿傳曰：「鄒奭者，頗采鄒衍之說以紀文。」則鄒奭之書亦是論「終始」者矣。但自注亦有岐義。如謂公檮生傳鄒奭之終始書，則鄒奭在前，公檮生在後，此書不當列於鄒奭之前。如謂公檮生傳鄒奭以終始書，則又公檮生在前，鄒奭在後矣。

（三）公孫發二十二篇。　自注曰：「六國時。」漢文帝時，有魯人公孫臣上終始五德傳。臣豈發之裔耶？

（四）鄒子四十九篇。　自注曰：「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漢書嚴安傳引鄒子曰：「政教文質者，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也。故

守一而不變者，未覩治之道也。」三代之治，尚質尚文，因時改易。鄒子蓋以五行盛衰，各主其運之天道，論文質代易之人事歟？董仲舒喜言「天人之際，」蓋亦引天道以論人事者。但又曰：「天不變，道亦不變。」鄒子以「變」爲天道人事之原則。董仲舒則以「不變」爲天道人道之原則。故董仲舒之言「天人之際，」乃儒家與陰陽家糅合之言；其以「不變」言天道人道，則又與陰陽家異趣者也。鄒衍譏「守一不變」者爲「未覩治道，」殆爲儒家發歟？鄒衍又嘗有「大九州」之說，見史記孟子荀卿傳，其言最爲詼廓。鹽鐵論論鄒篇曰：「鄒子疾晚世之儒墨，守一隅而明欲萬方。」蓋譏儒墨所見，僅中國一隅而已。楊雄解嘲曰：「鄒衍以頡頏而取世資。」其人蓋善於談說，而又喜言天道，故號談天衍也。馬國翰有輯本。

（五）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顏師古曰：「亦鄒衍所說。」按史記孟子荀卿傳言：「鄒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主運、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史記原文作「深觀陰陽消息而作迂怪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下文又言「作主運。」今正。見

本書上編。）疑卽此書；「主運」「終始」「大聖」或卽其篇名也。封禪書曰：「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齊人奏之。」文選注魏都賦注，引七略曰：「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之說。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今俗尙有解行相尅，循環往復周而復始之說，卽所謂「終始五德，從所不勝」也。歷代各主一德，以五行相尅之理，此亡彼興，所謂「主運」，殆卽此耳。此書與前書，「乘」當作「桑」皆云鄒衍。何以分爲二書已不可考。

（六）乘丘子五篇。自注曰：「六國時。」按邵思姓解引漢志，作「桑丘」

（七）杜文公五篇。自注曰：「六國時。」顏師古引別錄云「韓人也」

（八）黃帝泰素二十篇。自注曰：「六國時，韓諸公子作。」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孫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按列子天瑞篇曰：「泰素者質之始也。」書名當與此義同。此書明爲戰國時人依託，猶道家中依託黃帝諸書，故列於此。

(九)南公三十一篇。　自注曰：「六國時。」元和姓纂二十二覃「南」字下曰：「戰國時有南公，著書三十卷言陰陽五行事，蓋衞南公子之後也。」當卽指此，惟較此少一篇。南公見史記項羽本紀。有「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之預言。徐廣云「是楚人。」

(十)容成子十四篇。　朱一新曰：「志次於南公後，當是六國時人言陰陽，以爲容成之道，如黃帝泰素之比。」(見漢書補注引)按世本及呂氏春秋勿躬篇均言容成作曆。莊子則陽篇，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內無外。」容成，相傳爲上古帝王，或云黃帝師。經典釋文又以爲老子之師。此書顯出依託。方技略房中類有容成陰道二十六卷。後漢書方技傳曰：「容成公法，壽光傳之。」此亦依託容成者，但非同書。

(十一)張蒼十六篇。　自注曰：「丞相，北平侯。」張蒼傳曰：「著書十六篇，言陰陽律曆事。」殆卽此書。「六」「八」形似未知孰誤。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言「漢相張蒼曆譜五德」「五德」蓋卽「五行之德。」容成，張蒼，皆陰陽家言曆數之書也。

（十二）鄒奭子十二篇。自注曰：「齊人，號雕龍奭。」此書，以作者時代論，當列鄒衍之後。文選注引七略有鄒赫子。「奭」「赫」古通，史漢賓嬰傳可證。

（十三）閭丘子十三篇。自注曰：「名快，魏人，在南公前。」按元和姓纂九魚「閭」字下，有閭丘訣，所著書作「十二篇」與此異，未知孰是。自注明云「在南公前，」則其書不當列南公之後也。

（十四）馮促十三篇。自注曰：「鄭人。」其時代不明。

（十五）將鉅子五篇。自注曰「六國時，先南公，南公稱之。」自注明言其先南公，而列其書於此，亦不可解。元和姓纂十陽「將」字下引漢志曰：「六國時將鉅彰著子書五篇」當卽指此。是其人名「彰，」所引殆此條下之自注歟？

（十六）五曹官制五篇。自注曰「漢制，似賈誼所條。」按賈誼傳曰：「誼以爲當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其儀法，色尙黃，數用五，爲官名，悉奏之。」賈誼爲官名，數用五，故疑五曹官制爲賈誼所條陳也。」（王應麟說，詳見漢書

補注。）五曹算經歷舉「五曹」一曰田曹，二曰兵曹，三曰集曹，四曰倉曹，五曰金曹。不知與此書之「五曹」合否。又戰國策楚策記吳師入郢，蒙穀浮典逃雲夢。昭王反郢，五官失次，蒙穀獻典而五官得法云云。則官數用五，戰國時之楚已如此，似非始於賈誼。又此書列陰陽家中，豈所謂「五曹」與「五行」有關耶？

（十七）周伯十一篇。　自注曰：「齊人，六國時。」六國時人之書，何以列此？

（十八）衞侯官十二篇。　自注曰：「近世，不知作者。」錢大昭曰：「『侯』當作『候』。」衞尉官屬有諸屯衞候司馬二十二。逸其姓名，故但書官。」（見漢書補注引。）按此書名，疑本只作「衞候」。衞候爲官名，故讀者旁注一「官」字，後乃誤入注文耳。

（十九）于長天下忠臣九篇。　自注曰：「平陰人，近世。」顏師古曰：「傳天下忠臣。」陶憲曾曰：「長書今不傳。其列陰陽家，自別有意旨，後人不見其書，無法臆測。王應麟困學紀聞乃以此詆劉歆抑忠臣，過矣。」（見漢書補注引。）顧實漢志講疏曰：「古言忠孝，傳諸五行。董仲舒春秋繁露曰：『五行者，乃忠臣孝子之行也。』（顧氏

自注：「春秋繁露五行之義篇。文五行對篇亦有此義。」）故于長書入陰陽家歟？」

（二十）公孫渾邪十五篇。　自注曰：「平曲侯。」按公孫賀之祖父昆邪封平曲侯，著書十餘篇，見公孫賀傳。功臣表亦作渾邪，與此同。

（二十一）雜陰陽三十八篇。　自注曰：「不知作者。」此蓋雜集陰陽家言成之，猶儒家言、道家言、法家言之類。

漢志所錄陰陽家之書，均已亡佚。但陰陽家言與數術略之書實相表裏，所以分者，殆以一論學理，一記技術歟？秦漢時方士讖緯，並祖述陰陽家者也。是陰陽家之書雖亡，而其學實盛於兩漢，儒道二家且與之混合，而成今文經學怪誕之學說，及東漢末之道教；而所謂陰陽五行之說，亦流傳至今，尚瀰漫於我國社會中。則陰陽家之書雖亡，而陰陽家之說則未嘗亡也。

第十五章　雜家之書——呂氏春秋、淮南子及其他

雜家之書，錄於漢志者凡二十種；今存者惟呂氏春秋與淮南子。先君子有呂氏春秋考、淮南子考，錄之如次：

（一）呂氏春秋考

漢志諸子略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自注曰：「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所作」按史記魏公子傳曰：「諸侯客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傳魏公子兵法」集諸侯賓客所進兵法而題信陵君之名，亦猶輯門下智略士所作爲呂氏春秋，而題呂不韋之名也。序意篇題「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秦王政八年，正呂不韋爲秦相，稱仲父，封文信侯，聲勢最煊赫之時也。史記自序及報任安書乃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一若此書作於遷蜀之後，則司馬遷行文不檢之故耳。此書有十二紀、八覽、六論，共計二十

六篇每篇各有子目十二紀每篇又分五篇，計六十篇；八覽每篇又分八篇，因第一覽少一篇，計六十三篇；六論每篇又分六篇，計三十六篇；十二紀末有序意篇，蓋自序也；合計子目，共一百六十篇云。

伯濟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及子目一百六十篇之篇題如左：

(甲)十二紀——共分六十篇：

(壹)孟春紀——(一)孟春，(二)本生，(三)重己，(四)貴公，(五)去私；

(貳)仲春紀——(六)仲春，(七)貴生，(八)情欲，(九)當染，(十)功名；(一作由道。)

(叁)季春紀——(十一)季春，(十二)盡數，(十三)先己，(十四)論人，(十五)圜道；

(肆)孟夏紀——(十六)孟夏，(十七)勸學，(一作觀師。)(十八)尊師，(十九)誣徒，(一作詆役。)(二十)用衆；(一作善學。)

(伍)仲夏紀——(二十一)仲夏，(二十二)大樂，(二十三)侈樂，(二十四)適音，(一作和樂。)(二十五)古樂；

(陸)季夏紀——(二十六)季夏，(二十七)音律，(二十八)音初，(二十九)制樂，(三十)明理；

(柒)孟秋紀——(三十一)孟秋，(三十二)蕩兵，(一作用兵。)(三十三)振亂，(三十四)禁塞，(三十五)懷寵；

(捌)仲秋紀——(三十六)仲秋，(三十七)論威，(三十八)簡選，(三十九)決勝，(四十)愛士；(一作慎窮。)

(玖)季秋紀——(四十一)季秋，(四十二)順民，(四十三)知士，(四十四)審己，(四十五)精通；

(拾)孟冬紀——(四十六)孟冬，(四十七)節喪，(四十八)安死，(四十九)異寶，(五十)異用；

(拾壹)仲冬紀——(五十一)仲冬，(五十二)至忠，(五十三)忠廉，(五十四)當務，(五十五)長見，

(拾貳)季冬紀——(五十六)季冬，(五十七)士節，(五十八)介立，(一作立意。)(五十九)誠廉，

(六十)不侵。

附——序意。

(乙)八覽——共分六十三篇：

(壹)有始覽——(一)有始，(二)應同，(舊作名類，注云「一作應同。」)(三)去尤，(四)聽言，

(五)謹聽，(六)務本，(七)諭大；

(貳)孝行覽——(八)孝行，(九)本味，(十)首時，(一作胥時。)(十一)義賞，(十二)長攻，(十

三）慎人，（一作順人。）（十四）遇合，（十五）必己；（一作本知，一作不遇。）

（叁）慎大覽——（十六）慎大，（十七）權勳，（十八）下賢，（十九）報更，（二十）順說，（二十一）不廣，（二十二）貴因，（二十三）察今；

（肆）先識覽——（二十四）先識，（二十五）觀世，（二十六）知接，（二十七）悔過，（二十八）樂成，（二十九）察微，（三十）去宥，（三十一）正名；

（伍）審分覽——（三十二）審分，（三十三）君守，（三十四）任數，（三十五）勿躬，（三十六）知度，（三十七）慎勢，（三十八）不二，（三十九）執一；

（陸）審應覽——（四十）審應，（四十一）重言，（四十二）精諭，（四十三）離謂，（四十四）淫辭，（四十五）不屈，（四十六）應言，（四十七）具備；

（柒）離俗覽——（四十八）離俗，（四十九）高義，（五十）上德，（五十一）用民，（五十二）適威，（五十三）爲欲，（五十四）貴信，（五十五）舉難；

（捌）恃君覽——（五十六）恃君，（五十七）長利，（五十八）知分，（五十九）召類，（六十）達鬱，（六十一）行論，（六十二）驕恣，（六十三）觀表。

（丙）六論——共分三十六篇：

(壹)開春論——(一)開春，(二)察賢，(三)期賢，(四)審爲，(五)愛類，(六)貴卒；

(貳)愼行論——(七)愼行，(八)無義，(九)疑似，(十)壹行，(十一)求人，(十二)察傳；

(叁)貴直論——(十三)貴直，(十四)直諫，(十五)知化，(十六)過理，(十七)壅塞，(十八)原亂；

(肆)不苟論——(十九)不苟，(二十)贊能，(二十一)自知，(二十二)當賞，(二十三)博志，(二十四)貴當；

(伍)似順論——(二十五)似順，(二十六)別類，(二十七)有度，(二十八)分職，(二十九)處方，(三十)愼小；

(陸)士容論——(三十一)士容，(三十二)務大，(三十三)上農，(三十四)任地，(三十五)辨土，(三十六)審時。

按十二紀、八覽、六論之總篇名，皆爲其子目中第一分篇之分題，但均不能統攝其所屬各分篇。十二紀之第一分篇，乃分割月令而成，與其所屬之分篇四篇，均渺不相涉。除孟夏紀所屬四分篇論教育，仲夏紀所屬四分篇，季夏紀所屬三分篇論樂，孟秋紀仲秋紀所屬前三分篇論兵，似各以類聚外，其他各篇均係雜湊。又有始覽第二分篇應同，舊作名類，畢沅校謂當作「召類」，而恃君覽之第四分篇亦曰召類，同一書中，篇名不應雷同。書出衆手，其龐雜宜也。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及呂不韋傳均曰：「著八覽、六論、十二紀。」此書又稱呂覽，蓋以八覽冠其首也。古書自序皆置書末。史記太史公自序、漢書敍傳、即司馬遷、班固之自序，尚列於全書之殿。序意篇爲呂氏春秋之自序，而附於十二紀末季冬紀之後，則十二紀本列於八覽六論之後可知。疑原書次序，與今存本不同。但鄭玄禮記禮運篇注曰：「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十二紀每紀之第一分篇，即禮記之月令。是以「春秋」名書，蓋取義於此。若然，則十二紀又似當列全書之首矣。四庫書目提要謂殆以十二紀爲內篇，八覽六論爲外篇、雜篇；序意篇附十二紀後者，猶史通敍意篇編於內篇之末也。但按其內容，紀、覽、論三部分，殆無由分別輕重；且於又稱呂覽之故，亦無從索解；則提要所云，其然豈其然乎？或此書原分二次編成十二紀爲一次，八覽六論又爲一次；前者名呂氏春秋，後者名呂覽；後乃合爲一書歟？此書於孔子、曾子、莊子、墨子之言，伊尹、列子之書，無不采輯，不主一家，故內容龐雜。但已亡佚之先秦古籍，如陰陽家農家……之說，可由此考見一斑。殆可謂爲最古的由衆人輯編

之類書焉。

伯潛按：此書中舛誤亦不少。例如稱南子爲蘧夫人，與論語左傳不合；稱西門豹在魏襄王時，與孟子及史記魏世家不合；稱晉襄公伐陸渾、楚成王慢晉文公，與左傳不合；稱顏闔對魯莊公，與史記魯世家不合；稱衞逐獻公，立公子鱄，與左傳及史記衞世家不合；（以上均爲高誘注所糾舉）稱魏文侯、齊侯亦並無此事。諸如此類，四庫書目提要言之頗詳。史記呂不韋傳言是書成，不韋暴之咸陽市門，懸千金購能增損其一字者，卒無人應云云。高誘曰「時人非不能也；蓋憚相國，畏其勢耳。」然哉！

東漢高誘之呂氏春秋注，爲今存此書注本之最古者。畢沅有校本。梁玉繩之呂氏春秋校補、續補，陳昌齊之呂氏春秋正誤，並可觀。

淮南子考

漢志諸子略雜家有淮南內二十一篇。自注曰：「王安。」又有淮南外三十一篇。顏師古曰「內篇論道，外篇雜說。」按高誘淮南子序稱「淮南王劉安善屬文，天下方術之士多往歸之。乃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

山、小山之徒，共著此書。其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曰淮南。又有十九篇者，謂之淮南外書」云云。所云外書篇數與漢志不合。漢書景十三王傳，淮南王傳曰：「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外書不言篇卷之數。中篇不錄於漢志。漢志數術略天文家又有淮南雜子星十九卷，不見於本傳是傳與志亦互異也。而高誘序所謂淮南外書十九篇者，恰與淮南雜子星之卷數相同。今外書與中篇均亡矣。淮南子之要略訓，爲其自序。有曰：「此鴻烈之泰族也。」「泰族」爲淮南子之第二十篇。是淮南內書本名「鴻烈」之證也。今存本凡二十一篇。與漢志同。李淑邯鄲書目稱亡其第七、第十九兩篇；崇文總目稱存者十九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稱其家藏本存十七篇。惟洪邁容齋隨筆稱今所存者二十一篇，與漢志及今存本同。豈初佚而後復完歟？

伯潛按：今本淮南子二十一篇之目如左：

(一)原道訓，(二)俶眞訓，(三)天文訓，(四)墬形訓，(「墬」，古地字。)(五)時則訓 (六)冥覽

訓，（七）精神訓，（八）本經訓，（九）主術訓，（十）繆稱訓，（十一）齊俗訓，（十二）道應訓，（十三）氾論訓，（十四）詮言訓，（十五）兵略訓，（十六）說山訓，（十七）說林訓，（十八）人間訓，（十九）修務訓，（二十）泰族訓，（二十一）要略訓。

按「訓」之義有二，一爲教訓，二爲訓詁。如尚書之伊訓，卽取教訓之義。淮南子各篇皆以「訓」名，當非教訓之義。疑本指高誘之訓解而言，猶宋志稱淮南鴻烈解耳。

淮南子成於門客之手，與呂氏春秋同。惟呂不韋本陽翟大賈，特以居異人爲奇貨，而博富貴，未必有學識能文章，直尸其名而已。劉安以善屬文名，或能躬與其事，差勝一籌耳。漢書本傳曰：「安好書，所招致率多浮雜。」故是書內容之雜，仍與呂氏春秋同。

伯潛按：宋濂諸子辨曰「淮南子多本文子，而出入於儒墨名法諸家，非成於一人之手，故前後有自相矛盾者，有亂言而乖事實者。如既曰『武王伐紂，載尸而行，海內未定，故不爲三年之喪』；又曰『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戎狄各以其賄來貢，遙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兩楹以俟遠方。』三代時無印，周官所掌之「璽節」，鄭氏雖謂猶今之印章，實與犀、角、虎人、龍、符、旌諸節並用，不過手執之以表信耳。今乃曰『齊君召子貢，授以大將軍印。』如此類，不能盡舉也。」宋氏所舉僅二例，全書之矛盾乖舛者，不僅此也。

又按：高誘序以「大明」釋「鴻烈，」且曰，「以為大明道之言也。」似淮南子為道家言。史記自序引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之言，謂道德家「兼儒墨，合名法。」似西漢初所謂道家之書本似淮南子。劉歆七略始增「雜」「縱橫」「農」「小說」四家，故列之雜家耳。使無「雜家，」則仍列之道家矣。淮南內書為「大明道之言，」而又有中篇書「神仙黃白之術。」道家之漸與方士混合，蓋於此已見端倪矣。

淮南子注本，亦以高誘注為最早。莊逵吉、王念孫，並有校本。莊校不如王校之精也。近人劉文典有淮南鴻烈集解。於舊說搜輯甚多，校釋亦精。余所見淮南子注，此為最佳已。

漢志所錄雜家之書，除上述二種外，餘十八種，均已亡佚。存者亦偽。茲歷舉於左：

（一）孔甲盤盂二十六篇。自注曰：「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按此猶道家首列伊尹，墨家首列尹佚，實皆依託之作耳。王應麟曰：「文選注、七略曰：『盤盂書者，傳言孔甲為之。孔甲者，黃帝之史也。書盤盂中為誡法，或於鼎，名曰銘。』蔡邕銘論曰：『黃帝有巾機之法，孔甲有槃杅之誡。』」錢大昭曰：「應劭注田蚡傳，作二

十九篇。」（並見漢書補注引。）按田蚡傳「田蚡學盤盂書」句下，注引應劭，所引七略，與文選注同。其作二十九篇，較漢志多三篇。禮記大學篇嘗引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墨子兼愛下篇曰：「琢於盤盂。」魯問篇曰：「琢於鐘鼎。」蓋古時鐘鼎尊彝盤盂之屬，多刻有銘辭。此書蓋集錄古器所刻之銘辭，不限一器，不限一人，故有二十六篇之多。或所錄以孔甲之盤銘爲首，因以名其書耳。然孔甲究爲何時人，何如人，已不可考。則此書要亦道家黃帝銘之類也。

（二）大命三十七篇。　自注曰：「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顏師古曰：「命、古禹字。」宋祁曰：「一作侖。」按說文「禹」古文作「侖」，卽此字也。王應麟舉賈誼新書修政上篇引大禹曰云云；葉德輝舉墨子兼愛下引禹誓，逸周書大聚篇引禹禁，文傳篇引夏箴，又引開望，（孔晁注，夏箴爲禹之戒書。北堂書鈔亦引開望語，以爲周書夏箴。則開望蓋夏箴之篇名。）鬻子引禹筍簴銘，（淮南氾論訓亦引之，稱禹號。）以爲皆本書之佚文。（詳見漢書補注。）今按本書蓋雜錄夏禹之誓禁箴銘之辭者。

也。或采之古籍，或錄自古器，或得之傳聞，要由後世輯集而成，非真夏代之書。其情實正與孔甲盤盂相類也。

（三）伍子胥八篇。 自注曰：「名員，春秋時為吳將，忠直，遇讒死。」兵書略兵技巧家又有伍子胥十篇，疑非同書。洪頤煊讀書叢錄曰：「今本越絕篇次錯亂，以末篇證之，本八篇：泰伯第一、荆平第二、吳第三、計倪第四、請糴第五、九術第六、兵法第七、陳恆第八。與雜家伍子胥篇數正同。」洪氏蓋疑伍子胥即越絕書耳。顧實漢志講疏曰：「蓋越絕書本分內外傳。崇文總目『舊有內記八，外傳十七』，內傳今存荆平王、吳、計倪、請糴、陳恆、九術、六篇。計倪猶稱『內』，審其文字，當即雜之伍子胥；而餘為後漢袁康所作也。文選顏延年侍遊曲阿後湖詩注及張協七命注，太平御覽三百十五，並引伍子胥水戰法；御覽七及七百，引越絕書子胥船戰之教，當為兵法篇之佚文。舊唐志有伍子胥兵法一卷，或即越絕書兵法篇之單行者。」顧氏蓋謂今存越絕書內篇六篇，即雜家伍子胥，而其兵法篇則單行也。今按兵書略之伍子胥十篇，如即越絕書

之兵法篇，當亦增附不少。但無他據，亦未可信。越絕書明云：「一說子胥作，外者非一人作。」曰「一說，」明爲疑辭矣。胡應麟四部正譌曰：「越絕書稱子貢，亦曰子胥，並依託也。」楊用修據後序「以去爲姓，得衣乃成，」謂爲來漢人袁康作。按後序又云：「厥名有米，覆之以庚。」合上二句，正隱「袁康」二字。此下又云「以口承天，屈原同名。」隱「吳平」二字。是與袁康同撰此書者，尙有吳平其人矣。東漢末，文人好爲隱語。例如曹娥碑陰題「黃絹少婦外孫齏臼」八字，爲「絕妙好辭」四字之隱語，見世說新語。又如參同契以「委時去害，與鬼爲鄰」隱魏伯陽之氏。故楊用修推定袁康爲東漢人也。伍子胥爲吳之名將忠臣，其言行兵法，自爲吳人所喜傳誦。後人掇拾成編，因名之曰伍子胥。其後書又亡佚，東漢時袁康吳平輩乃僞撰越絕書，或僞撰越絕書時，采伍子胥一書之殘佚頗多，亦未可知。但必謂越絕書之內篇，卽漢志雜家所錄伍子胥，其兵法篇卽兵書略所錄之伍子胥，則終是臆度武斷之論耳。

（四）子晚子三十五篇　自注曰：「齊人，好議兵，與司馬法相似。」按果如自注

所云，則此書當入兵書略矣。近人孫德謙曰：「子晚子者，以子墨子證之，蓋兵家大師也。以其學術通博而所長在兵耳。」亦臆度之談。

（五）由余三篇。　自注曰：「戎人，秦穆公以爲大夫。」按由余既爲秦穆公大夫，則其時代遠在春秋中世以前。而志列之伍子胥之後者，蓋明知其爲依託之書歟？韓非子、呂氏春秋、均記秦穆公與由余問答，史記采入秦本紀中。賈誼新書及說苑亦引由余之言。蓋由余爲秦賢大夫，嘉言流傳自不少也。此書既依託由余，掇拾當更多矣。又兵書略兵形勢家有繇敍二篇。「由余」「繇敍」音近通借。此與雜家與兵書略各有伍子胥同。馬國翰有輯本。

（六）尉繚子二十九篇。　自注曰：「六國時。」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隋志雜家有尉繚子五卷。注曰：「梁幷錄一卷。梁惠王時人。」尉繚爲何時人，何國人，俱有異說，已見本書上編。其書，舊唐志作六卷。今存者二十四篇，較漢志少五篇。按兵書略兵形勢家又有尉繚三十一篇。今本尉繚子，究爲雜家之書乎？抑爲

兵書乎？初學記及御覽所引尉繚子之言，均類雜家，非論兵者。而今本則多論兵之言。宋元豐間，且以尉繚子與六韜、司馬法、孫子、吳子、黃石公三略、李衞公問對，定爲「武經」以試武士。故顧實以爲雜家與兵書略之尉繚子本爲二書，今已合而爲一。則雜家之尉繚子，究已亡佚歟？抑如顧實所云，已併入兵書之尉繚子中歟？但今本之尉繚子，可疑者甚多。其首篇對梁惠王問，全仿孟子天時不如地利章；戰威章竟直舉孟子語。如尉繚果與梁惠王同時，則亦與孟子同時，何以遽襲孟子。此可疑者一也。其論兵也，嘗曰：「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又曰：「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又曰：「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何其仁也！但又曰：「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士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威加海內；能殺十三者，力加諸侯；能殺十一者，令行士卒。」又何其暴也？同出一書，何以自相矛盾如是？此可疑者二也。別錄謂「繚爲商君學，」則法家

也；觀其說秦王，則縱橫家也；觀其論兵，又兵家也。今本又雜家兵家夾雜，其駁甚矣。疑係僞書，不足觀也。

（七）尸子二十篇。　自注曰：「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按後漢書宦者傳注曰：「佼作書二十篇，內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隋志亦云二十篇。注云：「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李淑邯鄲書目尚存九篇。館閣書目祇存二篇，合爲一卷。尤袤遂初堂書目尚有此書。以後卽不見於著錄，蓋亡於元明之間也。穀梁傳隱五年疏引尸子。爾雅疏亦引其廣澤、仁意二篇語。汪繼培、孫星衍、章宗源，各有輯本。

（八）東方朔二十篇。　周壽昌曰：「漢書本傳注引劉向別錄云：『朔之文辭，客難、非有先生論，此二篇最善。其餘有封太山、責和氏璧、及皇太子生禖、屏風殿上柏柱、平樂觀賦、獵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弘借車，凡朔書具是矣。』」葉德輝曰：「北堂書鈔百五十引嗟伯夷、文選海賦注引對詔、藝文類聚災異部引旱頌、人部引誡子，凡四

篇。至拾遺記載寶甕銘，唐釋法琳辨真論載隱真論，開元占經載東方朔占，皆後人僞託，不足據也。」（見漢書補注引。）按周葉二氏不及七諫，當是遺漏。觀此，則東方朔書，直是東方朔文集耳。今散篇尚有存者。

（九）伯象先生一篇。　應劭曰：「蓋隱者也。故公孫敖難以無益世主之治。」按御覽引新序曰：「公孫敖問伯象先生曰：『先生收天下之術，博觀四方之日久矣：未能裨益世主之治，明君臣之義。』」應劭所云，當卽指此。而今本新序不載。王應麟引公孫敖問，亦作新序。則南宋本新序尚有之矣。

（十）荆軻論五篇。　自注曰：「軻爲燕刺秦王不成，司馬相如等論之。」按司馬相如作荆軻讚，見文章緣起及文心雕龍。自注云「司馬相如等」，則五篇非相如一人所作也。此亦不得謂爲子書。

（十一）吳子一篇。　兵書略兵權謀家有吳起四十八篇，當非同書。

（十二）公孫尼一篇。　儒家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當非同書。此與上吳子，以時

代。論，不當。列。於。上。三。書。之。後。

(十三)博士臣賢對一篇。自注曰：「漢世，難韓子商君。」按此。似。對。策。之。文。

(十四)臣說三篇。自注曰：「武帝時所作賦。」既云是「賦，」何。得。入。諸。子。略？沈濤曰：「志所列雜家皆非辭賦。此賦字誤衍。下賦家有臣說九篇，則其人所作賦也。此處因相涉而誤耳。」

(十五)解子簿書三十五篇。

(十六)推雜書八十七篇。

(十七)雜家言一篇。自注曰：「王伯，不知作者。」按此。書。與。道。家。言、儒。家。言。相。類。

右爲雜家亡佚之書十七種，并呂氏春秋淮南子爲二十一種。東方。朔。以。下，皆別。集、對。策、簿。書、雜。文。之。類，非。專。著。矣。

第十六章　縱橫家農家小說家之書　附鬼谷子

漢志錄縱橫家之書共十二種。

(一)蘇子三十一篇。自注曰:「名秦,有列傳。」沈欽韓曰:「今見於史記國策,灼然知爲蘇秦者八篇,其短章不與。秦死後,蘇代蘇厲等並有論說,國策通稱蘇子,又誤爲蘇秦。此三十一篇,容有代厲幷入。」陶紹曾曰:「御覽九百八十三引蘇子曰:『蘭以芳自燒,膏以肥自焫,翠以羽殃身,蚌以珠致剖。』王應麟考證以爲蘇秦書。(並見困學紀聞。)案北堂書鈔九十九亦引此文,下有『是以公孫賀得丞相而啼泣』云云,則非秦明甚。以宋本意林考之,(今本意林闕此卷。)蓋晉蘇彥書也。王氏誤矣。」(均見漢書補注引。)蘇子已亡,戰國策史記中,尚可考見其游說之言。

隋志無蘇子,而有鬼谷子三卷。新唐志亦有鬼谷子,云「一本作二卷,」且直題

「蘇秦撰。」漢志則有蘇子，無鬼谷子。豈鬼谷子卽蘇子耶？按鬼谷子實無其人，故樂臺謂「蘇秦欲神其說，託名鬼谷。」上編已言之矣。史記蘇秦傳曰：「秦發書，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以出揣摩。」集解曰：「鬼谷子有揣摩篇。」索隱引王劭曰：「揣情、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御覽引亦稱揣情摩意篇。今本鬼谷子有揣篇，摩篇。漢書杜周傳贊顏注曰：「陒與戲同音。戲亦險也。鬼谷子有抵戲篇也。」又引服虔曰：「抵音紙，陒音羲，謂罪敗而復抨彈之。蘇秦書有此法。」今本鬼谷子有抵戲篇。史記自序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時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索隱曰：「其詞出鬼谷。」（按今本鬼谷子無之。）綜以上所述觀之，則唐時已有鬼谷子矣。又說苑善說篇引鬼谷子曰：「人之不善而能矯之者鮮矣。」說苑爲劉向所序，而已引鬼谷子則似西漢末已有此書。新序引之，而七略漢志不錄者，殆明知鬼谷子爲蘇秦詭託，故從其實，逕稱蘇子歟？則樂臺之說，庶幾得之。但今本鬼谷子，則疑幷非蘇秦所託。柳宗元辨鬼谷子，已譏其「言益奇而道益陋。」宋濂諸子辨更斥爲「小夫蛇鼠之智，」以爲「家

用之則家亡，國用之則國僨，天下用之則失天下；學士大夫宜唾棄不道。」胡應麟亦曰：「其書淺陋。卽儀秦之師，其術宜不至猥下如是；蓋後世僞爲之者。」姚際恆直斷爲六朝人所託。高似孫子略獨稱其「一闔一闢爲易之神，一翕一張爲老氏之術，出於戰國諸子之表，」豈知言哉！

（二）張子十篇。　自注曰：「名儀，有列傳。」

（三）龐煖二篇。　自注曰：「爲燕將。」兵書略兵權謀家有龐煖三篇。王闓運題鶡冠子曰：「道家鶡冠子一篇，縱橫家龐煖二篇。隋志道家有鶡冠子三卷，無龐煖書。而篇卷適合。隋志誤合之凡龐子言，皆宜入煖書。」顧實漢志講疏亦曰：「兵家龐煖三篇，汪刻本漢書作『二篇』。合鶡冠子一篇，正符此三篇之數。」蓋鶡冠子中，載龐子之言，多論兵者也。沈欽韓曰：「鶡冠子中龐煖論兵法，漢志本在兵家，爲後人傅合。」（見漢書補注引。）然則卽如王顧二人之說，合於鶡冠子之龐煖，疑亦爲兵書略中之龐煖，非此雜家之龐煖矣。豈一書互見於諸子兵書二略耶？但篇數又不同何也。

（四）闕子一篇。　風俗通曰：「闕，姓也。承闕黨童子之後。縱橫家有闕子著書。」（後漢書獻帝紀注引。）「闕」誠爲姓，謂爲闕黨童子之後，則臆測之談也。文選百一詩、吳都賦二篇注，水經注淄水睢水二條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並引闕子。馬國翰有輯本。

（五）國筮子十七篇。

（六）秦零陵令信一篇。　自注曰：「難秦相李斯。」文選吳都賦注引秦零陵令信上書云云，疑卽此篇之文。信是人名，其姓不詳。

（七）蒯子五篇。　自注曰：「名通。」本傳曰：「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疑卽此書。但篇首數何懸殊也？兵書略兵權謀家總計條下自注曰：「省蒯子五篇。」當與此同爲一書。

（八）鄒陽七篇。　說苑尊賢篇引鄒子說梁王云云。按鄒衍有獄中上梁王書，疑卽七篇之一。馬國翰有輯本。

(九)主父偃二十八篇。　本傳言「偃學長短縱橫術。」說苑善說篇嘗引其言。馬國翰有輯本。

(十)徐樂一篇。　馬國翰有輯本。

(十一)莊安一篇。　馬國翰有輯本。

(十二)待詔金馬聊蒼三篇。　自注曰:「趙人,武帝時。」「金馬,」漢宮門。待詔於此。嚴助傳之膠蒼,即此人。廣韻引風俗通曰:「聊倉為漢侍中,著子書。」「聊」「膠」同屬蕭韻;從「翏」聲之字,如「寥,」亦音聊也。聊蒼之又作膠蒼,猶荀卿之又作孫卿爾。

右漢志所錄縱橫家之書十八種,並已亡佚。縱橫本策略,不足以言學術;不但不能望儒道墨法名五家之項背,且不能與陰陽家比也。加以秦漢統一,遊士弭節,故西漢時所謂縱橫之士,如鄒陽之類,直賦家文人而已。有此因緣,故湮沒如此其速。戰國策非子書,但尚可以見縱橫家之游談焉。

* * * * *

漢志所錄農家之書凡九種。

(一)神農二十篇。 自注曰：「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託。』」按神農時未有文字，安得有書？其爲依託，可不待辨。孟子滕文公曰：「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許行蓋亦依託神農者也。食貨志記鼂錯之言，呂氏春秋愛類篇，管子揆度篇，氾勝之書，皆引「神農之教；」劉子引「神農之法；」開元占經引神農書之八穀長生篇；藝文類聚引神農求雨書；皆後人依託神農者，但未必出於此書耳。馬國翰有輯本。

(二)野老十七篇。 自注曰：「六國時，在齊楚間。」「野老」非人名。農家言耕農事，故以「野老」名其書耳。馬國翰有輯本。

(三)宰氏十七篇。 自注曰：「不知何世。」葉德輝曰：「史記貨殖傳裴駰集解云：『計然者，葵邱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其先晉國亡公子。嘗南遊於越，范蠡師事之。』

元和姓纂十五海，『宰氏姓』下，引范蠡傳云：『陶朱公師計然，姓宰氏，字文子，葵邱濮上人。』據此，則唐人所見集解，本是作『宰氏』，宰氏卽計然，故農家無計然書。志云『不知何世』者，蓋班氏所見，乃後人述宰氏之學者，非計然本書也。」（見漢書補注引。）顧實漢書講疏曰：「蓋書中僅言農事而不載其事跡也。」今按宰氏究是計然否；卽是計然，此書究爲計然所著否；俱是疑問，故云「不知何世。」馬國翰有輯本，題曰「范子計然。」

（四）董安國十六篇。　自注曰：「漢代內史，不知何帝時。」

（五）尹都尉十四篇。　自注曰：「不知何世。」沈欽韓曰：「唐志，尹都尉書三卷。齊民要術引氾勝之曰：『區種驗，美田至十九石，中田十三石，薄田十一石。』尹澤取減法。』似尹都尉名澤也。御覽九百八十引劉向別錄云：『尹都尉書有種芥葵蓼薤葱諸篇。』北史蕭大圜云：『穫菽尋氾氏之書，露葵徵尹君之錄。』」陶憲曾曰：「尹都尉有種瓜篇，見御覽九百七十八引劉向別錄。」（並見漢書補注引。）馬國翰有輯本。

(六)趙氏五篇　自注曰:「不知何世。」沈欽韓謂食貨志記趙過教田三輔;齊民要術耕田篇引崔寔政論記趙過教民耕植法,云「至今三輔猶賴其利」,疑即此人。但既見食貨志,班固何以又云「不知何世?」沈氏之言,終是臆度。

(七)氾勝之十八篇　自注曰:「武帝時爲議郎。」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使教田三輔,有好田者師之。徙爲御史。氾音凡。』」王應麟謂月令注、周禮草人注、後漢書劉般傳注、文選注、御覽,皆引之。按齊民要術亦多引之。隋唐志均有氾勝之書三卷。通志藝文略亦有氾勝之書二卷。通考不著錄,殆亡於南宋末也。馬國翰有輯本。

(八)王氏六篇　自注曰:「不知何世。」

(九)蔡癸一篇　自注曰:「宣帝時,以言便宜,至弘農太守。」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邯鄲人。』」「蔡」或作「祭」,古字通。周壽昌曰:「齊民要術引崔寔政論記趙過教民耕植,其法三人共一牛云云;御覽八百二十二引,作宣帝使蔡癸教民耕事,其文正同。蓋蔡書述過法,而崔氏引之。(見漢書補注引。)馬國翰有輯本。

右漢志所錄農家之書九種，均亡。神農明爲依託，野老不詳作者；宰氏、尹都尉、趙氏、王氏、俱云「不知何世；」董安國云「不知何帝時；」知其作者爲何時人何如人者，僅氾勝之與蔡癸而已。而尹都尉書多言種蔬瓜，趙氏，氾勝之、蔡癸均述耕田法，皆農圃之技術，非學理也。按秦始皇焚書令，種樹之書不在焚禁之列。漢志所錄，自董安國以下六書，又均爲西漢人著。而均亡佚者，殆以其書本不足觀歟？農家惟許行主「君臣並耕，」爲最高之理想。而漢志不錄。豈本無著述歟？孟子中尚可見其學說之一斑。

* * * * *

漢志所錄小說家之書凡十五種。

(一)伊尹說二十七篇。　自注曰「其言淺薄，似依託也。」王應麟曰：「司馬相如傳注引伊尹書。啓本紀：『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注引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寄君、等君、破君、國君、三歲仕君、凡九品，圖畫其形。』」殆出

此書。』（見漢書補注引。）今按：道家有伊尹，此又有伊尹說，當非同書。顧實謂此猶明堂陰陽與明堂陰陽說。但明堂陰陽說乃解說明堂陰陽者，當與道家所錄老子之「傳」「說」相類。此伊尹說當輯錄關於伊尹之傳說故事而成，非道家伊尹之傳說，故錄之小說家耳。

（二）鬻子說十九篇　自注曰：「後世所加。」唐志小說家亦有鬻子一卷，疑卽此書。道家有鬻子，此又有鬻子說，與上伊尹說正同。文選注三十六所引鬻子，記武王伐紂故事，御覽三百八十三引鬻子年九十見文王事，當出此書。

（三）周考七十六篇　自注曰：「考周事也。」

（四）青史子五十七篇　自注曰：「古史官記事也。」周壽昌曰：「案賈執姓氏英賢錄云：『晉太史董狐之子，受封青史之田，因氏焉。』」王應麟曰：「風俗通義引青史子書。大戴禮保傅氏：『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云』。」隋志，梁有青史子一卷。文心雕龍曰：『青史由綴於街談。』」（並見漢書補注引。）馬國翰有輯本。

並見近人丁福保之佚禮扶教中。

（五）師曠六篇　自注曰：「見春秋，其言淺薄，不與此同，似依託也。」說苑君道篇、辨物篇、御覽三百六十九，並引師曠語。說文鳥部亦引師曠語。兵書略兵陰陽家又有師曠八篇，疑非同書。師曠言行，見左傳、國語、及周書晉太子解，韓非子十過篇、呂氏春秋長見篇、說苑建本篇者亦不少。此書蓋由後人輯集師曠之遺言軼事而成者也。

（六）務成子十一篇　自注曰：「稱堯問，非古語。」韓詩外傳稱堯學於務成子。荀子大略稱舜學於務成昭。務成子、務成昭爲一人否，不可考。蓋相傳古有務成子其人，故爲小說者附會依託之也。數術略五行家有務成子災異應十四卷，方技略房中家有務成子陰道三十六卷，雖均依託務成子，當非同書。

（七）宋子十八篇　自注曰：「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按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宋鈃與墨翟同譏。莊子天下篇亦言其「見侮不辱，救民之鬥；非攻寢兵，救世之戰。」即荀子解蔽篇、正論篇等評宋子，亦未嘗言其近於黃老也。班固所云，不知何指。

其書入小說家者，殆如天下篇所云「上說下教，强聒不舍，」故爲淺近寓譬之言，使聽者易曉歟？馬國翰有輯本。

（八）天乙三篇。　自注曰：「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

（九）黃帝說四十篇。　自注曰：「迂誕，依託。」按史記五帝本紀曰：「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諸子之依託黃帝者多矣。此入小說家，殆不雅馴之尤者歟？

（十）封禪方說十八篇。　自注曰：「武帝時。」大戴禮保傅篇曰：「封泰山而禪梁父。」「禪」讀爲「墠。」封禪，除地爲壇墠也。白虎通曰：「增泰山之高以報天，附梁甫之基以報地。」是封禪爲祭天地之禮，蓋起於武帝時，詳見史記封禪書。此書大抵爲武時帝方士所作。

（十一）待詔臣饒心術二十五篇。　自注曰：「武帝時。」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饒，齊人也。不知其姓。武帝時待詔，作書，名曰心術』」

（十二）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　應劭曰：「道家也，好養生事，爲未央術。」按

安成人名。老子曰：「荒兮其未央哉！」「未央術」之名當本此。

（十三）臣壽周紀七篇。自注曰：「項國圉人，宣帝時。」錢大昭曰：「項國，疑淮陽國之譌。」按周紀與前周考，下周說當相似，蓋錄周代遺聞者也。

（十四）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自注曰：「河南人，武帝時，以方士侍郎，號黃車使者。」應劭曰：「其說以周書爲本。」顏師古曰：「史記『虞初、洛陽人。』卽張衡西京賦『小說九百，本自虞初』者也。「王應麟曰：」郊祀志：『雒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漢志所錄之書，篇數以此書爲最多。

（十五）百家百三十九卷。沈欽韓曰：「御覽八百六十八引風俗通云：『案百家書、宋城門失火，取汲池中水以沃之；魚悉露見，但就取之。』後漢書仲長統傳，『百家雜說，請用從火。』」陶紹曾曰：「御覽七百六十、百八十、引風俗通公輸般見水上蠡事，亦出百家。」（均見漢書補注引。）按史記甘茂傳所云「學百家之說，」范雎傳所云「百家之說，吾亦知之，」及漢書仲長統傳所云「百家雜說」之「百家，」

均係泛指諸子之書。諸子略錄十家之書以小說家爲殿，而此書又列最後，疑係十家故事之雜錄故以「百家」爲名爾。

右小說家書十五種，均亡。以其書名度之，約可分爲四類：（一）周考、周紀、青史子之屬，爲野史軼聞之類；（二）伊尹說、鬻子說……所錄故事以人爲中心，爲外史別傳之類；（三）封禪方術心術、未央術，乃方士所作，爲齊諧搜神之類；（四）宋子蓋記宋鈃言近指遠之辭，實寓言之類。此皆得之「街談巷議、道聽塗說」者，故名之曰小說家也。

附錄一　漢志諸子略十家著述統計表

漢志諸子略所錄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十家之書，總計一百八十九種。存者少，亡者多；存書之中，完全者少，殘缺者多；復有亡而又出，實由後人僞造者。茲列表統計之。

書數 ╲ 家別		儒
漢志所錄種數		52
今存書種數	完本	4
		孟子　荀子　晏子　鹽鐵論
	缺本	1
		賈誼新書（缺三篇）
	殘本	10
		子思子、曾子、公孫尼子、陸賈新語、董仲舒、公孫弘、賈山、吾丘壽王、劉向、揚雄、
亡書種數		37
僞書種數		1
備注		孟子七篇存，無缺。孟子外書僞，別計入僞書。

道	陰陽	法	名	墨	縱橫
37	21	10	7	6	12
1		1			
老子		韓非子			
2		1		1	
莊子（缺十九篇） 管子（缺十一篇）		商君書（缺四篇）		墨子（缺十八篇）	
		2	1		
		慎子 鼂錯	公孫龍子		
28	21	6	4	5	12
7			2		
老子傳說四種亡。老子本文存，計入存書。					

	雜	農	小說	總計
	20	9	15	189
今存諸子共二十六種　完本8種	2			
	呂氏春秋　淮南子			
缺本5種				
殘本13種				
	17	9	15	154
	1			今存偽書十一種
				存書、亡書、偽書共一百九十一種。

說明

一、漢志諸子略著錄子書共一百八十九種。右表中存書，亡書，偽書共一百九十一種。因孟子七篇計入存書中，孟子外書四篇分出計入偽書中；老子傳說四種計入亡書中，老子本文分出計入存書中。漢志則孟子內外書十一篇作一種，老子本文亦不別列。故合計數較漢志總計之數多二種。

二、存書又分三種。今本篇數完全者曰「完本」孟子今存者七篇，漢志則云十一篇；但除外書外，七篇固完全也。韓非子之初見秦篇，爲張儀書羼入，如除此篇，似缺一篇；但此篇何時羼入已不可考，今本篇數固與漢志同也。故此二書仍入完本中。

三、今存之書，篇數有缺少者曰「缺本」篇數亡佚過多者曰「殘本」。缺本於表中注明所缺篇數。殘本，如子思子本二十三篇，僅存四篇於小戴記中；曾子本十八篇，僅存十篇於大戴記中；公孫尼子本二十八篇，僅存一篇於小戴記中；此本書已亡，殘帙存於他書者也。董仲舒、賈山、公孫弘、吾丘壽王、鼂錯，則本書已亡，僅存散篇者也。陸賈新語本二十三篇，僅存十二篇；愼子本四十二篇，僅存五篇；公孫龍子本十四篇，僅存六篇；此本書雖存，殘帙甚少者也。他如劉向所序本六十七篇，今存者惟說苑尙全，而新序列女傳則已殘缺，合計僅三十八篇；楊雄所序本三十八篇，今僅存太玄法言，合計僅二十四篇；故亦列入殘書。

四、合完本、缺本、殘本計之，存書共二十六種。即新序、說苑、列女傳、太玄、法言作五種計，亦僅二十九種而已。亡書則總計有一百五十四種之多云。

五、其亡後復出之僞書，則儒家有孟子外書，道家有太公六韜、鬻子、文子、關尹子、列子、鶡冠子、黃帝金人銘，名家有鄧析子、尹文子，雜家有尉繚子，凡十一種，皆曾見於漢志者。如鬼谷子之類，本不見於漢志者，不復討及。

附錄二 現存諸子重要著述表

前表就漢志所錄十家之書，統計其存亡、完缺、眞僞之數。此表則就見存諸子，舉其重要者，歷舉其書名、主人、及重要校注。故不復以漢志諸子略爲範圍。十家之中，如陰陽、縱橫、雜、小說四家，其書均亡，不復列入。所列儒、道、墨、法、名、雜六家之次序，亦與漢志微異。且所舉或爲篇名，非書名。至於亡書、僞書、及存書中之不足觀者，皆不列入。讀者按此表檢讀原書，庶可得諸子學說之梗概。較之僅閱近人所作關於諸子學之著述，切實多矣。蓋近來所謂「概論」「學術史」之類，其選擇評論之材料或史料往往以主觀取舍；未讀原書，易爲所蔽，不能知其取材之當與否也。

學派	書名或篇名	本書主人	重要校注	漢志著錄門類	附注
	論語	孔子	何晏等論語集解 朱子論語集注 劉寶楠論語正義	六藝略	本書爲第一部弟子記纂師說而成之專著，所記孔子之言爲主，旁及其態度、生活、瑣事、與弟子之言，共二十篇，分次編成。朱子定爲四書之一。現列十三經中。

● 儒

孟子	孟子	趙岐孟子注 朱熹孟子集注 焦循孟子正義	諸子略	本書記孟子之言，亦由其弟子記纂，但係一次編成，漢志有十一篇，外書四篇亡，今存內書七篇，朱熹定爲四書之一，現列十三經中。
荀子	荀子	楊倞荀子注 王先謙荀子集解	同上	本書有荀子自著者，有弟子記述者，其中成相篇及賦篇爲荀子之歌賦。
中庸	子思	鄭玄禮記注之中庸注 朱熹中庸章句	諸子略	本篇爲子思子之一篇，爲儒家論人生哲學之著作，由小戴禮記別出單行，朱熹定爲四書之一。
樂記	公孫尼	鄭玄禮記注之樂記注	諸子略	本篇爲公孫尼子之一篇，爲儒家論樂之著作，現在小戴禮記中。

家				
大學		鄭玄禮記注之大學注 朱熹大學章句 眞德秀大學衍義	六藝略禮類之記中。	本篇原爲小戴禮記之一篇，爲儒家論德治之著作，朱熹從禮記抽出，定爲四書之一，以爲曾子所述，實則爲漢代作品。
學記		鄭玄禮記注之學記注	同上	本篇亦禮記之一篇，爲儒家論教育之著作，亦漢代作品。
禮運	孔子 子游	鄭玄禮記注之禮運注	同上	本篇記儒家之最高政治理想，亦禮記之一篇，亦後世之儒所作。
孝經		唐玄宗孝經注 阮福孝經補疏	六藝略	此書舊云孔子爲曾子陳孝道，實爲漢儒論孝之著作，現列十三經中，當與大戴禮記中之曾子十篇參閱。

道家		墨家	名	
老子	莊子	墨子	墨辯	正名篇
老子	莊子	墨子		荀子
王弼老子注 焦竑老子翼	郭象莊子注 焦竑莊子翼 王先謙莊子集解	孫詒讓墨子閒詁	梁啟超墨經校釋、胡適 小取新詁	（見前）
諸子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此書乃戰國時人掇拾薈萃而成，託之老子，亦稱道德經。	此書由莊子後學記纂，附益頗多，今本乃郭象等注家所刪存。	此書由墨子弟子及後學所記纂，亦分數次編成。	墨子中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為戰國後期墨家論名學之著作。	此為荀子中之一篇，為戰國後期儒家論名學之著作。

學	公孫龍子	公孫龍		同上	今存者爲殘本，名家之書，僅此而已，
法家	管子	管仲	洪頤煊管子義證	同上	此書由戰國時人輯集附益而成，漢志列於道家，惟書中以法家言爲多。
法家	商君書	衛鞅	王時潤商君書斠詮	同上	此書由後人輯集而成，
法家	韓非子	韓非	王先愼韓非子集解	同上	此書大部爲韓非自著，亦有後人輯記及他書誤入之篇。
雜家	呂氏春秋	呂不韋	高誘呂氏春秋注	同上	此書爲呂不韋門客所作，亦名呂覽。
雜家	淮南子	劉安	高誘淮南子注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	同上	此書爲淮南王劉安門客所作，原名鴻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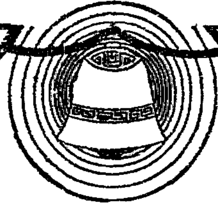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儒家之論語、孝經、及本在小戴禮記中之中庸、樂記、大學、學記、禮運諸篇，舊皆列於經部。今以其性質與諸子爲近，且可以考見自孔子以迄西漢儒家之學說，故列入。

二、名家之書，今存者僅公孫龍子殘本，墨子中之「墨辯」六篇，荀子之正名篇，雖非名家之作，亦闡發名學者，皆可以見戰國時之名學，故特提出，其公孫龍子並錄之。但因非名家之書，故本標不曰「名家」而曰「名學」。

三、道家之列子，今存者爲僞書，故未列入。但可以見魏晉間之老莊思想與頹廢思想，讀者亦宜瀏覽及之。

四、呂氏春秋與淮南子同爲門客所作，同列雜家，但亦有別。前者純係雜集而成；後者則偏重於道家。讀者宜分別觀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諸子通考

全一册　定價國幣壹拾肆元叁角
（精裝本定價另加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2158）

編著者　蔣伯潛

發行人　蔣志澄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鑒：光
校怡